

云康

YUNKANG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云康
YUNKANG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8,188,000股股份（包括113,188,500股新股份及24,999,5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81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4,369,000股股份（包括99,369,500股新股份及24,999,5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7.8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2325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股份7.8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8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5月5日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984.77	8,000	63,756.15	70,000	557,866.36	1,000,000	7,969,519.37
1,000	7,969.51	9,000	71,725.68	80,000	637,561.55	2,000,000	15,939,038.73
1,500	11,954.28	10,000	79,695.20	90,000	717,256.75	3,000,000	23,908,558.10
2,000	15,939.04	15,000	119,542.80	100,000	796,951.93	4,000,000	31,878,077.46
2,500	19,923.80	20,000	159,390.39	200,000	1,593,903.88	5,000,000	39,847,596.83
3,000	23,908.56	25,000	199,237.99	300,000	2,390,855.81	6,000,000	47,817,116.19
3,500	27,893.32	30,000	239,085.59	400,000	3,187,807.74	6,909,500 ⁽¹⁾	55,065,394.05
4,000	31,878.08	35,000	278,933.18	500,000	3,984,759.69		
4,500	35,862.84	40,000	318,780.77	600,000	4,781,711.62		
5,000	39,847.60	45,000	358,628.37	700,000	5,578,663.55		
6,000	47,817.12	50,000	398,475.97	800,000	6,375,615.49		
7,000	55,786.63	60,000	478,171.16	900,000	7,172,567.4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登⁽⁶⁾⁽⁹⁾⁽¹⁰⁾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⁷⁾ 刊發公告⁽⁹⁾⁽¹⁰⁾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起
- 可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
功能或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⁹⁾⁽¹⁰⁾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¹⁰⁾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¹⁰⁾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 **IPO App** 或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預期股票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倘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期間的任何一天，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延遲，並會在該等情況下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行業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2

目 錄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監管	1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7
業務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4
關連交易.....	277
合約安排.....	291
主要股東.....	318
基石配售.....	321
股本	325
財務資料.....	3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8
包銷	40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向我們這類公司投資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算，於2020年在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醫學運營服務主要與為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可分診斷外包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ⁱ⁾。我們在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內的現場診斷中心為醫療機構提供該等診斷檢測服務，並根據所進行檢測的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我們亦通過一間門診診所為中國非醫療機構提供少量診斷檢測服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目前，診斷檢測被廣泛用於醫學治療，因為該等檢測結果將幫助識別個人的醫療問題並因此為醫生確定最合適的治療方案奠定基礎。自2008年以來，我們開始向醫療機構提供標準化的診斷外包服務，進行診斷檢測並分析結果。在這種模式下，醫療機構將檢測樣本送至單獨設在醫療機構之外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診斷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醫療機構根據在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的檢測類型及檢測數量向我們支付診斷服務費。利用我們在中國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已經逐

附註：

- (i) 醫聯體指由基層、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體系，可有效共享醫療資源，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根據醫療狀況分配病人到適當的醫院，平衡中國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的不平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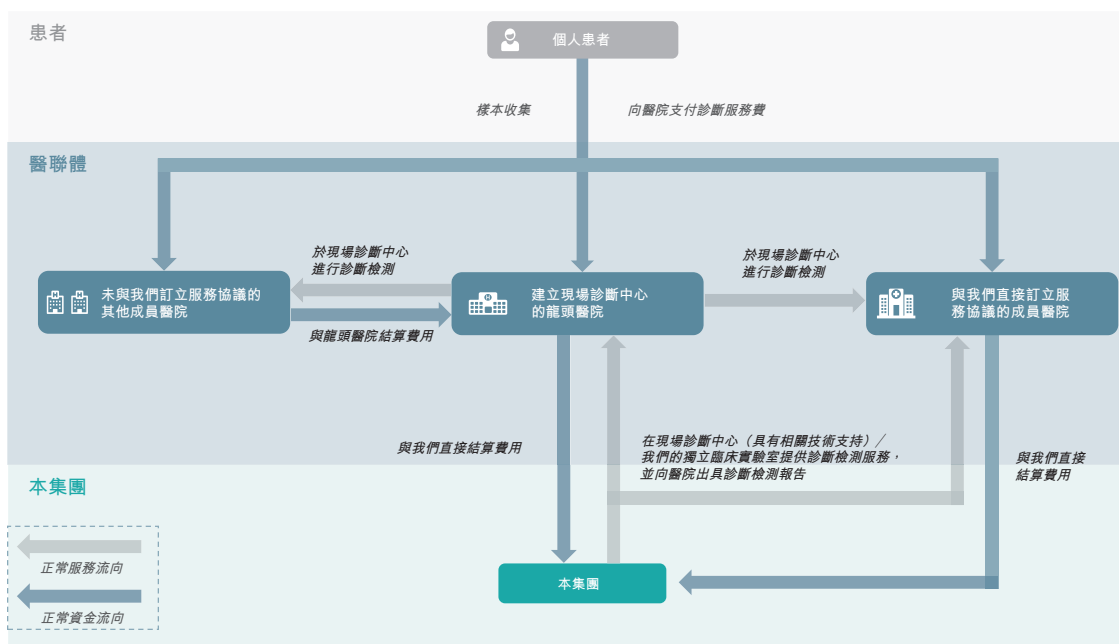
漸發展成為一個平台，於2021年已有超過2,000項檢測項目及已進行超過50百萬次診斷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佔2020年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3.0%的市場份額。根據相同來源，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8,494.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04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醫療機構間的合作構建了醫療體，這是中國廣泛使用的詞彙，指由基層、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保健系統，可有效共享醫療資源，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根據病人的醫療狀況分配至適當的醫院，平衡中國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的不平均分配。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國醫療保健體系在分級診療制度（「分級診療制度」）背景下的本地整合。其中一項主要措施為設立及推廣醫聯體。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規例及政策，以促進醫聯體的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醫聯體」。醫療機構被鼓勵加入醫聯體，以加強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由於該等法規及政策，公眾對醫聯體概念的認知日益提高。

在過去的十年中，為響應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政策，以促進及鼓勵醫聯體，許多醫療機構建立聯盟以提高彼等整體的診斷檢測容量及能力。一般而言，會有一間龍頭醫院（通常為三級或二級醫院），負責醫聯體及其現場診斷中心的運營及管理，而現場診斷中心一般建立在龍頭醫院內。通過現場診斷中心，所有同一醫聯體內的成員醫院均可通過向相應的龍頭醫院提供檢測樣本，從標準化及專業的診斷服務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此驅動，中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累計數目由2016年底的396間增至2020年底的916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該等現場診斷中心為醫聯體提供在病理學、感染病及遺傳病等不同醫學專業領域的診斷檢測服務。相應地，我們將根據已進行的檢測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我們不僅於現場診斷中心進行診斷檢測，倘中心無法按服務及合作協議提供檢測服務，其亦為我們鄰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向醫聯體內成員醫院提供其他診斷檢測服務創造了機會。除診斷檢測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如在日常運營、檢測設備及現場技術人員方面向龍頭醫院提供協助，來協助龍頭醫院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以促進現場檢測服務及龍頭醫院與成員醫院的協調。於我們與醫療機構的服務及合作協議屆滿後，倘醫療機構決定不重續該等協議，我們將不再提供技術支援、撤回現場員工及要求診斷中心退回我

概 要

們提供的所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重續除一份以外所有已屆滿的服務及合作協議，原因為醫療機構因時間及成本考慮而傾向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該等服務。下表概述我們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正常服務及資金流向。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275間及322間現場診斷中心。由於我們仍在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為所有醫聯體中的1.0%提供服務。於20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我們就醫聯體市場於中國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份額為1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診斷外包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79,880	13.4%	93,052	13.7%	555,111	46.2%	732,058	43.1%
- COVID-19檢測	-	-	-	-	461,429	38.4	637,959	37.6
- 病理檢測	89,884	15.1	100,100	14.7	95,852	8.1	105,726	6.3
- 遺傳病診斷檢測	187,758	31.4	179,825	26.6	126,236	10.5	101,697	6.0
- 常規診斷檢測	91,756	15.4	90,128	13.3	80,534	6.7	84,793	5.0
小計	449,278	75.3	463,105	68.3	857,733	71.5	1,024,274	60.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								
檢測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061	2.2	28,501	4.2	104,709	8.7	388,874	22.9
– COVID-19檢測	-	-	-	-	64,467	5.4	327,623	19.3
– 病理檢測	25,628	4.3	47,379	7.0	75,941	6.3	101,827	6.0
– 遺傳病診斷檢測	48,047	8.1	65,339	9.6	62,392	5.2	83,789	4.9
– 常規診斷檢測	14,075	2.3	24,845	3.7	32,726	2.7	44,866	2.7
小計	100,811	16.9	166,064	24.5	275,768	22.9	619,356	36.5
為非醫療機構								
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 非COVID-19檢測	46,219	7.8	48,657	7.2	45,664	3.8	33,018	1.9
– COVID-19檢測	-	-	-	-	21,155	1.8	20,092	1.2
小計	46,219	7.8	48,657	7.2	66,819	5.6	53,110	3.1
總計	596,308	100.0%	677,826	100.0%	1,200,320	100.0%	1,696,740	100.0%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 醫療機構向患者的收費方式。**一般而言，對於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中國地方政府已頒佈不同的定價協議，其中載列醫療機構可就每項檢測向個人患者收取的上限價格。所有公共醫療機構（主要為政府組織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定價協議的定價標準進行定價，及所有非公共醫療機構（主要為企業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組織的營利性私人醫療機構）應參考基於市場需求的市價進行定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高於定價協議）。
- 我們向醫療機構客戶的收費方式。**我們向醫療機構客戶收取診斷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用是醫療機構向個人患者收費價格的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40%之間。因此，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受國家／省級定價協議約束，該等協議仍將影響我們的定價，原因是其已設定醫療機構可向個人患者收取的上限價格。此外，就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根據所提供的檢測類型及醫聯體內醫療機構的業務規模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我們經參考(i)相同醫療專業及與預期檢測量相似的診斷外包服務客戶及(ii)提供予客戶的綜合服務組合，在診斷外包服務費用的基礎上一般收取高約5%至10%的診斷服務費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診斷外包服務	175,116	39.0%	195,851	42.3%	468,675	54.6% ⁽¹⁾	536,262	52.4%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42,884	42.5	81,940	49.3	143,137	51.9	327,140	52.8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22,385	48.4	21,403	44.0	44,083	66.0	35,735	67.3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240,385	40.3%	299,194	44.1%	655,895	54.6%	899,137	53.0%⁽²⁾

附註：

- (1) 我們診斷外包服務的毛利率於2020年高於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中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貢獻。
- (2)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主要由於政府定價協議設定的COVID-19檢測價格因其成為常規檢測而降低，以及我們於2021年年中參與廣東省政府的COVID-19全面篩查項目，導致COVID-19檢測的平均售價較低，但我們其他檢測類型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自2020年起，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均錄得較高水平，乃主要由於我們自COVID-19檢測獲得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通常擁有較高毛利率）以及由於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2.5%、49.3%、51.9%及52.8%。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8.4%、44.0%、66.0%及67.3%。我們於2019年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開業以來有關我們門診營運的若干固定成本增加，另外，我們於門診進行的檢測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19年終止與保險公司的業務。我們有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4.0%增加至2020年的66.0%，主要是由於非醫療機構對COVID-19檢測需求有所增加。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6.0%增加至2021年的67.3%，主要是由於2021年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增加。

概 要

自2020年開始，COVID-19檢測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檢測所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COVID-19檢測	-	-	-	-	-	-	547,051	347,713	63.6%	985,674	559,969	56.8%
非COVID-19檢測	596,308	240,385	40.3%	677,826	299,194	44.1%	653,269	308,182	47.2%	711,066	339,168	47.7%
總額／整體	<u>596,308</u>	<u>240,385</u>	40.3%	<u>677,826</u>	<u>299,194</u>	44.1%	<u>1,200,320</u>	<u>655,895</u>	54.6%	<u>1,696,740</u>	<u>899,137</u>	53.0%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非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巨大。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3.6%減少至2021年的56.8%，主要是由於2021年政府定價協議所設定的COVID-19檢測的價格因其成為常規檢測而降低，以及我們於2021年年中參與廣東省政府的COVID-19全面篩查項目，導致COVID-19檢測的平均售價較低。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39.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且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此外，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21.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94.0百萬元，預計於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42,042.7百萬元。中國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61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2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且預計於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5,903.4百萬元，自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儘管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已經佔據了較大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相信，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可以把握市場需求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就診斷外包服務市場而言，中國目前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明顯滲透率不足。許多醫療機構很難在附近找到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因此須自行進行診斷檢測，或依賴二級／三級醫院進行診斷檢測。因此，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就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快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協助建立32個、53個、68個及76個新的現場診斷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拓展現場診斷中心網絡，這將使我們能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儘管市場領導者已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多個地區（如華中區，尤其是該等地區的低級別城市）對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的滲透仍不足。此外，儘管該等地區的多個區域（如華南及華東區）均有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但鑒於該等地區的醫療機構眾多，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在服務方面仍嚴重欠缺。因此，我們計劃在該等領域加大滲透力度。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優勢對我們的歷史成就作出貢獻，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戰略上專注於診斷檢測，以獲取巨大的市場機遇；(ii)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業驅動型平台，賦能醫院建立國際標準的檢測體系；(iii)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及快速增長；(iv)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忠誠客戶網絡；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高質素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實現我們的長遠目標，以協助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及加快產業轉型。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透過協助建立新的現場診斷中心，尤其是於當前市場領導者滲透力不足的區域，繼續擴張及深化我們的醫聯體網絡；(ii)透過建設新的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數字化診斷檢測、尋求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及升級總部，以繼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iii)透過加強及升級我們的診斷檢測技術以及設備擴大我們的診斷能力組合；及(iv)聚焦技術及醫療人員以及管理人員，繼續吸引及培訓人才，並繼續投資雲康大學。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非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醫療機構及非醫療機構客戶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醫療機構				
診斷外包服務	2,619	2,296	2,634	2,922
為醫聯體提供 的診斷檢測服務	184	219	262	334
非醫療機構	200	55	128	303
總計	3,003	2,570	3,024	3,55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2,619名、2,296名、2,634名及2,922名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同期，我們亦根據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分別向184名、219名、262名及334名醫療機構客戶（包括與我們訂立服務與合作協議的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彼等直接與我們結付款項）提供服務。該等客戶分別包括79間、132間、199間及275間龍頭醫院，我們協助彼等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以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在一些醫聯體中，有成員醫院並無直接與我們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而將其檢測樣本交付至相應的龍頭醫院的現場診斷中心。我們根據我們與其相應龍頭醫院訂立的服務及合作協議的服務範圍向該等成員醫院提供服務，彼等通過相應龍頭醫院與我們結付款項。根據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我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服務267間、372間、450間及693間醫療機構（包括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建立及運營322個現場診斷中心，為超過700間醫療機構提供了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直銷模式，並已建立由266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並定期贊助或參加多項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亦不時委聘合資格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透過走訪醫院及組織學術會議向醫院推廣我們的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位於相同省／市的作為獨立臨床實驗室的醫療機構，即廣東、四川、上海、安徽、江西及雲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	385.5	64.7	487.2	71.9	918.3	76.5	1,379.2	81.3
四川	65.9	11.0	55.9	8.3	68.4	5.7	92.3	5.4
上海	21.4	3.6	23.4	3.5	62.9	5.2	59.8	3.5
安徽	17.7	3.0	13.5	2.0	35.7	3.0	50.2	3.0
江西	22.3	3.7	23.5	3.5	28.5	2.4	25.1	1.5
雲南	26.5	4.4	19.2	2.8	21.6	1.8	15.9	0.9
河南	0.8	0.1	0.2	0.0	1.3	0.1	20.3	1.2
江蘇	15.8	2.6	11.9	1.8	11.7	1.0	10.0	0.6
其他	40.4	6.8	43.0	6.3	51.9	4.3	43.9	2.6
總計	<u>596.3</u>	<u>100.0%</u>	<u>677.8</u>	<u>100.0%</u>	<u>1,200.3</u>	<u>100.0%</u>	<u>1,696.7</u>	<u>100.0%</u>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關鍵項目討論－收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檢測試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實驗室作為分包商，外包我們的小部分檢測服務。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五年以上的穩定業務關係。

達安基因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5.4%、9.9%、11.7%及22.1%。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少於30%。於2021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兩名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過往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益	596,308	100.0%	677,826	100.0%	1,200,320	100.0%	1,696,740	100.0%
收益成本 ⁽¹⁾	(355,923)	(59.7)	(378,632)	(55.9)	(544,425)	45.4	(797,603)	(47.0)
毛利	240,385	40.3	299,194	44.1	655,895	54.6	899,137	53.0
銷售開支	(187,080)	(31.4)	(192,655)	(28.4)	(219,015)	(18.2)	(273,304)	(16.1)
行政開支	(104,639)	(17.5)	(112,749)	(16.6)	(104,753)	(8.7)	(152,078)	(9.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52)	(5.5)	(10,632)	(1.6)	322,828	26.9	451,220	26.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8,744)	(4.8)	(11,389)	(1.7)	270,309	22.5	372,498	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²⁾	(21,600)	(3.6)	(20,155)	(3.0)	(10,137)	(0.8)	9,395	0.6
年內（虧損）／溢利	(50,344)	(8.4)	(31,544)	(4.7)	260,172	21.7	381,893	22.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9,408)	(8.3)	(30,957)	(4.6)	255,334	21.3	380,932	22.5
－ 非控股權益	(936)	(0.2)	(587)	-	4,838	0.4	961	0.1
	(50,344)	(8.4)	(31,544)	(4.7)	260,172	21.7	381,893	22.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515)	(10.3)%	(21,157)	(3.1)%	275,977	23.0%	385,196	22.7

附註：

-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ii)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及(iii)分包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收益成本」。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指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及研發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兩項均已於2021年1月出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業務可持續性

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產生淨虧損，此乃由於(i)2015年至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因為我們當時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診斷檢測，總體毛利率較低；(ii)我們委聘更多第三方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以建立我們銷售網絡而產生更多銷售開支；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a)我們僱用更多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致使員工成本上升；及(b)研發開支較高乃由於（其中包括）開發雲康App的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支銷。有關雲康App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表現有所轉變，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表現主要體現了我們為了推廣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發展我們的診斷能力及平台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產生大量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進行重大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以及聘請更多僱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已採取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我們的業務扭虧為盈。

- **逐步轉向更高毛利率檢測。**於2015年，我們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診斷檢測，其通常毛利率較低。自2016年起，我們的重心已逐步轉移至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以及遺傳病診斷檢測，由於其技術要求較高，其毛利率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總計）的收益穩步增加。
- **成本控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尤其是行政開支。我們已精簡我們的員工人數，尤其是負責研發活動的IT部門，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1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名，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僱用多名僱員為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開發軟件及IT系統，而我們已逐漸停止專注於該項服務。我們亦減少試劑及藥品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除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反映整體業務擴張，於2021年輕微增長至人民幣13.3百萬元外。我們的諮詢及專業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實施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此外，我們已改善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運營效率，導致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穩步下降。
- **迅速應對COVID-19檢測需求。**憑藉我們現有的專業及標準化診斷能力以及我們在感染病診斷檢測方面的經驗及深入認識，我們於2020年迅速應對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0年1月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核酸檢測）。我們的廣州實驗室已被納入廣東省衛生健康委的第一批具有COVID-19核酸檢測能力的醫療機構。

- **擴張現場診斷中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通過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獲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9.4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醫聯體網絡的擴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及275間現場診斷中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自2020年起已能夠扭轉我們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未來將維持可持續增長：

中國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預期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0.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90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遠高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總體增長。透過在龍頭醫院設立現場診斷中心，同一醫聯體內的所有成員醫院均可受惠於所提供的標準化及專業診斷檢測服務，病人可根據其診斷檢測結果轉介及引導至醫聯體內最合適的醫療機構。我們一直得益於以往的市場增長，按收益計，於2020年獲得12.5%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繼續得益於市場增長。

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尤其是遺傳病診斷檢測）的市場需求亦將大幅增加。由於醫療機構自行進行該等檢測耗時且成本高昂，醫療機構將需要委聘診斷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該等檢測。憑藉我們提供各種診斷檢測服務（尤其是遺傳病診斷檢測）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從該市場機遇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8,49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2,04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利好的法律及政府政策。

儘管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逐漸緩和，預計對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將會逐漸減少，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OVID-19疫情爆發已大大加強了人們對診斷檢測的意識，尤其是對感染病診斷檢測的意識。中國政府亦頒佈法律及政策（如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國家衛健委發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試行辦法**」）；及國家衛健委發佈的《關於持續做好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鼓勵醫療機構建立其診斷能力，尤其是感染病方面，並加入醫聯體，以加強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

自該指導意見發出以來，我們一直能夠迅速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協助建立及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9間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間。此外，通過旨在加快醫聯體建設的**試行辦法**，我們能夠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服務平台，進一步推動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此外，根據實施意見及通知，我們自2020年開始協助建立感染病診斷中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成立17間及67間感染病診斷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有超過8,000家醫療機構及獨立臨床實驗室可提供該等COVID-19檢測服務，包括廣東省的800多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已取得提供COVID-19檢測的PCR檢測資格，使彼等能夠為該等醫療機構服務。

早年的投資及規模經濟。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產生淨虧損。隨著我們於這些年的投資逐漸結清及逐漸轉向較高毛利率的診斷檢測，我們的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例如，為所有檢測類型進行的診斷檢測總數由2018年的8.8百萬次增加至2021年的53.2百萬次，其中感染病診斷檢測及病理檢測所佔比例由2018年的約36%增至2021年的約91%。有關檢測量的增加使我們得以享受規模經濟，且自2018年以來，與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有關的每名員工的平均每月診斷檢測數目有所增加，尤其是非COVID-19檢測，由2018年的約1,075次增加至2021年的約1,126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9,920	102,692	277,052	485,200
無形資產	39,726	55,095	6,509	5,67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520	21,559	2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000	400,620	10,000	1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¹⁾	53,778	187,627	108,700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47,532	57,362	59,244	58,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2	25,739	40,182	35,809
	<u>556,888</u>	<u>850,694</u>	<u>521,687</u>	<u>712,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91	15,156	24,553	41,697
貿易應收款項	230,599	260,405	484,514	825,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9	48,736	351,048	44,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¹⁾	-	-	150,000	-
受限制現金	30,004	30,300	42,041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u>705,693</u>	<u>418,552</u>	<u>1,387,991</u>	<u>1,743,255</u>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	-	-	47,053	-
	<u>705,693</u>	<u>418,552</u>	<u>1,435,044</u>	<u>1,743,255</u>
總資產	<u>1,262,581</u>	<u>1,269,246</u>	<u>1,956,731</u>	<u>2,455,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	7	1,395	21,126
其他儲備	929,194	939,388	954,899	955,38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32,763)	(163,720)	91,614	475,196
	<u>796,431</u>	<u>775,675</u>	<u>1,047,908</u>	<u>1,451,704</u>
非控股權益	15,126	14,732	18,476	(124)
總權益	<u>811,557</u>	<u>790,407</u>	<u>1,066,384</u>	<u>1,451,58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9,001	49,722	50,904	82,363
遞延收益	4,450	5,875	150	-
租賃負債	13,352	6,138	8,550	44,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5,131	11,477	6,470
	<u>76,855</u>	<u>66,866</u>	<u>71,081</u>	<u>132,995</u>
流動負債				
借款	128,070	136,526	421,272	208,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657	258,208	328,569	556,6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8	1,282	33,149	71,932
租賃負債	11,354	15,957	16,500	27,171
遞延收益	-	-	7,175	6,750
	<u>374,169</u>	<u>411,973</u>	<u>806,665</u>	<u>870,838</u>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負債	-	-	12,601	-
	<u>374,169</u>	<u>411,973</u>	<u>819,266</u>	<u>870,838</u>
總負債	<u>451,024</u>	<u>478,839</u>	<u>890,347</u>	<u>1,003,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524</u>	<u>6,579</u>	<u>615,778</u>	<u>872,417</u>
資產淨值	<u>811,557</u>	<u>790,407</u>	<u>1,066,384</u>	<u>1,451,58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六間公司並於該等公司持有少數權益，以發展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地位。該等公司其中三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另三家主要從事涵蓋全方位醫學運營服務的投資管理業務。此外，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以獲取投資收益。該等少數權益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描述」。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我們在廣州新總部預付建築材料所致；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及(ii)借貸減少，部分被(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

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8年的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負變動(扣除稅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2019年的虧損，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正變動所抵銷(扣除稅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的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正變動(扣除稅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正變動(扣除稅項)。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946	21,362	236,035	414,8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	(320)	(11,088)	(44,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91)	(16,195)	(21,863)	(6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81	4,847	203,084 ⁽¹⁾	369,4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7,381	(322,815)	(191,094)	310,7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791	(18,457)	260,992	(21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2,553	(336,425)	272,982	464,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27	400,380	63,955	335,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附註：

- 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36.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21.9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40.3%	44.1%	54.6%	53.0%
流動比率 ⁽²⁾	1.9	1.0	1.8	2.0
速動比率 ⁽³⁾	1.8	1.0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3	0.3	0.5	0.3

附註：

-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4.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行的COVID-19檢測毛利率通常較高；及(ii)我們實現的規模經濟。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主要由於因借款減少及流動資產增加（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主要由於因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各年末總債務（包含並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0.3，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為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如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及鼓勵居民在家中工作，以控制疫情。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市場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該等市場需求，我們在2020年初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完成了7.5百萬次及44.5百萬次的COVID-19檢測。提供COVID-19檢測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積極影響。因此，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加7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感染病診斷檢測收益增加推動的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於2020年，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且毛利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5.6%及毛利的5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及毛利進一步增加80.2%及61.0%至人民幣98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8.1%以及我們毛利的62.3%。

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高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會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未來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或會減少；(ii)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遭受重大淨虧損。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淨溢利，但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收益增長及盈利的過往水平；(iii)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iv)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營運取得重大融資；(v)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關係，或未能於未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

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YK Development及達安國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79%及34.21%的權益。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最終控制，而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並由達安基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0））最終控制。因此，張勇先生、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YK Development作為投資工具，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根據HKEX-GL89-16第3.4.3款，張勇先生及YK Development，連同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雲康產業。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持有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2019年10月22日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已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重列及修訂。於2022年2月4日，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的假設，並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13,188,500股新股份（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7.89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4,8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4.1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13,188,000股計算，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承擔的包銷佣金、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89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0.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55.0%或418.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未來五年擴大並深化醫聯體網絡；(ii)約20.0%或152.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升級並提升我們作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運營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數字化檢測服務；(iii)約10.0%或76.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診斷能力，並專注於主要技術的開發能力；(iv)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尋找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v)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招聘及培訓人才庫，重點是管理及技術人員；及(vi)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均不會由於全球發售而收取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日後可能會於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除我們的溢利、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外，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待償付能力測試通過後方可作實。

未來股息派付亦視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是否有股息可供使用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載列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底預留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並維持於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上市開支

基於固定發售價7.89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138.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7%。於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132.1百萬元將由我們承擔，而預期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6.2百萬元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預期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75.0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57.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34.3百萬元或41.4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0.4百萬元或61.0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或29.8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期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機關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支付任何差額的可能性很小，及相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除「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最近監管發展

於2021年，中國政府就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制定多項法律及法規，詳情概述如下。

-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獲得及披露活動，以及該等活動的安全監督。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人員應當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重要數據亦應更嚴格分類及保護。
-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當(i)建立並完善網絡安全保障制度及責任機制，確保人力、財力與物力的投入；(ii)設立專項安全管理部門，並對該部門的負責人和重點崗位人員的安全背景進行審查；(iii)保障專項安全管理部門的運營資金、分配相應人員以及讓專項安全管理部門的人員參與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化的決策；及(iv)優先購買安全可靠的網絡產品與服務；所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如果影響國家安全，則按照國家對網絡安全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提供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就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而言，必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另有相反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任何有關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個人行蹤、十四歲以下青少年的個人信息和其他個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輕易導致侵犯個人尊嚴或損害個人及財產安全，惟有在特定目的、高度必要和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此類活動。

儘管我們作為中國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收集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的客戶（即醫療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有限，而該等客戶最終控制及使用個人數據。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該等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數據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資料私隱及保護」。鑒於我們並無直接參與處理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由醫療機構處理及控制），且我們僅可取得有限數量的個人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制定的法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

近期，中國頒佈了若干草擬規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VIE監管草案**」）。**VIE監管草案**（如以其現有形式採納）將採用存檔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或「**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解釋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內從事業務的國內企業，倘尋求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其股份（「**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須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以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為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毋須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任何審查及批准；(2)倘VIE監管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則本公司毋須於上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惟本公司已於VIE監管草案生效時完成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及(3)誠如中國證監會所確認，上市並不構成境內企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辦理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全面的法律盡職審查，以審查本公司是否能夠以現有形式遵守VIE監管草案。基於，其詳情已於「合約安排」一節披露，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我們將不會因其以現有形式實施有關VIE監管草案的每項條文而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網絡安全條例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的第7條，網絡平台運營商（具有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資料）於尋求在海外上市時，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月1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與技術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該中心確認香港上市毋須遵守審查辦法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根據第7條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以及在中國協助建立及運營322間現場診斷中心。

於2022年，我們預計我們的純利將會減少，因為隨著COVID-19疫情的逐漸緩解，COVID-19檢測將會減少。

我們已於2022年初於濟南、汕頭、佛山及珠海開設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且我們正籌備於廣州白雲區開設一個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預期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工。此外，我們正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在深圳、東莞、南寧及惠州增設多個獨立臨床實驗室。

儘管中國的COVID-19疫苗接種率有所上升，但我們相信，由於下列原因，其不會對COVID-19的檢測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 *COVID-19突變株*。自2020年5月起，全球出現多種突變株，最近在中國多個省份引發又一輪COVID-19感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道稱目前的疫苗接種計劃也不能完全防止COVID-19疾病突變株（尤其是奧密克戎變異株）的感染。COVID-19疾病的各種突變株將繼續增加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
- *全面篩查過程*。為防止COVID-19的傳播，特別是突變株的傳播（一般來說，突變株傳播性更強），許多中國地方政府對城市或城鎮的所有公民及居民開展全面篩查項目，不論是否已接種完疫苗。例如，廣州市地方政府在2021年5月的COVID-19爆發期間進行了全面篩查及上海地方政府於2022年4月開始的奧密克戎變異株傳播期間開展全面篩查項目。因此，疫苗接種率提高將不會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 *疫苗接種率高的國家，每日新增確診病例有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國及美國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人群接種率分別為90.1%及73%。然而，其每日新確診COVID-19病例並未隨著接種率的提高而減少。例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6月1日，英國記錄了約3,100例新確診病例，於2021年12月31日，新確診病例增至約186,787例。而在美國，同一時期每日新確診病例約為3,700至387,553例。因此，疫苗接種率提高可能不會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為滿足我們在中國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於廣州建立我們的新總部。我們已計劃就建設及發展新總部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計劃利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新總部提供資金。迄今為止，我們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始初步建設。

考慮到(i)我們於2021年進行的診斷檢測數目較2020年大幅增加；及(ii)概無其他事故或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後，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行業詞彙」一節闡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開發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實體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成都達安」	指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康」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張勇先生、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廣州達安基因、達安基因、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 及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為一名登記股東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融資協議」	指	包括離岸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高新陽光」	指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釋 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在特定期間內生產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值貨幣計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安健信」	指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門診」	指	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雲康產業最終控制
「廣州達安」	指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95.28%及4.72%
「廣州國聚」	指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廣州匯港」	指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余江縣永聖投資管理中心及余江縣港宏投資管理中心分別全資擁有50%及50%
「廣州期頤」	指	廣州期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為雲康產業的一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祖祥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廣州雲康」	指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昊創」	指	珠海橫琴昊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重組前為雲康產業的一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花女士（一位獨立第三方）
「合源融微」	指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提交申請，用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詳情載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819,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協議中列示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匯澤科翔」	指	匯澤科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9,369,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24,999,5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將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代表」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成達安」	指	深圳市康成達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康成亨寶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於重組前為雲康產業的一名股東,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亞康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
「科風投安」	指	廣州科風投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於重組前為雲康產業的一名股東,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營勝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 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預期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謀斷山」	指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謀斷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離岸融資協議」	指	離岸融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於2022年2月9日訂立的新離岸融資協議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離岸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YK Development（作為借款人）、浦銀香港（作為貸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於2021年2月9日簽訂的金額為40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
「境內融資協議」	指	由高新陽光（作為借款人）與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作為貸款人）於2021年2月20日及2021年2月22日簽訂的兩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4.21百萬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72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雲康產業於重組完成後的登記股東，即達安基因、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廣州安健信、合源融微、廣州國聚、蘭福先生及余江安進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安排，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24,999,500股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安」	指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然飛」	指	上海然飛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及穆岷先生（廣州達安的一名管理人）分別擁有80%及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自上市日期起及緊接上市前，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五羊支行
「浦銀香港」	指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為達成有限、特定或暫時目標而設立的法人實體（通常為某種類型的有限公司或有時為有限合夥公司）
「穩價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由YK Development (作為貸款人) 與穩價經辦人 (作為借款人) 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福中創」	指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雲康科技」	指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醫路物流」	指	廣州醫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YK Development」	指	Y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YK HK」	指	YK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余江安進」	指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為廣州進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雲康健康」	指	雲康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最終全資附屬公司
「雲康產業」	指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雲康嶺楠」	指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雲康醫學檢驗」	指	廣州雲康醫學檢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最終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中文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行業詞彙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載脂蛋白E等位基因」	指	載脂蛋白E是一類參與體內脂肪代謝的蛋白質。載脂蛋白E等位基因是與癡呆、神經退行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的常見風險
「CAP 指引」	指	美國病理學院指引，由美國病理學院制定的臨床實務指引
「一級醫院」	指	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區提供預防、醫療、保健及康復服務的醫院或衛生院，病床數不多於100張
「二級醫院」	指	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及承擔一定教學及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院，病床數介乎101至500張
「三級醫院」	指	向幾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及執行高等教學及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院，病床數不少於501張
「CLSI」	指	臨床實驗室標準化協會，為一間經全球認可的非盈利標準開發機構，擁有逾24,000名會員，其標準獲全球實驗室、認證機構及政府機關認可，以改善醫學實驗室檢測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由一種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疾病
「診斷檢測服務」	指	透過獨立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開展的檢測，用以協助診斷一項疾病或狀況

行業詞彙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指	現場診斷中心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如在日常運營中提供支持、檢測設備及現場技術人員，以促進現場檢測服務
「數字病理遠程診斷」	指	對醫療系統裡的病理症狀、問題或疑問進行遠程診斷的行為
「熒光原位雜合」	指	熒光原位雜合，為一種分子細胞遺傳學技術，使用熒光探針只結合到序列互補性高的核酸序列的該等部分
「分級診療制度」	指	分級診療制度，為一個公平及高效的醫療資源分配機制，透過合理分配不同水平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及促成不同水平的醫療資源的相互合作
「乙型肝炎病毒」	指	乙型肝炎病毒(HBV)，一種部分雙鏈DNA病毒，屬正嗜肝病毒屬的一種及屬於嗜肝DNA病毒科
「人類乳頭瘤病毒」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感染 (HPV感染)，人類乳頭瘤病毒引起的一種感染，屬乳頭瘤病毒科的DNA病毒
「獨立臨床實驗室」	指	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檢測或執执行程序以協助診斷及／或治療醫療狀況
「ICP」	指	網絡內容提供商
「免疫檢測」	指	使用抗原及抗體檢測免疫系統的異常情況
「ISO 15189」	指	醫療實驗室的質量及能力要求
「龍頭醫院」	指	醫聯體內主導系統運營及管理的一家醫院，通常為三級或二級醫院

行業詞彙

「液態芯片」	指	亦稱懸浮陣列，是一種基於柔性多分析物分析技術的新型生物芯片技術平台
「質譜分析法」	指	用於測量離子的質荷比分析技術
「醫聯體」	指	醫院與醫療機構之間的新型組織安排，側重於更加協調及綜合的醫療服務提供形式
「醫學運營服務」	指	涵蓋獨立臨床實驗室檢測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在內的服務
「成員醫院」	指	醫聯體內的醫院或醫療機構（龍頭醫院除外）
「新一代測序」	指	新一代測序，亦稱為高通量測序，為一種大規模平行測序方法，用於在單一生化反應中以確定基因組的核苷酸序列
「新一代測序通用芯片」	指	新一代測序通用芯片
「核酸檢測」	指	一種用於偵測特定核酸序列的技術，因此通常為偵測及識別特定的成分或器官的子成分，通常是一種在血液、組織、尿液等作為病源體的病毒或細菌
「門診診所」	指	我們經營的門診診所，會收集檢測樣本及為非醫療機構（包括公眾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門診患者」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且不住院過夜的患者
「病理學」	指	醫學分支，研究疾病的本質

行業詞彙

「PCR」	指	聚合式酶鏈反應，為一種快速複製數百萬到數十億特定DNA樣本的方法
「精準醫學」	指	一種醫療模式，提議定制醫療保健、醫療決策、療法、實務或針對一小組患者的產品，而非「一刀切」模式
「基因定點突變」	指	一種基因突變，從一種DNA或呼吸道合胞病毒序列中改變、插入或刪除一個單核苷酸基
「遠程病理學」	指	採用電信技術，以促進遠距離影像豐富的病理數據之間的傳送，以用於診斷、教育及研究
「結核病」	指	肺結核(TB)，一種感染病，通常由結核桿菌(MTB)引起
「超微病理形態」	指	將電子顯微鏡放入樹脂塊，通過半薄切片及光學顯微鏡觀察輔助病理學家定位靶結構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字眼及彼等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及醫聯體的發展；
- 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診斷檢測服務組合；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及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考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加以規限。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會減少。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COVID-19檢測。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益的45.6%及58.1%。同期，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毛利的53.0%及62.3%，且我們來自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分別為63.6%及56.8%。然而，COVID-19疫情日後會進一步緩解，使得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產生累計虧損，並於2018年及2019年遭受重大淨虧損。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淨溢利，但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收益增長及盈利的過往水平。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3.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產生淨虧損，此乃由於(i)2015年至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因為我們當時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檢測，總體毛利率較低；(ii)我們委聘更多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建立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銷售網絡而產生更多銷售開支；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a)我們僱用更多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致使員工成本上升；及(b)研發開支較高，由於開發雲康App的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支銷，以及與改進冷鏈物流系統及我們的IT系統及診斷方式的研發有關的若干研發開支。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表現主要反映我們推廣為醫聯

風險因素

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發展我們的診斷能力及平台所作出的努力，而這些均需要支付初步費用及投資。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60.2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憑藉在感染病診斷檢測方面的經驗及基礎，能夠提供大量的感染病診斷檢測，以滿足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龐大市場需求。我們於2021年因COVID-19診斷檢測錄得收益人民幣985.7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6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8.1%及我們毛利的62.3%。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亦於2021年1月出售若干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日後將不再經營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未來勞動力擴張的變化以及許多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業績或維持我們過往所達致的相同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尤其是，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增長本質上屬一次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服務組合及我們日後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成功。我們已於發展現有服務組合方面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產生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我們服務的成功營銷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與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持續且日益發展的關係及現場診斷中心的建立；
- 維持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於市場上的知名度；
- 重續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的牌照及證書，例如「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及「實驗室認可證書」；

風險因素

- 通過與供應商作出採購安排，維持充足的檢測能力；
- 以符合我們的方案及適用法律並保障所得數據完整性的方式確保任何第三方的履約；
- 取得並維護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
- 確保我們不會侵犯、誤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成功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務；
- 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有利的政府及私人醫療補助；及
- 與我們行業其他參與者的競爭。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我們可能在取得批准方面遭受重大延誤或無法取得批准及／或成功推廣我們的服務，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以繼續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營運取得大額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現金流量淨額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持續經營的成本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現金頭寸，而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減少可動用現金金額以滿足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及為我們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產生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16.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我們使用其他融資來源，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日後繼續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開支用於優化我們的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質素。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例如開發新服務以擴充我們的服務組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發售、債務或股本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進一步獲得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結果、時間及成本；
- 我們可能提供的服務數目及特點；
- 與我們的服務及任何現有或未來服務有關的營銷成本，包括拓展我們服務營銷及銷售活動的成本及時間；
- 我們可能參與的任何潛在未來合作或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時間；
- 任何未來收購及／或開發其他服務的現金需求；及
- 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及相關成本。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為優化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質素所作的努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32天、113天及141天。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應收相關款項將按時結付，或該等款項將不會於日後繼續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8.6%、5.8%及6.0%。因此，我們於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我們應收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或產生重大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即若干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及集團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此須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評估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該等資產日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並持有六間公司的少數權益，以發展我們在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該等公司其中三家主要從事醫療相關諮詢服務，另三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涵蓋全面的醫學運營服務。該等少數權益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以確定其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因此，其已通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方法（包括(i)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ii)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釐定公平值。此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有關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及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的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處理或會導致我們的逐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過往曾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向不合規的貸款人處以從貸款人自該等貸款獲得的收入的1至5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新的詮釋，其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十條，最高人民法院在滿足若干規定（如所收取的利率）的前提下，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且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私人借貸案件的司法詮釋，非金融機構請求借款人按照就貸款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年利率超過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或有關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訂明的其他利率的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就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須接受任何調查。基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就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被處以任何處罰的風險較低，而我們向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計息貸款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本公司股份及雲康產業的註冊股本根據融資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押記作為抵押權益。若該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可能導致抵押權益被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離岸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i)Huizekx Limited、YK Development及本公司的若干股權；及(ii)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浦銀香港的抵押受託人）。有關股權質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根據境內融資協議，YK Development將於上市後將其全部股份質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針對控股股東強制執行彼等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強制執行彼等於本公司抵押所有股份的權利。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還款、失實陳述及違反若干契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再與控股股東存在聯屬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控制權變動事件，貸款人或有權根據融資協議催促加快債務償還。倘無法及時與貸款人協定作出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與貸款人協定作出替代安排，則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並或會授予貸款人權利行使彼等於多份抵押文件下的權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業務策略的執行而繼續增加。

為了保持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的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於實施此等業務策略時，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例如，我們計劃協助建立更多的現場診斷中心及多個中小型獨立臨床實驗室，這可能導致我們僱用更多技術人員，採購更多檢測設備，以及收購或租賃更多場所。因此，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最終可成功彌補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個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政府機構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與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診斷檢測、醫療服務的定價及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的許可及營運）有關。尤其是醫學實驗室的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安全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倘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或遭受罰款或處罰，包括可能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暫停或中止我們的服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費可能會受國家及省級診斷檢測定價協議影響。該定價協議通常設定醫療機構就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可向每名個體患者收取的價格上限。基於該等價格上限，醫療機構可向個體患者收費，我們將與醫療機構就我們的服務費進行磋商，一般介乎醫療機構向個體患者收費價格的5%至40%。因此，我們自行設定服務價格的能力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持有所需監管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在取得或持有所需監管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時遭遇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多份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我們須符合特定條件，政府機關方會發出或重續任何證書、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證書、牌照或許可證，相關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未能取得或持有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維持我們服務及獨立臨床實驗室質量的必要水準；
- 與我們的診斷檢測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對額外分析、報告或數據的監管要求；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診斷檢測方案進行診斷檢測；
- 檢測地點、專業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未有按照診斷檢測方案，或未能根據監管規定進行檢測；及
- 有關當局拒絕批准我們提交的待決申請或已批准申請的補充文件，或暫停、撤銷或撤回批准。

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仍在變化。因此，監管規定及指引的變動亦可能發生，而我們可能需要修訂的診斷檢測及其他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可能需要我們產生更多成本、時間及就我們的服務與監管機構溝通。倘我們未能跟上新政策或最佳常規，我們的服務標準可能無法達到最新標準，且我們可能更易出現不合規情況，或甚至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服務禁制、非法收益的追繳或甚至業務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監管機構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提供及營銷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能力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及經營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批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於2016年，國務院發佈了《「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建議進行高價值的醫療耗材集中採購、檢測試劑及大型醫療設備。為降低患者及醫療機構的醫療成本，該政策鼓勵集中採購大額醫療耗材、統一編碼標準及按不同情況採用不同的採購方法，從而確保採購的所有方面均公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安徽省的公共醫療機構實施集中採購制度，而該制度僅納入化學發光試劑。於集中採購制度實施後，安徽省公共醫療機構的試劑成本減少了超過40%。同時，安徽省亦實施了修訂定

價協議，據此，患者就涉及化學發光試劑的診斷檢測支付的診斷檢測費用亦減少約25%至55%。由於中國僅一個省份實施該等政策，且該等試劑僅在我們進行的約1%的診斷檢測中使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策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會有更多試劑或診斷檢測類型將被納入帶量採購制度，以及是否會有越來越多的省份實施該等政策。由於納入集中採購制度預期將導致公共醫療機構向供應商採購試劑的價格下降，可能進一步降低該等醫療機構自行進行該等檢測的成本。在此情況下，彼等可能傾向於自行進行該等檢測，而不再委聘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可能須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承擔責任及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醫療保健行業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我們遵守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甚至暫停營業。同時，相關政府機關可定期對須符合安全規定的實驗室及醫療保健公司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標準在某種程度上具模糊性，故難以預測該等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管理層的信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跟上行業及技術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及科學突破、數據量不斷增加、新檢測裝置頻繁推出、替代診斷方法湧現及醫療標準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跟上該等進步步伐，而客戶／患者／成員醫院的期望隨著該等進步而提升，並因該等進步而獲得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的診斷檢測技術或會過時，我們的現有服務及開發中的服務的有效性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未來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升級及進一步優化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以跟上該等發展。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現有服務或推出新服務，以跟上行業

風險因素

及技術進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努力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倘改善後或新服務未能取得預期表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取得成功。

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隨著醫學運營服務的發展，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期此競爭情況將於未來進一步加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2020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亦是主要市場參與者，就醫聯體市場於中國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份額為12.5%，而最大的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為68.6%。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時間、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強大的多的財務、技術與研發資源及營銷能力，以及更優惠的供應商條款。因此，彼等可能能夠更快速地回應客戶要求或喜好的變化，為其所提供的服務開發更快速、更好及更廣泛的先進技術，為其服務的推廣及營銷制訂及實施更成功的策略，且為其服務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以更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大量增加資源用於基礎設施及系統開發。此外，由於對醫學運營服務的需求增加，競爭對手可能被大型、成熟及資金充裕的公司收購、從其獲得投資或與其建立其他商業關係。

倘我們因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及客戶需求，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水平或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有關的負面消息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遭受負面的媒體報導及消息影響。該等媒體及消息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人們對我們聲譽的觀感。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消息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有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的負面消息或指控，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消息，且未必能夠使情況緩解至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程度。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的醫療改革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1月，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一項醫療改革計劃，以解決中國醫療服務、農村醫療體系及醫療服務質量負擔能力方面的問題。公佈的醫療改革計劃亦要求未來三年政府在醫療方面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以支持改革計劃。作為該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提出分級診療制度及醫聯體（由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組織）計劃，旨在優化中國的醫療資源配置。多項與實施醫療改革計劃有關的細節暫缺。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已就新型農村醫療保險計劃實施試點方案，據此，患者僅須預付部分醫療費用，而醫院須向政府申請支付餘額。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的報銷付款可能影響我們向接受我們診斷檢測服務的醫院及醫聯體中的成員醫院收取收益，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天數。

我們服務的市場機會可能並不明朗，以至有些服務即使推廣，最終也可能無利可圖。

我們根據多個第三方來源（如科學文獻、政府機關公告或市場研究）及內部產生分析估計對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需求。我們使用該等估計作出有關我們服務營銷戰略的決策，包括確定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何種疾病領域。由於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及變化，該等估計未必準確或基於不精確的數據，市場機會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預測。總體市場機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醫學界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道德、法律及社會層面對我們的服務、患者就醫服務及服務定價等因素的關注。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共及私人保險範圍及保險公司報銷政策的可獲得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診斷檢測服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政府部門及醫療保險公司的報銷政策。倘我們的檢測服務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這或會限制我們營銷該等服務的能力及降低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銷售診斷檢測服務的能力或會受中國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可獲得性的影響。中國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正在進行改革。中國的新醫療服務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或報銷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因不同地區而異，原因為，在中國各地區，該等保險覆蓋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批准。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根據一些因素（包括由於價格及功效導致的因素）改變、減少或取消目前可用於治療的政府保險覆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將於未來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險報銷目錄，或我們的服務將於未來被納入中國私人保險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

與我們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關係，或未能於未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275間及322間現場診斷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一直在開發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服務約所有醫聯體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超過3,600名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並為超過300家醫聯體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若干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或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與龍頭醫院的關係，並在未來建立新的醫院客戶。維持及發展客戶關係存在多項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客戶在確定其將應用於現場診斷中心的工作及資源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 成員醫院客戶可在到期後決定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服務及合作協議；

風險因素

- 客戶可能因多種原因不再需要我們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如果彼等建立自身的診斷檢測部門，或因患者的需要、可供動用的資金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改變其戰略重點；
- 政府政策可能會變更以限制或禁止我們的現有服務模式，將我們繼續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定為非法行為；
- 成員醫院客戶可能無法獲取、持有或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認定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受到行政處罰，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或甚至暫時或永久關閉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 如果我們不能讓客戶持續滿意，無法提供彼等所需要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轉而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並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
- 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發生糾紛，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或終止，或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倘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執行我們的服務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已產生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百萬元。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服務龍頭醫院及開展學術營銷活動，與醫生及其他行業專業人員互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品牌方面的表現及能力對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亦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就彼等的營銷與推廣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我們不能保證彼等的服務會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及深化銷售網絡。未能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或預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我們的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部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就彼等提供的營銷與推廣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體現為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彼等營銷與宣傳我們的服務、維護我們的品牌、拓展彼等的業務及其網絡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擁有一支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但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業績下降，或我們未能續簽營銷協議、與現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及時物色及委聘更多或替代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市場份額發生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將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及深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充分推廣我們的服務，因為彼等可能同時推廣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醫學運營服務。

此外，因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獨立於我們，我們對彼等的活動控制有限。如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未能持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在推廣我們的服務時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對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進行充分管理，或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我們的協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可能在其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服務時違反適用法律或從事非法行為，包括向醫院和醫生支付不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發生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且就我們所深知，彼等並無違反任何合約或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監管不合規事項。倘出現任何該等糾紛、違約或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及客戶滿意。

我們當前及未來服務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獲得的市場認可及接受程度，尤其是在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中。倘我們的服務未獲得足夠的接受程度，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成員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對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
- 我們的服務相對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潛在及可感知的優勢；
- 我們幫助客戶提高診斷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替代檢測的成本；及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倘我們的服務未能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生及患者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即使我們的服務獲得市場認可，倘推出的新服務或技術比我們的服務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服務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長期維持市場接受度。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服務所用的檢測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倘該等供應商不能再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如為我們的服務提供檢測盒及設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達安基因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5.4%、9.9%、11.7%及22.1%。我們的檢測盒主要包括化學及生化材料。我們的設備主要包括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所用設備，例如生化

分析儀及iScan系統。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其中大部分都是當地供應商，以提供一貫優質及數量充足的該等檢測盒及設備。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第三方供應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業知識。生產受到任何干擾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都可能損害我們按計劃提供服務及日常營運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營銷服務，對該等檢測盒及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檢測盒及設備成本增加的可能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檢測盒及設備的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受到干擾。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預計並有效應對醫療供應成本的變動。此外，儘管我們已於我們的服務中使用該等檢測盒及設備之前實施質量檢測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檢測出我們所使用的供應品的所有質量問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及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其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繼而可能導致供應給我們的檢測盒及／或設備出現短缺。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服務質素因此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延遲或暫停服務，面臨消費者申索，未能遵守持續監管規定，並為糾正有關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業務，而獨立臨床實驗室業務受到任何干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六個實驗室，分別位於廣州、成都、上海、合肥、昆明及南昌，各實驗室都旨在為我們鄰近省市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診斷外包服務－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的檢測通常在我們自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中進行。因此，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正常運作。該種依賴使我們面臨與獨立臨床實驗室未能按預期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有關的風險。獨立臨床實驗室中的設施、設備或儀器的意外損壞或自然老化可能會導致診斷外包服務的提供中斷。獨立臨床實驗室持有的一些許可證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及證書在當前期限屆滿時未能持有或未能及時獲得重續，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面臨檢測樣本的運輸風險。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運輸檢測樣本，包括在整個運輸過程中控制儲存檢測樣本的溫度及濕度條件。其負責從醫療機構收集檢測樣本，然後將樣本交付予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大部分檢測樣本均從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附近的醫療機構收集。對於離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較遠的醫療機構，檢測樣本將根據診斷檢測的類型及樣本的性質以空運或通過列車交付。於運輸過程中，檢測樣本可能受到污染（不論是否為我們的過失）。在此情況下，診斷檢測結果可能不準確，而我們可能須向病人重新收集樣本，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耗費資源。因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其他業務的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與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利用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診斷檢測能力並拓展我們的業務。詳見「業務－業務策略」。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當前業務的注意力，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抵消收購的成本與支出，以及與市場接受度有關的風險，關鍵人員流失，難以整合不同的企業文化，以及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系統的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能力或實現收購或投資預期利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公司或項目（其後均已終止），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了影響。任何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遭受訴訟，而這將降低我們的投資資本回報。

倘無法管理我們所進行的收購及投資，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在盈利狀態下管理被收購實體，或成功地將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與我們現有業務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並達到收購的預期目的。該等協同效應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並且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有事件，其中許多是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此外，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收購產生的成本、其他費用的增加、運營虧損或業務中的其他問題所抵銷。因此，無法保證將實現相關協同效應。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面臨巨額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間機構就取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而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對我們的營運的適用程度亦有所增加。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代理或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人士遵守反賄賂法律，但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阻止彼等進行賄賂活動，以及我們監察遵守反賄賂法律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我們的僱員、代理或任何代表我們工作的人士所實施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倘我們因自身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他人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處分及／或重大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組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般而言，我們面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戰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自我們的擴張中轉移資源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我們可能須取得第三方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
- 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地方規則及法規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未能達到預期的經營水平、投資目標回報或預期利益或新業務機會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或
- 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與被收購目標有關的所有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負面發展。

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戰略將取得成功。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倘我們未能按預期速度擴張，我們日後或會面臨產能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需繼續妥善地維持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及努力以及大量的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的增長，倘未能做到這點，則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的能力，而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主要管理層及人員的持續效力以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來推廣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已與各僱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無阻止彼等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並無為任何我們的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購買要員保險。不獲任何該等人士效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阻礙發展及商業化目標的實現。

此外，替換行政人員、主要管理層、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僱員或會很困難，並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原因是在本行業內具備可成功提供、取得監管批准及營銷我們服務所需的廣泛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從該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鑒於眾多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爭相競爭類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

我們的自主開發檢測程序及方法複雜，可能包含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檢測程序及方法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的智能醫療數據平台、智能醫療物流系統、遠程病理會診平台、質量管理系統、病理質量控制系統及區域檢驗IT系統。技術開發耗時長、成本高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且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阻止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從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應用該等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可靠運行或未能達到客戶及業務夥伴對表現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或無法吸引新的客戶或業務夥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數據服務是複雜的，我們提供的數據服務可能會出現或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現有或新軟件及應用程序以及服務可能於未來出現重大效能問題、缺陷或錯誤，該等問題可能源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未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界面，其功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檢測中未被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或會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修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實不可能或不可行。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內亂及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尤其是，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廣泛傳播。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已採取多項限制性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強制隔離、旅遊限制及居家令。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本地新增感染人數波動不定。總體而言，COVID-19的傳播速度有所放緩。然而，感染人數在2021年初及2022年初飆升。

儘管在中國若干地區COVID-19已開始顯現穩定跡象，中國的經濟亦已開始復甦，但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衰退及疫情持續時間難以評估或預測，而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普遍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被關閉進行消毒。此外，倘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及檢測設備供應商繼續受COVID-19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尚不確定，且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對我們的影響。就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言，其亦可能會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其他風險。

我們的醫院客戶與我們之間因糾紛而發生的任何重大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協助建立並將繼續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倘與我們的成員醫院就醫聯體項下一方責任的履行或一方責任範圍發生糾紛而引起重大訴訟，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協商解決該等糾紛。倘未能解決重大糾紛，可經雙方相互同意或因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其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成員醫院的營運、財務或其他狀況可能惡化，這可能會對彼等繼續履行該合作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患者、醫生或醫院申索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或該等現場診斷中心中產生的任何不準確的檢測結果（即使嚴格遵守規程並正確執行檢測，亦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遭患者、醫生及醫院提出申索。此外，即使檢測結果正確，倘醫生沒有作出正確的醫學診斷或發生醫療事故，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申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與患者及／或其家屬或醫療專業人員發生糾紛。與患者及／或其家屬或醫療專業人員發生的任何爭議或法律程序，不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及聲譽受損，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客戶訂單無法完成，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確保試劑及藥品的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7天、15天、13天及15天。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此乃由於存貨保質期的快速變化、客戶需求的變化、技術發展、服務組合發展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所致。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試劑及藥品的庫存過多或不足。此外，對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訂購試劑及藥品至可交付試劑及藥品期間發生重大變化。當我們開始提供一種新型的診斷檢測服務時，準確預測服務需求就顯得尤為困難。超出服務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

風險因素

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服務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試劑及藥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進而可能導致服務訂單無法完成，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物品及廢物的管理、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可能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物品，包括化學品。我們的營運亦可能產生危險廢物產品。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品造成污染或受傷的風險。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部分廢棄物，且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使用危險物品或我們或第三方處置危險物品而造成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責任均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重大成本。

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龐大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未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處分。

我們依賴分包商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

我們將部分檢測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因此，我們的營運將因該等分包商的表現而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會不時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其按時、按預算並根據我們的規範及質量控制標準開展工作，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控制其工作質量。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分包商的糾紛中，從而可能導致產生額外開支、干擾及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牽涉任何安全相關事故，則我們亦可能就我們的過失承擔直接責任或承擔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合約條文。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則我們對適用政府規章制度的遵守亦會受此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過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我們已就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分別計提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撥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支付相當於每個延遲日未繳納款項的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會被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頒令要求付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任何短缺款項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失，並無於相關機構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擁有多項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缺失。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涉及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重新安置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倘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質疑，我們可能須終止我們的經營活動。倘我們未能就受影響的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若干租賃完成登記程序，且我們可能會被政府機構罰款及處罰。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被轉移，而我們可能承擔重大成本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我們就業務營運委聘的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產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處理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彼等的時間及我們

風險因素

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此外，由於多項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升級及對我們而言變得重大。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由國家大力支持的高科技企業」（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所有權，並同時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規定的一系列其他準則（財務或非財務方面）），在若干新資格準則的規限下享有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我們的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雲康健康、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已獲當地省級的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局以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進一步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享有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每年評估一次以及每三年審核一次。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於有效期限屆滿時未能重續有關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升至最高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就若干為醫療目的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醫療機構免徵增值稅。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已向當地衛生委員會登記為醫療機構，並已進一步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以就提供醫療服務獲豁免徵收增值稅。醫療機構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及五年審查方可持續獲得該資格。倘我們的任何獨立臨床實驗室在有效期限到期後未能保持醫療機構的資格或重續該資格，則其可能喪失免徵增值稅待遇且須按最高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獲政府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免稅地位須經檢討，並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倘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免稅地位中斷，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獲得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削減或取消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可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亦可能留有尚未在中國業務中使用的大筆港元計值所得款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受到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及日後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全面或有限制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的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此等目的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我們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增加。

安全漏洞、數據丟失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敏感資料，或阻止我們獲取重要資料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醫學運營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包括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方擁有或控制的受保護健康資料及個人識別資料。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包含廣泛的個人重要資料，包括年齡、性別、疾病狀況及醫療記錄。我們面臨與保護該等重要資料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無法獲取的風險、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我們無法充分監控、審核及修改我們對重要資料的控制的風險。

該等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敏感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獲取、使用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攻擊，或因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干擾而被攻破。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正式的、專門的企業安全計劃以防止未經授權獲取敏感數據，但該等數據目前可透過多種渠道獲取，且我們概不保證能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損壞。未經授權獲取、丟失或發佈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優化及商業化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我們進行研發活動、收集、處理及編製公司財務資料、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患者及醫生教育及外聯工作的相關資料以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的能力。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獲取、丟失或發佈信息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訴訟、須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及網絡安全的責任，以及專門規管患者及醫療數據的責任。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收到收集並交付予我們進行診斷檢測的病人的醫療數據。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於中國使用、保留、保護及其他處理數據的相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及標準。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制度繼續發展，並可能導致公眾監督增多及執法及制裁水平上升以及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公司高級人員入獄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的賠償申索、聲譽受損及商譽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安全及轉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責任，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經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及程序。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關、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若干司法權區的集體隱私訴訟，而該等訴訟將會令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此外，倘我們的慣例與法律及監管規定不一致或被視為不一致，包括法律、法規、準則或新詮釋的變動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應用，我們可能須接受審計、查詢、舉報人投訴、不良傳媒報導、調查、刑事或民事制裁及聲譽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可涵蓋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醫療糾紛、固定資產損毀或僱員受傷的任何申索。倘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受到的任何損害或其導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超過保險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投保，例如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所造成的損失。倘我們須對任何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足或無法購得，我們可能承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廣品牌及維護聲譽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提升及維護「雲康」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獲得廣泛認可、為我們的檢測服務贏得信任及吸引新客戶（包括成員醫院、保險公司及個人）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的成效。目前，我們主要依賴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診斷檢測服務。預期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將需要花費大量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取得成功。品牌推廣活動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增加收益，即使收益有所增加，但未必能抵銷我們因推廣品牌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倘發生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均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本公司或整個行業的任何負面報導受損。倘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醫學運營服務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則可能導致對整體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信心下降，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

倘未能實施或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

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將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遺漏。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我們的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知識產權保護來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服務組合擁有31項專利，並已於中國提交9份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取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技術並將其商業化，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將任何技術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專利起訴程序昂貴、費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所有合適地區及時提出、起訴、維護、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需要的專利申請。此外，基於多種原因，專利申請可能不予批准，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的缺陷、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或未能遵守保密審查規定。於中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於實質性審查後可要求我們修訂我們的專利申請，包括縮減可授予專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回應，我們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此外，於我們修訂後，CNIPA仍可駁回專利申請。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出可取得專利的技術或確定我們的研發成果可取得專利的內容，以獲得專利保護。此外，中國已採納「先申請」制度，據此，在符合所有其他可申請專利的規定的情況下，首先提交發明專利申請者將獲得專利權。根據先申請制度，第三方可能獲授與我們發明技術有關的專利。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支付罰款，並可能須重新設計受影響的服務或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倘我們提供服務及使用我們自身的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提出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的訴訟。針對任何該等申索的辯護費用不僅高昂且耗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受禁制令限制禁止我們提供診斷服務或使用技術。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替代技術，服務可能會延遲或暫停，或我們可能被迫提供特色或功能有所減少的服務。長期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員醫院或潛在成員醫院延遲、減少或取消彼等與我們的現有協議。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該等申索面臨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某些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則已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繁複。該等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觸發於2008年8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列若干門檻，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或擁有大量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職權而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須進行安全審查。尚不確定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是否屬於國家安全審查規定的行業範圍，以及該等收購是否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程序。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規定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以及整體競爭力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方面倘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運營及收益均位於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
- 資源分配；
- 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及
- 監管過程的透明度。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增長迅速，但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其持續增長態勢有所放緩。概不保證未來會以相若的速度繼續增長或有任何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對特定組別的生物科技公司實施不同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醫療投資與支出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改革措施，以促進日益市場化的經濟、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但中國很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有力控制。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診斷檢測市場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所有業務在中國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判決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在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各類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大量詮釋的規限。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重大執行酌情權，另由於已公佈的決定數目有限及該等決定不具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一致及難以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所有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

風險因素

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可能因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及／或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自2018年開始，前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執政的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戰為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貿易戰綜合解決方案的藍圖尚未明確，貿易戰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醫學運營服務行業造成的持續影響仍不確定。倘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開始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購買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英國正式退出歐盟（「英國脫歐」）的影響，連同對脫歐後貿易協議的談判，可能對全球市場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其波動性。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動蕩而導致的該等及其他問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自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我們在從國外進口檢測盒方面面臨困難。此外，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的任何進一步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動亂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間接轉讓被視為濫用公司結構而無合理商業用途，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者）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支持第698號通知的執行。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實施了與第698號通知明顯不同的新稅制。第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第698號通知載述的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通過外資直接控股公司離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用途規定了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的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可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義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其他財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則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根據中國稅法，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就報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及其後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於該等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承擔備案或稅務責任，而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於該等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該等通告納稅。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酌情權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對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日後或會進行額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彼等就我們所涉及的任何交易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加強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造成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變動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自中國匯出外匯進行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前，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中國的股權投資調回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資本賬戶下有關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能力。於本次發售後，我們可選擇在中國對外投資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註冊資本形式將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中國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影響。此外，倘增加註冊資本，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向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把握若干商機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採取行動的能力。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我們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營運提供資金而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市場監管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出資詳情，並透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出資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文或登記（如有）。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文或登記，我們使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其中包括）修訂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將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或會限制我們於中國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轉讓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聯屬中國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建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監管—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然而，就稅務目的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該等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規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且由於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位於中國，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務制度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通常稱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就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需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案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不得進行其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要求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進行必要登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於2019年7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或獲知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總能強制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我們亦無法保證，倘彼等選擇申請，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或不能作出任何所需的登記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有義務就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預扣稅率通常是向非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10%。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稅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減少。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該投資者獲派付的股息（股息的稅項可能從源扣繳）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非居民個人是並非以中國為其居籍且並非在中國居住或在中國居民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我們普通股的應課稅收益將會按獲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收入中扣減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上述中國稅項可能會削減閣下在我們普通股的投資回報，並且亦可能影響我們普通股的價格。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

風險因素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商企業。透過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已與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將若干被視為以規避中國海外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的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的合約協議裁決為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一致。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個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存取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將會存在不確定。倘我們或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

風險因素

- 撤銷我們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且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從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獲得部分經濟利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我們於雲康產業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並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協議以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對各訂約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在為我們提供對雲康產業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從而可使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規限。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成熟。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甚少。仲裁或訴訟結果存在

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該等實體清盤作出補救。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前，就支持仲裁作出臨時補救。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未必能防止股權及股價洩漏予綜合聯屬實體的少數股東或無法獲得該等股權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須就中國稅務目的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但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或(ii)限制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以違反我們利益的方式作出修訂。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其認為合約安排會對其本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倘以其他方式違反誠信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綜合聯屬實體將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以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且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並無訂立安排解決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障合約，並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我們負有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應承擔謹慎及忠實義務，以善意態度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倘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架構並無就如何解決衝突提供指引。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於2019年10月，我們與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診所（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面價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進行審核及稅務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綜合聯屬實體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屬龐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跌破發售價。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若干新草擬法規於中國實施，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VIE監管草案**」）。該**VIE監管草案**對透過合約安排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監管草案**為草擬本，且並無生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VIE監管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在該會議期間，其表示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以增量企業（新申請人）為基礎，即對再融資申請的增量企業及存量企業（現有申請人）實施備案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的備案將另行安排，以給予彼等足夠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並無明確界定該等條款。因此，就其上市而言，我們公司為「增量企業」或「存量企業」，需經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被中國證監會分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被分類為「存量企業」，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即使我們被分類為「存量企業」，與其目前狀況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並將收取少於彼等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為未來收購或業務營運擴張籌集額外資金。因此，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面臨其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當時股東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發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以下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或其他章節討論，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變動；
- 由（其中包括）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導致市場知名度下降；
- 策略聯盟或收購；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估計發生變化，不論其估計所依據的資料是否準確；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的改變；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發生變動；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且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全球股票市場於2008年中期開始的金融市場危機中出現大幅股價下滑，2020年1月英國脫歐以及隨後英國與歐盟之間的磋商已持續並可能繼續對全球市場造成負面經濟影響及增加波動。該等發展包括全球整體經濟下滑、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信貸市場流動性波動及收緊。儘管難以預測該等條件將持續多久，但該等條件仍可能持續存在一段時間的風險，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倘我們發生該等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然而，發售股份將不會於交付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發售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因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制實益擁有權，將可行使本公司股本的重大實益擁有權，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使用及其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任何向股東提交以供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其表決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利可圖，我們未必能於所示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能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本公司的溢利及可合法供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我們的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賦予的同等權

風險因素

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在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以供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政府官方來源與市場慣例的資料可能存在差異，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其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的重視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媒體可能報導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或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展望」、「未來計劃」、「打算」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而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灤而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與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

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iii)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職員聯絡，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董事認為，上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符合指引信GL9-09所載的條件。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據聯交所的意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事務律師或訟務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i)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已接受

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有關專業培訓的時間最低不得少於15小時，及(iv)其他司法權區規定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林穎嘉先生及陳灤而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由於林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林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自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認證證書。陳灤而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陳灤而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相關經驗；及(ii)倘陳灤而女士於三年期間終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林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預期林先生將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陳灤而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林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林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5條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列名的任何建議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可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與全球發售所涉及任何其他一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 在任何未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且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甚至不可進行。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89港元，其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1.1百萬港元。我們均不會由於全球發售而收取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任何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內，以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2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相關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目的，本招股章程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匯率人民幣0.8272元兌1.00000港元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匯率人民幣6.4909元兌1.0000美元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已按或本可能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信託花園18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管弄路 120弄2號	中國
-------	---------------------------	----

郭雲釗博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安德路36號	中國
-------	------------------------	----

周偉群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朝陽區 南湖新村東街 54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中大園西區 745號	中國
-------	--------------------------------------	----

楊洪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南大街 14號樓	中國
-------	--------------------------------	----

謝少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號 B座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座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座8-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
首開幸福廣場40號
C座五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 200040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u>http://www.yunkanghealth.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陳樂而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荔枝山路6號 陳樂而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謝少華先生 (主席) 喻世友先生 郭雲釗博士
薪酬委員會	喻世友先生 (主席) 張勇先生 謝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 (主席) 喻世友先生 謝少華先生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中國 廣州市 五羊新城 寺右新馬路77-7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官方政府來源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的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多個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有關市場參與者的年度報告及官方網站來獲取其背景資料及相關財務數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來自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專家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釐定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時亦已考慮從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取得的市場統計數據。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市場構建預測方法，該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技術及其市場構建測量系統。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關鍵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構建測量趨勢及綜合經濟變量。

尤其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報告時已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2020年及2021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COVID-19檢測量大幅增加。同時，COVID-19的有關利好政策規定，國務院首次建議委託獨立醫療檢測實驗室進行COVID-19檢測工作，第三方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可幫助醫療機構擴大其檢測能力。另一方面，由於感染及德

爾塔變種的傳播，COVID-19病毒爆發亦包括在2021年的假設中。COVID-19疫情得以控制後，對其他診斷檢測的需求將會釋放；同時，政府及醫院對第三方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認可亦於COVID-19疫情期間增加，此亦為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市場增長趨勢將會在2021年後進一步維持。

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預測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持續及穩定發展；(ii)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由於醫療保健供需不斷提升而會按預期增長；(iii)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及(iv)我們提供服務的相關醫療保健市場將於預測期間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與我們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我們預期會就行業報告的編製及更新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費用，不論全球發售會否完成均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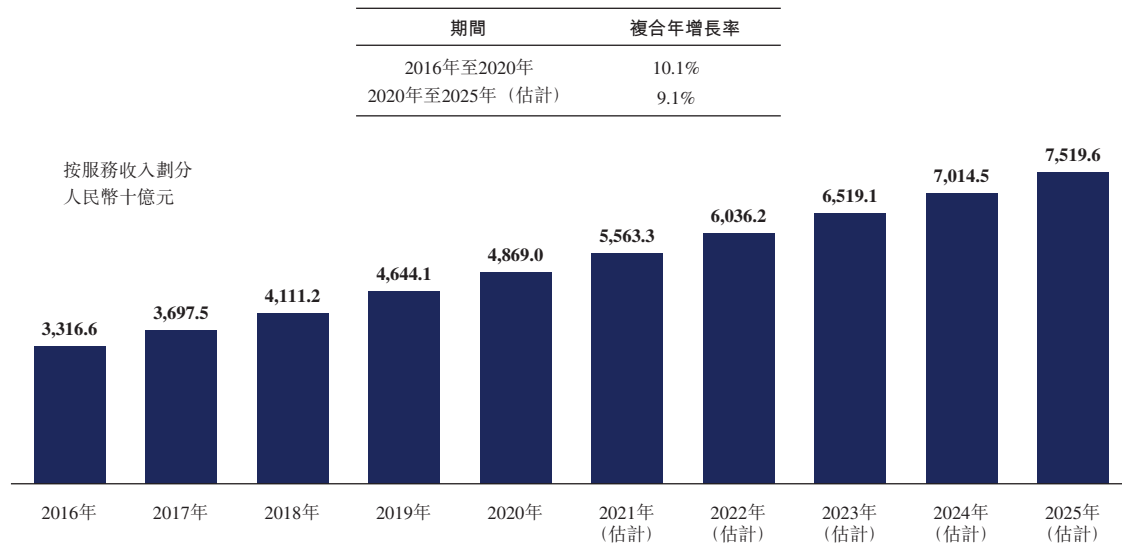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是提供醫療、理療或保健服務的市場，包括提供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檢測以及人類疾病或功能障礙治療，以及配發用於治療的藥品或醫療器械。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包括一級醫院、未評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如婦幼醫療機構、疾病控制中心及專科疾病預防機構）、二級醫療機構（包括二級醫院）及三級醫療機構（包括三級醫院）。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潛力巨大。於2016至2020年，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總額由人民幣33,16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8,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然而，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其GDP的百分比與發達國家相比相對較低。於2020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僅佔其GDP的7.1%，而美國及日本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於2020年分別佔其各自GDP的19.2%及12.4%。此外，中國人均國民醫療保健開支於2020年僅為745.8美元，而美國人均為12,114.8美元，日本人均為5,407美元。受人們對於醫療保健的意識日益加強及人口老齡化趨勢的驅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總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75,196億元，即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0年底，中國共有35,394間醫院。就所有權而言，中國醫院主要分類為公立醫院（主要為政府組織的非營利性醫院）及私立醫院（主要為企業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組織的營利性醫院）。就醫院等級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醫院分類為評級醫院及未評級醫院，分別為25,652間及9,742間。就評級醫院而言，可進一步被分類為三級醫院、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其中截至2020年底中國分別有2,996間、10,404間及12,252間。三級醫院處於最高水平，通常擁有500多張病床，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的醫療及保健專業服務，並進行先進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二級醫院一般有100至499張病床，提供區域醫療保健服務。一級醫院為社區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通常有10至99張病床。各級別醫院進一步分為三個等級－甲等、乙等及丙等。該等等級乃根據技術水平、醫療設備、管理水平、服務質量等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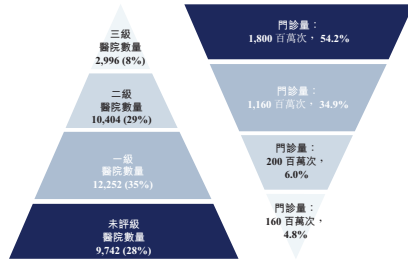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痛點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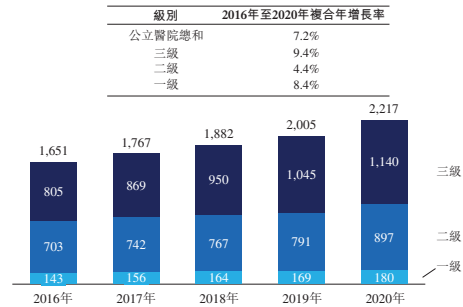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分配不均衡。中國的醫療資源集中於三級醫院，且患者傾向於前往該等醫院尋求醫療保健服務，導致(1)三級醫院的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不匹配，原因是大部分來院就醫的患者僅患有常見病或慢性疾病，可於一級及二級醫院獲

得診斷及治療；及(2)中國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及技術）不足。於2016年至2020年，三級醫院的醫生人數總計多於二級及一級醫院的合計醫生人數。下圖列示三級、二級及一級醫院的醫生人數。

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分配不均衡，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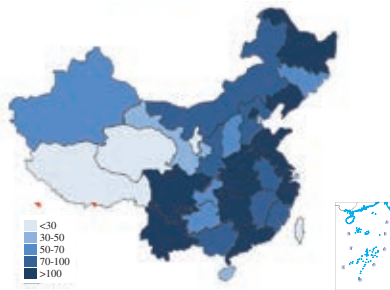
按醫院級別劃分的執業（助理）
醫生人數，2016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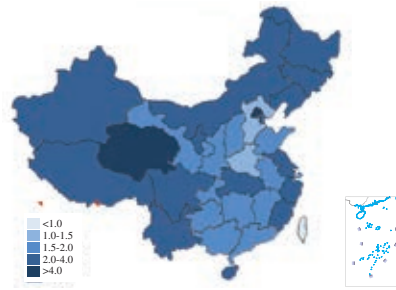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中國各地區的醫療資源分佈並不均衡。醫療資源集中於經濟發達地區，從而加劇了欠發達地區醫療資源的不足。於2020年，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發達地區，各城市擁有超過100家三級醫院。相反，於相對欠發達的省份，各省的三級醫院均較少，平均每百萬人口擁有少於四家三級醫院。下圖列示了中國三級醫院的地理分佈情況。

中國三級醫院的
地理分佈，2020年



中國每百萬人口擁有
三級醫院的數量，2020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缺乏標準化質量管理

目前，不同醫療機構（通常在中國的基層醫療機構）缺乏標準化質量管理。大部分一級及未評級醫院並無足夠經驗、意識、標準及指引以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提供優質的診斷檢測等醫療服務，導致難以與二級或三級醫院相互認可診斷結果。因此，由於轉診醫院可能需要進行新的診斷檢測以了解患者的情況，患者轉診及轉移的成本高昂且效率低。由於診斷費用可能重複支付，患者傾向於直接前往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

診斷檢測的主要作用

診斷檢測乃分級診療制度有效運作的關鍵因素，對中國醫療體系的改革至關重要。通過診斷檢測，患者可被引導至適當的醫院，而該等醫院會將醫療資源集中於適當的患者身上，從而提高醫院的工作效率。

診斷檢測是貫穿疫病預防、治療至預後整個醫療服務生命週期的一項醫療程序。建立標準化的診斷檢測不僅能提高檢測準確性，還可幫助醫院提高其診斷能力，進一步顯著提升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質量。

儘管從患者的角度來看，診斷檢測僅耗費小部分時間及醫療成本，但其將協助醫生更好地了解患者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醫療決策並提供最適當的治療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診斷檢測結果一般可影響醫生約70%至80%的決策。因此，診斷檢測亦將對診斷後治療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有重大影響。高效及準確的診斷檢測結果一般會促進醫療資源的有效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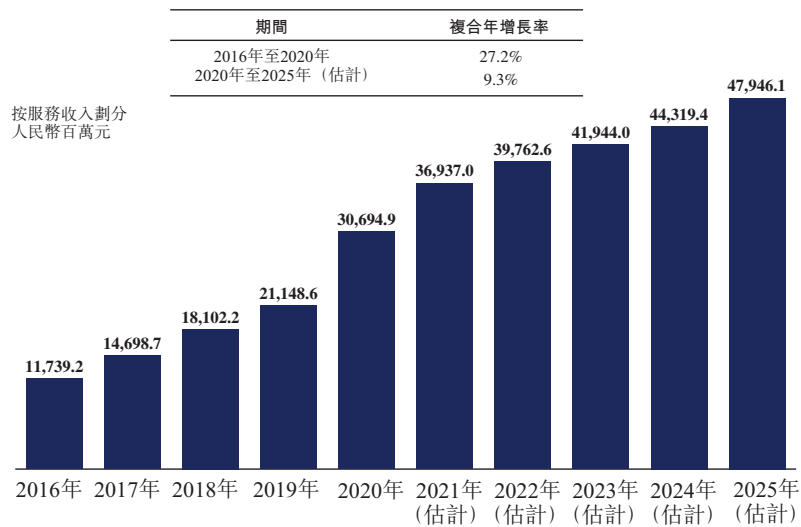
因此，診斷檢測對醫療機構及醫聯體而言日益重要。現時的診斷檢測涵蓋廣泛的治療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感染病、病理、遺傳病、血液病、產科及神經科。此外，診斷檢測為近年來日益重要的幾個領域奠定了基礎，如基因繁殖、腫瘤病理診斷及治療。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

概覽

醫學運營服務主要與向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可分為診斷外包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隨著中國利好政策的出台以及公眾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快速發展，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39.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期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將繼續大幅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7,946.1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下圖列示中國醫學運營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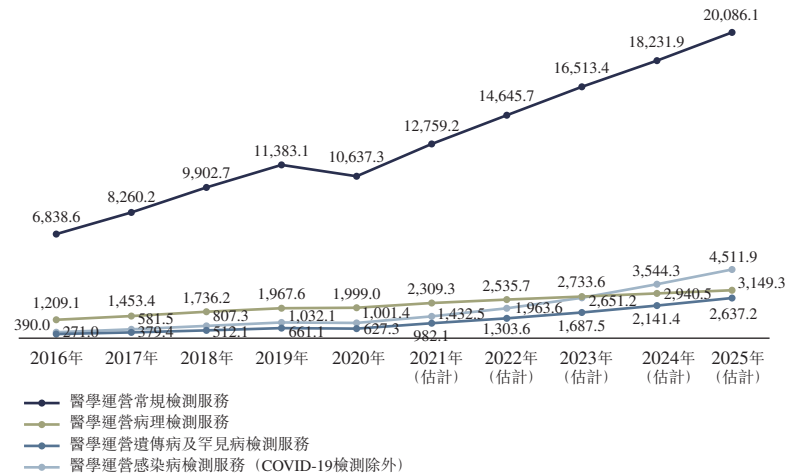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診斷檢測分為四大類，即常規檢測、病理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以及感染病檢測。病理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以及感染病檢測的技術及操作要求較高。因此，醫療機構經常委聘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進行該等檢測。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型診斷檢測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醫學運營 常規檢測	醫學運營 病理檢測	醫學運營遺傳病及 罕見病檢測	醫學運營感染病檢測 (COVID-19檢測除外)
2016年至2020年	11.7%	13.4%	23.3%	26.6%
2020年至2025年（估計）	13.6%	9.5%	33.3%	35.1%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獨立臨床實驗室於中國的歷史

獨立臨床實驗室為具有資格在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下從事臨床檢測或病理學化驗服務的獨立法律實體。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行業的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即初期階段（1980年代至1994年）、探索階段（1994年至2004年）、主要發展階段（2004年至2016年）、快速發展階段（2016年至2019年）及加速發展階段（2019年至今）。

- 初期階段（1980年代至1994年）

於1980年代以前，中國的所有醫療檢測服務均由醫療機構的臨床實驗室及病理學部門提供。隨著診斷技術的發展及臨床需求的變化，中小型醫院因能力有限而無法進行全面檢測，導致需要將病人檢測樣本轉至大型醫院進行診斷。

- *探索階段 (1994年至2004年)*

隨着醫療服務市場發展的開放，部分檢測服務中心開始與醫院合作，形成獨立臨床實驗室，僅提供有限檢測，並未達致規模效益。於1994年，第一間獨立臨床實驗室於中國成立，並與一所醫學院有關連。從1994年至2004年，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行業開始緩慢發展。

- *主要發展階段 (2004年至2016年)*

於2004年，衛生部在中國舉辦了第一次獨立臨床實驗室研討會，匯集了中國各地的醫療專家、醫療器械和試劑供應商。此後，國內成立了大量獨立臨床實驗室及連鎖機構。於2009年，衛生部發佈了《醫學實驗室基本標準》，正式確認了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合法地位，自此，行業經歷了顯著發展。自2014年起，獨立臨床實驗室行業進入了創新發展的新階段。中國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開始迅速擴大規模。於2015年9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區域發展提供診斷及醫療服務的分層系統。隨著該等政策的實施，獨立臨床實驗室繼續蓬勃發展。

- *快速發展階段 (2016年至2019年)*

於2016年，國家衛生委員會發佈了《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鼓勵連鎖獨立臨床實驗室及應用新檢測技術、促進特殊檢測市場的擴張。於2018年，國家健康委員會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醫療機構、醫師審批工作的通知》，公立醫院的醫療檢測服務可外包予第三方醫療機構，進一步推動獨立臨床實驗室市場的增長。

- *加速發展階段 (2019年至今)*

為應對於2019年年底發生的COVID-19疫情，政府已頒佈多項關於標準化獨立臨床實驗室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的規定，以改善其準確性及一致程度。於2021年2月，國務院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對於在中國沒有核准市場版本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資格的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實驗室的臨床需求自行開發，並在合資格醫療人員的指導下在內部實驗室使用。由於需求增加及政策優惠，中國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數量由2012年的約100家增至2020年的超過1,800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臨床實驗室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就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數量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超過1,800家獨立臨床實驗室，而美國擁有6,800家獨立臨床實驗室。就檢測能力而言，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可提供約3,500項檢測項目，而歐洲及美國可提供的檢測項目約為5,000項。此外，獨立臨床實驗室在中國的地理分佈高度集中，尤其是在一、二線城市，許多醫療機構很難在附近找到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因此即使時間及成本高昂，仍須自行進行診斷檢測。尤其是，對於技術及運作要求較高的診斷檢測，特別是病理檢測、遺傳病檢測及感染病檢測，較低層級醫療機構並無進行該等檢測所需的技術及營運能力。然而大部分醫療機構附近並無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須依賴二級／三級醫院進行該等檢測的診斷檢測容量及能力。因此，以於2020年進行的醫療檢測總數計算，獨立臨床實驗室在中國只有6%的滲透率，而歐洲及美國的滲透率則分別為50%及35%。隨著中國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數量增加及醫聯體的潛在增長，預期將有更多醫療機構選擇委聘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進行診斷檢測服務。為支持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的發展，中國政府推出了《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醫療改革，以規範本行業，並支持獨立臨床實驗室的發展及投資。

主要驅動因素

預期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利好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分級診療制度及醫聯體的發展，以促進醫療資源的適當分配。這些積極的政府政策有望推動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
- *醫療資源的稀缺及分配不均*。根據分級診療制度，基層醫療機構將在日常診斷及醫療業務中承擔更多責任。基層醫療機構將需要利用診斷檢測相關支持來提高其整體能力，以滿足患者的醫療需求。
- *慢性病管理與康復的需求未獲滿足*。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慢性病管理與康復。與急性病或無法治愈的疾病不同，慢性病需要長期科學管理。基層醫療機構須在慢性病管理與康復中承擔主要責任。基層醫療機構將需要診斷

檢測相關支持以履行其慢性病管理與康復的責任。然而，諸多基層醫療機構並不具備該等能力，其需要第三方的支持以構建其診斷檢測業務。

未來趨勢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主要未來趨勢如下，這表明市場仍有巨大發展潛力且需求未獲滿足：

- **發展分級診療制度。**中國政府正推動分級診療制度的發展及有效運作。隨著分級診療制度的發展，中國的一級及二級醫院將在患者診斷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須進行適當的診斷檢測及信息共享，以確定患者需求並分配不同級別醫院之間的醫療資源。
- **醫學運營服務整合。**預期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將於未來出現整合，因為醫院將傾向於選擇擁有全面診斷服務組合的市場參與者，以促進醫療資源及需求的分配。因此，可提供綜合診斷服務的市場參與者預期會成為最大受益者。
- **現場診斷中心的數量不斷增多。**由於醫聯體於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目前僅有少數公司能夠面向現場診斷中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持。隨着現場診斷中心數量的不斷增加，預期將會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該等服務，而該市場現有的領先公司將因其先發優勢成為最大受益者。
- **提高基層醫院的診斷能力及容量。**在高效的分級診療制度下，基層醫院在處理常見病及慢性病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而該等疾病將會面臨龐大的醫療服務需求，因此需於該等醫院建立彼等的診斷能力。因此，預期該等醫院的診斷能力及容量將在未來進一步提高。
- **提高標準化及質量控制。**標準化及質量控制乃診斷檢測的基礎。醫療機構及獨立臨床實驗室的診斷能力只有在制定標準化及質量控制協定及規則的情況下方可持續，而已制定該等協定及規則的市場參與者將成為最大受益者。

- 感染病診斷檢測的數量不斷增加。隨著對感染病的意識日益提高，預期感染病診斷檢測的數量將顯著增加。尤其是，COVID-19疫情已使對COVID-19核酸檢測的市場需求增加。預期感染病診斷檢測數量增加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增長。

關鍵准入門檻

- 深入了解醫療保健服務與大規模診斷檢測。為了妥善執行診斷檢測服務，必須深入了解行業及醫院需求。成功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一般擁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這是對其能夠提供診斷檢測諮詢能力的重要保障。對於新入行者來說，如何在短時間內了解行業慣例並確保診斷檢測可信度及可靠性是一項挑戰。
- 標準化及模塊化的複雜診斷程序。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需要建立並遵守行業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檢測準確性及服務質量。該等標準及程序包括採集樣本、讀取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週轉時間及數據完整性。由於建立及修訂該等標準及程序通常需要一定時間，因此新入行者很難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建立標準化體系以確保檢測準確性及服務質量。
- 了解監管框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需要確保彼等遵守行業法律法規。此外，經營該業務需要獲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由於獲得該許可證的標準十分嚴格，新入行者需要投入大量費用聘請醫療專業人員及購置專門的檢測設施來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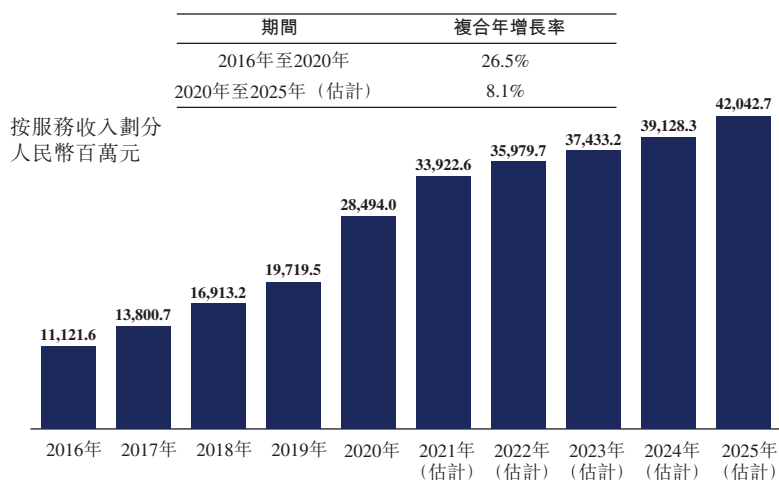
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

概覽

準確有效的診斷乃構成精確醫療的基礎。因此，醫院須建立其診斷檢測規範，以提升其臨床及病理診斷能力。然而，診斷檢測是耗時耗資的過程，醫院自行進行所有該等檢測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對可提供標準化及模塊化的一次性診斷檢測服務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市場需求巨大。在此推動下，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規模迅速

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21.6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94.0百萬元。預期診斷外包服務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42,042.7百萬元。下圖載列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診斷外包服務旨在即時為缺少或缺乏診斷能力及容量的醫療機構提供一次性解決方案。對於自身並無診斷能力及容量的醫療機構，彼等在診斷檢測的供給上主要依賴於診斷外包服務。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模式大力發展，醫療機構有機會與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於相應診斷中心現場進行診斷檢測，因此在醫療機構收集的檢測樣本無需送至獨立臨床實驗室，而可在該等診斷中心完成檢測。因此，與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相比，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增長未來將顯著放緩，最終將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佔據較少市場份額。

主要驅動因素

預期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增長將受以下因素推動。

- **人口老齡化**。中國人口迅速增長，65歲以上人口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並預期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至2025年

年底達到240.7百萬。中國的嚴重老齡化問題直接導致慢性疾病的普及率急升，以及嚴重疾病的病人流向增加，均已並將繼續推動檢測需求，從而增加檢測量。

- **提高終端客戶需求。**目前，中國的公立醫院的運營規模一般超過其負荷。國家醫療保障局已實施多項法規，以控制醫院的醫療成本，如《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因此，越來越多公立醫院將其臨床檢測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以減輕其因大量需求而產生的負擔。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成本控制更嚴格亦導致臨床檢測外包。
- **醫療保險覆蓋範圍。**2018年9月5日，國家衛計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發佈了廣州第三方醫學實驗室效果評估及經驗總結項目報告，報告指出獨立臨床實驗室可節省約1%的中國醫療保險總支出，從而在2019年節省近人民幣221億元的醫療保險基金。由於獨立臨床實驗室卓越的成本節約能力，中國政府致力於不斷擴大外包予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檢測的醫療保險範圍，這預期將進一步鼓勵醫院外包檢測至獨立臨床實驗室。國家衛計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估計，2016年至2020年各年獨立臨床實驗室所節省的檢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億元、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274億元。由於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成本節省能力，政府擬透過將其連接至醫療保險系統以增加其對獨立臨床實驗室的認可度。
- **醫療改革的利好政策。**中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的醫療改革及實施了有利政策，旨在重整臨床實驗室行業及刺激診斷外包服務。例如，於2013年，NHFPC發佈了臨床檢測項目目錄，規範了例行和特殊檢測的發展。預期有關改革將使醫院的檢測中心從收入導向轉至成本導向，並鼓勵醫院將更多檢測外包至更具規模及成本優勢的獨立臨床實驗室。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中，明確要求醫院減少重複檢測、降低檢測價格，並於2017年年底前將公立醫院醫療開支增長降至10%。2017年後期，本集團鼓勵在《生物產業發展、基因序列、大數據及其他技術的「十三五」計劃》中，採用精準醫學，預防、診斷及治療癌症、遺傳疾病及其他疾病。

准入門檻

我們認為，以下為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

- **技術**。開發獨立臨床實驗室需要足夠的研究投資及經營經驗。新技術，包括新的基因序列平台、自動化實驗室系統及更好的物流系統迅速發展，並在獨立臨床實驗室行業中享有更廣泛的應用。因此，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市場參與者在開發診斷技術、冷鏈物流、營運系統及其他技術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與醫療機構的關係**。與醫療機構的合作至關重要。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難以與醫療機構建立新的客戶關係。由於考慮到較短的週轉時間需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定制測檢服務所需的時間、金錢及精力，轉換成本高，醫療機構一般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更換獨立臨床實驗室。
- **招攬人才**。獨立臨床實驗室需要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團隊進行研究及營運。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可能在招聘合適的人才方面面臨困難。

未來趨勢

我們相信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預期將經歷以下趨勢。

- **技術進步**。科技的進步一直影響者醫療實踐。例如，新一代的DNA序列較傳統的基因組分析方法更準確、更快、精確，以及對樣本的要求更低，因此在癌症研究中更廣泛使用。此外，新的移動技術、信息技術、自動化實驗室系統及不斷提升的物流能力不斷改變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進一步推動該市場的增長。
- **更強的綜合性**。大型獨立臨床實驗室因其龐大網絡、廣泛的檢測服務及因其規模效應而產生的成本結構較低而具有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彼等能更有效地為客戶服務。未來，缺乏競爭優勢的小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可能會被逐步淘汰，而行業將更為集中。

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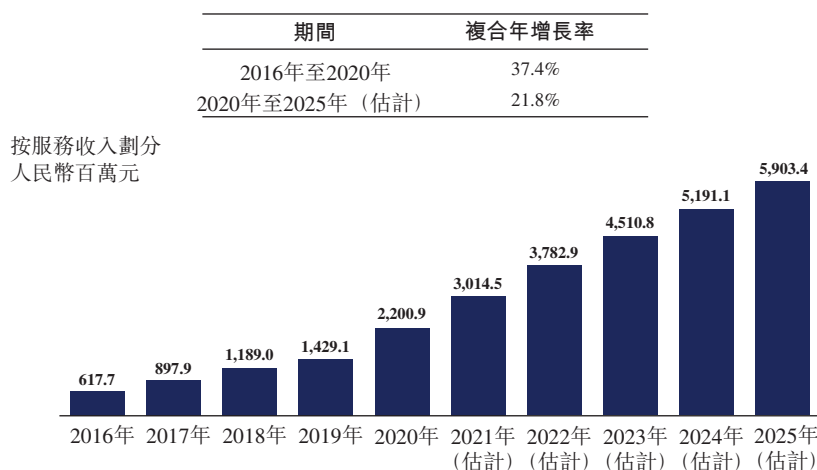
為了解決診斷外包服務的局限性，近年來很多醫院傾向於在醫聯體內採用新的服務模式來建立彼等的診斷能力。在新模式下，醫療機構與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將在醫療機構合作及建立現場診斷中心，並共同管理該中心的日常運營。為促進該等診斷中心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還將提供各種技術支持，為彼等的診斷檢測業務提供協助。因此，醫療機構有機會及時有效地進行現場診斷檢測。此外，鑒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技術服務，例如提供檢測設備及技術人員，對於現場診斷中心的運作至關重要，因此醫療機構一般不會終止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同時，合作亦為服務提供商鄰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創造機會，在該等中心無法按服務協議提供其他診斷檢測服務的情況下為該等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自2017年以來，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在分級診療制度的背景下支持中國醫療體系的本地整合。在分級診療制度中，鼓勵常見及慢性病患者到基層醫療機構尋求治療，而患有嚴重疾病或基層醫療機構無法治療的複雜疾病的患者應在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此外，首次診斷應主要在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有效的轉診系統會將患者引導至最合適的醫療機構就診。醫聯體是指由基層、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性醫療體系，在此體系下，醫療資源可有效共享，其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分配患者到適當的醫院（視乎其病情）並解決中國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的分配不均衡情況。尤其是，鼓勵醫療機構加強區域醫療資源共享，設立診斷中心為自身提供相同的優質服務，促進診斷結果相互認可。基層醫療機構屆時可輕鬆地將患者引導到同一醫聯體中的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因此，醫聯體可協助分級診療制度改善其整體醫療服務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以促進醫聯體的發展，包括國務院於2017年4月發佈的《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7月發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相關辦法鼓勵醫療機構加入醫聯體以鞏固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

醫聯體通常由一家龍頭醫院（即二級／三級醫院）及數家需要龍頭醫院的支援及資源的成員醫院組成。在醫聯體下，大部分患者應首先前往較低等級的醫療機構就診，倘較低等級醫療機構無法進行相關治療，方會將患者引導至醫聯體內較高等級的醫院。通過多層級醫療機構的協同合作及為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我們鼓勵常見及慢性疾病患者到基層醫療機構尋求治療，而患有嚴重疾病或基層醫療機構無法治療的複雜疾病的患者應在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這亦有可能提高該等機構的工作效率。然而，由於大多數成員醫院目前缺乏此類專業知識或經驗，這種協作過程帶來市場對標準化和專業診斷檢測能力的需求。傳統上，不同的醫療機構須委聘不同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診斷檢測，而檢測結果可能因不同獨立臨床實驗室的不同診斷能力而有差異，這會使分級診療制度產生重大風險。為解決此問題，會在所在地龍頭醫院建立診斷中心，成員醫院可向中心遞交檢測樣本。龍頭醫院委聘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建立現場診斷中心會更有效率，可使整個醫聯體受益。此外，為更好地服務於醫聯體，所需的主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診斷中心、專業醫療知識、診斷質量及技術標準化、信息共享、供應鏈管理及藥品冷鏈物流。鑒於醫聯體持續獲得政策支持，建立現場診斷中心已成為有效解決中國目前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痛點的解決方案，為醫聯體提供的相應診斷檢測服務亦預期將迅速發展。

隨著利好政策的出台（包括2017年4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病防疫局2020年6月發佈的《加快推進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實施辦法》；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0年7月發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7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公眾對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中國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的總市場規模呈現日益增長的趨勢。於2020年，中國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00.9百萬元，而2016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到2025年，中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人民幣5,903.4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中國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市場，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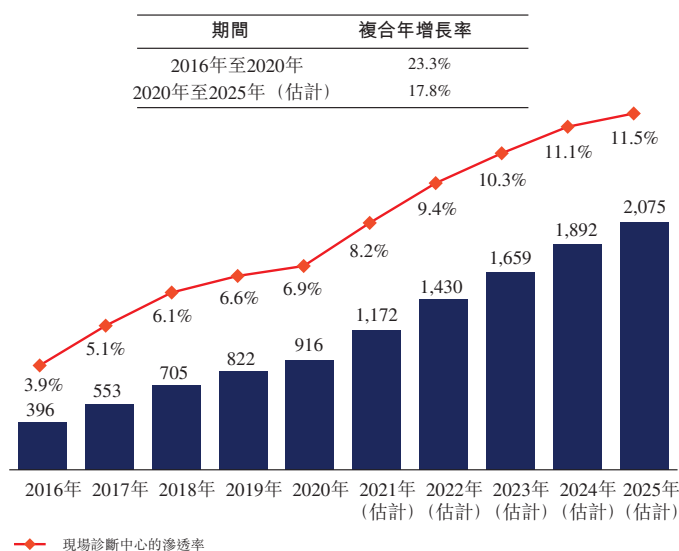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僅包括醫學檢測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中國衛生統計年鑒、專家訪談、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建立及根據合約待建的現場診斷中心有916間，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6間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預計到2025年現場診斷中心將累計達到2,075間，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該等診斷中心基本上都將位於中國人口密度高的發達地區，例如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在中國，現場診斷中心在三級及二級醫院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0年的6.9%增長至2025年的11.5%。

現場診斷中心的累計數目，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現場診斷中心數目僅包括已與第三方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並產生醫學檢測服務收入的診斷中心。其亦僅包括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現場診斷中心。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

預期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的增長受到以下因素推動。

-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擴張。**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持續強勁增長。以各類醫療保健機構產生的總收入計量，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總規模從2016的人民幣33,16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並預計將進一步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人民幣75,196億元。
-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中國的醫療資源集中在三級醫院。於2020年，三級醫院僅佔全國醫院總數的8.0%，而門診量佔門診總量的54.2%。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的嚴重集中導致患者體驗不佳。在分級診療制度下，基層醫療機構將在醫聯體中承擔更多責任。由於缺乏應急能力、藥品及設備不齊全、專科醫師短缺，基層醫療機構將需要診斷檢測相關支援，以提高其整體能力，滿足患者的醫療需求。
- **門診量增加。**於2016年至2020年，門診量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中國門診總量達到3,323百萬人次。由於醫院門診量高，對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的需求很大，從而使獨立臨床實驗室產生巨大收入及潛在更高利潤。

准入門檻

我們認為以下是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

- **充足及專業的支持。**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的發展需要足夠的投入。該市場的服務提供商需要提供各種技術支援，如提供檢測設備及技術人員，以協助醫療機構建立其診斷能力。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協助建立一間現場診斷中心具有挑戰性。

- **與醫療機構的關係。**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很難與醫療機構建立新的客戶關係。由於考慮到較短的週轉時間需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定制檢測服務所需的時間、金錢及精力，轉換成本高，醫療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不會更換獨立臨床實驗室。

未來趨勢

我們認為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預期將經歷以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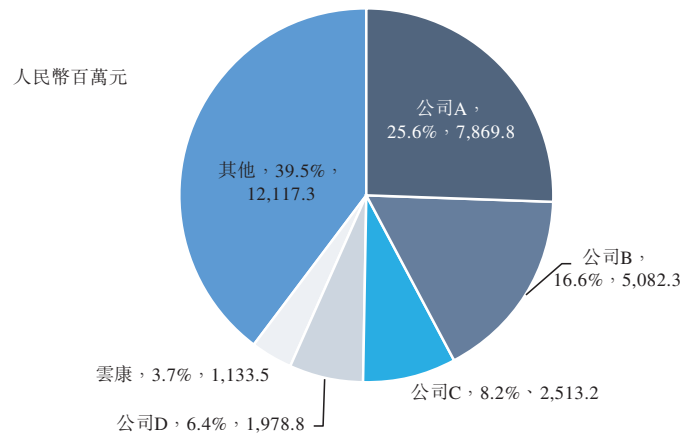
- **基層醫院對診斷能力的需求。**在高效的分級診療制度下，基層醫院在處理常見病及慢性病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而該等疾病將會面臨龐大的醫療服務需求，需要該等醫院加強診斷能力。因此，預期該等醫院的診斷能力將在未來進一步提高。
- **現場診斷中心的數量不斷增多。**由於醫聯體於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目前僅有少數公司能夠為診斷中心提供所需技術支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建立及根據合約待建的現場診斷中心有916間，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96間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預計到2025年現場診斷中心將累計達到2,075間，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在中國現場診斷中心在三級及二級醫院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0年的6.9%增長至2025年的11.5%。隨著現場診斷中心數量的不斷增加，預期將會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提供該等服務，而該市場現有的領先公司將因其先發優勢成為最大受益者。

競爭格局

我們的排名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2020年，按收益計，雲康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下圖載列按2020年收益劃分的中國主要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主要醫學運營服務公司，2020年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自2020年起，COVID-19檢測已經在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中佔據了相當大的份額。2020年，雲康來自診斷外包服務的COVID-19檢測及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25.9百萬元。下表載列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中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檢測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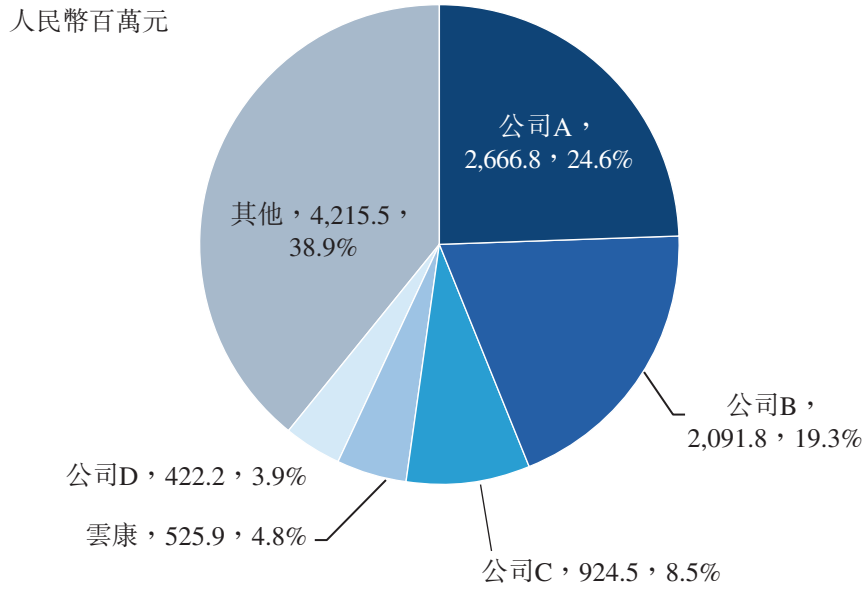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年COVID-19檢測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非COVID-19檢測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	2,666.8	5,203.0
公司B	2,091.8	2,990.5
公司C	924.5	1,588.7
公司D	422.2	1,556.6
雲康	525.9	607.6

附註：

* 當中並無計及為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下圖載列該等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COVID-19檢測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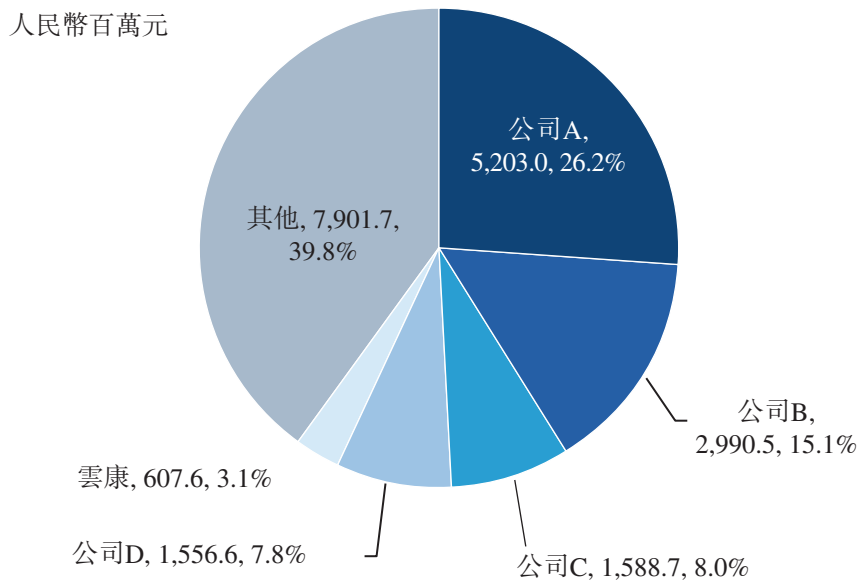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運營COVID-19檢測服務市場的明細，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該等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非COVID-19檢測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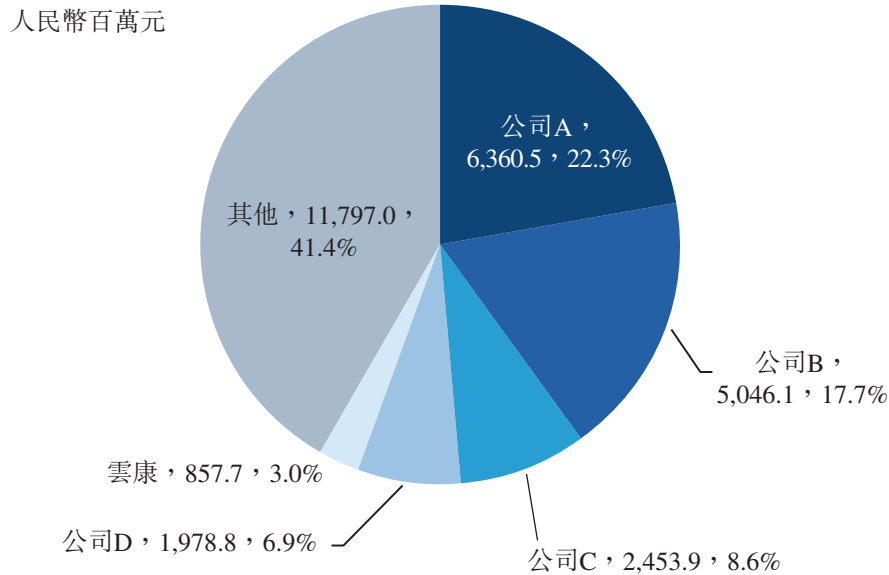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非COVID-19檢測的明細，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0年，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有超過800名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其中雲康的市場份額為3.0%。按2020年的收益計，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約60%。下圖載列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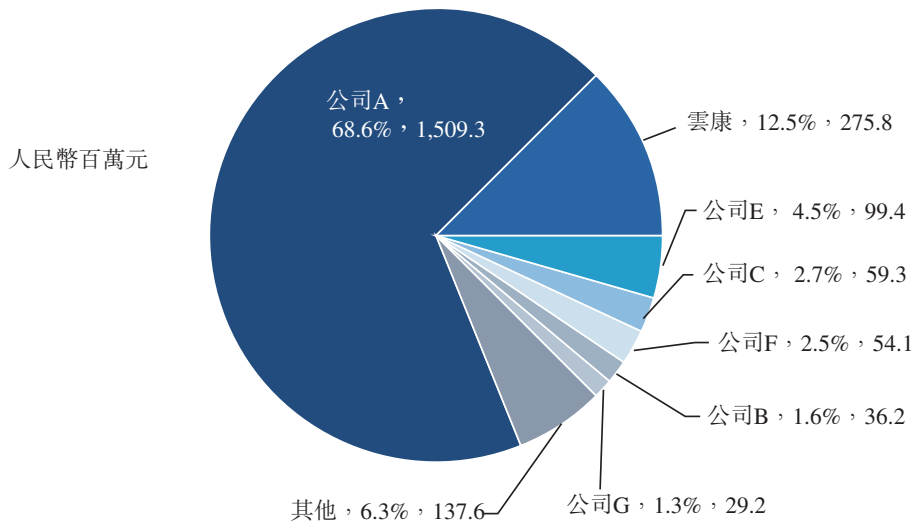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診斷外包服務提供商，2020年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為醫聯體市場提供診斷檢測服務高度集中，按2020年的收益計，七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93.7%以及最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68.6%。於2020年，按收益計，雲康在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2.5%。下圖載列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的中國主要市場參與者。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附註)，2020年



附註：市場規模僅計及醫學檢測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該等競爭對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背景
公司A	公司A總部設於廣州，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35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A為一間專門從事第三方診斷檢測及病理診斷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多個醫療機構提供外包服務。公司A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B	公司B總部設於杭州，成立於2001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35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B的主要業務包括診斷檢測服務、診斷技術研發、診斷產品生產及營銷、合約研究機構（「CRO」）、健康管理等。公司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C	公司C總部設於杭州，成立於2004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25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C的主要業務包括診斷檢測服務、研究服務、健康管理、病理學諮詢服務等。
公司D	公司D總部設於深圳，成立於1999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20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D的主要業務為向科研機構、企業、醫療機構、社會健康機構提供科研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公司D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E	公司E總部設於上海，成立於2008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10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E的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及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如篩查、早期診斷、準確分類、敏感性藥物篩查、療效監測及對腫瘤、婦孺、心血管、感染及其他常見疾病的預後判斷。

行業概覽

公司	背景
公司F	公司F總部設於武漢，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5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F的主要業務為向醫療機構提供宮頸檢測服務。公司F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G	公司G總部設於潮州，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逾20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公司G的主要業務為向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核酸分子診斷產品。公司G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本結構

雲康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診斷設備及試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7年以來，試劑的單位價格持續下降。例如，自2017年至2020年五年內，熒光診斷、生化診斷、分子診斷、微生物診斷及免疫診斷試劑的採購價平均下降15%。此外，在血液病檢測中廣泛使用的免疫固定電泳試劑的平均市價由2017年的每支約人民幣79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支人民幣72元。另一個例子為肺結核病特有T細胞檢測試劑盒／干擾素釋放試驗（TB-IGRA），在感染病檢測中廣為使用的一種試劑，其平均市價由2017年的每支約人民幣146元下降至2020年的每支人民幣96元。主要診斷試劑的價格預期未來會逐步下降。至於用於COVID-19檢測的診斷設備及試劑，於2021年，平均市價稍有下降，主要由於合資格供應商的數量日益增加，但其售價於可見將來預期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尤其是：(1)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影響我們落實當前業務策略以擴展業務的能力；(2)與醫療機構分類及管理、醫療檢驗實驗室、醫療器械及技術、醫療專業人員、環保及勞工保障有關，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影響合規成本；(3)與醫療事故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責任；及(4)與稅務及外匯事宜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民營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的限制；(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對舉辦及經營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8月7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其訂明推進分級診療制度發展的政策，在規劃佈局醫療聯合體（「醫聯體」）過程中，必須結合社會力量組建醫療機構以納入醫聯體。對於合資格組建醫療機構的社會力量，亦可牽頭組建醫聯體。

《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7月9日頒佈了《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其訂明推進醫聯體建設的政策，鼓勵將醫療機構的發展模式由注重疾病治療轉為注重健康。醫聯體包括但不限於城市醫療集團、縣級醫療共同體、專科聯盟及遠程醫療協作網。我們鼓勵民營醫療機構自願參與醫聯體。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溢利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根據市場推廣需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酌情釐定其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診所、診所、衛生所、衛生站（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醫療器械監督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不需備案或許可。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侵入性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有關當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與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關的法規

《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印發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的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以疾病診斷、管理、預防或治療和健康評估為目的而從事臨床檢驗的醫學檢驗實驗室須按醫療機構予以監管。建立和經營醫學檢驗實驗室須向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部門申請批准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

國家衛健委於2006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了《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該辦法訂明醫學檢驗實驗室應建立並經營醫療檢查質量管理體系，遵守相關技術規範及標準，包括醫療檢查項目標準操作程序、檢查工具標準操作及維護程序、性能核查或確認程序等，以及持續改善檢查質量。其中，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應參與室間質評機構組織的臨床實驗室室間質評。

《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2010年12月6日頒佈了《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了醫療機構進行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技術的要求。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指通過擴增檢驗特定的DNA或RNA，進行疾病診斷、治療監測及預後判定的實驗室。衛生部負責全國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各自所轄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該法規亦就審查及設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實驗室質量管理及實驗室監督管理制定規章。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9日修訂了《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其訂明國家對病原微生物及實驗室實行分類管理。國家實施統一的實驗室生物安全標準。根據病原微生物的實驗室生物安全保障水平，並根據國家實驗室生物安全標準的規定，實驗室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一級及二級實驗室不得進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三級及四級實驗室須經實驗室所在國家批准。

《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及《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7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通過省級臨床實驗室中心技術審核的醫學檢驗實驗室須於省級衛健委進行其臨床檢驗項目登記備案。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未列入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及靈敏度較好以及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醫療機構在推出新的臨床檢驗項目的過程中，應合理制定檢驗程序、優化程序、提高效率，並促進符合臨床需求的檢驗項目的及時應用。

與醫療技術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並分為「限制」和「禁止」類兩大類別。任何醫療機構均不得從事任何「禁止」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而從事「限制」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的醫療機構須於開展有關技術首例臨床應用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部門備案。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向縣級及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其註冊所屬的醫療機構內按註冊專業執業，提供相應的醫療、預防或保健服務。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前應註冊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或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執業醫師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及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及醫療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特定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運營的衛生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其應向批准該機構運營的衛生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由5個部門（包括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醫師、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以外地點執業的醫師，應按照其在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執業專長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應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護士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護士執業前應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的護士數量不得低於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應經執業註冊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在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

與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有關的法規

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程醫療服務的意見》，要求醫療機構積極推動遠程醫療服務發展，以此作為優化醫療資源配置、實現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建立分級診療體系及解決人民群眾看病就醫問題的重要手段。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

遠程醫療服務規範規管下列兩大遠程醫療服務方案：

- (a) 於另一醫療機構（「邀請機構」）發出邀請後，一間醫療機構（「受邀請機構」）透過資訊科技的方式（例如電子通訊、電腦及互聯網科技）向邀請機構的患者提供醫療相關技術服務，及
- (b) 邀請機構或第三方機構創立互聯網遠程醫療服務平台，而受邀請機構則於有關平台註冊為醫療機構。邀請機構於平台上提出請求，而受邀請機構或另一醫療機構自行回應有關請求或按照平台的配對並透過資訊科技的方式（例如電子通訊、電腦及互聯網科技）向邀請機構的患者提供醫療相關技術服務。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澄清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須承擔相關責任。

關於醫療服務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醫療事故的預防、鑑定、賠償及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感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感染病患者的排洩物，應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 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於經營開始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 即工信部的**前身**) 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隨附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 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外國投資者可收購有關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 投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即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 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此外, 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 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若干酌情權。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 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 而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有關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2017年目錄**」)，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為監管外商投資，《2017年目錄》將所有產業分為兩類，即(a)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b)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產業清單。《負面清單》會不時修訂，最新修訂版已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允許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並與國內投資享受平等待遇。於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了之前《2017年目錄》項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清單。《負面清單》的最新版本乃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或「**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本公司從事的基因檢測業務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別」中「基因診斷和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的範圍。《2021年負面清單解釋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內從事業務的國內企業，倘尋求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其股份（「**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須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以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為準。」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本身並沒有提供對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明確定義，亦未對其範圍，尤其是具有VIE架構的公司上市是否屬於第6條規定的範圍作出明確指導。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就2021年負面清單舉行新聞發佈會。於會議期間，據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將徵詢有關行業或部門主管部門的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6條的立場，發言人在發佈會上明確表示第6條僅適用於國內企業申請境外直接發行及上

市的情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的上市（如我們）並不屬於第6條的範圍。儘管VIE條例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未援引任何現行法律、法規或監管文檔，明確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批准、驗證或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毋須按照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批。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而合資企業的中國合夥人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等五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與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法所指物權包括不動產物權及動產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應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建設用地使用權可通過轉讓或分配以及其他方式設立。

通過招標、拍賣、協議或其他方式設立的建設用地使用權，當事方應就有關權利轉讓訂立書面合約。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向登記機構完成登記。建設用地使用權持有人應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改變土地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應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業用地、建設用地或未利用土地。任何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規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任何需要建設用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利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一般應通過轉讓等補償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建設單位應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或與土地使用權分配有關的批准文件的條文使用國有土地。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投資及買賣證券、境外衍生產品的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i)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中國居民作出的供款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保護法規為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期限為10年，倘須於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使用，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

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倘因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任何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以下列形式的創作作品：文學、藝術、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應對權利人的實際損失負責並可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辦理，除非特定域名的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應與申請人簽訂個人域名註冊協議。域名持有人應通知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有關持有人以外的註冊信息的任何變更，並根據申請時選擇的變更識別方法，在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註冊信息變更。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由國家衛健委頒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規定，醫學實驗室須制定信息管理及患者隱私保護政策。國家衛健委於2014年頒佈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載列醫療機構患者隱私保護管理辦法。有關辦法規管醫療機構所涉及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利用、管理、安全和隱私保護工作。醫療機構須設立信息管理部門，負責一般人口健康信息及制定質量控制程序及相關信息制度，以管理該信息。醫療機構須採納嚴格程序核證所採集的一般人口健康數據，及時更新及保存有關數據，制定授權使用該信息的政策及建立安全保護制度、政策、實務及技術指引，以避免洩露保密或隱私信息。

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幾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審查辦法建立了國家網絡產品及服務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條款。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審查辦法》。其規定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重要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數據處理者(連同重要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任何控制超過1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倘其尋求在國外上市，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獲得及披露數據，以及該等活動的安全監

督。倘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損害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中國公民及組織合法權益的，該等活動須承擔法律責任。中國亦將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審查。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人員應當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重要數據亦應更嚴格分類及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要求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頒佈重要數據目錄或制定進口數據跨境轉移措施。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須遵守規定，還須建立渠道收取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及時檢查和修正該等安全漏洞。為響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於兩天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報告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援。網絡運營商發現或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反法律的人士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現金罰款。由於該等規定相對較新，故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來源、交通運輸等關鍵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任何破壞或數據洩漏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利、人民生活及公眾利益造成嚴重影響。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商的職責與義務作出了具體要求：(i)運營商應當建立並完善網絡安全保障制度及責任機制，確保人力、財力與物力的投入；(ii)運營商應當設立專項安全管理部門，並對該部門的負責人和重點崗位人員的安全背景進行審查；(iii)運營商應當保障專項安全管理部門的運營資金、分配相應人員以及讓專項安全管理部門的

人員參與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化的決策；(iv)運營商應當優先購買安全可靠的網絡產品與服務；所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如果影響國家安全，則按照國家對網絡安全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不履行安全保障責任的處理措施（如處以罰款）。由於本集團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營運商，故安全保護條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提供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就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而言，必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另有相反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此外，任何有關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個人行蹤、十四歲以下青少年的個人信息和其他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輕易導致侵犯個人尊嚴或損害個人及財產安全，惟有在特定目的、高度必要和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此類活動。個人信息處理機構使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時，必須確保決策的透明度、結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得在交易價格和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除非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若干規定，包括國家網絡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及法律、法規及國家網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跨境個人信息傳輸將受到限制。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VIE監管草案**」）。VIE監管草案規定，擬發行並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資料。VIE監管草案亦對透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提出了若干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監管草案為草擬本，且並無生效。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政府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載明的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相關規定向司法權區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時，在資格重續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徵收，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相關規定補繳該等稅款。

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截至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2016年3月9日及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四份協定，倘香港居民持有內地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5%的預扣所得稅率。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10%的預扣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置換服務、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的適用增值稅率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及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就出口貨物或勞務服務而言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稅出口稅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5年)、《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系統，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國家法規及標準，並為工人開展工作安全及健康教育。工作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法相關條款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條件。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與工人將建立或已建立僱傭關係的企業或組織機構須訂定書面僱傭合約。企業或機構概不得強迫工人加班工作，且僱主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工人支付加班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崗位上僱用勞務派遣工，惟不得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勞動管理部門須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時限內達至合規，則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

及工傷保險。若僱主未能及時及全額繳付社會保險，當地社會保障司法部門將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補繳款項加逾期費。倘該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將對僱主執行處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通過中心審核後於可信賴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及時及全額繳付僱員住房公積金。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雲康產業當時由達安基因與高新陽光以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建立。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主要從事臨床檢測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全國連鎖獨立醫療實驗室在中國的臨床檢測服務。達安基因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高新陽光為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張勇先生先前供職的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參與達安基因的股份改制，因此，張勇先生與達安基因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度	事件
2008年	雲康產業於中國天津成立，獨立臨床實驗室於廣州及上海設立。
2010年	我們透過六間獨立臨床實驗室建立了一個覆蓋廣東、上海、四川、安徽、江西及雲南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服務網絡。
2013年	我們與CLSI合作，開始建設質量及技術標準指導體系。
2014年	我們承接了科學技術部的「科技惠民計劃」，並構建了廣東省分級診療的模型系統。
2015年	我們就高通量基因測序的臨床應用獲批國家試點。我們牽頭建設國家基因檢測示範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8年	我們牽頭承接了國家發改委的「2018年「互聯網+」、人工智能創新發展和數字經濟試點重大工程」，並設立了數字經濟產業創新中心。
2018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20年	我們獲相關部門認可為國家COVID-19核酸檢測的核心參與者。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於2021年2月3日，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張勇先生及浦銀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浦銀香港以代價約9.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0百萬元）自YK Development購買100,00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

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的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雲康產業	2008年5月28日	中國	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涉及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診斷檢測服務

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的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雲康健康	2010年7月15日	中國	包括信息技術、醫療物流及醫療 設備採購服務的支持服務
廣州門診	2019年1月29日	中國	醫療門診服務

雲康產業

於2008年5月28日，雲康產業於天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66百萬元，其前稱為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成立後，雲康產業由達安基因及高新陽光分別持有60%及40%。達安基因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醫學公司（股份代號：002030），主要從事臨床檢測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全國連鎖獨立醫療實驗室在中國的臨床檢測服務。高新陽光為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雲康產業與謀斷山於2015年7月5日訂立之增資協議，謀斷山認購雲康產業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499百萬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雲康產業的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以現金方式全額繳足。緊隨該增資後，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7.159百萬元，而雲康產業分別由達安基因、高新陽光及謀斷山持有52.18%、34.78%及13.04%。

於2015年12月5日，雲康產業當時的股東決議引入9名投資者，即同福中創、廣州安健信、余江安進、合源融微、廣州匯港、大成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資本」）、科風投安、橫琴昊創及深圳市天成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成創富」）（統稱為「投資者」）。根據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當時的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投資者認購並繳足雲康產業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60百萬元。代價乃經各方參考雲康產業的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現金方式全額繳足。緊隨該增資後，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74.62百萬元。有關各投資者投資金額及股權比例的詳情載於下文。

投資者	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同福中創	160.0	3.48%
廣州匯港	107.5	2.34%
廣州安健信	48.0	1.04%
合源融微	46.0	1.00%
大成資本	45.0	0.98%
橫琴昊創	23.0	0.50%
天成創富	14.0	0.30%
科風投安	11.5	0.25%
余江安進	5.0	0.11%
總計	460.0	10.00%

根據相關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i)於2016年4月29日，廣州匯港將其持有的雲康產業0.25%、0.1304%及0.8696%的股權轉讓予橫琴晉均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橫琴晉均贏」)、廣州期頤及廣州國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ii)於2016年4月29日，天成創富將其持有的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廣州匯港；(iii)於2017年9月30日，大成資本將其持有的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康成達安，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v)於2018年12月28日，由於其戰略調整，橫琴晉均贏決定不將其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轉撥至離岸股權，並將其於雲康產業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蘭福先生(橫琴晉均贏的有限合夥人，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金額與橫琴晉均贏的初始收購成本相同。橫琴晉均贏由鄧江寶先生及楊瑞芹先生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各投資者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投資者	股權比例
達安基因	46.96%
高新陽光	31.30%
謀斷山	11.74%
同福中創	3.48%

投資者	股權比例
廣州匯港	1.39%
廣州安健信	1.04%
合源融微	1.00%
康成達安	0.98%
廣州國聚	0.87%
橫琴昊創	0.50%
科風投安	0.25%
蘭福先生	0.25%
廣州期頤	0.13%
余江安進	0.11%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21年2月18日及2021年2月20日，康成達安及橫琴昊創分別與高新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成達安及橫琴昊創將彼等於雲康產業的權益以代價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轉讓予高新陽光。於2020年12月29日，廣州期頤與廣州匯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期頤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轉讓予廣州匯港。於2021年4月30日，科風投安與高新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風投安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以代價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轉讓予廣州匯港。

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 重組步驟 — 境內重組 — 第五步：雲康產業的股份轉讓」。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雲康產業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雲康產業於2017年10月27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分為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8年9月27日，高新陽光與七名雲康產業當時的股東，即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合源融微、康成達安、橫琴昊創及橫琴晉均贏（統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連同高新陽光，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18年12月28日，橫琴晉均贏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轉讓予蘭福先生，而蘭福先生承諾於同日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承擔橫琴晉均贏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雲康產業的股東大會上，透過以下

方式與高新陽光一致行動：(i)根據高新陽光的意見行使其投票權，或(ii)委託高新陽光全權行使其股東權利。因此，高新陽光有權於雲康產業的股東大會上控制50.64%的投票權。於2021年3月31日，高新陽光與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合源融微及蘭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除非訂約方不再為雲康產業的股東，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將於無限期期間內有效。

雲康健康

雲康健康於2010年7月15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後，其由雲康產業及廣州達安分別擁有90%及10%。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5年9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4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6年4月，廣州達安將其持有的雲康健康10%的股權轉讓予雲康產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作為重組的一步，雲康健康的所有股份已於2021年2月10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廣州門診

廣州門診於2019年1月29日於廣州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後，其由廣州雲康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步，廣州雲康於2021年1月15日將廣州門診30%的股份轉讓予雲康產業。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廣州雲康

於2014年5月5日，廣州雲康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後，其由雲康產業全資擁有。於2016年4月19日，雲康產業將於廣州雲康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雲康健康。廣州雲康為廣州門診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實質性業務。

廣州達安

於2006年2月28日，廣州達安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達安基因持有。其註冊資本於2006年10月11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08年7月19日，達安基因將廣州達安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雲康產業。廣州達安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診斷檢測服務。

國開發展基金對廣州達安的投資

為獲得額外融資以支持廣州達安的業務發展，國開發展基金、雲康產業、達安基因及廣州達安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廣州達安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17,200元已入賬為註冊資本，而餘下資金則分配至資本儲備。於2016年7月6日完成有關增資後，廣州達安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93.82%及6.18%。就其於廣州達安的股權而言，國開發展基金可行使其股東權利。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贖回權。國開發展基金享有贖回權，據此，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廣州達安當時的直接股東雲康產業以相當於國開發展基金於其投資時支付的代價的價格分期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廣州達安股權；
- (ii) 贖回時間表。雲康產業須分階段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於2021年12月6日至2030年12月6日期間持有的廣州達安股權，無論國開發展基金是否如上披露行使其贖回權。雲康產業須於2021年至2029年期間每年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購回廣州達安股權，並於2030年12月6日以人民幣31.0百萬元的代價購回剩餘的廣州達安股權。儘管已訂明上述時間表，雲康產業仍有權依願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股權，前提是其須於計劃購回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國開發展基金。本公司確認，有關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年息。國開發展基金有權於廣州達安享受其初始投資金額1.2%的年息，須由廣州達安作為股息支付；
- (iv) 特殊權利。國開發展基金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共售權以及中國公司法所規定與股東權利一致的優先認購權及知情權；及
- (v) 特別決議案。若干事件需要獲廣州達安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投票通過，其中包括(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廣州達安的公司形式；(b)設立廣州達安的任何附屬公司；及(c)可能對國開發展基金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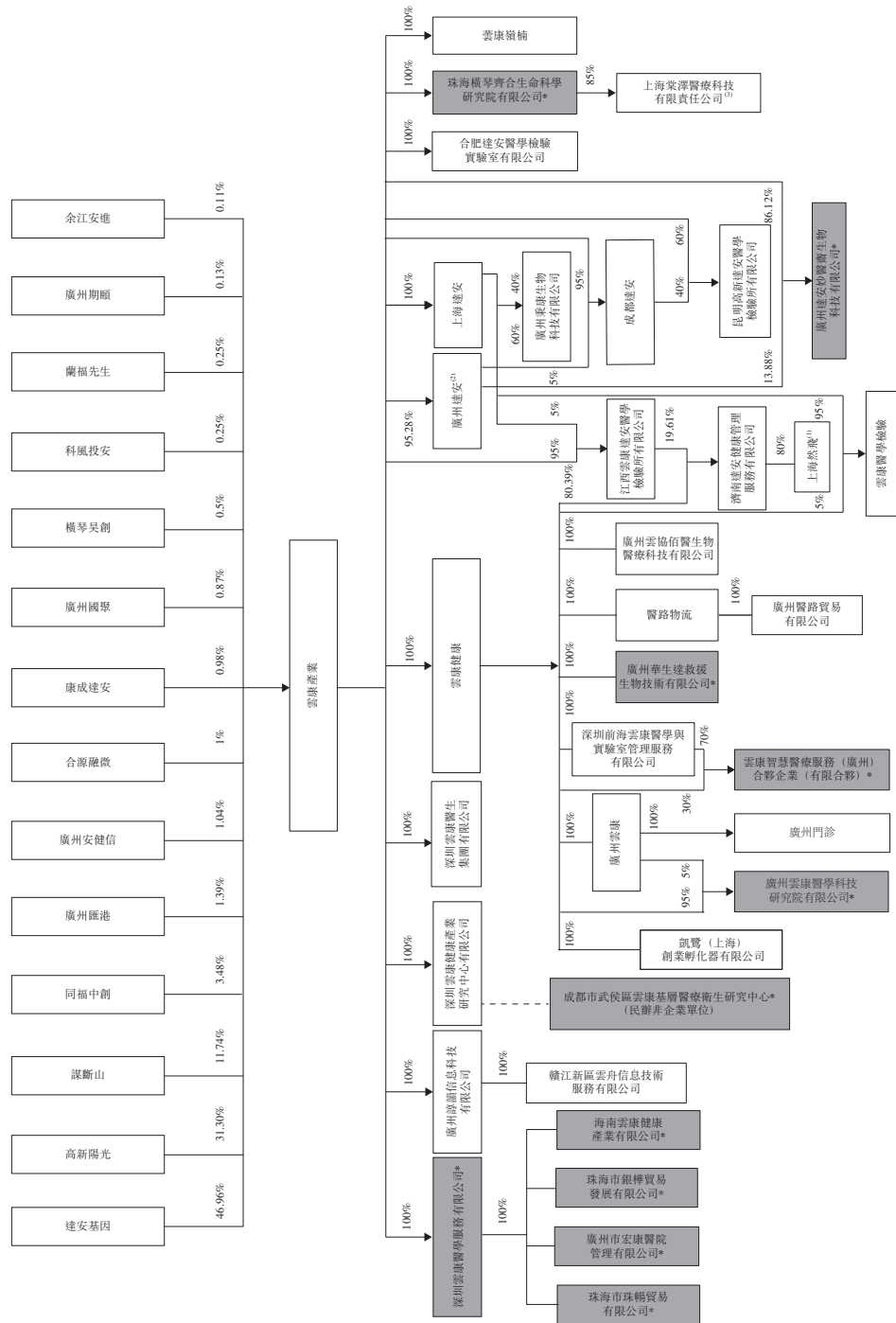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以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所持有的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義務按照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持有的股權，且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可不支付現金清償我們的義務。因此，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的投資已滿足相關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的標準，並已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借款。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載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 重組期間將予出售或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
- (1) 上海然飛其餘20%的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穆岷先生持有。
- (2) 於2019年11月26日，雲康產業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廣州達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86百萬元。於完成後，廣州達安分別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持有95.28%及4.72%。但廣州達安的應佔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持有100%，因為國開發展基金對廣州達安的投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借款。
- (3) 上海棠澤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餘15%的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徐國利先生持有。

重組步驟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重組進行以下主要步驟：

離岸重組

第一步：成立股東特殊目的公司

為認購股份，各登記股東設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登記股東	離岸聯屬公司
1	達安基因	達安國際
2	高新陽光	Huizekx Limited
3	謀斷山	Mouduans Limited
4	同福中創	Tongfuzc Limited
5	廣州匯港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6	廣州安健信	Anjianxin Limited
7	合源融微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8	廣州國聚	恒域實業有限公司
9	蘭福先生	Jin Jun Ying Limited
10	余江安進	Aagen Limited

於2018年7月12日，YK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分別擁有70%及30%。

第二步：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及WJJR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Aagen Limited及Jin Jun Ying Limited。

YK HK於2018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YK HK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為一家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第三步：本公司股份認購

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達安國際、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恒域實業有限公司、Aagen Limited及Anjianxin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695,650股股份予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達安國際；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60,120股股份予YK Development；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4,350股股份予Anjianxin Limited；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6,960股股份予恒域實業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8,04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及
- 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70股股份予Aagen Limited。

第四步：YK Development的股份配發及轉讓

於2019年10月22日，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Mouduans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以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分別認購3,208,250股、1,143,910股、347,830股、139,130股、25,000股及100,000股YK Development股份。於同日，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及Jin Jun Ying Limited向YK Development轉讓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於2021年2月3日，Huizekx Limited按面值代價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YK Development。於股份轉讓後，Huizekx Limited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同日，YK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0股及13,04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及WJJR Investment Limited，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境內重組

第一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7月10日，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YK HK全資擁有。

第二步：合約安排

於2019年10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對雲康產業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合併了雲康產業的業績。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第三步：雲康健康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2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雲康產業將其持有的雲康健康所有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完成後，雲康健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步：廣州門診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12月25日，廣州雲康與雲康產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雲康將其持有的廣州門診的30%股份轉讓予雲康產業。於2021年1月15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廣州雲康及雲康產業分別持有廣州門診70%及30%的股權。

第五步：雲康產業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2月18日，康成達安與高新陽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成達安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轉讓予高新陽光，代價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並已於2021年2月22日以現金繳足。於2021年2月20日，橫琴吳創與高新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吳創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轉讓予高新陽光，代價約為人民幣24.9百萬

元，並已於2021年2月23日以現金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12月29日，廣州期頤與廣州匯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期頤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轉讓予廣州匯港。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0年12月29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2021年4月30日，科風投安與高新陽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風投安同意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以代價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轉讓予廣州匯港。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5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待股份轉讓完成後，康成達安、橫琴昊創、科風投安及廣州期頤（統稱「前股東」）將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前股東無意參與上市程序，主要由於彼等在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存在困難。廣州期頤的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邵祖祥先生是廣州匯港最終實益擁有人Shao Jiaru女士的叔叔。除上文披露外且據本公司所知，前股東、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過往或現時業務、僱傭、家庭或融資關係。

第六步：出售及註銷登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出售並註銷登記其內部多個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下表載列已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登記日期
珠海橫琴齊合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廣州達安妙醫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登記日期
廣州華生達救援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成都市武侯區雲康基層醫療衛生研究中心 (民辦非企業單位)	2021年2月22日
雲康智慧醫療服務(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6月24日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專注於本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業務，本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

- 於2021年1月27日，雲康健康、廣州雲康及珠海橫琴世衛康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世衛康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康健康及廣州雲康將彼等所持有的廣州雲康醫學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雲康研究院」）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世衛康傑，而世衛康傑由張勇先生及林穎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該等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以現金於2021年2月10日悉數支付。於出售時，雲康研究院有償債能力。雲康研究院主要從事檢測試劑盒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完全投入檢測試劑盒的研發中，雲康研究院委聘第三方進行檢測試劑盒的研發及本集團僱員監督研發時間表。該等僱員的成本已由雲康研究院承擔。出售後，我們的僱員與雲康研究院並無任何關係。除該等人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雲康研究院之間並無資源及設施的共用。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康研究院於出售前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及董事相信，出售檢測試劑盒的研發業務將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亦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因為(i)有關檢測試劑盒的研究尚在初步階段，且本集團於短期內不

得使用研究產品；(ii)研究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需要大量資本支持，且自研究開始取得有關證書（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起計有一段漫長的過程；(iii)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iv)市場上已有成熟的檢測試劑盒，可輕鬆滿足本集團對診斷檢測的需求。因此，出售雲康研究院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康研究院並未向本集團供應或出售任何檢測試劑盒及本集團概無使用由雲康研究院開發的檢測試劑盒產品。

- 於2021年1月29日，雲康產業與世衛康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康產業向世衛康傑轉讓其所持有的深圳雲康醫學服務有限公司（「**雲康醫學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以現金於2021年2月24日悉數支付。於出售時，雲康研究院有償債能力。雲康醫學服務主要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雲康醫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所有於雲康醫學服務工作的人員。該等僱員的成本已由雲康醫學服務支付。於出售後，若干人員被調往雲康醫學服務，且我們的僱員與雲康醫療學院並無關係。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雲康醫學服務並無共用資源或設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康醫學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康醫學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於2021年1月發生）前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08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就出售雲康醫學服務確認的出售收益人民幣10.20百萬元（扣除稅項）。由於(i)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的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協同效應；及(ii)向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並非我們擬發展的業務範圍，故我們相信出售雲康醫學服務不會影響我們的餘下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張勇先生及浦銀香港於2021年2月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浦銀香港以代價約9.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0百萬元）自YK Development購買100,000股普通股。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已認購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前）	100,000股普通股
協議日期	2021年2月3日
代價全數結清日期	2021年2月5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0.82%
估值	人民幣63億元
已付代價	9.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0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1.9504美元
發售價的溢價 ⁽¹⁾	92.8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代價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浦銀香港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月26日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作出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代價款項已支付予YK Development。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無需受禁售期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對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承諾顯示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按發售價每股7.89港元計算。

授予浦銀香港的特別權利

浦銀香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i)收取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權利；(ii)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設施、記錄及賬冊的權利；及(iii)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要求YK Development或Huizekx Limited應浦銀香港的書面要求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倘(A)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超過50%的股本或資產；(B)任何股份購買協議的重大違反；或(C)本公司未能向浦銀香港交付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授予浦銀香港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終止，惟於首次上市申請日期終止的購回權利除外，該等權利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恢復：(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聯交所拒

絕上市申請；(iii)上市申請失效及有關申請於30天內未獲續期；或(iv)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上市失敗。

有關浦銀香港的資料

浦銀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2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的中國領先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浦銀香港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16.67%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浦銀香港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2%的權益。因此，浦銀香港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浦銀香港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後，除YK Development及達安國際所持股份外，我們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淨日結算；及(ii)上文所述向浦銀香港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失效，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份拆細

於緊接上市前，我們預期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其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499,99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為償還匯澤科翔（其擁有高新陽光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欠付上海金元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的現有債務，YK Development（作為借款人）、浦銀香港（作為貸款人）以及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作為擔保人）於2021年2月9日訂立離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YK Development提供一筆4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其中(i)YK Development擁有的5,002,16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2%）（「上市公司股份」）、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分別擁有YK Development的3,203,250股及1,173,910股股份，以及張勇先生擁有Huizekx Limited的100%股權；及(ii) 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及YK Development的賬面債項、銀行賬戶、現金抵押品、商譽及未催繳股本及轉讓協議（統稱「抵押品」）作為抵押權益押記予貸款人。經貸款人同意後，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上述應付上海金元的現有債務為2016年11月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華富利得」）向匯澤科翔再融資原始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始貸款乃根據雲康產業與謀斷山於2015年7月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部分支持謀斷山認購責任約人民幣378百萬元。該等認購已於2016年12月完成。目前，欠付上海華富利得及上海金元的貸款已悉數償還，且上海華富利得及上海金元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根據離岸融資協議，(i)還款日期可延長，YK Development須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於作出該貸款的日期（「使用日期」）首週年當日悉數支付及應付貸款的所有其他款項。YK Development可透過訂立延長協議的方式要求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使用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及(ii)有關貸款的利息期為3個月，而各利息期的年利率為11.0%。於2022年2月9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離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YK Development提供4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離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新離岸融資協議項下的4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已於2022年2月11日悉數提取。相同抵押品已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收取。根據新離岸融資協議，借款人可要求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解除若干抵押文件（包括上市公司股份、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持有的YK Development的3,203,250股及1,173,910股股份，以及張勇先生持有的Huizekx Limited的100%股權）。預期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上市後，上市公司股份將存入一個以浦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託管人的託管賬戶。上市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任何法定或合約禁售期屆滿後質押予借款人，以確保彼等須就買賣上市公司股份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為購置雲康產業的少數股權提供部分資金，高新陽光（作為借款人）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作為貸款人）於2021年2月20日及2021年2月22日訂立境內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高新陽光提供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344.21百萬元的貸款。境內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已於2021年2月20日及2021年2月22日提取。根據該等境內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i)高新陽光持有的119,600,000股雲康產業股份已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及(ii)高新陽光須償還自作出該貸款的日期起的七年內的貸款總額，而利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指定發佈人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述股份質押已於2021年5月予以解除，而作為替代，預計任何法定或合約禁售期屆滿後YK Development持有的多達250,1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79%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抵押。

根據境內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於境內融資協議項下提取日期以來第一年，高新陽光不承擔任何本金還款義務，而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將根據首期還款金額作出人民幣19.13百萬元的按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其各自的責任，包括於融資協議期限內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須押記的股份數目。我們亦將於獲悉有關股份押記項下的股份將予出售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本公司股份及雲康產業的註冊股本根據融資協議及有關抵押文件押記作為抵押權益。若該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可能導致抵押權益被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並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換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以將其轉換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全球發售事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並未涉及併購規定所述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但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商務部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達成和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公司可能會在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時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規定可能導致中國法律對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地方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各自已於2019年7月3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正式完成外匯登記。

附註：

- (1) 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
- (2) Mouduans Limited由本公司副總裁王鐵丁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穎嘉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 (3) Tongfuzc Limited由曾衛忠先生及黃澤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4) WJJR Investment由Luo Xingcui女士及Shao Jiar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5) Jin Jun Ying由蘭福先生全資擁有；
- (6)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由上海元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由合源融微持有98%）全資擁有；
- (7) 達安國際為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恒域實業有限公司為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國聚100%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Aagen Limited由Cheng Gang先生及Mo Zhuohu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9%及0.01%；
- (10) Anjianxin Limited由上海安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安健信擁有99.9%）全資擁有；
- (11) 上海榮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餘下15%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徐國利先生持有；
- (12) 於2019年11月26日，雲康產業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廣州達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86百萬元。於完成後，廣州達安分別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持有95.28%及4.72%。但廣州達安的應佔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持有100%，因國開發展基金對廣州達安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借款；
- (13) 餘下20%的上海然飛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穆岷先生持有；
- (14) 達安基因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其為登記股東；
- (15) 高新陽光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其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附註：

- (1) 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
- (2) Mouduans Limited由本公司副總裁王鐵丁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穎嘉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 (3) Tongfuzc Limited由曾衛忠先生及黃澤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4) WJJR Investment由Luo Xingcui女士及Shao Jiar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 (5) Jin Jun Ying由蘭福福先生全資擁有；
- (6)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由上海元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由合源融微持擁有98%）全資擁有；
- (7) 達安國際為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恒域實業有限公司為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國聚100%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恒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9) Aagen Limited由Cheng Gang先生及Mo Zhuohu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9%及0.01%。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age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10) Anjianxin Limited由上海安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安健信擁有99.9%）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njianxi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11) 上海榮澤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餘下15%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徐國利先生持有；
- (12) 於2019年11月26日，雲康產業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廣州達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86百萬元。於完成後，廣州達安分別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持有95.28%及4.72%。但廣州達安的應佔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持有100%，因國開發展基金對廣州達安的投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借款；
- (13) 餘下20%的上海然飛股權由廣州達安的一位管理人穆岷先生持有；
- (14) 達安基因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其為登記股東；

- (15) 高新陽光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其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16) 謀斷山由高新陽光、林穎嘉先生及王鐵丁先生分別持有63.3%、20%及16.7%。其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17) 同福中創由曾衛忠先生及黃澤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其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18) 廣州匯港由余江縣永聖投資管理中心及余江縣港宏投資管理中心（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合源融微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19) 廣州安健信由Cheng G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控制。其為登記股東；
- (20) 合源融微由其基金管理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源融微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21) 廣州國聚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其為登記股東；
- (22) 蘭福先生為登記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
- (23) 余江安進由Cheng G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控制。其為登記股東；
- (24) 餘下49%的深圳南科雲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由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科創園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為中國醫療機構提供全套診斷檢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我們於2020年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醫學運營服務主要與向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可分為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外包服務及診斷檢測服務。我們於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為醫療機構提供該等診斷檢測服務，並根據所進行檢測的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我們亦通過一間門診診所為中國非醫療機構提供少量診斷檢測服務。

目前，診斷檢測被廣泛用於醫學治療，因為檢測結果可幫助識別個人醫療問題，因此為醫生確定最合適的治療方案奠定基礎。自2008年以來，我們為醫療機構提供標準化的診斷外包服務，進行診斷檢測並分析結果。在這種模式下，醫療機構將檢測樣本送至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診斷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並根據在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的檢測類型及檢測數量向我們支付診斷服務費。利用我們在中國的六家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已經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平台，承攬的檢測項目不斷增加，在2021年已有超過2,000項檢測項目及已進行超過50百萬次診斷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佔2020年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3.0%的市場份額。

在過去的十年中，為響應中國政府頒佈的推動及鼓勵醫聯體的若干政策，許多醫療機構建立聯盟以提高彼等的整體診斷檢測容量及能力。彼等開始在其場地內，特別是在龍頭醫院內建立診斷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廣為使用的「醫聯體」是指由基層、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保健體系，其可有效共用醫療資源，尤其是診斷能力，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根據患者病情將其分配至適當的醫院，平衡中國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的分配不均。一般而言，會有一間龍頭醫院（通常為三級或二級醫院），負責醫聯體及其一般於龍頭醫院成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運營及管理。通過現場診斷中心，所有成員醫院均可透過向對應的龍頭醫院提供檢測樣本，從標準化及專業的診斷服務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此驅動，中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累計數量由截至2016年底的396間增至截至2020年底的916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透過此模式，同一醫聯體內的醫療機構無需將檢測樣本送至不同的外包獨立臨床實驗室，而可於相應的診斷中心進行現場診斷檢測。此外，成員醫院亦可透過將檢測樣本送至龍頭醫院享受到診斷中心服務，無需單獨委聘

獨立臨床實驗室即可享受龍頭醫院相同的診斷服務。鑒於該等新興醫療需求，除診斷檢測服務外，我們亦為龍頭醫院現場診斷中心的建立及營運提供技術支持，如在日常營運、檢測設備及現場技術人員方面提供協助，以促進現場檢測服務以及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之間的協作等。我們於2013年開始向相關現場診斷中心的醫聯體在病理學、感染病及遺傳病等不同的醫療專科領域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在費用收取方面，我們根據已進行的檢測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我們不僅於該等現場診斷中心進行診斷檢測，倘該等中心無法按服務及合作協議提供檢測服務，則該等合作亦為我們鄰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向醫聯體內的成員醫院提供其他診斷檢測服務提供機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275間及322間現場診斷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開發及擴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為約1.0%的醫聯體服務。於20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佔據中國市場份額的12.5%。

我們相信，診斷專業知識及標準化檢測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採用新技術進行檢測，包含所有主要臨床實驗室技術平台（包括免疫檢測、質譜、PCR、高通量測序、液態芯片、超微病理形態學及數字病理遠程診斷）。我們亦致力於將國際標準及指引納入中國的醫療機構。我們是CLSI醫療業務的唯一執行夥伴，共同目標是為提高中國臨床實驗室的整體表現，亦是中國唯一的CLSI分支機構，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國際標準提升我們的診斷能力，並促使我們的診斷檢測能力獲得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亦在我們廣大忠誠的醫療機構客戶網絡方面有所體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覆蓋了3,600多個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並為超過300間醫聯體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若干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透過提供標準化及高水準服務，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實現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黏性，且已與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合作超過五年。

作為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診斷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標準化能力、廣大忠誠的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實現了可持續增長。我們認為，該等競爭優勢難以複製，且我們準備就緒，可把握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競爭優勢

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戰略上專注於診斷檢測，以獲取巨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病理、感染病及遺傳病等主要醫學專科。於20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

於過去十年，中國政府大力改革中國醫療行業，以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中國政府努力改善規模較小及地區性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以支援分級診療制度，根據患者的健康狀況將其指引至適當醫院或診所，而非集中於中國為數不多的三級醫院就醫。根據分級診療制度，首次診斷應主要在基層醫療機構進行，需具備足夠的診斷實力及能力以便將患者轉診至最合適的醫療機構進行治療。因此，分級診療制度的實施對醫學運營服務提出大量要求，以增強醫療機構的診斷實力及／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為中國醫療機構提供醫學運營服務的首批企業之一，在該等改革的背景下對其提供協助。我們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與CLSI合作，以提升中國臨床實驗室的實力、質量及可持續性，以及協助醫聯體、區域醫院協會、社區醫療中心、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發展，旨在優化醫療資源的分配及構建以公眾健康為重點的中國分級診療制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醫療改革的推動，以及醫療機構對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我們透過診斷檢測為我們的業務奠定了戰略基礎，這通常是引導患者前往合適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就診的重要先決條件。我們的目標是基於透過診斷檢測服務與醫療機構建立的關係來擴大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產品組合。憑藉逾13年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運營經驗，我們有能力協助醫療機構（尤其是二級及小型醫療機構），透過向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或協助建設現場診斷中心提升其診斷能力及質量。因此，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我們已成為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平台，涵蓋病理、感染病及遺傳病等主要醫療專業，檢測項目不斷增加並進行逾2,000項檢測，涵蓋2020年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主要診斷檢測類別的70%以上。我們已建立一個深厚而廣泛的網絡，超過200個現場診斷中心。透過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我們於2021年合共進行逾50百萬次診斷檢測。隨著我們在醫學運營服務中擴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在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方面的先行者地位將使我們能夠抓住重要市場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

中國一家專業驅動型平台，賦能醫院建立國際標準的檢測體系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業驅動型平台，能夠於診斷技術、標準及營運方面提供高級別的專業技能，使得醫院有能力建立國際標準化的檢測體系。憑藉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已成功建立專業驅動型平台，擁有逾2,000個檢測項目，這形成我們認為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一項戰略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診斷專業技能以及標準化的檢測能力乃我們過往成功的關鍵因素。

診斷專長。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醫學運營服務行業應用最新技術，並開發全套診斷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定制化解決方案。

- **技術專長。**我們不斷採用新技術進行診斷檢測。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配備了全套診斷能力，包含所有主要臨床實驗室技術平台（包括免疫檢測、質譜、PCR、高通量測序、液態芯片、超微病理形態學及數字病理遠程診斷）。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於廣州及其他臨床實驗室迅速採用COVID-19診斷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驗室的日檢測總容量超過490,000份，並已進行超過165百萬人次檢測。
- **行業認可。**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獲得廣泛的行業認可，反映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的廣州實驗室是中國極少的幾家獲國家發改委認可為國家基因檢測技術應用示範中心的機構之一。於2020年8月，我們的廣州及上海實驗室已通過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組織的全國腫瘤體細胞突變高通量測序檢測生物信息學分析室間質量評價統計結果。我們的廣州實驗室亦是首批獲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委任為產前及病理檢測診斷項

目高通量測序試點中心的實驗室。我們的廣州實驗室亦獲中國衛生部命名為醫藥生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工程實驗室。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實施藥品冷鏈物流新運作規範的試點中心之一。

- **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相信，在技術進步及學術研究上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與中國及全球多家知名醫療保健組織及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在醫療改善及診斷檢測方面實施先進醫療改革措施。在該首個五年項目中，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探索可開發合作服務及推動分級診療服務的可行機制，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共同培訓高質素人才。在合作中，復旦大學與我們聯合為醫療機構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就在中國應用先進的遠程醫療技術與美國遠程醫療協會（「ATA」）合作。通過該合作，ATA與我們約定共同在中國推廣先進的遠程醫療技術、產品及方法，並在中國設計遠程醫療項目，建立遠程醫療研究及應用的示範及推廣基地。

強大的標準化能力。通過將高水準的標準化檢測能力賦能予醫院，我們不僅能推動行業標準化，還能有機會成為醫療機構的合作機構，我們相信這能鞏固我們在中國的診斷檢測及醫學運營服務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地位。我們的能力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國際標準。**通過協助醫院在診斷檢測中制定國際質量標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業務取得快速及規模化增長。我們是CLSI醫療業務的唯一執行夥伴，亦是CLSI在中國的唯一分支機構，這顯示我們的國際標準及認可程度。CLSI為全球公認的非營利性標準發展組織，其標準獲全球的實驗室、認證機構及政府機構認可，以改進醫學實驗室檢測。我們亦是中國第一及唯一一家與CLSI參與推廣《中國基層醫學實驗室質量與能力標準手冊》標準的公司，以提高基層醫療服務的質量並促進國際化標準的使用，從而提高中國基層醫療機構的整體認可及能力，實現最佳的患者及資源配置。

- 行業認證。我們已獲得美國臨床病理學會（全球領先的病理學組織）的認證，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營運達到ISO質量標準，這表明我們診斷結果的質量已達到國際水平並獲得全球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中國擁有最多同時持有ISO15189及CAP認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的行業認證反映我們的高質量及技術能力水準。

致力於將國際標準及指引引入中國的醫療機構，我們立足診斷檢測開始我們的業務，自此將業務擴展至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組合，這不僅有助於設立競爭門檻，亦可與醫院建立密切平等的合作關係，且我們相信這已使我們成為我們所服務的醫聯體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及快速增長

我們透過在中國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提供服務，加深對醫聯體需求的了解，進而於未來成為可靠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醫療體系中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中國各級醫療機構可重新分配醫療資源，其有可能透過為該等現場診斷中心進行更多的現場診斷檢測並將醫療資源集中於合適的患者身上而提高效率；政府可實施醫療改革，以及患者可尋求更優質及更易獲取的醫療服務。我們有能力解決該等需求，並將我們的服務與醫聯體的營運（而非單一醫院）進行整合，將提高與我們合作的成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滿意度，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發展一個可持續及不斷擴大的業務網絡。

憑藉我們的標準化的診斷服務，我們能夠在現場診斷中心應用臨床實驗室檢測及遠程病理領域的國際質量及技術標準。我們的服務以六個運營模塊（即整體業務規劃、質量控制、分級診療、營銷、智慧物流及供應鏈）為支持後盾。在該等功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現場診斷中心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以滿足各醫院的特定需求，同時維持高效、標準化的日常運營。透過我們的運營平台所提供的標準化流程及工作流程，我們的客戶可提升診斷能力、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使其能夠擴大其營運及實現標準化，以滿足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協助建立的診斷中心的快速發展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我們已實現該等診斷中心的可擴展性，其由截至2018年年底的79間增至截至2021年年底的275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1.6%。我們正逐步擴大我們在小城市與地區的業務佈局，

以覆蓋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並已在全國11個城市建立擁有專業人員的代表辦事處，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相信這將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好的服務。

覆蓋全國的忠誠客戶網絡

透過我們自主運營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我們能夠向中國的醫療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並覆蓋廣泛客戶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合作的醫院分佈於中國31個省市，其中大部分醫院位於我們總部所在的廣東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協助建立及運營322間現場診斷中心。

我們亦積極拓展感染病、腫瘤、遺傳學及生殖專業領域的網絡。隨著我們的COVID-19檢測業務增長，我們旨在根據龐大的市場需求迅速擴大我們現場診斷中心，並建立中國最大的感染病診斷網絡。

透過提供標準化及高水準的服務，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擁有牢固的客戶忠誠度及黏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60%的主要診斷外包服務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已有五年或更長時間。我們一般與現場診斷中心簽訂三至五年的合約，反映我們的長期承諾及與我們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獲得的客戶錢包份額不斷增長，於各疾病領域成功地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這也反映出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透過我們的雲康知識科技系統，其專為現場診斷中心的營運而設計，我們能夠實時跟踪服務的活躍用戶並適時提供服務，尤其是透過直接連接我們客戶的檢測設備，我們相信這也增強了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透過廣泛以及高度忠誠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在各醫療專業領域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降低經營成本，實現規模經濟，為我們未來的快速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高質素團隊

我們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彼等若干人士於醫學運營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憑藉對市場需求、機遇、趨勢及關鍵技術的深刻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定了我們的戰略方向並引領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旭波先生（行政副總裁）、林穎嘉先生（首席財務官）、胡尚華先生及王鐵丁先生（均為副總裁）。該等兢兢業業的行業資深人士在管理、財務、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相輔相成的技能，以成功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人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石。為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專注於不斷培訓及培養本土專業人才。於2016年，我們與中山大學合作，成立雲康醫學與健康管理學院（「雲康學院」）計劃，提供臨床及病理診斷培訓。在雲康學院，我們的員工將不時為其學生提供實踐課程，我們可為其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實習或全職工作機會。我們認為此計劃為我們提供了寶貴機會，吸引來自中國一所一流大學的青年人才，同時也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0年，雲康學院首批畢業班的20%學員加入我們。我們預期將有更多來自雲康學院的畢業生於畢業後加入我們，以擴充我們的人才儲備。

業務策略

我們努力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即助力優化醫療資源分配並加速行業轉型。特別是，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繼續擴展及深化我們的醫聯體網絡

我們計劃加大力度擴大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個正在進行的醫院的現場診斷中心項目，由於相關醫院於同日正進行內部審批程序，故診斷中心尚未開始運營。一般來說，該等醫療機構完成內部審批程序需要耗時兩至三個月。對於目前並無診斷能力的若干醫院，我們擬協助其改善實驗室，並協助其管理及營運該等實驗室。在未來數年內，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為醫聯體病理、遺傳病及感染病實驗室，進一步提升其精準醫療能力。

設立各病理診斷中心及各感染病診斷中心的初始投資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成立各遺傳病診斷中心的初始投資金額預期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95%將用於設備採購，5%用於員工培訓及營銷相關活動，該等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目前預期各現場診斷中心將於營運開始後18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因為預期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預測投資回報期乃基於假設(i)與現場診斷中心相對應的各醫聯體於首年產生的收益通常與於2021年的收益一致；(ii)根據我們於2021年新設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觀察所得，與該等診斷中心相對應的醫聯體產生的收益每年將增加15%至20%及(iii)收益成本將佔未來五年收益約50%至

55%，考慮到(a)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即49.3%、51.9%及52.8%）及(b)該等新成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加速期，與過去三年相比，可能導致毛利率略低。

我們計劃設立更多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代表辦事處，以服務客戶。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代表辦事處網絡的覆蓋範圍將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售後客戶服務人員能夠與客戶進行更緊密的互動，並建立更牢固、更深厚的業務關係。我們擬進行更多實地訪問，經常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並保持溝通。透過更緊密、更頻繁的溝通，我們希望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設計及提供滿足該等需求的解決方案，從而保持我們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為此業務策略投資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該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

我們認為作為一個醫學運營服務平台，我們運營能力的持續升級及提高非常重要，有助於我們改善客戶體驗並計劃專注於以下領域：

- *提高本地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中國臨近我們主要客戶或基於市場需要的選定區域及地區戰略性地建立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以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更迅速地對客戶的需求作出反應，並以更短的週轉期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與全面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相比，該等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一般涉及較少的初始投資金額及較短的投資回報期。基於我們的經驗，全面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假設約60%至70%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及裝置以及技術人員招聘，而其餘將用於設施及基礎設施準備。與我們過往的經驗一致，一般而言，成立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初始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基於約50%至60%的金額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及裝置，餘下將用於租賃、基礎設施及設施準備以及技術人員招聘。

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目前預期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於三年內實現投資回報。該等預測投資回報期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各小型自營獨立臨床實驗室的首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將繼續每年增長10%；(ii)收益成本佔首年收益約70%，且將逐漸下降至低於65%，並於未來五年保持相對穩定；及(iii)員工成本及物流成本將繼續每年增長5%。就全面獨立臨床實驗室而言，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目前預期其將於五至七年內實現投資回報，假設(i)各全面獨立臨床實驗室的首年收益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並將繼續每年增長10%至20%；(ii)收益成本佔首兩年收益逾90%，並於未來五年維持相對穩定於70%至80%；及(iii)員工成本及物流成本將繼續每年增長5%至10%。

- *數字化診斷檢測*。我們旨在以數字化方式提供檢測服務，包括遠程病理及智能成像讀取等，旨在提高我們平台的效率及加強分配醫療資源（如病理醫生）的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開發支持我們運營的技術及操作系統，例如智能成像讀取系統及連接中國醫聯體的IT系統。
- *尋求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或會考慮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有協同業務的公司，如從事先進的診斷技術、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及其臨床應用的上游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 *總部升級*。為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升級於廣州的總部。我們擁有一幅約6,251平方米的地塊。我們已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合作協議，以建設及開發新總部。根據該協議，開發商須於2022年10月30日前建設一幢13層樓宇。應付開發商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不含稅）。建設須符合適用的國家質量標準。於完工後，我們將委任合資格責任方進行驗收檢查。倘在有關檢查中發現任何問題，開發商須負責就我們後續檢查進行整改。我們計劃利用經營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新總部提供資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始初步建設。除作為我

們的總部外，我們亦可能計劃將該物業用作獨立臨床實驗室及其他醫學運營服務，惟須經相關政府批准。有關我們新總部的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雲康嶺楠」。

透過該等措施，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可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即使市場領導者已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多個地區（如華中地區，尤其是該等地區的較低級別城市）對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的滲透力仍不足。此外，儘管該等地區的多個地區（如華南及華東）均有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但鑒於該等地區的醫療機構眾多，醫學運營服務市場服務在服務方面仍嚴重欠缺。因此，我們計劃深化在目前市場領導者影響力不足的地區的滲透，並逐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以爭取未來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為此業務策略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2.6億元。除總部升級將由我們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外，其餘款項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我們的診斷能力組合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診斷能力組合，特別是腫瘤、遺傳病、感染病及遺傳藥理學領域。在該等領域，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我們的診斷檢測技術，更新我們的設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招募更多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擴張。隨着我們診斷能力的拓寬，我們計劃向更多非醫療機構客戶（如公司及政府機構）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醫學運營服務的能力。

透過不斷拓展我們的能力，我們亦致力於與醫院合作，為患者提供精準醫療解決方案。精準醫療旨在設計針對患者的疾病治療及預防方法，該方法會考慮個體在基因、環境及生活方式方面的差異，其可能縮短治療週期，並減少治療後的併發症。特別是，對於癌症靶向治療（精準醫療的一個重要領域），獨立實驗室檢測的輔助診斷支持通常起到指導作用。例如，使用EGFR-TKI（一種治療EGFR陽性非小型細胞肺癌的靶向治療）需要通過EGFR陽性突變檢測。隨著中國癌症發病率的不斷上升，癌症靶向治療更加主流化，對獨立臨床試驗室的基因測序及輔助診斷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癌症發病率由2016年的4.1百萬例增長至2020年的4.6百萬例，並預期於2025年繼續增長至5.2百萬例。國家藥監局近年來持續批准新型抗癌藥（例如，於2018年批准17種、於2019年批准10種及於2020年批准16種），進一步推動中國抗癌藥市場及精確醫療市場的增長。

我們相信，由於越來越多的患者尋求定制化醫療解決方案，精準醫療將於醫療行業中呈增長趨勢。診斷檢測對增強精準醫療至關重要，因為精確的診斷檢測可讓醫生了解病人的病症，從而定制其治療方案。憑藉我們於診斷檢測領域的經驗及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率先採取行動以抓住這一行業機遇。作為實施此策略的第一步，我們計劃增強對腫瘤患者的基因及病理檢測能力並設計特定患者的治療方案。為從戰略上評估該領域的市場機會，我們計劃建立學術小組以設計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學術小組將由在精準醫療、腫瘤治療及遺傳學方面具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專家、在基因檢測相關技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和診斷檢測設備方面的技術專家組成。該等小組成員將與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提供醫療實踐的最新趨勢、技術突破及可通過診斷檢測解決的臨床痛點。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向彼等提供我們業務計劃及服務組合的最新資料概要，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彼等將從臨床角度檢討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服務組合，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寶貴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升級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為該業務策略投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該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撥付。有關就該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吸引及培訓我們的人才

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培訓天資卓越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特別是，我們計劃關注於技術及醫療人員以及管理層人員，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業務的中流砥柱。我們擬建立具有等級結構及相應薪酬計劃的員工晉升及發展系統。我們亦可能擬定激勵計劃，以於未來激勵及協調員工的利益。我們亦將為不同部門實施培訓計劃，以增強其專業技術知識。我們亦計劃於雲康學院增加投資，以吸引及培養更多人才。我們計劃為此業務策略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該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共同提供。有關就此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中國醫療體系的使命及角色

中國醫療體系的一個主要問題是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平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大型三級醫院。儘管部分患者可於較小的地區級醫院接受治療，但不論其病情是否嚴重，患者均傾向在該等大型醫院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0年，中國超過54%的門診就診在三級醫院進行，而三級醫院僅佔中國醫院總數的約8%。患者與醫療資源的不匹配對中國整體醫療體系造成負擔。

為應對醫療資源分配不平均，中國政府推出醫聯體的概念，旨在優化醫療資源的分配。醫聯體為多個醫院的區域性聯合體，包括一級、二級及三級醫院、社區衛生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如婦幼保健院、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根據患者的病情，將患者引導至合適的成員醫院、診所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一級及二級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將主要承擔初級保健與基本醫療需求，三級醫院將主要處理複雜的醫療病例以及自一級及二級醫院與其他醫療機構的轉診。

為將患者引導至合適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醫院須建立其診斷檢測作業能力以提升其臨床及病理診斷能力。然而，診斷檢測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醫院自行進行該等檢測可能效率不高。因此，市場對能夠提供標準化及模塊化診斷檢測服務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需求巨大。觀察到巨大機遇，我們自成立以來就一直為醫療機構及其次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診斷需求。此外，近年來，在利好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由於醫療機構無需將收集的檢測樣本送至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檢測，而可於其該等現場診斷中心完成檢測，醫療機構有機會與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在醫聯體內增加其診斷能力。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旨在為醫療機構及其醫聯體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建立現場診斷能力，最終為醫聯體的運營創造便利條件。

我們的服務

概覽

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診斷檢測服務，以及透過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及一個門診診所向非醫療機構提供少量該等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診斷需求。於過去十年的醫療改革中，隨著醫聯體的建立／出現，我們意識到醫聯體對我們優質醫學運營服務的巨大市場需求，以提升其診斷能力、引導患者前往合適的醫院或診所，並有效地重新分配醫療資源。為解決未滿足需求及抓住該等市場機遇，我們開始通過提升診斷能力及標準，以及擴大現場診斷中心網絡，為我們的服務奠定基礎，以擴大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組合。尤其是，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提升病理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感染病診斷檢測方面的能力。

業務模式

基於我們的診斷專業知識及已建立的醫療服務網路，我們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診斷外包服務*。我們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醫院需要對患者檢測樣本進行診斷檢測，而由於多種檢測類型的整體患者檢測樣本量較大，診斷檢測可能會耗時耗資。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並不具備自行進行診斷檢測所需的能力。由於上述原因，該等機構通常不會自行進行診斷檢測。針對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的該等需求，我們提供廣泛的診斷檢測服務，包括核酸檢測、基因檢測及涉及新一代測序技術的診斷檢測。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為進行現場診斷檢測，我們為現場診斷中心的設置及日常營運提供技術支援。視乎診斷中心的實力及能力而定，診斷檢測可於該等診斷中心或我們鄰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持包括：(i)建立或升級診斷中心；(ii)建立診斷檢測的標準操作程序；(iii)診斷諮詢及人員培訓；(iv)提供設備；(v)智能物聯網；及(vi)物流協助。同時，我們會根據在該等診斷中心及臨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檢測的檢測樣本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倘診斷中心不能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我們通常與醫療機構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該等協議不僅規定了需要提供的檢測

類型，還規定了我們將提供的技術支持。對於各現場診斷中心，我們通常提供1至7名現場技術人員，而醫療機構亦將提供1至7名員工，我們通常提供主要診斷檢測設備。於該等協議到期後，倘一家醫療機構決定不再續簽該等服務，我們將停止提供技術支持，撤回我們的現場工作人員，並要求該醫療機構歸還我們提供的所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時間及成本考慮，醫療機構一般更傾向於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此類服務，因此我們成功地續簽了除一份之外的所有已過期的服務和合作協議。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為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個性化診斷檢測、醫療報告諮詢服務及醫院轉診服務。透過該等服務，我們根據出具的診斷檢測報告提供基本諮詢服務，並將該等患者轉介至我們認為合適的醫院進行後續治療。我們主要提供線下健康管理服務，於門診診所或客戶要求的地點為個人客戶進行基本診斷檢測及健康體檢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診斷外包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79,880	13.4%	93,052	13.7%	555,111	46.2%	732,058	43.1%
— COVID-19檢測	-	-	-	-	461,429	38.4	637,959	37.6
— 病理檢測	89,884	15.1	100,100	14.7	95,852	8.1	105,726	6.3
— 遺傳病診斷檢測	187,758	31.4	179,825	26.6	126,236	10.5	101,697	6.0
— 常規診斷檢測	91,756	15.4	90,128	13.3	80,534	6.7	84,793	5.0
小計	449,278	75.3	463,105	68.3	857,733	71.5	1,024,274	60.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為醫聯體提供的								
診斷檢測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061	2.2	28,501	4.2	104,709	8.7	388,874	22.9
— COVID-19檢測	-	-	-	-	64,467	5.4	327,623	19.3
— 病理檢測	25,628	4.3	47,379	7.0	75,941	6.3	101,827	6.0
— 遺傳病診斷檢測	48,047	8.1	65,339	9.6	62,392	5.2	83,789	4.9
— 常規診斷檢測	14,075	2.3	24,845	3.7	32,726	2.7	44,866	2.7
小計	100,811	16.9	166,064	24.5	275,768	22.9	619,356	36.5
為非醫療機構								
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 非COVID-19檢測	46,219	7.8	48,657	7.2	45,664	3.8	33,018	1.9
— COVID-19檢測	-	-	-	-	21,155	1.8	20,092	1.2
小計	46,219	7.8	48,657	7.2	66,819	5.6	53,110	3.1
總計	596,308	100.0%	677,826	100.0%	1,200,320	100.0%	1,696,740	100.0%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檢測類型進行的診斷檢測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次			
診斷外包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63.5	1,411.4	7,659.1	32,987.9
— COVID-19檢測	-	-	6,202.0	31,466.3
— 病理檢測	1,353.5	1,267.1	1,135.5	1,166.8
— 遺傳病診斷檢測	1,090.1	1,031.1	903.8	847.7
— 常規診斷檢測	3,984.0	3,101.2	2,563.8	2,480.2
小計	7,791.0	6,810.8	12,262.2	37,482.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次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6.7	238.9	1,437.0	13,082.2
— COVID-19檢測	—	—	1,092.3	12,544.8
— 病理檢測	213.7	322.9	500.2	708.1
— 遺傳病診斷檢測	216.0	327.5	359.2	472.5
— 常規診斷檢測	210.6	384.6	542.3	870.1
小計	777.0	1,273.9	2,838.7	15,132.9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 非COVID-19檢測	242.9	166.7	160.4	119.0
— COVID-19檢測	—	—	158.2	461.0
小計	242.9	166.7	318.5	580.0
總計	8,810.9	8,251.4	15,419.4	53,195.4

自2020年開始，COVID-19檢測佔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檢測所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COVID-19檢測	—	—	—	—	—	—	547,051	347,713	63.6%	985,674	559,969	56.8%
非COVID-19檢測	596,308	240,385	40.3%	677,826	299,194	44.1%	653,269	308,182	47.2%	711,066	339,168	47.7%
總計／整體	596,308	240,385	40.3%	677,826	299,194	44.1%	1,200,320	655,895	54.6%	1,696,740	899,137	53.0%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非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需求巨大。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3.6%減少至2021年的56.8%，主要是由於政府定價協議所設定的COVID-19檢測的價格因其成為常規檢測而降低，以及我們於2021年年中參與廣東省政府的COVID-19全面篩查項目，導致COVID-19檢測的平均售價較低。

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主要涵蓋以下治療領域。

- *病理檢測*。病理檢測主要旨在發現及了解腫瘤的性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新確診癌症病例數從2016年的約4.1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約4.6百萬。在人口老齡化及環境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2025年將會有約5.2百萬確診癌症病例。病理檢測對醫生更好地了解每名患者的病理狀況，從而設計出最合適的治療方案至關重要。
- *感染病診斷檢測*。隨著人們對感染病的認識日益提高，我們已逐步建立覆蓋超過20類感染病診斷檢測的服務項目，包括乙型肝炎病毒(HBV)、結核病(TB)、人類乳頭瘤病毒(HPV)、EB病毒、狂犬病毒及呼吸道病原體（包括COVID-19病毒）核酸檢測等。尤其是，COVID-19檢測已迅速成為日常生活中的一項常規要求，因為與確診COVID-19病例有密切接觸的人士、跨境及跨地區旅遊的人士以及高風險環境工作人員（如機場僱員及國際快遞員）均需進行COVID-19檢測。我們早於2020年1月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核酸檢測）。我們的廣州實驗室獲廣東省衛生健康委納入第一批具有COVID-19核酸檢測能力的醫療機構。
- *遺傳病診斷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的範圍廣泛，包括基因生殖檢測及篩查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旨在提高基因生殖檢測的檢測能力，目標是在2022年之前覆蓋中國50%以上的新出生人口。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對基因生殖檢測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提供產前、妊娠及新生兒階段的基因篩查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旨在協助醫院為每名患者建立遺傳病理數據，以便醫院為患者設計最合適的治療方案，並於孕前及妊娠期發現及預防感染病與遺傳性先天缺陷。

- *常規診斷檢測*。我們亦為慢性腎病、血液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提供若干常規診斷檢測。我們的常規診斷檢測主要包括一些標準的生化或免疫檢測，該等檢測在常規體檢／檢查中十分有用。與我們所提供的其他類型的診斷檢測不同，該等常規診斷檢測涉及的醫療設備為全自動，可以自動生成檢測報告。其不需要複雜的診斷或醫務人員來解釋報告。在檢測報告生成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以確保該等檢測的準確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採用新技術進行診斷檢測，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七個技術平台，包括：

- *免疫學檢測技術平台*。基於抗原抗體特異性反應的各種免疫標記技術可用於檢測感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前產後護理、過敏性疾病及腫瘤生物標誌物等。
- *質譜技術平台*。超高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UPLC-MS/MS)、氣相色譜－質譜(GC-MS)、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基質輔助激光解吸電離飛行時間質譜((MALDI)-TOF MS)等技術，用於開展遺傳及代謝性疾病檢測、藥物濃度檢測、激素及神經遞質檢測、維生素及有機酸測定、營養物質及有毒元素測定以及微生物鑒定等。
- *PCR技術平台*。各類核酸檢測技術用於遺傳病檢測、感染病分子診斷、個性化腫瘤治療、藥物基因檢測、耐藥基因檢測及短串聯重複序列檢測等。
- *高通量測序技術平台*。基於高通量測序技術及生物信息分析進行非侵入性產前篩查、單基因遺傳病載體篩查、遺傳病檢測、個性化腫瘤治療及感染病檢測等。
- *液態芯片技術平台*。懸浮液態芯片技術用於遺傳病檢測、感染病檢測、腫瘤基因突變檢測等。

- *超微病理形態學技術平台*。該平台通過製備超微病理學材料，在掃描電子顯微鏡下觀察及診斷樣本的超微結構，用於器官活檢超微病理學診斷、腫瘤鑒別診斷、神經性肌肉疾病診斷及感染病病原體的研究等。
- *數字病理遠程診斷平台*。利用數字切片掃描技術、網頁圖像瀏覽及其他技術，將傳統病理切片數字化，進行遠程病理診斷，對罕見的病例進行討論並通過互聯網進行遠程病理教學。

診斷外包服務

目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進行診斷檢測的需求甚高。然而，其自行進行該等檢測耗時耗資，這為診斷外包服務提供商帶來重大機會。觀察到該等機會並憑藉我們強大的檢測能力，我們通過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檢測樣本進行診斷檢測及結果分析，以提供診斷外包服務，並自該等醫療機構收取診斷服務費用。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涵蓋超過2,000項檢測項目，包括病理檢測、感染病診斷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主要依賴於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向沒有能力自行進行相關診斷檢測的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因此，我們相信診斷外包服務可以將我們的服務拓展到更廣泛的醫療機構群體。此外，透過向尚未設立現場診斷中心的醫院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我們相信這是展現我們專業化、標準化診斷能力、為我們向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吸引潛在客戶的良機。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463.1百萬元、人民幣8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5.3%、68.3%、71.5%及60.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進行的診斷檢測數目及每種檢測類型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檢測數目 (千)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檢測數目 (千)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檢測數目 (千)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檢測數目 (千)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63.5	58.6	1,411.4	65.9	7,657.1	72.5	32,987.9	22.2
COVID-19檢測	-	-	-	-	6,202.0	74.4	31,466.3	20.3
病理檢測	1,353.5	66.4	1,267.1	79.0	1,135.5	84.4	1,166.8	90.6
遺傳病診斷檢測	1,090.1	172.3	1,031.1	174.4	903.8	139.7	847.7	120.0
常規診斷檢測	3,984.0	23.0	3,101.2	29.1	2,563.8	31.4	2,480.2	34.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各檢測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所進行檢測的數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遺傳病診斷檢測的平均售價及檢測數量均下降，主要由於(i)政府對合資格進行遺傳病診斷檢測的醫院實施更嚴格的資質要求，導致進行該等檢測的醫院數目減少；及(ii)我們在維持遺傳病診斷檢測盈利能力的同時，逐漸降低該檢測價格，乃由於隨著人們對診斷檢測的認知日益提高，越來越多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進入該市場，市場出現更多製造商及供應商，導致供大於求，該等檢測的試劑成本大幅下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診斷檢測數目逐漸減少，主要由於(i)2018年4月至12月，我們在廣東省佛山市的一家醫院承接一項非經常性公共衛生診斷外包檢測項目，在此項目中，我們在此期間完成大約0.6百萬例常規診斷檢測及(ii)我們逐步轉移至售價更高的其他類型的診斷檢測。病理檢測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業務擴張，導致該業務線下的病理檢測數目不斷增加。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74.4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0.3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了廣東省政府的COVID-19全面篩查項目，其檢測方法要求我們將各COVID-19檢測的多個檢測樣本進行整合，以加快篩查過程，因此COVID-19檢測的平均售價較低。

服務流程

我們的檢測專業人員將首先對該等檢測樣本進行初步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診斷檢測標準。倘檢測樣本不符合我們的診斷檢測標準，我們將要求醫院安排重新取樣及交付。於診斷檢測程序完成後，我們的檢測專業人員將參考(i)患者的臨床狀況；及(ii)同類診斷檢測的過往診斷結果，以對檢測結果進行初步分析，並將於我們信納初步分析結果後向醫院發出診斷檢測報告。我們的檢測專業人員亦會審閱整個檢測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倘我們在該等分析中發現任何錯誤或不一致，我們將進行重新檢測，直至我們信納初步分析結果為止。就出現錯誤或不一致的檢測而言，我們將保留該等樣本以分析檢測程序，這將使我們持續改善檢測技術及方法。

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 (「獨立臨床實驗室」)

我們診斷外包服務的檢測通常於我們自營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廣州、成都、上海、合肥、昆明及南昌設有六個實驗室，各實驗室的目標是為鄰近省份或城市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獨立臨床實驗室可進行超過2,000種不同類型的檢測，涵蓋2020年醫學運營服務市場70%以上的主要診斷檢測類別。下表載列我們實驗室的詳細資料：

	最近一次的 認證續期年份	認證 屆滿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醫療技術 人員數目	省份 ／市
廣州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06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8年	2024年		
—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驗收合格證書	2019年	2024年	494	廣東
—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2017年	2023年		

業 務

	最近一次的 認證續期年份	認證 屆滿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醫療技術 人員數目	省份 ／市
成都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09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1年	2026年		
－ 可感染人類病源微生物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登記	2020年	2025年	65	四川
－ 臨床基因擴增實驗室技術 驗收審核	2018年	不適用		
上海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06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8年	2023年		
－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驗收合格證書	2018年	2023年	37	上海
－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2019年	不適用		
合肥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09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18年	2023年		
－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驗收合格證書	2020年	2025年	46	安徽
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10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1年	2026年	37	雲南

業 務

	最近一次的 認證續期年份	認證 屆滿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醫療技術 人員數目	省份 ／市
南昌獨立臨床實驗室	於2009年開始營運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0年	2025年	21	江西
—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	2020年	2025年		

除上述所列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已於2022年初於濟南、汕頭、佛山及珠海開設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且我們正籌備於廣州白雲區開設一個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預期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工並開業。此外，我們正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在深圳、東莞、南寧及惠州增設多個獨立臨床實驗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 輸出量 (千)	最高 輸出量 ⁽¹⁾ (千)	利用率 ⁽²⁾⁽³⁾ %	實際 輸出量 (千)	最高 輸出量 ⁽¹⁾ (千)	利用率 ⁽³⁾ %	實際 輸出量 (千)	最高 輸出量 ⁽¹⁾ (千)	利用率 ⁽²⁾⁽³⁾ %	實際 輸出量 (千)	最高 輸出量 ⁽¹⁾ (千)	利用率 ⁽²⁾⁽³⁾⁽⁵⁾ %
廣州獨立臨床實驗室	5,747.4	7,150.0	80.4	5,597.0	7,150.0	78.3	11,183.8	14,300.0	78.2	47,374.5	61,861.1	76.6
成都獨立臨床實驗室	861.3	1,100.0	78.3	793.8	1,100.0	72.2	1,170.3	1,540.0	76.0	2,264.7	3,865.3	58.6
上海獨立臨床實驗室	468.2	660.0	70.9	471.7	660.0	71.5	548.4	770.0	71.2	1,355.2	2,455.4	55.2
合肥獨立臨床實驗室	1,054.2	1,430.0	73.7	716.1	517.9	72.3	822.0	1,100.0	74.4	1,288.4	2,325.1	55.4
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 ⁽³⁾	113.2	143.0	79.2	132.5	176.0	75.3	117.6	176.0	66.8	139.6	369.0	37.8
南昌獨立臨床實驗室 ⁽⁴⁾	472.3	660.0	71.6	413.4	660.0	62.6	419.3	660.0	63.5	412.9	892.9	46.2
總計	8,716.7	11,143.0	78.2	8,124.5	11,736.0	75.7	14,263.4	18,546.0	76.9	52,835.3	71,768.9	73.6

附註：

- (1) 最高輸出量乃按假設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以其年度最高輸出量（即我們各期間能夠進行的最大檢測量）工作計算。年度最高輸出量乃按假設各獨立臨床實驗室每天工作8小時，每年工作260天（年平均工作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輸出量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新檢測設備。

- (2) 利用率按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的實際檢測量除以其能進行的最高輸出量計算。
- (3) 我們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利用率由2018年的79.2%下降至2019年的75.3%，乃由於我們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的改進及升級，並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66.8%，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其並無提供COVID-19檢測。我們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利用率於2021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檢測能力的增強。
- (4) 我們南昌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利用率由2018年的71.6%下降至2019年的62.6%，乃由於其於2018年進行了若干檢測量較高的常規診斷檢測項目。我們南昌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利用率於2021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檢測能力的增強。
- (5) 除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尚未取得提供COVID-19檢測的PCR檢測資質外，為應對COVID-19疫情，自2020年起，我們所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大幅提升了檢測能力及輸出量。因此，於2021年，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的使用率整體有所下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獨立臨床實驗室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家及技術人員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療技術人員（包括駐於現場診斷中心的人員）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醫療技術人員數目	439	586	639	1,009	1,459
持有醫療診斷執照的					
技術人員數目	165	212	224	413	542
－ 病理學證書	44	59	41	81	67
－ 診斷證書	121	153	183	332	475
百分比	37.6%	36.2%	35.1%	40.9%	37.1%

我們未獲得資格的醫療技術人員須經培訓成為合資格技術人員的助手。我們的檢測專業人員負責進行診斷檢測及結果分析，以及維護診斷檢測設備。

業 務

為協助客戶進行病理操作，我們委聘了多名病理醫生（均為第三方醫院的外部病理醫生）。我們根據彼等提供的病理諮詢數量向彼等支付服務費。通常，彼等會審閱病理診斷檢測報告，並為醫聯體內醫院的醫生提供遠程病理諮詢服務。我們於各期間向病理醫生支付的費用金額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為收益成本。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聘的病理醫生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我們委聘的病理醫生數目	46	61	87	90
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 3.2百萬元	人民幣 4.2百萬元	人民幣 5.6百萬元	人民幣 5.9百萬元
每名病理醫生的平均服務費	人民幣 69,683元	人民幣 68,482元	人民幣 64,102元	人民幣 65,401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每名病理醫生支付的服務費逐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為我們的服務擴大合資格病理醫生庫，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診斷外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2,619名、2,296名、2,634名及2,922名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707家、665家、708家及737家三級及二級醫院）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我們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或磋商與該等客戶訂立診斷外包服務協議。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簽。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在協議中參考當地定價方案為不同的診斷檢測設定單位價格。根據診斷外包協議，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就每項診斷檢測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一般按月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發出發票。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檢測協議**。我們負責根據適用的國家標準進行相關診斷檢測。

- **物流安排。**醫院一般負責收集、儲存及處理檢測樣本，而我們負責運輸及進行診斷檢測。
- **終止。**倘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動，可能對協議的履行施加限制或條件，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受訂約方須就適當的調整進行磋商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則協議應終止。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該等服務的第一個關鍵步驟是在龍頭醫院協助建立現場診斷中心。通過現場診斷中心，醫療機構有機會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高彼等的診斷能力，因其無需再將收集的檢測樣本送至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檢測，而可原地於該等診斷中心完成檢測。憑藉我們的服務，成員醫院可為患者提供標準化的診斷檢測服務，並通過我們已發出的診斷檢測報告，更好地了解患者的病症及病情，並將患者引導至醫聯體中最合適的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在治療類似患者方面的經驗最豐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覆蓋20個省市。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9.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6.9%、24.5%、22.9%及36.5%。

醫聯體

醫聯體為醫療機構之間的合作及中國廣泛使用的術語，是指由基層、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保健體系，在該體系下，醫療資源可有效共享，其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根據患者的病情將其分配至適當的醫院並解決中國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的分配不平衡情況。尤其是，鼓勵醫療機構加強在醫聯體中共享區域醫療資源，設立診斷中心為自身提供相同的優質服務，促進診斷結果相互認可。

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分級診療制度及醫聯體。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建立及推進醫聯體。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以促進醫聯體的發展，包括國務院於2017年4月發佈的《關於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和發展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7月發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相關辦法鼓勵醫療機構加入醫聯體以鞏固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該等醫聯體的建立通常由地方政府／健康委員會發起，或由醫療機構獨立發起，惟須視乎實際醫療需要而定。該等系統在不同類別的醫療機構之間存在不同形式的合作，並在不同程度上統一管理其內部營運及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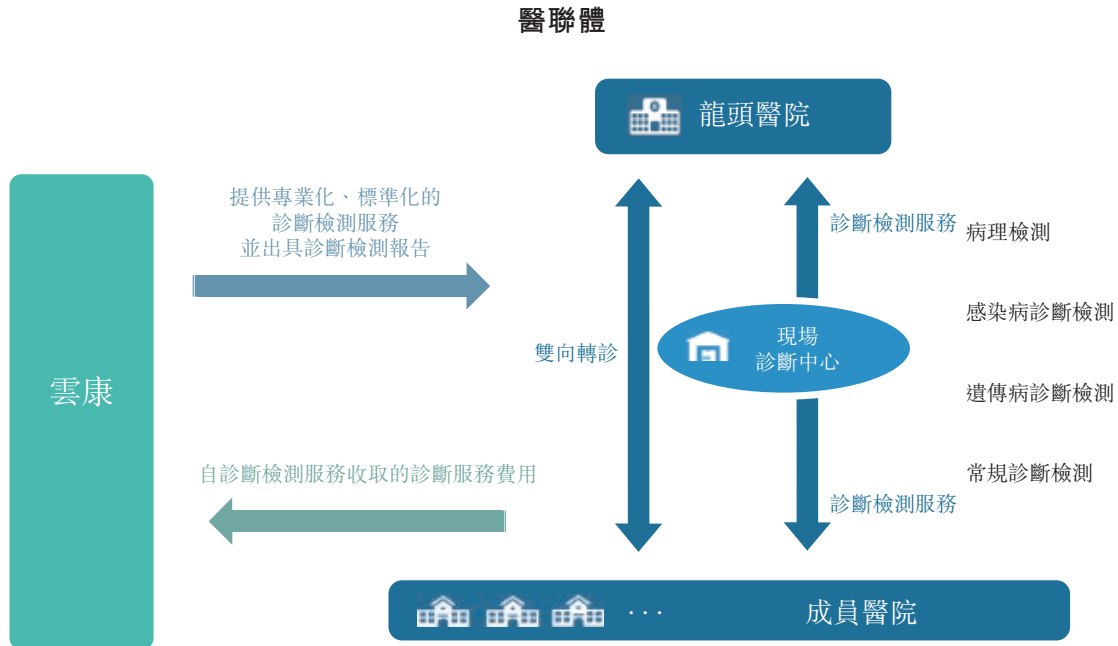
由於各項推動醫聯體的政策，大眾對醫聯體理念的認識日益提高。除部分架構清晰的醫聯體已向大眾公開或甚至已整合為法律實體的醫聯體外，大部分醫聯體為各種級別醫療機構之間的一種合作形式，患者僅可於診斷及治療過程中了解醫聯體內的合作，例如互相確認診斷結果、雙向轉診及將較高級別醫院的專家派遣至較低級別醫療機構。

醫聯體通常由一家龍頭醫院(二級／三級醫院)及數家成員醫院(通常為較低等級的醫院，需要龍頭醫院的支援或資源)組成。龍頭醫院將牽頭醫聯體的運營及管理，並實現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就大部分疾病而言，患者須前往成員醫院進行診斷及初步治療；而倘在成員醫院診斷後，患者被認為應在龍頭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則將其送往龍頭醫院。因此，倘出現常見或慢性疾病，患者將在成員醫院接受診斷及治療，而龍頭醫院可將其醫療資源集中於屬成員醫院能力以外的有嚴重或複雜疾病的患者，並亦可能提升其效率。此協作程序要求醫聯體內的標準化及專業診斷檢測能力的顯著需求，以實現有效的資源分配及患者轉診實踐。

作為提升整體醫聯體的診斷實力及能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通常龍頭醫院將建立一間現場診斷中心，成員醫院的診斷樣本可交付至中心進行檢測。通過這種方式，所有醫聯體成員醫院能夠獲得標準化和專業的診斷能力，患者可根據其診斷檢測結果轉介及引導至醫聯體內最合適的醫療機構。為促進醫療資源的最佳分配，常見及慢性疾病患者被鼓勵到基層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而非基層醫療機構能力範圍內的嚴重或複雜疾病患者應在二級或三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從而亦有可能提升其效率。

我們的價值主張

下圖列示我們在醫聯體內診斷檢測服務中的角色及價值主張。



現場診斷中心通常位於龍頭醫院。同一醫聯體內的成員醫院亦可利用該等中心的診斷能力，將其檢測樣本送至診斷中心進行檢測。因此，我們就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協助醫院透過集中利用其資源提升整個醫聯體的診斷能力，更好地管理其診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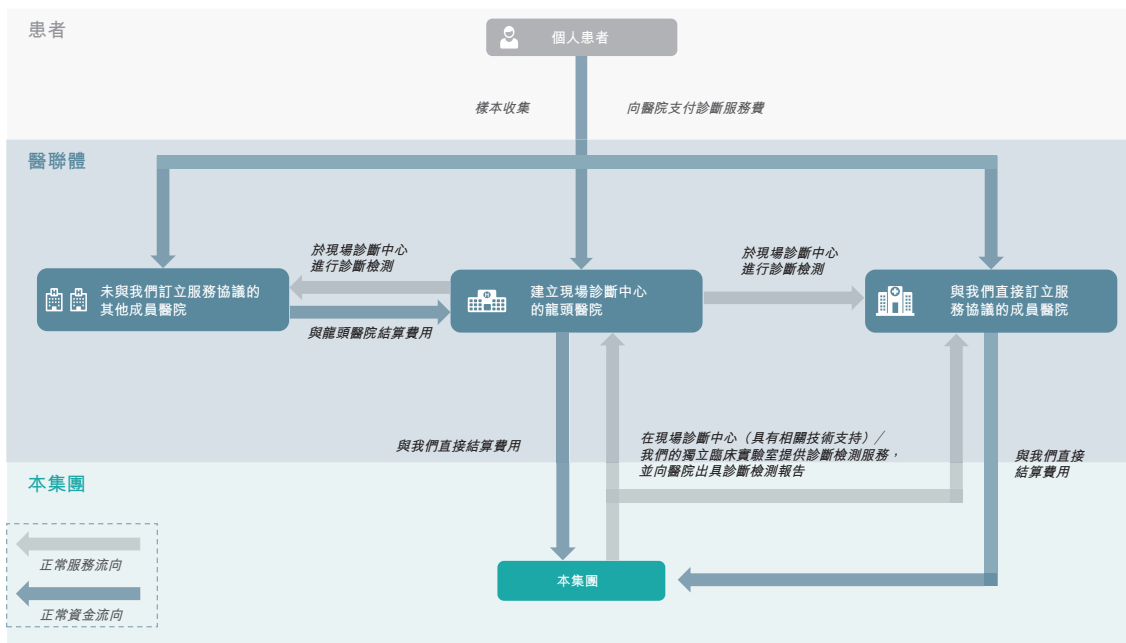
作為行業規範，儘管就現場診斷中心簽訂的服務及合作協議一般不包含排他性條款，醫療機構通常會委聘醫學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進行該等診斷中心無法自行進行的其他類診斷檢測。因此，倘該等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其或會利用我們附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的診斷能力。作為回報，我們根據進行的診斷檢測數量（由現場診斷中心或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向醫療機構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為方便現場診斷中心的運作，我們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該等技術支持僅為診斷檢測服務產生收益的渠道，而非自其自身直接產生收益。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以服務組合形式進行整合，按需求提供予醫療機構。此服務組合主要包括技術支持及日常運營協助，由於許多醫療機構缺乏足夠的診斷檢測專業知識，因此需要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檢測設備、員工培訓、現場檢測專業知識及建立標準化程序及方案，以

及協助檢測樣本的物流服務方面提供支持，此服務組合因而尤為重要。由於我們的參與，我們亦負責向相關龍頭醫院出具診斷檢測報告。倘我們與一家醫療機構的合作終止，我們將撤回我們的所有技術人員以及我們提供的檢測設備，並且現場診斷中心的運營可能會暫停。因此，我們認為醫療機構在短時間內建立其診斷能力相對困難。

就成員醫院（通常為一級醫院或未評級醫院）而言，透過將其檢測樣本遞交至龍頭醫院，其亦可通過我們的協助在醫龍頭醫院建立及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獲得診斷檢測服務，並可選擇與我們直接結算診斷服務費用或透過龍頭醫院結算診斷服務費用。部分醫院並無與我們直接訂立服務協議。在此情況下，其將向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龍頭醫院遞交檢測樣本，現場中心將對檢測樣本進行診斷檢測，而龍頭醫院直接與我們結算相關服務費用。

下表概述我們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的一般服務及資金流向。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感染病中心	–	–	17	67	108
病理中心	63	109	153	175	179
遺傳病中心	6	6	8	11	12
常規中心	10	17	21	22	23

服務範圍

我們為現場診斷中心提供服務在關鍵方面均得到核心運營模塊的支持，因而能為現場診斷中心的運作提供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務，或作為主要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出具診斷檢測報告。

- **設立或升級診斷中心。**我們通常在四個主要治療領域（即病理學、感染病、遺傳病及常規診斷檢測）的其中一個領域協助在龍頭醫院建立現場診斷中心。我們亦將提供1至7名技術人員於該中心工作。同時，龍頭醫院將配備1至7名人員於該中心工作。倘龍頭醫院並無足夠能力及／或實力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我們將提供有關診斷技術、現場員工、IT系統及檢測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倘合適），以協助其在該等中心進行或升級診斷檢測。
- **建立標準操作程序。**憑藉我們對國家及國際診斷標準的知識，我們協助醫聯體內的醫療機構建立標準操作程序以提高其診斷檢測效率及增強診斷檢測的質量管理。標準操作程序的制定由我們的質量控制模塊支持。為提高診斷檢測結果的準確性，我們與國際標準化機構已建立並保持積極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自2013年起與CLSI建立戰略關係，並自此成為中國唯一與CLSI合作的實驗室。我們根據ISO1518及CAP指引進行診斷檢測。我們亦提倡醫聯體內的醫療機構遵循該等國際標準。

- *診斷諮詢及員工培訓*。我們亦為醫聯體內的醫療機構員工提供現場培訓及開展研討會。該等培訓主要涵蓋處理檢測樣本的標準程序。我們亦已建立線上諮詢平台，據此，我們的客戶可將患者的病理報告上傳至平台。我們已委聘外部病理醫生在線審閱該等報告，為醫院及醫生提供病理指導。我們通常與該等病理醫生訂立介乎1至3年固定期限的諮詢服務協議，而每次彼等進行病理審查時，我們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我們於聘用該等病理醫生前審閱彼等資格及經驗，倘我們認為彼等不具備擔任該職位的資格，我們將不再委聘彼等。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委聘46名、61名、87名及90名病理醫生。我們於同期計入損益的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向病理醫生支付的費用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收益成本。
- *採購設備*。我們協助醫療機構採購升級的或新檢測設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診斷需求及提升其檢測能力。該等現場診斷中心所使用的主要檢測設備均由我們採購及提供。一般而言，倘相關服務及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我們向該等中心提供的檢測設備須退還予我們。
- *智能物聯網*。我們已建立連接檢測設備的智能物聯網平台，該平台可在總部層面監控該等現場診斷中心的檢測設備的狀態。該平台將該等診斷中心檢測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數據傳送至我們的系統，以便我們監控檢測設備的運行狀況，以確保診斷檢測的準確性及效率，我們相信這可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此外，我們還制定了一個分級診療模塊，專注於通過智能技術在醫聯體內的醫療機構間共享信息及分配資源。我們將在線向相關醫院發送診斷信息，並協助醫院指導病人前往最適合的醫院接受治療。我們的分級診療模塊涉及一個雲康遠程病理平台，醫院可通過該平台進行遠程諮詢、轉診諮詢及檢測結果網上傳輸。

- **物流協助。**我們亦提供物流服務，將檢測標本自成員醫院送到現場診斷中心。由於該等診斷中心通常建立在龍頭醫院，成員醫院可利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將檢測樣本運送到相應診斷中心。此外，倘該等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則該等檢測樣本可能會直接交付予我們附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診斷檢測。在智能物流模塊的支持下，我們在交付檢測樣本時遵循國家製藥冷鏈物流運營規格。我們亦採取實時追蹤及視覺監控，以確保員工於交付檢測樣本時遵守規格。
- **診斷檢測。**我們的技術人員參與現場診斷中心的日常營運，在該等中心進行診斷檢測。此外，倘該等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醫療機構亦可使用我們附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的診斷能力。之後，我們將出具診斷檢測報告。
- **其他服務。**除上述服務外，我們亦制定了營銷模塊及供應鏈模塊，旨在提供營銷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擴大其區域覆蓋範圍。基於我們與不同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已全面了解各醫療機構於診斷檢測運營及其診斷能力方面的相關優勢。因此，我們將根據醫療機構的特定需要，向其推薦最適合的醫聯體。我們亦為醫療機構提供信息管理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及存貨管理服務。

個案研究

對現有現場診斷中心的個案研究概述如下：

我們於2019年6月與A醫院（為三級醫院）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A醫院的目標是改善其病理衛生服務質素，並聘請足夠的專業人士支持其運作。根據協議，我們有責任建立擁有線上病理諮詢中心及分子病理平台的診斷及病理業務。透過線上病理諮詢中心，其他城市的專家可為A醫院的患者提供外部諮詢服務。而分子病理平台將配備數字PCR平台及高通量測序平台，以進行癌症早期檢測、感染病及遺傳病檢測。我們亦須建立標準的操作流程，至少安排三名病理學家現場工作，聘請10名資深病理學家擔任顧問，並提供系統化的病理學培訓。該協議為期五年。

自簽訂該協議起，我們已為A醫院建立了標準化運營程序，有關安排正在實施中。我們亦已啟用線上平台，以與醫聯體的其他成員聯絡。我們計劃近期與A醫院合作，採購先進的診斷檢測設備並升級A醫院現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投資及提供約30套檢測及營運設備，如自動印字封口機及高速離心機。此外，我們還有七名全職技術人員在A醫院的病理診斷中心工作。診斷中心的運作由負責診斷中心整體管理的一名醫院高級職員監督管理。

現場診斷中心數目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協助建立並運營79個、132個、199個及275個現場診斷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協助建立並運營322個現場診斷中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建立並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47	79	132	199	275
新增現場診斷中心	32	53	68	76	47
終止現場診斷中心	-	-	1	-	-
於期末	79	132	199	275	322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3份、3份、19份及39份服務及合作協議到期。除於2020年有一份合約到期後，醫院未與我們續約（該醫院僅因COVID-19疫情在武漢處於高峰期，須在武漢進行COVID-19檢測）外，我們已成功續約於期內到期的所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任何醫療機構提前終止任何服務及合作協議。

與龍頭醫院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通過公開招標或磋商與龍頭醫院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與龍頭醫院的服務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服務及合作協議一般介乎三至五年。
- **付款及信貸期**。根據我們的服務及合作協議，醫院一般就我們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由我們根據有關部門頒佈的診斷檢測價格釐定。我們每月向成員醫院發出發票及與之進行結算。我們為成員醫院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 **服務**。該協議通常載列我們負責提供的特定服務，包括我們將提供的項目或設備數量。就我們提供的醫療設備而言，醫院將於協議屆滿後退還予我們。
- **終止**。倘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動，可能對協議的履行施加限制或條件，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受訂約方須就適當的調整進行磋商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則協議應終止。
- **重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及合作協議均載有自動重續條款，據此，倘並無訂約方反對，合約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相同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協助建立並運營的275個現場診斷中心中，與其中68個的服務及合作合約將於2022年屆滿。我們計劃於屆滿後與彼等重續服務及合作合約。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200家、55家、128家及303家非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8%、7.2%、5.6%及3.1%。尤其是，我們於2019年停止與保險公司合作，該等公司的檢測量一般較高，但平均售價較低，乃由於我們逐步將重點轉移至與其他可收取較高售價的非醫療機構合作。

我們經營門診診所，只為非醫療機構診斷檢測服務下的客戶服務。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獨立臨床實驗室通常不能直接向公眾收集檢測樣本。因此，我們的門診診所主要服務於普通公眾的個人客戶以及我們的非醫療機構客戶的員工。門診診所主要提供體檢的常規診斷檢測及COVID-19檢測。對於在我們門診診所接受診斷檢測的患者，我們也根據我們出具的診斷檢測報告為彼等提供基本的醫療諮詢服務，並將彼等轉介到我們認為合適的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2間、1間、1間及1間門診診所。於2018年，我們分別於濟南及廣州設有2間門診診所，且我們於濟南的門診診所已於2018年11月關閉。於2019年，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關閉位於廣州荔灣區郊區的門診診所，並於廣州越秀區市區開設1間新的門診診所。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門診診所分別進行2,611、2,459、84,434及360,139次診斷檢測。於2020年，診斷檢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門診診所共有三名醫生，其中兩名持有專業醫師資格，一名持有專業醫師助理資格；一名藥師，持有初級藥師資格；及五名護士，持有初級護士資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門診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社區衛生所、其他醫療機構（如婦幼保健院、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客戶數目的41.9%、48.2%、51.8%及54.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醫療機構及非醫療機構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醫療機構				
診斷外包服務	2,619	2,296	2,634	2,922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184	219	262	334
非醫療機構	200	55	128	303
總計	3,003	2,570	3,024	3,559

醫療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機構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提供診斷外包服務的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ii)我們透過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醫聯體內的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與我們合作的醫療機構主要位於中國31個省市，其中大多數位於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所在的相同省市。此外，距離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偏遠的地區的若干醫療機構亦可能會委聘我們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因為彼等很難找到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以就近提供診斷檢測，且彼等認為我們的服務更符合彼等的診斷檢測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6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公共醫療機構（主要為政府組織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醫療機構客戶明細。

	診斷外包服務				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廣東	1,114	1,140	1,501	1,687	61	78	99	153
四川	417	326	383	410	13	21	30	33
上海	113	69	122	138	-	-	1	1
安徽	233	173	179	202	-	5	13	15
江西	435	343	276	283	-	1	2	5
雲南	40	12	13	15	100	84	61	61
河南	7	8	2	6	-	-	2	4
江蘇	52	37	28	33	-	-	-	-
其他	208	188	130	148	10	30	54	62
總計	2,619	2,296	2,634	2,922	184	219	262	334

我們為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2,619名、2,296名、2,634名及2,922名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251間、244間、235間及243間三級醫院及456間、421間、473間及494間二級醫院。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下服務184名、219名、262名及334名醫療機構客戶（包括與我們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的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該等客戶包括我們協助建立及運營現場診斷中心以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79間、132間、199間及275間龍頭醫院。對於某些醫聯體，有成員醫院並無直接與我們訂立服務及合作協議，而將其檢測樣本交付至相應的龍頭醫院的現場診斷中心。我們根據我們與其相應龍頭醫院訂立的服務及合作協議的服務範圍向該等成員醫院提供服務，且成員醫院通過相應龍頭醫院與我們結付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在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項下，我們合共服務267間、372間、450間及693間醫療機構（包括龍頭醫院及成員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建立及運營322個現場診斷中心，在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服務下服務超過700間醫療機構。

非醫療機構客戶

就向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200名、55名、128名及303名非醫療機構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少於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為266名。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並定期贊助或參加多項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包括大型國家級及省級醫學會議。我們亦透過與醫院發展穩固的業務關係，以促進我們服務的銷售。我們派駐員工到醫療機構現場，提供診斷檢測方面的指導及建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約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加彼等有關診斷檢測的知識，從而加強客戶粘性並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除我們的內部營銷工作外，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亦委聘多家獨立第三方擔任市場服務提供商，向醫院推廣我們的服務。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聘請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主要是由於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自身缺乏提升市場滲透的資源，特別是考慮到廣泛的地域覆蓋使其在沒有當地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協助的情況下難以自行開展市場開發活動。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一般為當地公司，彼等擁有資源及接觸當地醫院的途徑，其中大部分為我們透過推薦而熟知。我們通常僅針對各醫院或各醫院部門聘請一個市場服務提供商，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一般負責於特定醫院推廣若干類型的診斷檢測。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程序，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建立夥伴關係。我們通常根據過往背景搜索及多項因素（如專業資格、行業經驗、聲譽、項目專長及項目往績記錄）挑選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我們將於彼等滿足我們的內部評估流程並成功推廣我們的服務後與醫院簽訂服務協議。因此，我們可追蹤該醫院的結算記錄，以釐定將支付予該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

儘管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毋須就其服務於中國持有任何特定許可或牌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政策及協議，以監察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表現及合規情況。我們根據彼等的市場狀況、聲譽及將進行市場推廣的目標服務評估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然後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設立舉報制度，使員工及我們的客戶能夠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我們將每年對合規記錄進行審查，並對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開展調查。倘我們認為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了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將終止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營銷協議。此外，我們已為我們

選擇與之合作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制定內部合規指引。該指引規定營銷實踐的日常標準及協議，以及涵蓋相關不競爭承諾及反賄賂政策。倘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指引的任何條款，我們將能夠終止與彼等的服務合約。

我們亦對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執行特定程序，要求彼等就彼等表現的評估進行定期檢討，並向我們提交檢討報告。在我們的總部層面，我們已委任指定人員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行為。我們亦定期與醫療機構進行溝通，以檢討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識別任何潛在風險或問題。我們鼓勵醫療機構在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不競爭承諾或反賄賂條款時向我們匿名舉報，倘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立即終止與市場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我們通常根據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協助我們拓展的醫療機構數量以及為醫療機構進行的診斷檢測數量來評估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有任何重大違反事件。我們相信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擁有資源及接觸醫療機構的途徑，尤其是在我們並無業務或與醫療機構並無建立關係的新市場。我們直接與彼等成功推廣我們服務的醫院訂立服務合約。

服務協議條款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營銷協議。我們與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營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性質與範圍。**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負責通過多種活動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拜訪醫院及組織學術會議。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維護長期關係，並確保我們及時收到客戶的反饋。彼等亦協助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 **付款。**我們一般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推廣的診斷檢測所得收益的若干比例每月向彼等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 銷售開支」。

- **定價。**視乎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提供的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設定服務費，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我們為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已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相關醫療機構所進行的診斷檢測數目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市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百分比一般介乎服務所得收益的15%至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與我們競爭對手總體相若。
- **不競爭與反賄賂。**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通常不得推廣與我們任何服務具有競爭關係或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我們亦要求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嚴格遵守我們嚴格的反賄賂政策及協議。
- **終止。**一旦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不競爭承諾，我們可終止相關協議並有權向該等服務提供商申索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彼等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事宜）。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1.4%、28.4%、18.2%及16.1%。

定價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 **醫療機構向患者的收費方式。**一般而言，對於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中國地方政府已頒佈不同的定價協議，其中載列醫療機構可就每項檢測向個人患者收取的上限價格。所有公共醫療機構（主要為政府組織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定價協議的定價標準進行定價，非公共醫療機構（主要為企業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組織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應依據基於市場需求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高於定價協議）。

- *我們向醫療機構客戶的收費方式。*我們向醫療機構客戶收取診斷服務費。該等診斷服務費是醫療機構客戶向個人患者收費價格的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40%之間。因此，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受國家／省級定價協議約束，該等協議將影響我們的定價，原因是其已設定醫療機構可向個人患者收取的上限價格。此外，就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所提供的檢測類型及醫聯體內醫療機構的業務規模，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我們經參考(i)相同醫療專業及與預期檢測量相似的診斷外包服務客戶及(ii)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組合（例如技術支持及日常運營協助），除診斷外包服務的費用外，一般收取高約5%至10%的診斷服務費。

我們通常基於與客戶的商業磋商制定服務價格。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考慮診斷檢測行業競爭對手的服務價格後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於釐定服務的服務費水平時，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釐定有關比例時的檢測類型、我們的成本、當地市場狀況、預期檢測量及客戶類型。此外，公共及私人保險的保險範圍及保險公司報銷政策的可獲得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公共及私人保險範圍及保險公司報銷政策的可獲得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供準確及可靠的診斷檢測。我們的三家經營附屬公司，即雲康健康、廣州達安及成都達安，已獲當地省級市科委、財政局、國家級及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進一步登記，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為提升該等系統的表現及穩定性，我們設有專責研發團隊，專注於提高有關醫聯體的IT系統的效率及定期維護。我們亦可能根據特定研發項目建立研發團隊，包括其他僱員，以提高我們的診斷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0名僱員主要負責研發活動。該等僱員主要為我們信息科技團隊內涉及研發應用新診斷技術的僱員。IT系統與醫聯體有關，是我們與成員醫院互動及管理診斷檢測數據的主要渠道。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及維護IT系統，以提高信息傳輸效率及將新的診斷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例如，我們與軟件公司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臨床實驗室技術平台，以進一步提供我們的專業及標準化的診斷服務。新一代臨床實驗室技術平台將利用雲技術儲存診斷檢測數據，讓醫療機構能夠遠程查閱診斷檢測數據及病理分析報告。雲康App是我們內部為醫生及醫療機構開發的應用程序。彼等包括兩款免費的應用程序，即(i)雲康醫生，讓醫生可審閱我們發出的診斷檢測報告；及(ii)雲康醫療機構報告審閱應用程序，讓醫療機構可審閱彼等送予我們的診斷檢測進度及診斷檢測報告。目前，雲康醫生有超過768名用戶，而雲康醫療機構報告審閱應用程序則有超過3,160名用戶。

於2016年，我們與中山大學合作，建立雲康醫學與健康管理學院計劃，提供臨床及病理診斷的培訓。該合作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招聘人才，並設計能滿足我們招聘需求的具體課程內容。根據此安排，我們一般負責就課程內容及教育設備相關的初始投資，並鼓勵雲康學院的學生來本公司實習，並於畢業後加入我們。於2020年，雲康學院首批畢業班的20%的學生加入我們。我們預期將有更多來自雲康學院的畢業生於畢業後加入我們，從而增加我們的人才儲備。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設備營運開支、用於實驗室檢驗的試劑盒及原材料的成本以及我們檢測設備的攤銷。

物流

我們已就物流慣例制定嚴格的協議，而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運輸檢測樣本。我們的物流人員在收集檢測樣本時會進行初步審閱，包括檢查標籤、檢查封口及檢查患者資料。彼等亦負責在整個運輸過程中控制檢測樣品儲存條件的溫度及濕度，並確保從醫療機構收集檢測樣本並交付予獨立臨床實驗室嚴格遵守我們的協議。倘物流人員認為檢測樣本未能滿足我們的診斷檢測要求，我們將要求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重新取樣。對於含有傳染性物質的檢測樣本，我們會在檢測試管上標上相關感染病物質，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協議進行密封。對於我們臨近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大部分醫療機構客戶，我們將安排自醫療機構客戶至相關獨立臨床實驗室的運輸。對於離我們的獨立臨

床實驗室較遠的醫療機構客戶，檢測樣本將以空運或火車運輸方式交付，視乎診斷檢測的類型及樣本的性質而定。連同我們自行開發的條形碼系統，我們會將條形碼及識別號碼分配至每個樣本。該條形碼載有診斷檢測類型的資料及醫院部門資料，並與指定的識別號碼連結。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掃描條形碼了解將使用的試劑類型及檢測類型。通過於交付及檢測時掃描條形碼，我們亦能追蹤所收集的醫聯體內的確切醫院及各醫院科室的樣本。檢測完成後，醫療機構可使用指定的識別號碼取得檢測報告。

若干檢測樣本在2至8攝氏度的環境的保質期較短，為兩周，其他樣本保質期可能較長，視乎檢測樣本的性質而定。我們能夠在運輸過程（包括空運及火車）中維持檢測樣本的活性及有效性，檢測樣本將存放在我們密切監控的溫度及濕度控制的貨櫃內。我們已設立實時物流監控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每批檢測樣本的數量、溫度及實時位置，倘發現任何檢測樣本存放在不正常的環境中，則會發出警告。此外，我們於中國廣州設立試點中心，以實施由中國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新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冷鏈物流規範」）。冷鏈物流規範規定藥品冷鏈運輸的基本要求。我們的試點中心已制定符合冷鏈物流規範的程序及協議，而我們所有的藥品冷鏈物流均按照該等程序進行。

質控及保證

準確的診斷檢測，是我們有關使患者健康及讓醫院滿意的承諾的關鍵。我們相信，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對維持我們的高品質服務至關重要。

為了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行業高標準、監管規定及患者滿意度，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質量保證團隊。我們擁有一支由20餘名專家組成的隊伍，彼等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平均超過七年的經驗，並在相關監管要求及品質標準程序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品質管理涉及整個診斷檢測過程的各個階段（從樣本收集到結果交付）。我們已遵照國家及國際指南制定內部政策及標準程序，以確保其準確及可靠。例如，我們通常會對我們的實驗室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遵守安全指南，並且我們已開發檢查

程序及方法以支撐我們的數據平台及物流系統。自2013年起，我們亦與CLSI建立戰略關係，並自此成為中國唯一一家與CLSI合作的實驗室。我們亦遵循ISO1518標準及CAP指南的規定（該指南於醫學運營服務行業中受到廣泛認可）。

CLSI為全球公認的非營利性標準開發組織，其標準獲全球的實驗室、認證機構及政府機構認可，以改進醫學實驗室檢測。作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中國的唯一合作夥伴，我們符合CLSI的檢測標準，且我們負責在中國推廣CLSI的臨床標準。於2021年1月，我們與CLSI的戰略合作關係成功重續了五年。我們與CLSI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性質與範圍*。根據合夥協議，CLSI將向我們提供企業及屬會會員會籍、技術諮詢及培訓以及翻譯及發行選定作品的非獨家權利，以提高中國醫療實驗室的能力、品質及可持續性。我們將負責在中國推廣CLSI的臨床標準。
- *期限*。我們的合夥協議為期五年，到期時可選擇續期。
- *付款*。根據合夥協議，我們一般按季度支付CLSI屬會會員費。屬會會員費通常根據CLSI與我們之間的公平協商，並參考CLSI通常為每個會員網站收取的年度費用釐定。
- *終止*。倘另一方違反合夥協議而未獲糾正，我們或CLSI可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合夥協議。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CLSI支付合共110,000美元的年度屬會會員費。

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試劑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實驗室作為分包商，承包我們的小部分檢測服務。主要目的是確保我們檢測服務的效率及節省成本，因為就小部分檢測樣本建立一個技術平台費時且昂貴。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25名、33名、39名及35名分包商，並與我們的分包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平均合作年數約為五年。首先，我們會檢討分包商的有

關證書，以確保其擁有資格，包括營業執照、醫療執業許可證及醫學實驗室認證。除達安基因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分包商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選擇重續。
- *付款*。根據我們的分包商協議，我們有責任在公平磋商後就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向分包商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機構頒佈的診斷檢測價格釐定。我們每月向分包商開具發票並與其結算。
- *服務*。分包商協議訂明分包商負責的具體檢測服務。檢測服務的質素標準亦載於合約內，該協議須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
- *終止及續約*。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30天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或續簽合約。

為確保該等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在與潛在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其資質及牌照；(ii)倘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會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系統進行檢查，且我們僅會與通過該檢查的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iii)我們對所有合資格分包商進行年度檢討，倘我們認為任何分包商不能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該分包商將會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剔除；及(iv)倘我們於年度檢討中認為若干分包商的質量控制系統有改善空間，我們將與彼等合作改善其服務質量。

為管理我們的試劑盒、原材料及其他資源的價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了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五年，該等協議將於相關協議屆滿後獲審閱及重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須就因原材料（包括試劑盒與試劑）質量不達標而直接導致的任何質量缺陷負責。根據我們的標準供應商合約，倘我們於檢查或使用產品時發現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貨或更換產品。為確保試劑及耗材的質量，我們保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僅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試劑及耗材。我們要求各供應商提供其資質及牌照，且如有必要，我們可能要求彼等提供檢測報告。倘我們認為若干供應商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將與供應商討論並要求彼等改善質量，而倘供應商無法糾正該等質量問題，我們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平均五年以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用於診斷檢測的藥品、試劑及耗材。由於我們提供的診斷檢測主要為成熟的診斷檢測，通常有數家國內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所使用的主要類型的藥品、試劑及耗材。此外，我們也可能在必要時轉向進口供應商，以滿足國內供應商無法滿足的新興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並無遇到原材料採購困難，亦並無因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供應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業務中斷。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達安基因集團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5.4%、9.9%、11.7%及22.1%。於2021年，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進行COVID-19檢測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同期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試劑及耗材數量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少於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4%。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業務	所採購服務／產品
			百分比 (%)	關係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達安基因集團	226,480	22.1	自2011年起	試劑、耗材及設備以及診斷外包
2	供應商A	42,415	4.1	自2015年起	銷售及營銷服務
3	供應商B	29,857	2.9	自2021年起	獨立臨床實驗室裝飾及相關設備
4	供應商C	24,062	2.3	自2020年起	試劑及耗材
5	供應商D	19,614	1.9	自2011年起	試劑、耗材及設備
	總計	342,428	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兩名亦為我們於同期的供應商或客戶。

-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最大供應商達安基因亦為我們同期的客戶。來自達安基因的收益佔我們各同期收益少於0.2%。我們於向達安基因購買若干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同時向其僱員提供診斷外包服務。我們向達安基因出售服務及從達安基因採購貨品的條款的磋商屬獨立，且出售及購買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 於2018年及2019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該客戶／供應商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遺傳病診斷檢測服務。我們正與該公司就我們負責診斷檢測服務的若干遺傳病診斷檢測項目合作，而該客戶／供應商負責數據管理及分析。作為項目的一部分，該客戶及我們可能不時收集檢測樣本並將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予對方。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的1.0%及1.5%。我們向該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服務的條款的磋商乃參考各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銷售及採購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已確認，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服務或產品並無售予彼等，且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達安基因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並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確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為我們的產品尋求專利保護。我們已開發大量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1項專利及209個商標（包括我們用作業務營運品牌的商標云康），其中18項為實用專利、12項發明專利及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提交9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在中國待審批。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診斷檢測的新方法及新技術。我們已成功註冊有關各種治療領域的診

業 務

斷檢測方法的若干方法，例如，檢測載脂蛋白E基因型的方法及檢測基因單點突變的方法。此外，我們開發的新技術主要包括創新的計算機系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遠程圖像讀取代理服務系統以及強直性脊柱炎遠程諮詢共享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性質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狀態
1	以TaqMan探針定量多聚酶鏈反應技術檢測基因單點突變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026606.2	廣州達安	2027年1月30日	有效
2	人副流感病毒分型及定量檢測试剂盒	發明	中國	ZL200810027106.5	廣州達安	2028年3月31日	有效
3	呼吸道合胞病毒實時螢光PCR檢測试剂盒	發明	中國	ZL200810028076.X	廣州達安	2028年5月14日	有效
4	標本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040128.6	雲康產業、廣州達安	2024年1月22日	有效
5	乾血片收集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320544714.X	廣州達安、雲康產業	2023年9月13日	有效
6	醫療檢驗信息統一採集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774811.2	雲康健康、雲康產業、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24年12月9日	有效
7	醫療檢驗信息採集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774844.7	雲康健康、雲康產業、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24年12月9日	有效
8	滴片支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2653915	雲康產業、廣州達安	2024年5月22日	有效
9	輔助受力機構及含有該輔助受力機構的檢查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510218422.0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上海達安、雲康產業	2025年4月30日	有效

業 務

序號	專利	性質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狀態
10	輔助受力機構及含有該輔助受力機構的檢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277622.9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上海達安、雲康產業	2025年4月30日	有效
11	晾片板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0772572.6	成都達安、廣州達安、上海達安、合肥達安	2026年7月21日	有效
12	一種用於醫療器械的清洗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510027096.5	成都達安	2035年1月20日	有效
13	一種醫院病例檔案智能安全管理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410626633.3	雲康健康	2034年11月10日	有效
14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組耐藥突變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410052531.1	上海達安	2024年12月7日	有效
15	圖片等級分類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35021.2	廣州達安	2029年12月13日	有效
16	樣品管適配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94948.7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有效
17	載玻片製片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8397.3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有效
18	試管架及其連接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9508.2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有效
19	利器收集盒及其盒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300022.4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有效

業 務

序號	專利	性質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狀態
20	試管編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302053.3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有效
21	組織蠟塊切片輔助裝置及組織蠟塊切片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9542.X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有效
22	試管蓋帽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98930.4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有效
23	帶有激勵員工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930488727.2	廣州達安	2029年9月5日	有效
24	一種獨立分溫區標本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015036.8	廣州達安、浙江五穀賽信冷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9年11月20日	有效
25	高通量螺桿生物信息分析方法及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710619197.0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37年7月26日	有效
26	多功能樣本存放盒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591131.9	廣州達安	2030年8月4日	有效
27	資源訪問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910150685.0	廣州達安	2039年2月28日	有效
28	一種流感病毒分型檢測試劑盒	發明	中國	ZL201010229496.1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達安	2034年4月2日	有效
29	一種螢光PCR檢測單純皰疹病毒I型的試劑盒	發明	中國	ZL201210014382.4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達安	2034年10月8日	有效
30	孵育盒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1255343.4	廣州達安、雲康集團	2032年2月1日	有效
31	染色體C顯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040181.X	成都達安、雲康有限公司、上海達安	2042年3月18日	有效

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若干主要成員以及其他可取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競業限制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我們曾用於聘請僱員）載有保密條款，據此，我們擁有於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的申索通知，而我們可能是其中的申索人或被告。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89名全職僱員，其中739人駐守於我們的現場診斷中心，720人駐守於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相信，受過良好教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員工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及我們服務的研發而言至關重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管理	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6
醫療技術人員	1,459
運營	255
研發	90
物流	167
	<hr/>
總計	<u>2,389</u>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及招聘會招聘員工。我們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覆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的理由。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我們已建立代表僱員的工會，負責頒佈規章制度及內部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對ESG事宜的管治

我們愈加達成共識，認為自上而下對ESG的監管是公司承諾進行ESG業務整合的標誌。

董事會承擔集體與全部責任，以建立、採納及審核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評估、確定及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

為有效執行ESG管理的有關工作，我們成立由不同部門（如人力資源部、行政部、診斷檢測實驗室部、資訊技術部及市場部）的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並且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日常營運及風險管理。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於上市後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保護、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受到廣泛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有害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的設施所產生的危險及具生物危害性的廢棄物的處理及處置。詳情請參閱「監管」。

我們已採納具體的環保政策，以使我們的營運更加高效節能且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就健康及工作安全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規管安全生產、專業設備及人員操作、危險生產活動、有害物質、消防安全、偵測及安全風險管理以及現場安全風險檢查。我們定期及每年對僱員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環境保護、安全程序及意外防範的意識和知識。

在醫療廢物方面，有效管理的關鍵在於分類和識別廢物。我們已將醫療廢物分類放入黃色色標的塑膠袋及容器，並在可能產生特定類別廢物的位置放置適當的容器及袋架。我們的工作人員將確保醫療廢物袋被嚴密密封並貼上適當的標籤，然後送入儲存箱。我們已委聘專業第三方合資格公司負責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

我們的醫療實驗室污水排放至屬於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根據法律規定監控污水，以確保排入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符合標準。

就可能影響我們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而言，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以防範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由於相關法規將於未來數年內制定，我們已界定本集團面臨的低過渡風險。氣候變化亦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提供機會，尤其是我們為醫聯體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診斷檢測服務。根據此業務模式，醫療機構可依賴我們的服務集中資源，並將檢測樣本交付至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及／或現場診斷中心，為患者進行診斷檢測，從而透過在其各自所在地設立獨立診斷中心以節省額外的能源消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社會方面，儘管為實現診斷檢測的高質量及高安全性作出了先進改變，但確保客戶滿意度仍是一項持續的挑戰。我們著眼成為以患者為導向的合作夥伴，為我們的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優質的分析資料。我們需要聘請不同專業團隊的臨床同事，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我們須與醫療機構合作，共同制定指引及分享我們對檢測過程的寶貴知識。

另一項社會層面的風險是人力資本風險，持續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挑戰。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需要敏銳洞察力及時間。為克服挑戰，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報酬，並不斷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改善僱員的福利。

ESG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ESG風險：

- (1) 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ESG風險。
- (2) 我們與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置公司合作處理我們的若干醫療廢物。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醫療實驗室的職業危害風險。
- (3)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有價值的工作環境，鼓勵合作，為僱員提供學習、成長及成功的機會。該承諾已納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績效管理方法（「雲康集團績效管理辦法」）。
- (4) 我們收集客戶的反饋，以改善我們的實驗室流程及生產效率、優化效率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GHG」）排放（或「碳排放」）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這為企業帶來長期風險及機遇。為更好地瞭解、量化及管理於我們的投資中與影響、風險及機遇有關的碳及氣候變化，作為ESG旅程中的第一步，計量及披露碳足跡是不可或缺的。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電力所致。下表載列我們位於廣州總部2021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購買電力）	2,004.7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004.77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逐步採取更環保的措施，並減少我們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消耗。該等數據將為本公司未來制定更多節能相關策略及制定適當節能目標的基礎。

廢物處理

根據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聘請了專業的第三方合資格公司處理及處置醫療廢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2021年，我們廣州總部醫療固體廢物處置量達53.3噸。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廣州總部2021年的資源消耗。

資源消耗

電力	2,492,873.6千瓦時
水力	10,759.8立方米

我們致力於有效利用資源，將廢物排放降至最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積極向僱員宣傳節能的重要性。

- 夏季保持室內空調溫度為26攝氏度；
- 鼓勵員工將辦公室設備（如列印機及電腦）切換為節能模式（設備將在待機狀態下進入睡眠模式）

健康及安全

下表載列我們廣州總部2021年的健康及安全數據。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0
因工傷損失日數	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總成本並不重大。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將來遵守環保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成本將維持在相若水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安全生產的行政處罰，而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物業。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

- 廣州。我們於廣州擁有一幅面積約為6,251平方米的地塊。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我們的新總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
- 上海。我們於上海擁有一幅面積約34,284平方米的地塊及一幅面積約為4,040.9平方米的房地產，用作我們於上海的獨立臨床實驗室。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佛山、昆明、南昌、成都、合肥、上海、東莞、濟南、深圳、貴陽、珠海、南京、惠州及汕頭合共租賃59項物業，總面積為50,645.74平方米。除其中一項乃自達安基因租賃外，所有其他租賃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用於其他經營活動。

上述租賃物業中，36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出租人於訂立租賃協議前並無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等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上述物業的安全狀況導致任何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因所有權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非常小，乃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接獲地方當局有任何罰款、反對、質詢或調查；(ii)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僱員食堂，因此對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並無關鍵作用；及(iii)有大量空置物業，且我們相信倘地方當局認為該等租賃無效，我們將可輕易搬遷至其他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51項租賃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機關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或會就每次租賃的任何延遲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

協議使用該等物業，惟倘租賃登記未按有關地方住房行政機關的要求完成，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就此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保險

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並根據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主要包括醫療責任險、固定資產保險及董事責任險。我們為門診診所投購醫療責任險，該保險涵蓋了門診診所的所有醫生、藥師及護士。該保險的最高索賠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每宗事件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我們還為若干類型的基因檢測投購醫療責任險。該保險的最高索賠金額為每宗事件人民幣400,000元。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險或要員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業務，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我們經營的每一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及門診診所，均需要從當地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許可證上規定了其醫學專業（診斷檢驗或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就獨立臨床實驗室取得的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診斷外包服務—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

另外，我們門診診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有效期

為五年，目前屆滿日期為2024年2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已完成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所需證書、許可證或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並無就維護及重續我們的重大證書、許可證及牌照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資料隱私及保護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患者個人信息的安全與保護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事項之一。我們關於保護數據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乃基於ISO/IEC27001:2013標準。我們已實行政策以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料保護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不會被盜用或誤用。我們持續更新數據保護及隱私措施以增強數據保護，包括數據監控、防火牆系統、數據加密技術、系統登入保護及數據備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就資料私隱漏洞提出的任何申索。以下載列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的詳情：

- **數據安全委員會。**我們已成立了一個數據安全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動信息安全工作的實施，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及信息安全管理目標。實施涉及訪問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新產品及服務須遵守數據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及批准程序。
- **全面的內部政策。**在企業層面，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等政策，規範了安全數據及潛在風險管理的規範化程序。在部門層面，各部門根據各自的業務需求制定具體的部門規則規例。尤其是，使用數據處理平台的部門，對數據處理的授權及運作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我們還定期組織與數據安全性相關的演講與培訓課程，以增強員工對企業及部門層面數據安全性合規的認知。
- **數據訪問與使用。**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以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障為重點的穩健內部監控系統。這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數據訪問管理以及數據歸類及分類的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

據收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數據的正確使用。我們在嚴格必要的基礎上管理個人資料訪問，並維護資料訪問記錄。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授權訪問保密資料的人員亦須使用雙重安全密碼登錄。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並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資料。

- *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的實施*。為醫療目的或應我們客戶的要求獲取患者數據，相關員工需要提交申請進行內部審查，並獲得臨時訪問批准。我們會記錄及監察患者數據的訪問及操作情況，並會加以審核。異常訪問及操作將觸發我們的數據平台的自動警告或警示。如果數據平台發出任何自動警告或警示，我們的數據安全委員會會及時調查事件，並評估影響。如果自動警告或警示出現任何實際問題，我們會針對任何異常或可疑的請求或行為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收到任何數據之前，必須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並對特定項目或請求分析的所有數據加密。倘僱員非法濫用或洩露患者數據或對我們或患者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將其辭退，亦可能對其提起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我們禁止僱員在未經授權的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上儲存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文件、檔案或數據。

於2021年，中國政府就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定多項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儘管我們作為中國的診斷檢測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收集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數據，但由於若干診斷檢測（如若干基因檢測）的性質，我們可能獲得若干個人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及血型）以進行該等診斷檢測，因此我們自我們的客戶（即醫療機構，擁有個人資料的最終控制權及使用權）獲得的個人資料的可能有限。除非診斷檢測所需要，否則我們並不直接收集可識別個人患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然而，倘若僅醫院（一般為治療及診斷目的收集及擁有有關資料）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則我們獲得的個人資料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該等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收集或儲存上述個人資料，且我們僅可獲得該等診斷檢測所必需的有限個人資料，董事認為，該等新制定的法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因違反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項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優惠政策的出台及中國醫療保健意識增強，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從2016年的人民幣11,739.2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預計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按收益計，於2020年我們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

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目前有超過80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21.6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94.0百萬元。根據相同來源，按2020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0%。按2020年的收益計，中國診斷外包服務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的約60%。

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高度集中，按2020年收益計，七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93.7%，而最大市場參與者佔約68.6%。同年，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00.9百萬元，而2016年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從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於2020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佔12.5%的市場份額。

中國醫聯體的數量與日俱增，就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而言，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創造了重大機會，從而預計會顯著推動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5,903.4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該增長將快過中國診斷外包服務市場的增長，其預計將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42,042.7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儘管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已經佔據了較大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相信，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可以把握市場需求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i) 就診斷外包服務市場而言，中國目前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明顯滲透率不足，於2020年，中國僅有1,800間獨立臨床實驗室，而美國則有6,800間獨立臨床實驗室。因此，即使醫療機構傾向採用能提供專業化及標準化診斷檢測服務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彼等很難在附近找到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因此，彼等須自行進行診斷檢測，或依賴二級／三級醫院進行診斷檢測。因此，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快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協助建立32個、53個及68個現場診斷中心，分別佔相應年度中國整體市場新建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約21%、45%及72%。在2021年，我們亦協助建立76個現場診斷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拓展現場診斷中心網絡，這將使我們能在中國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
- (iii) 儘管市場領導者已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多個地區（如華中地區，尤其該等地區的較低級別城市）對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的滲透仍不足。此外，儘管多個地區（如華南及華東）均有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但鑒於該等地區的醫療機構眾多，醫學運營服務市場服務在服務方面仍嚴重欠缺。因此，我們計劃在當前市場領導者沒有足夠影響力的領域深化我們的滲透，並逐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以在未來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董事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並未為該等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經驗不足，彼等未能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許多僱員偏好不向該等基金供款。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就滯納的每日支付相當於未繳納款項的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會被處以一至三倍的逾期款項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頒令作出有關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短缺金額或罰款；(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述事實，我們因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而須集中收回過往拖欠款項及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微，而該等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就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分別計提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撥備（指我們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金額的足額）；及(vi)我們已獲得張勇先生作出的彌償保證，據此，張勇先生同意就該等不合規事項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項：

- *培訓*。加強對負責合規事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
- *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開始實施；
- *審查及記錄*。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每月審查並監督付款狀況；
- *提高法律發展意識*。定期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 *外部諮詢*。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建議。

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承諾按主管政府機關的要求就不足款項及逾期費用作出及時付款。我們亦計劃為僱員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金額。隨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年度繳費基數的更新（根據當地法規及政策，此乃為所有僱員作出該等調整的最早實際可行時間），我們於2021年7月開始重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於經營期間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已實施雲康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以識別及預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須委任其內部風險管理角色。我們亦將識別及分析可能涉及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並制定程序及協議以防止該等風險。

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謝少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喻世友先生及郭雲釗博士。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遵守情況；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政策；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20年11月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已同意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程序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項目管理、固定資產、庫務、財務報告、薪資、無形資產、存貨、開支、稅項、保險及信息技術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2月進行跟進審閱，審閱本集團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結果進展，以處理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打擊腐敗及賄賂的具體措施。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易受賄賂及腐敗風險影響的業務職能部門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我們作出必要的聲明與保證。尤其是，我們已為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就營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制定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原則的合規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原則。在我們的總部層面，我們已委任指定人員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行為。我們亦定期與醫療機構進行溝通，以檢討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識別任何潛在風險或問題。我們鼓勵醫療機構在市場服務提供商違反不競爭承諾或反賄賂條款時向我們匿名舉報，倘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立即終止與市場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我們亦已建立監管制度，允許向管理層提交有關我們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任何違規行為的投訴及報告。倘服務提供商違反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我們可能終止相關協議並有權向該等服務提供商申索損害賠償金。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張勇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8年 5月28日	2018年 7月20日	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周新宇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08年 5月28日	2019年 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郭雲釗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7月18日	2019年 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偉群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5日	2019年 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喻世友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洪偉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少華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1歲，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張勇先生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供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9日，彼擔任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彼獲中企聯合（北京）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授予「2020年中國企業管理獎」。

張勇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勇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但已解散公司的經理：(i)深圳市華泰智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7月經撤銷註冊解散；(ii)深圳市陽光科信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5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及(iii)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12月經撤銷註冊解散。以上三家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張勇先生確認(i)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他就上述解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ii)並無就該等解散公司針對彼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自2003年12月起擔任達安基因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08年9月2日起擔任達安國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4月15日起擔任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自2014年8月14日起擔任廣州達醫安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2年5月30日起擔任廣州立菲達安診斷產品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自2007年9月30日起擔任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牽頭的研究項目已獲諸多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2004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03年度廣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周先生於1991年6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以遺傳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但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上海博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8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醫療設備及儀器；(ii)上海博達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5月經撤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醫療設備、化學試劑及生物製品技術；(iii)廣州達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9年5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企業管理服務；(iv)海南達安海醫分子醫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6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分子醫學診斷用品及生物製品；及(v)深圳市達爾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4年4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及(vi)達奧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4月經撤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彼為東莞市康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此為一家中國公司，已於2012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從事生物技術研究及體外診斷試劑。彼曾任六安麗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董事，其為一家中國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被撤銷。周先生確認，(i)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彼就上述解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ii)並無就該等解散公司針對彼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雲釗博士，55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及資產管理部主任，並隨後於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國信國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信國投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前身）總裁。

郭博士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8）。

郭博士於199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00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別政府補助」。

郭博士於1989年6月獲中國蘭州大學授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4月獲中國東北大學授予管理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為烏蘭察布市國信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於2020年10月經撤銷註冊解散。彼曾任上海藍星清洗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一家中國公司，於2005年9月經撤銷註冊解散。郭博士確認，(i)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彼就上述解散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ii)並無就該解散公司針對彼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公司其各自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偉群先生，64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5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自1996年1月至2018年6月，周先生出任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1)。

周先生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周先生於1982年1月獲中國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授予商業機器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66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喻先生自1995年6月起供職於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並於2009年1月獲擢升為中山大學副校長。彼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校長。喻先生一直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上市。

喻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7年7月獲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授予哲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洪偉（曾用名楊宏偉）先生，64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楊先生擔任國家衛生健康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前身的副主任。楊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定為專業研究員。

楊先生於1982年7月獲北京建築大學（前稱為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授予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8月獲南加州大學授予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

謝少華先生，51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

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責
張勇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行政 總裁	2008年 5月28日	2008年 5月28日	本集團的全面管理、 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旭波先生	47歲	行政副總裁	2008年 10月1日	2008年 10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 集團的全面管理、 戰略規劃及決策
林穎嘉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09年 7月27日	2009年 7月27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資本市場及秘 書事務
胡尚華先生	53歲	副總裁	2015年 3月1日	2015年 3月1日	管理平台及系統的 運營體系、人力資 源、行政管理、法 律監督及品牌建設
王鐵丁先生	55歲	副總裁	2011年 6月23日	2011年 6月23日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 管理

張勇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勇先生」。

王旭波先生，47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供職於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彼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彼於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

王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

林穎嘉先生，43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及秘書事務。

自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林先生作為資深會員供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工作。彼於2009年6月自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離職，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

林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稽核師專業職稱。

林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胡尚華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平台及系統的運營體系、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監督及品牌建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彼擔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胡先生擔任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企業評價協會」）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評選組委會專家成員。自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彼重新加入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戰略的總體規劃及水產品加工業務的日常營運。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戰略的總體規劃及集團的正常運營，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採購、倉儲、運輸及銷售，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6）。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中國最佳僱主品牌年度評選組委會專家成員。

胡先生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3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銀獎及中國企業人力資源獎金獎。彼亦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12月獲中企聯合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及中國最佳僱主評審委員會評為中國傑出經理人。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重慶師範學院授予數學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授予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8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鐵丁先生，55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供職於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標致汽車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彼擔任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業務部主管。自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王先生擔任廣州吉興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為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機械工程師中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之張勇先生及周新宇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外，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林穎嘉先生」。

陳灤而女士於2021年1月11日獲委任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時為公司服務專業提供者Corporate Services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一名經理。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彼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女士於2011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議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有關的事宜、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及郭雲釗博士）組成。謝少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有關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組成。喻世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多樣性、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組成。張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鑒於上述張勇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且張勇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上市後由張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雖然這一安排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

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理由如下：(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由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ii)張勇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成員中包括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且該等人士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因此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另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大程度上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之必要元素。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發展、投資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已取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業務管理、化學、工程、財務、經濟學、數學及貿易。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均衡。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當前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成員均為男性，我們認為可改善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日後及為開發可能滿足下文所

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委聘；(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我們在幾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以及為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候選人。我們將盡快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我們的董事將在過程中行使受信責任，在進行相關任命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有關所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0.83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若公司的薪金以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集團董事）支付的報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其他特別福利。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YK Development及達安國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79%及34.21%的權益。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最終控制，而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並由達安基因最終控制。因此，張勇先生、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YK Development作為投資工具，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根據HKEX-GL89-16第3.4.3款，張勇先生及YK Development連同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一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於上市後，張勇先生、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達安基因、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0年12月18日，中山大學將其於達安基因全部間接權益（透過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大」）轉讓（「轉讓」）予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融控股」）。於轉讓完成後，中山大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廣州中大及廣州金融控股均為國有企業，於轉讓完成後，達安基因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動。轉讓為廣州市人民政府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的一部分，旨在促進整合，提高流動性，並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董事認為，中山大學放棄權益及廣州中大轉讓予廣州金融控股不會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原因為基於以下各項，中山大學與廣州金融控股均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a. 中山大學透過廣州中大擁有的達安基因的表決權少於50%，於轉讓前對達安基因並無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廣州金融控股擁有的達安基因的表決權少於50%。據董事所深知，廣州金融控股與達安基因的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就有關達安基因的公司事項的投票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達安基因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決策須遵守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因此廣州金融控股將不會直接控制本公司；
- d. 在雲康產業於2018年9月終止在達安基因合併入賬之後，達安基因（以及中山大學）對雲康產業無法定或董事會控制權；
- e. 達安基因（以及中山大學）在轉讓前後並無積極參與雲康產業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及
- f. 本公司預期於轉讓完成前後營運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且於轉讓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產生任何特殊影響。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業務除外。

雲康醫學服務

雲康醫學服務主要從事向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雲康醫學服務於2017年5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雲康產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月29日，雲康產業向世衛康傑轉讓其於雲康醫學服務的全部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衛康傑由張勇先生及林穎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張勇先生亦擔任世衛康傑的董事兼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診斷外包服務、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董事認為雲康醫學服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明確的劃分，及雲康醫學服務與我們之間概不會存在競爭，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i) **不同的服務。**我們於門診診所提供個性化診斷檢測、醫學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我們為成員醫院提供解決方案以建立及管理其現場診斷中心，例如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專業檢測資格、建立標準化程序、僱傭專業病理學家及開發IT系統。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須取得醫療執業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然而，雲康醫學服務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衛生所日常經營相關的醫院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此項無須具備任何專業執證資格。因此，雲康醫學服務與本集團的服務截然不同。
- (ii) **不同目標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商業實體，其定期為其僱員或客戶採購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相反，雲康醫療服務的客戶為非營利社區衛生所，其客戶為個人。因此，雲康醫療服務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截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有少數非營利社區衛生所的重疊客戶，本集團向若干非營利社區衛生所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於該等重疊客戶的累計收益貢獻甚微（即每個財政年度少於人民幣50,000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雲康醫學服務開展業務。

鑒於(i)醫院管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重大協同效應；及(ii)向非營利社區衛生所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並非本集團未來擬重點開發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決定出售雲康醫學服務。

世衛康傑已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於上市後將雲康醫學服務注入本集團。倘本公司知悉此意向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作出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安基因

誠如「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達安基因集團與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有明確區分，且達安基因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基於以下基準：

- (i) **不同的服務。**我們的部分檢測程序複雜，我們委聘具備特定技術技能的第三方實驗室（如達安基因集團）在檢測中執行若干程序，以節省成本。儘管如此，達安基因集團僅能覆蓋我們檢測中的少數程序，而非如我們般有能力進行整個檢測程序，而本集團將對最終診斷檢測報告承擔最終責任。

下表載列達安基因與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劃分比較表。

	達安基因	本集團
檢測服務類型	主要專注於生育及遺傳基因實驗室檢測服務。	包括各種疾病及領域的綜合檢測服務平台。
檢測程序的範圍	僅覆蓋實驗室中的若干程序，主要為測序程序。	涵蓋檢測服務的整個過程，包括前期諮詢、樣本管理及運輸、樣本的實驗室檢測、結果分析、出具報告及提供意見等。

- (ii) **不同的目標客戶。**我們主要向我們的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達安基因主要向實驗室客戶提供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客戶清單，並注意到達安基因集團僅向重疊客戶提供檢測試劑及設備。因此，本集團與達安基因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診斷檢測服務並無客戶重疊。

達安基因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達安基因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在其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達安基因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持有權益。為免生疑，受限制業務指向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向非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不競爭承諾已由達安基因集團於2021年9月簽署。

達安基因集團已承諾，倘發現／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其將按下列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本公司識別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等競爭業務機會的所有其他合理必要詳情後6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向由並無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行業背景或相關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
- 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及於考慮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尋求提供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達安基因集團決定是否尋求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達安基因集團如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放棄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內回覆，則達安基因集團有權但毋須爭取有關競爭業務機會；
- 倘達安基因集團所爭取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該經修訂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競爭業務機會；及
- 達安基因集團不會就轉介競爭業務機會向我們收取費用。

倘(i)達安基因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投票權股份的30%或以上，惟達安基因集團無權提名50%或以上董事會成員或控制董事會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投票表決）；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雲康研究院

董事認為雲康研究院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明確的劃分，及雲康研究院與我們之間概不會存在競爭，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i) **不同的服務**。雲康研究院從事檢測試劑盒的研發。檢測試劑盒是一種醫療器械，用於在預防疾病、治療監控、預期觀察、健康狀況評估及遺傳病預測的過程中進行體外診斷。而我們專注於信息系統技術及檢測方法研發以改善程序、提高整體生產力及實現自動化，研究產品將以「軟件」及「診斷程序」的形式呈列。
- (ii) **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康研究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客戶，因此，雲康研究院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客戶。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雲康研究院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康研究院是一家研發公司，主要目標是開發試劑盒。參與檢測劑盒研發的目的是加強診斷檢測試劑盒的供應，亦為本公司策略計劃的一部分，目的是進一步建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公司。然而，有關檢測試劑盒的研究仍處於早期階段，且研究過程中存在許多內在不确定因素，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此外，從開始研究到取得相關證書（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過程很長。本公司亦需要資金用於研究完成後生產及銷售團隊的建設。為了專注於提高本公司的診斷檢測服務能力以及面向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本公司決定出售雲康研究院。

世衛康傑已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於上市後將雲康研究院注入本集團。倘本公司知悉有關意向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a)(iv)條作出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雲康醫學服務、達安基因及雲康研究院各自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上述除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實體名稱	職位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YK Development	董事
		Huizekx Limited	董事
		高新陽光	執行董事
		世衛康傑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達安基因	董事兼總經理
		Da An Gene International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穎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持有世衛康傑40%的權益，彼並無擔任衛康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除張勇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此外，張勇先生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的實體乃並無擁有任何持續業務的投資工具。除張勇先生外，所有重疊的董事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彼等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間公司或實體進行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地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並且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由張勇先生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上市後，我們預期將保留一項借貸（「擔保借貸」），由達安基因提供的擔保（「關連擔保」）作為擔保，其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融資類型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財務援助 的性質
					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國開發展基金	借貸 ⁽¹⁾	2015年 12月31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30年12月6日	1.2% ⁽²⁾	人民幣 39百萬元	達安基因提供 的擔保

附註：

- (1) 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的投資已確認為本集團的一項借貸，而本集團持有廣州達安的應佔股權為100%。有關國開發展基金於廣州達安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假設該項借貸的年利率為4.9%（即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到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則由於有關借貸，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可能增長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財務成本28.21%、11.46%、7.71%及8.59%。董事認為，該等備考財務成本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提前解除關連擔保或再融資獲取擔保借貸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我們自國開發展基金所獲借貸的商業條款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年利率僅為1.2%。倘我們提前終止該項借貸的關連擔保或對該項借貸的全部或部分借貸進行再融資，我們將會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及時間，而我們可能取得的任何新融資的條款可能不如上述我們從國開發展基金獲得的借貸有利；及
- (b) 未獲國開發展基金的決策機構事先批准，關連擔保不能解除，其過程通常繁瑣且費時。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項擔保借貸項下的關連擔保會極為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可行。鑒於擔保借貸對本集團整體融資能力的影響（如下文所述）微不足道，本集團於相關到期日前動用不相稱資源試圖終止關連擔保對本集團整體融資能力而言屬不合理的負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乃根據向中國一間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的一般行業慣例產生。基於以下本集團採取的情況及措施，我們相信，從財務角度看，上市後持續關連擔保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

- (a) 擔保借貸並未佔我們借貸總額的重大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擔保借貸的總餘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約佔本公司借貸總額13.4%；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0.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用於獨立結算擔保借貸的金額，毋須取得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
- (c) 我們於獲得獨立融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我們已獲得額外融資渠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抵押或擔保。於2020年，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自數家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325.4百萬元的額外貸款，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確認本公司的獨立信貸，並願意於上市後授出信貸額度，而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世衛康傑（一間由張勇先生及林穎嘉先生持有60%及40%的公司）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等結餘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

除本文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獨立作出及獨立執行營運決策。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建立有獨立部門的受規管及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條文載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按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就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達安基因集團 登記股東	達安基因為控股股東 登記股東為雲康產業的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3,280	3,572	3,890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14,134	15,830	17,729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試劑、耗材及 設備採購框架 協議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166,326	174,638	186,519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遵守(i)公告 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ii)設定年度 上限；及(iii) 限制協議期限 為固定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對此進行了進一步討論。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體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體檢服務。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體檢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東省醫療保障局或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等政府機構發佈的國家及省級診斷檢測定價協定所公佈的指導價格，可能在不同地區及不同醫院之間存在差異，減去本集團經考慮(a)過往給予其他具備相似企業規模的獨立的客戶的折扣；及(b)提供該等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成本而給予的折扣。

交易理由

我們為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個性化診斷檢測、醫療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服務。達安基因每年為其僱員提供一次體檢，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如血液檢測、肝功能檢測及腎功能檢測。本集團僅會向其僱員提供達安基因提供的體檢服務附帶的診斷檢測服務（而非體檢服務）。我們認為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猶如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一般，乃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體檢服務	220	284	395	78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體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69平方米的若干區域（「租賃物業」），該等區域位於廣州市蘿崗區荔枝山路6號。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時物業租賃協議到期日後，按相同或類似年期續訂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安排自達安基因租賃所得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租賃物業的面積；(ii)同片地區具備相同或類似性質且估值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iii)未來現行市場租金的估計變動；及(iv)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電費用，以及水電實際使用情況。

交易理由

我們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辦公用途。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相信，繼續租賃該物業具有成本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我們擁有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我們亦使用其物業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同意向達安基因支付(i)管理費；及(ii)水電費。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及水電費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3,280	3,572	3,89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須支付的物業管理費；(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水電費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我們應付的估計水電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自達安基因租賃的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達安基因租賃物業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收購一項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不會超過5%，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物業管理費及應付水電費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作為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我們自行提供該等實驗室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類型及性質的實驗室檢測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比率。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我們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我們自行進行檢測的經驗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交易理由

我們部分檢測程序複雜，且我們委聘具備特定技術技能的第三方實驗室執行檢測中的若干程序，以節約成本。儘管我們能夠就自第三方購買的檢測項目施行自主檢測，但由於缺乏規模，施行此類檢測的成本可能偏高。由於達安基因集團的實驗室位置與我們鄰近，其能夠高效地完成我們的檢測任務並對我們的要求作出回應。我們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實驗室檢測服務是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	28,037	28,310	22,325 (附註)	14,549 (附註)

附註：2020年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與遺傳病診斷檢測服務相關的檢測項目數額下降所致。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由於為了減少COVID-19的感染概率，個人傾向於避免接觸高風險醫療環境，例如醫療機構，對本集團提供的遺傳病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少量交易金額乃主要由於使用新的現場診斷中心且該中心的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已逐步通過現場診斷中心開展檢測服務之一，無創產前DNA檢測（「NIPT」）服務，而不是從達安基因集團採購，因為檢測樣本無需被送往達安基因集團而更加高效。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	14,134	15,830	17,729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本集團通過現場診斷中心提供NIPT服務的計劃以及由於2021年5月公佈的三孩政策，對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遺傳病檢測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檢測項目最多為約62,000項，並計及我們已於2021年3月開始與達安基因集團就急性及嚴重疾病診斷的檢測項目的合作計劃；及(iii)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的該等實驗室檢測服務的預期採購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會超過5%，故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我們將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董事認為，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可供應與達安基因簽訂的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中涵蓋的相同或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通常，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各類試劑、耗材及設備有兩至五家替代獨立供應商。董事亦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原因為與達安基因的採購價格指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使本公司向除達安基因以外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於下單前仍會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達安基因集團在與我們的長期合作中始終是可靠的供應商。其亦為行業內若干檢測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猶如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一般，這是我們的正常業務流程。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	33,849	20,649	56,655 (附註)	201,408 (附註)

附註：於2020年及2021年，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檢測的不可預測需求而使得試劑、耗材及設備的採購金額增加。2021年最後四個月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試劑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此乃由於COVID-19檢測需求增加及春節期間籌備預期需求；及(ii)我們自達安基因採購更多有關COVID-19檢測的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所示期間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	166,326	174,638	186,519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估計最多1.12百萬份試劑及特定數量的設備）；及(iii)

關連交易

與COVID-19檢測有關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預期需求。預期交易金額較2021年的過往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有關COVID-19檢測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採購大幅增加，採購預期可滿足2022年第一季度期間的COVID-19檢測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5%，故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雲康科技、登記股東、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雲康科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雲康產業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

關連交易

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難以切實執行，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物業租賃協議、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i)物業租賃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須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不切實際，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存在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動。任何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另行發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及直至有進一步變動計劃。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c)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淨利潤（經扣除相關各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雲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成立

關連交易

且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內容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所作的合約安排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審閱程序。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倘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於盡職調查中的參與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該等交易（倘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i)被禁止於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其構成我們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並(ii)被限制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雲康產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其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提供通信技術，使醫療機構及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之間能夠進行遠程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於未來就該平台服務向第三方收取費用。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i)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及(ii)廣州門診。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雲康產業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廣州門診現時由廣州雲康持有70%股權，及由雲康產業持有30%股權。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及彼等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產業	計劃進行商業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受限於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
	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達安、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臨床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州診所	醫療門診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僅限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公司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嶺楠	開發本集團全球總部的項目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雲康嶺楠由雲康產業持有，而雲康嶺楠股權轉讓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定義見下文）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取得了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合併了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其營運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雲康產業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VIE監管草案」）。

VIE監管草案（如其現有形式採納）將採用存檔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VIE監管草案，尋求在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如我們）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VIE監管草案亦透過合約安排，就採納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提出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

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申請人須遵守的保密責任的相關規定禁止在境外上市的情況。發行人向合資格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VIE監管草案亦要求隨後向中國證監會匯報重大事件，如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及控制權的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E監管草案為草擬本，且並無生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就VIE監管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表明實施VIE監管草案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向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即新的境外首次公开发售申請人）及具備後續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即現有境外上市公司）啟動備案要求及程序，而存量企業將另獲授足夠的過渡期，以便其於VIE監管草案生效後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此外，在新聞發佈會期間，中國證監會發言人亦表示：「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在完成適當的備案程序後可以申請在境外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VIE監管草案並無就中國境內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的業務營運及海外發售及上市提出新的合規規定。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VIE監管草案如其現行形式採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旦頒佈及實施VIE監管草案，我們將在有需要時即時遵守VIE監管草案生效後的備案程序。

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或「**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解釋說明》第6條（「**第6條**」）規定，「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內從事業務的國內企業，倘尋求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其股份（「**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國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須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以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為準。」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本身並無明確界定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定義，亦無明確指引其上市範圍，特別是有關一家擁有VIE架構的公司上市是否屬於第6條所指的範圍。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在2021年負面清單相關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督管理工作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將徵詢有關行業或分部主管部門的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6條的立場。期間發言人明確表示，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申請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即H股上市）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毋須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任何審查及批准；(2)倘VIE監管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則本公司毋須於上市前完成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惟本公司已於VIE監管草案生效時完成上市委員會的聆訊；及(3)上市並不構成境內企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辦理任何審查／備案程序及／或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機關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全面的法律盡職審查，以審查本公司是否能夠以現有形式遵守VIE監管草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具體條款或相關規定。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向醫療及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的情況並不存在。我們並無接獲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表明根據中國法律的審閱，上市會威脅或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
- (2) 從全面審查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在各重大方面的合規情況，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已妥為履行保障國家安全的職責。本集團的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而上市將不會大幅增加與國家安全風險有關的因素。根據最新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聯合進行的電話諮詢，上市毋須進行安全審查。

- (3) 本集團各境內附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其企業管治及財務及會計行為。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為相關中國個人股東完成個人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登記手續」），並根據中國法律就上市為我們的相關境內附屬公司也取得外商直接投資強制性入境出資外匯登記證書，其符合國家有關跨境投資及融資、外匯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 (5) 我們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並已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我們處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並無向任何海外第三方提供。上市並不涉及在海外提供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同時，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
- (6) 據我們所知，概無中國境內公司根據VIE監管草案規定禁止進行上市的情況存在。
-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公開搜查，且並無發現任何彼等涉及相關刑事罪行或行政處罰，而該等刑事罪行或行政處罰會禁止我們根據VIE監管草案進行上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我們將不會因其以現有形式實施有關VIE監管草案的每項條文而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2021年負面清單訂明了受到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屬於「禁止類」服務，而醫療門診服務的經營屬於「限制類」服務。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在合資企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此外，中國的醫療機構可為合資格提供商全資擁有，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投資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服務供應商應在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實質性業務營運三年或以上，並取得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香港服務提供商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審查，倘其符合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標準，將獲發證書。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須由內地審查機構確認。此外，根據暫行辦法，為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香港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於醫療及公共健康行業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經驗及管理經驗。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並無從事實質性業務營運及並無商業登記證，故並非「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倘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符合設立醫療機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的要求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規管獨資醫院所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政府部門接納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牌照的申請，廣州雲康及雲康產業持有的廣州診所股權將轉讓予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8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1日、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0日以及2022年2月10日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南昌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安徽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雲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濟南市高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南寧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貴陽市南明區衛生健康局進行面談。上述官員表示，(i)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進行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權；(ii)外國投資者不得規避國內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門診服務投資的持股比例限制；及(iii)合約安排的簽訂及履行無需彼等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政府機構乃主管部門，受訪官員能夠就上述外商投資事項作出有關確認，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i)不得於雲康產業中持有任何股權；及(ii)不得於廣州門診中持有70%以上股權。

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乃不能從雲康產業附屬公司的餘下檢測服務中分開，原因如下：(i)基因檢測構成其診斷檢測服務的一部分，且不可作為獨立服務類型分開。大部分臨床檢驗及診斷項目需要結合基因服務及非基因服務以達致診斷結論，例如分別屬於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學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類別的核酸檢測、實體瘤的下一代測序遺傳病檢測及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異常性產前遺傳病檢測；(ii)基因檢測服務及餘下檢測服務的目標醫院相若，需要類似的原材料，如化驗物及設備，並由同一組精細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操作。實際上，目標醫院不會接受獨立臨床實驗所根據相同樣本及從同一病人收取的檢測樣本分別出具的報告。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醫療機構客戶無法建立獨立的診斷中心，以及無法與我們單獨的實體合作進行基因及非基因診斷檢測；(iii)我們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運營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需要在不同領域受過良好培訓的專業人員通力合作。基因組檢測服務所需的人員與本集團其他檢測服務所需的人員大致相同；(iv)為確保不同檢測項目下檢測結果的可比性及可靠性，將有限試樣及樣本於單獨的實驗室分開供基因檢測或非基因檢測使用是不可行的。此外，要求醫院採購額外試樣及樣本，並將試樣及檢測樣本送至單獨的實驗室並不可行，因為為了保證檢測結果的可比較性及可靠性並實現更高的效率，醫院使用同一試樣從一間實驗室採購不同的診斷檢測服務是行業慣例。倘醫院的不同

診斷檢測服務於我們的實驗室分開進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並無按不同的檢測服務類型區分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及現場診斷中心的配置及佈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基因及非基因檢測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作出輕微修訂。

我們提供四類診斷檢測服務，即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學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除常規診斷檢測外，餘下診斷檢測服務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應用。有關各診斷檢測服務的收益貢獻，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收益」。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如符合該等規定，必須向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關取得批准，並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保留相當酌情權。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了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由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許可證、資質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無意就申請要求提供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指引並無中國法律的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在資質要求方面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於未來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時為滿足資質要求而準備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正於適當時候為其海外業務擴張註冊中國境外商標；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雲康香港，其於擴展其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時可隨時作為海外平台；
- 我們已考慮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及
- 我們正計劃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張，並幫助潛在的海外用戶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根據工信部政府服務平台發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應將外商投資者備案或經營知名網站（如有）的記錄作為符合資格要求的材料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符合資格規定屬合理及適當。

於2021年8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以確認有關機關不會批准或授予外商投資實體的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政府機構為主管機構，受訪人員有能力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將不會獲批准持有或授予ICP許可證。我們將於上市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資格規定的最新資料（如適用且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質要求。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藝康嶺楠

藝康嶺楠為雲康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一幅地塊而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以履行雲康產業於2019年9月9日與廣州市開發區投資促進局（「投資促進局」）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中的承諾。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促進局將通過公共招標、拍賣及

掛牌出售程序，促進雲康產業獲得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該地塊建設本集團的全球總部、醫療中心以及其他設施。

雲康產業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11月25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並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雲康嶺楠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幅面積為6,2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根據轉讓協議，倘受讓人以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等任何方式轉讓土地使用權，則在土地使用權轉讓後40年內，未經廣州市黃埔區政府、廣州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有關工作部門的書面同意，轉讓人有權收回土地，且受讓人取得的所有收益均歸轉讓人所有。

本公司已與投資促進局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雲康嶺楠股權的可能性進行了溝通。根據投資促進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的書面確認函，(a)雲康嶺楠不得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任何其他實體，包括雲康產業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及(b)雲康產業轉讓雲康嶺楠股權或其股東轉讓雲康產業股權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限制**」）。根據轉讓協議，倘本集團不遵守限制規定，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可收回土地使用權。

根據《廣州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廣州開發區投資促進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投資促進局乃廣州開發區管委會的工作部門，負責廣州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的投資促進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月8日與投資促進局的官員進行了一次一般性電話諮詢，該官員口頭確認投資促進局為廣州黃埔區政府的工作部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投資促進局為就投資協議以及廣州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內的投資促進活動的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主管機構且被訪者獲授權並有能力代表投資推廣局提供相關確認文件。

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康嶺楠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地塊建設本集團的全球總部及醫療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地塊建設及開發新總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升級及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新總部的建設及發展預期將於2021年年底前完成。藝康嶺楠於項目完成後將不會解散。儘管藝康嶺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會開展任何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或任何其他禁止類業務，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藝康嶺楠，此乃由於倘土地使用權或於藝康嶺楠的股權轉讓至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本集團將失去土地使用權，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i)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藝康嶺楠的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滿足外商所有權限制規定而量身定制。為符合經嚴格擬定的規定，我們承諾(i)藝康嶺楠除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開發地塊以建成本集團的全球總部、醫療中心及其他設施外，不會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及(ii)藝康嶺楠將於有關安排獲相關當局批准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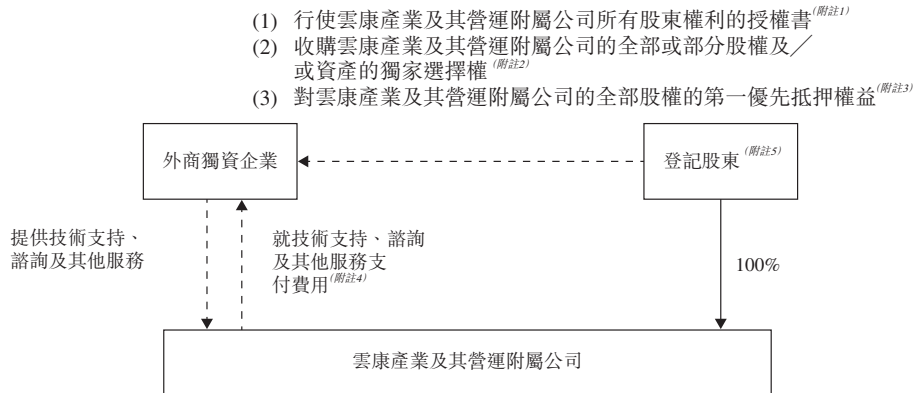
我們將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或醫療門診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者所投資的有關實體頒佈任何管理辦法，則視乎外商投資者所允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上限（如有），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及按該等辦法訂明的百分比上限（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倘並無訂明外商投資者所允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共同持有雲康產業100%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股權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百分比
達安基因	432,000,300	46.96%
高新陽光	287,999,900	31.3%
謀斷山	107,999,800	11.74%
同福中創	32,000,400	3.48%
廣州匯港	12,800,000	1.39%
廣州安健信	9,600,200	1.04%
合源融微	9,200,000	1%
康成達安	8,999,400	0.98%
廣州國聚	8,000,300	0.87%
珠海昊創	4,600,000	0.5%
蘭福先生	2,300,000	0.25%
廣州科風	2,300,000	0.25%
廣州期頤	1,199,700	0.13%
廣州金安	1,000,000	0.11%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指合約關係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及於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在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等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綜合溢利總額（屬於雲康產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應的權益範圍內），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金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每季度或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服務費的支付無需受限於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為期15年，並自動續期10年。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來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將其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分別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轉讓予外商獨資

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股權」）。雲康產業、其營運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以其他方式分拆、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結構；
- (ii) 其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慣例及法律規定，維持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存續，並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股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雲康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於其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保證或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a)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因借貸而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或(b)之前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除外；
- (v) 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以維持資產價值，並避免採取可能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
- (v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合約安排

- (ix)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就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投購並維持保險且其投購金額及承保類別應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慣常投購者；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股權，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並須由登記股東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表；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合夥、聯合、合資、進行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的收購或投資；
- (xii)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有關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業務或收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決；
- (xiii) 為維持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索或就所有申索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生效前產生的任何未分配稅後溢利；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要求，其不得更換或罷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xv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應將各自的公司印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保管；及外部使用此類印章需要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及
- (xvii) 其不得終止或促使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悖的任何協議；及須即時終止與合約安排相悖的其他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於簽署日期後開始生效，並始終有效，直至(a)登記股東或其繼任者或受讓人於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以及雲康產業於其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雲康產業指定人士後終止；或(b)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於2022年2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康產業、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權。

倘雲康產業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因股權質押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如有）。

股權質押將始終有效，直至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的所有合約責任均已根據合約安排得到履行，且所有擔保債務已悉數結算，或合約安排廢止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

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及存續期間，除非該等違約情況已在登記股東或營運附屬公司或雲康產業收到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工作日內得到糾正，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作為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登記股東及／或雲康產業及／或營運附屬公司即時悉數結算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ii)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或(iii)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在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後以任何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截至2021年5月，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質押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康嶺楠外，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彼等相應股權質押的登記。於2022年3月17日，投資促進局發佈了「就雲康嶺楠股權質押問題回函」，認為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違反了投資協議。因此，雲康產業未能向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於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登記，避免違反投資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的有效性及可行性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且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分別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其行使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議召開並參加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屬於雲康產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相應的權益範圍內），並為前述目的，代表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執行所有必要程序；
- (iii) 以該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股東行使表決權並執行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v)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批准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合併、重組、解散、清算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v) 檢查或通過其他方式審查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客戶、財務狀況或僱員；
- (vi) 接收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執行書面決議及會議記錄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行政登記部門提交與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任何登記文件；及
- (vii) 行使根據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有關細則修訂後授予的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為期15年，並將自動續期10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所有股權或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依法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表；(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協議的規定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i)該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執行而終止。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發出書面通知來終止該協議。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彼等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算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雲康產業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由雲康產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雲康產業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已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即蘭福先生）的配偶已簽訂承諾書，承諾：(i)其配偶完全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如果雙方離婚，蘭福先生持有的雲康產業的股權不屬共同財產的範圍；(iii)配偶於任何時間不得對出售該等權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及(iv)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

合約安排

此外，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如適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各自的配偶已訂立承諾書，據此：(i)彼等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該等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iii)倘彼獲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則彼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已妥為預先訂立。

繼任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對訂約方的任何承讓人或繼任人具法律約束力。此外，個人登記股東蘭福先生的配偶以及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訂明若干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繼任事宜。請參閱上文「配偶承諾」。

計及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於資產損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繼任事件」）時為本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保障；及(ii)該等繼任事件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

- (i) 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須透過磋商解決；
- (ii) 倘各方無法在30日內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應有權將爭議提呈至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根據現行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爭議，且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對於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 (iii)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雲康產業的股份及資產（包括土地資產）裁定補償、禁令救濟（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資產轉讓或責令雲康產業清盤）；及
- (iv) 應任何一方要求，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支援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雲康產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中國法律，就保護雲康產業的資產或股權而言，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性或最終清算令。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獲得此等補救；
- (ii)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作出任何最終仲裁結果之前，中國法院或司法部門通常不會就雲康產業的股權及／或資產裁定禁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
- (iii) 然而，中國法律並不反對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雲康產業的資產或股權。倘有違反有關裁定，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定；
- (iv) 此外，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綜合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挫；及
- (v) 即使上述條文可能根據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然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因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虧損分攤

倘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以（但無義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應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未被明確要求分攤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前文有此說明，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誠如上段所述的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性條文影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在綜合聯屬實體遭遇任何虧損時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受限於一定程度。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購置任何保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購買合約安排保險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有關合約安排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有關安排來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彼等所持雲康產業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倘登記股東為董事，則授權委託書以其他無關聯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授出。根據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並認為此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各綜合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而各登記股東則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實體；
- (ii) 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的以下規定除外：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以在仲裁庭形成之前支援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且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視為無效；
- (iii) 各合約安排未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v) 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集團於雲康產業登記股東清盤時的權益，以避免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及
- (v)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各合約安排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除外：(i)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雲康產業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及

(ii)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雲康產業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訪談，相關主管機構已確認，該等合約安排將不會面臨其施加的質疑或處罰。

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經考慮(i)合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行業內開展業務；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雲康嶺楠的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滿足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而量身定制。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政府機構干涉或阻止我們採納合約安排的計劃，故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併入至本集團，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條文除外（誠如本節「爭議解決」一段所披露）。

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受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規限並不實際且負擔過重，因為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定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交易乃在且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

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述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並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合約安排

然而，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款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其中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安排均為未知之數。此外，有關機關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商投資的特定審批基準乃不可預測，而有關機關就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而最終採納的詮釋或實施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理解者不一致。

本公司在最壞情況下或會受到的潛在影響，即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

倘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及本集團可依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雲康產業的股權，並在獲有關部門再次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倘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範疇，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然而，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款將合約安排定義為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且經營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仍屬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廣州診所的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廣州診所的外資擁有權可能被視為超出法定上限，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監管規定。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出售我們於廣州診所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將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而終止確認將令我們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眾多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其中部分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且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列為外商投資，董事認為有關法規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應，要求有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以按發生基準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 之後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 有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擁有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擁有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YK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Huizekx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張勇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Mouduan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Tongfuzc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 之後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 有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擁有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擁有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Jin Jun Ying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0,108,000股	50.02%	40.79%	39.45%
達安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234,782,500股 ⁽⁴⁾	46.96%	34.21% ⁽⁴⁾	33.09% ⁽⁴⁾
廣州市達安基因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34,782,500股 ⁽⁴⁾	46.96%	34.21% ⁽⁴⁾	33.09% ⁽⁴⁾
達安基因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34,782,500股 ⁽⁴⁾	46.96%	34.21% ⁽⁴⁾	33.09% ⁽⁴⁾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分別由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及達安基因將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209,783,000股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由達安國際持有，原因為24,999,5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發售股份）合共金額為38.0百萬美元（或約298.2百萬港元，基於1.00美元兌7.8468港元的換算率計算）的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7.89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791,5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7.35%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6.17%。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或其業務網絡中的若干包銷商介紹認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其並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在其名下或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時跟從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

基石配售

董事、行政總裁、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指示。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其管理的基金的專有資金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自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取得具體批准，因為彼等各自擁有一般投資權力。

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於2022年5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將不會延遲向基石投資者結算發售股份用於清償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7.89港元計算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估已發行	估發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股本的	股份的	股本的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Harvest	30,000,000美元	29,835,500	21.59%	4.87%	18.77%	4.71%
亞輝龍香港	8,000,000美元	7,956,000	5.76%	1.30%	5.01%	1.26%
合計		37,791,500	27.35%	6.17%	23.78%	5.97%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關於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High Yield SP行事)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High Yield SP行事) (「**Harvest**」) 為在2022年3月成立的一項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91%的管理層股份乃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I**」) 持有，而9%的管理層股份乃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CI**」) 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FM**」) 的全資附屬公司。HFM為中國境內首十家獲准成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High Yield SP的參與股東為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PIWMCL**」)，而APIWMC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Wu Dan。

亞輝龍(香港)有限公司

亞輝龍(香港)有限公司(「**亞輝龍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輝龍**」)的全資附屬公司。亞輝龍為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產品供應商，且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發光免疫抗體內診斷儀器及試劑，以及分銷其他第三方生產的若干醫療器械產品。亞輝龍在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575.sh)上市。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

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該等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基石投資者受共同管理或控制的關聯基金，或投資由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基金或賬戶，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或聯屬人士受共同管理或控制的投資經理，而彼等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25,000,000,000股</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9,999,990股</u>	<u>999.999美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99,999,500股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999.999美元	81.54%
<u>113,188,5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26.377美元</u>	<u>18.46%</u>
<u>613,188,000股</u>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	<u>1,226.376美元</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不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按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a)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的同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醫療機構提供全套的診斷檢測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算，於2020年在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7%。醫學運營服務主要與為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可分診斷外包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我們在我們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內的現場診斷中心為醫療機構提供該等診斷檢測服務，並根據所進行檢測的類型及數量向其收取診斷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其次，我們亦通過一間門診診所為中國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作為中國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診斷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廣大忠誠的客戶群，以及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實現了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難以複製，且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由於我們拓展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感染病診斷檢測量因COVID-19疫情而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6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供的COVID-19檢測數量增加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對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發展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0,694.9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739.2百萬元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7.2%。醫學運營服務市場主要受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整體增長所推動。近年來，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增長受政府促進醫療改革的有利政策、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開支及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意識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3,16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8,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隨著醫療保健意識的不斷提高及人口老齡化的日益加深，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5,19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隨著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增長，預期中國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將繼續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達到人民幣47,946.1百萬元。作為中國一家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我們預期將抓住該市場的增長機遇，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改革

過去十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以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國醫療改革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通過有效地在中國的醫療機構中重新分配資源，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該問題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是根據於2018年8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20年7月頒佈的《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引進醫聯體。醫聯體是由成員醫院、社區衛生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組成，旨在優化醫療資源分配，並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建立。為更好地分配醫療資源，醫聯體已向獨立臨床實驗室尋求醫學運營服務，並自行建立實驗室進行診斷檢測，這對於指導患者去合適的醫院或診所就診至關重要。作為該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我們協助建立及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9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2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間。醫療改革政策繼續實施，且醫聯體仍在全國範圍內發展，這將繼續塑造及影響醫學運營服務行業，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收益及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產生收益。其次，我們亦為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6.3百萬元、人民幣677.8百萬元、人民幣1,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7百萬元。

- **診斷外包服務。**我們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其因不具相關檢測能力及／或成本效益而將檢測業務外包予我們。我們自此類服務獲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57.7百萬元。該收益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4.3百萬元。該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75.3%下降至2019年的68.3%，並隨後增長至2020年的71.5%。於2021年，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收益減少至60.4%，主要由於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的增幅超過診斷外包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的增幅。隨著我們持續改善及提高診斷外包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規模經濟取得更多增長，毛利率亦隨之提高，分別為39.0%、42.3%、54.6%及52.4%。於2021年，診斷外包服務的毛利率較2020年輕微下降，此乃由於政府定價協議設定的COVID-19檢測價格因其成為常規檢測而降低。於2020年，由於感染病診斷檢測數量增加（尤其是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進行的COVID-19檢測數量增加），該等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亦使我們能透過規模經濟來增加毛利率，並根據銷量與若干供應商協商折扣。該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我們協助醫院建立現場診斷中心，並為醫聯體內的醫院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我們自此類服務獲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由於感染病診斷檢測（特別是COVID-19檢測）數量增加，該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由於相同的原因及由於對遺傳病診斷檢測的需求隨著COVID-19疫情好轉及因我們的兩個遺傳病診斷中心的擴張而有所增加，該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該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9%增長至2019年的24.5%，與所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數量的增長一致。該收益佔總收益的份額下降至2020年的22.9%，主要由於感染病診

斷檢測數量增加，導致2020年自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於2021年，該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增長至36.5%。由於龍頭醫院與成員醫院之間加強合作，預期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可有機拓展至更多成員醫院，特別是對於欠發達地區的成員醫院。根據(i)具有相似預期檢測量的診斷外包服務客戶；及(ii)我們為醫聯體向客戶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一攬子綜合服務，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費用通常比診斷外包服務的費用高約5%至10%，故我們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一般擁有較高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2.5%、49.3%、51.9%及52.8%。由於該等服務所得收益一般呈增長趨勢（按整體收益計），我們預期由此帶來的較高及不斷增長的毛利率將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整體毛利率。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來自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8.4%、44.0%、66.0%及67.3%。我們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8.4%下降至2019年的44.0%，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於廣東省的門診診所開張後若干固定成本增加，加上我們逐漸將重心轉移至與其他我們能夠收取高銷售價格的非醫療機構合作，我們於2019年終止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導致門診診所的檢測量減少。該等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4.0%增長至2020年的66.0%，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67.3%，主要由於非醫療機構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增加及於2021年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佔來自診斷檢測服務的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病理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感染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等診斷檢測。由於我們開始專注該等領域的診斷檢測，我們已能夠把握各領域的需求增長。尤其是，我們的感染病診斷檢測能力的建立，使我們能夠於2020年及2021年提供因疫情而產生大量需求的COVID-19檢測。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來自COVID-19檢測的收益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

45.6%及58.1%。就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於2020年分別為55.6%及63.8%，而於2021年分別為54.0%及57.4%。隨著醫院、醫生及公眾日漸認識到診斷檢測在該等重點領域的重要性且隨著公共醫療保健意識的提升，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將會持續顯著。

我們的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生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乃由於我們為醫學運營服務奠定基礎，並建立我們與醫聯體及其他客戶的關係網絡所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營銷及推廣開支等可變開支）的波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銷售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幫助我們開展營銷活動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百萬元。該同比增長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整體增長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規模的增長，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4%下降至2019年的28.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18.2%，因為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提高了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作效率，特別是在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早期階段政府提供各種支持及補助，我們的COVID-19檢測業務一般不需要付出太多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16.1%，乃由於我們參加政府於2021年資助的廣東省全員COVID-19檢測篩查項目，所以需要的營銷力度較低。
-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2018年至2019年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反映了與專業合規及稅務諮詢有關的員工成本以及諮詢及專業服務費的增加。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不再需要第三方的戰略規劃服務所致，而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亦相應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7.5%下降至2019年的16.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8.7%，反映我們在業務擴張中管理成本的能力。我們行政開支略微增長至2021年的9.0%，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指向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診斷外包客戶、為醫聯體及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所得款項。診斷檢測業務的收益於診斷檢測報告發出並由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預期存續期損失自首次確認資產起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歷史觀察拖欠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拖欠率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我們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運用判斷力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倘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疑債務支出的賬面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評估乃根據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須採用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例如被投資公司近期進行的集資交易）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

我們的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按個別情況管理該等投資的估值運用。我們的財務部門至少每年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劃分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

就評估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附註」項下的指引，董事已承諾作出以下主要措施：(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公平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

師審閱及討論估值模式及方法；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估值技術經獨立及公認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後方可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有關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的估值、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核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獲取有關估值師的資格證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資料；(ii)獲取及審閱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iii)了解估值師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了解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為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作的工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依賴屬不合理。

對本集團所創辦非營利性診所的控制權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創辦31家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剩餘22家中17家（不包括九家於2020年停止營運的社區衛生診所）的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社區診所」）仍在運作。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出售后，於2021年6月至7月期間，其他5家社區診所停止營運或被出售。儘管我們投資了該等診所，我們對該等診所並無控制權。我們已與該等診所簽訂協議，據此，我們取得於若干期間向該等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並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績效為基礎的管理費。該等合約權利已被本集團於2021年1月出售從事社區診所管理的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對該等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社區診所」）並無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原則載列如下三個控制因素，包括投資者是否具備以下條件：

- (a)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
- (b) 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c) 藉着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原則進行分析：

(a) 對社區診所無控制權

根據各社區診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理事會是社區診所重大業務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社區診所的理事會由3至8名成員組成，其中只有1名由我們委任，餘下的理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大會選出。因此，我們無權處理社區診所的重大業務事宜，因為職工代表（作為一個團體）在該等事項上有實際否決權；

其中一名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亦擔任贛江新區雲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南昌雲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贛江雲舟」）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的另外兩家附屬公司（珠海市銀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珠海銀樺」）及珠海市珠暢貿易有限公司（「珠海珠暢」））的總經理。

贛江雲舟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贛江雲舟的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合約談判、定價及簽署，須經本集團審核及批准。因此，理事會成員並無最終決策權，且僅執行於集團層面作出的決定。

珠海銀樺及珠海珠暢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此外，各社區診所的僱員代表委員會均由社區診所僱員選出，任期為1至3年。根據社區診所的章程細則及規章，僱員代表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診所的所有僱員均有資格根據候選人的聲譽及參與社區診所事務的積極性進行投票。僱員代表的選舉及重選毋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社區診所僱員如認為現有僱員代表並無代表其最佳利益及為其最佳利益行事，則有資格重新提名另一名首選僱員代表。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董事認為(i)贛江雲舟、珠海銀樺及珠海珠暢均屬於無業務營運的出售組別或本集團的非主要附屬公司；(ii)理事會成員並無最終決策權或影響本集團的權力；及(iii)各社區診所的僱員代表委員會可無需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或同意，由各社區診所僱員選出或重選。

因此，董事認為，即使理事會成員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本集團對該等診所並無權力，故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並無控制權的結論。

(b) 無法運用我們對社區診所的權力影響其有權獲得的服務費

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管理費率及其他重要條款(被視為社區診所的重大業務事宜)，乃經各社區衛生診所與我們參考收益增長及市場價格磋商後釐定，並須經社區診所理事會過半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並無酌情權或能力來影響社區診所應付的管理費或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其他重大條款。

經考慮上述分析，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對社區診所並無控制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21年1月出售該等從事社區診所管理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的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列賬為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無形資產。申報會計師意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

財務資料

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就本集團整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2018年及2019年，提供與31家社區診所有關的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已自第三方取得，總成本為人民幣42.7百萬元。

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為該等醫院提供為期40年的管理服務。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合約權利成本於其可使用年期40年內分配。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鑒於若干社區衛生診所仍處於邊際淨收入階段，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減值跡象，並已進行減值測試。

向個別社區診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增長率不超過個別社區診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收益（複合增長率%）(i)	14.2-30.5	14.4-30.2	14.1-29.1
長期增長率(ii)	5	5	5
稅前貼現率(iii)	15.6-17.4	15.6-17.4	15.6-17.4

附註：

- (i) 收益複合增長率適用於五年預測期。該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到各社區診所附近的居民密度、要達到的平均門診率、每位患者的收費率等。

- (ii) 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餘下管理服務期間，不包括首個五年預測期間，不超過社區衛生診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i) 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個別社區診所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合約權利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在計算若干社區衛生診所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該等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5,357,000元以及人民幣9,932,000元，無需確認任何減值。由於運營受到2020年突發的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九家社區衛生診所自2020年2月至9月暫停或終止運營，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須確認減值人民幣7,790,000元，即有關該等九家社區衛生診所的無形資產於其各自關閉日期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不一定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將來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免對銷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我們每年對非流動資產（包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相關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釐定。釐定使用價值屬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範疇，以評估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不可用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時，我們作出若干假設，包含管理層預期的(i)商業化的時間、生產力及市場規模；(ii)收益的複合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v)貼現率的選擇，以反映所涉風險。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596,308	100.0%	677,826	100.0%	1,200,320	100.0%	1,696,740	100.0%
收益成本	(355,923)	(59.7)	(378,632)	(55.9)	(544,425)	(45.4)	(797,603)	(47.0)
毛利	240,385	40.3	299,194	44.1	655,895	54.6	899,137	53.0
銷售開支	(187,080)	(31.4)	(192,655)	(28.4)	(219,015)	(18.2)	(273,304)	(16.1)
行政開支	(104,639)	(17.5)	(112,749)	(16.6)	(104,753)	(8.7)	(152,078)	(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	-	(6,386)	(0.9)	(5,315)	(0.4)	(23,073)	(1.4)
其他收入	22,513	3.8	6,115	0.9	14,056	1.2	7,869	0.5
其他虧損	(851)	(0.1)	(289)	-	(1,288)	(0.1)	(1,121)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2,532	0.4	9,830	1.5	1,882	0.2	264	0.0
財務成本－淨額	(4,810)	(0.8)	(11,731)	(1.7)	(17,075)	(1.4)	(6,474)	(0.4)
以權益法列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485)	(0.1)	(1,961)	(0.3)	(1,559)	(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52)	(5.5)	(10,632)	(1.6)	322,828	26.9	451,220	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08	0.6	(757)	(0.1)	(52,519)	(4.4)	(78,722)	(4.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8,744)	(4.8)	(11,389)	(1.7)	270,309	22.5	372,498	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600)	(3.6)	(20,155)	(3.0)	(10,137)	(0.8)	9,395	0.6
年度(虧損)/溢利	(50,344)	(8.4)	(31,544)	(4.7)	260,172	21.7	381,893	22.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408)	(8.3)	(30,957)	(4.6)	255,334	21.3	380,932	22.5
－非控股權益	(936)	(0.2)	(587)	(0.1)	4,838	0.4	961	0.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1,171)	(1.9)	10,387	1.5	15,805	1.3	3,303	0.2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1,515)	(10.3)	(21,157)	(3.1)	275,977	23.0	385,196	2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71)	(10.1)	(20,763)	(3.1)	270,845	22.6	384,065	22.6
－非控股權益	(1,144)	(0.2%)	(394)	(0.1%)	5,132	0.4%	1,131	0.1%

業務可持續性

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產生淨虧損，此乃由於(i)2015年至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因為我們當時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診斷檢測，總體毛利率較低；(ii)我們委聘更多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建立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銷售網絡而產生更多銷售開支；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原因為(a)我們僱用更多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活動致使員工成本上升；及(b)研發開支增加，由於開發雲康App的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支銷，以及與改進冷鏈物流系統及我們的IT系統及診斷方式的研發產生若干研發開支。雲康App是我們自主為醫生及醫療機構開發的應用程序，其中包括(i)雲康醫生，醫生可通過該App審閱我們發出的診斷檢測報告；及(ii)雲康醫療機構報告審閱App，醫療機構可通過該App審閱其向我們發出的診斷檢測進度及診斷檢測報告。目前，雲康醫生有超過768名用戶，而雲康醫療機構報告審閱App則有超過3,160名用戶。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表現主要反映我們推廣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發展我們的診斷能力及平台所作出的努力，而這些均需要支付初步費用及投資。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尤其是銷售開支，乃由於我們開展重大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醫學運營服務。此外，我們於2019年錄得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此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員工成本增加，由於聘請更多僱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且諮詢及專業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為更好地了解中國的醫學運營服務市場及競爭格局獲得市場研究及分析而支付的一次性服務費有關。

已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我們的業務扭轉為盈利狀況。

- **逐步轉向毛利率更高的檢測。**於2015年，我們進行的大部分診斷檢測為常規診斷檢測，總體毛利率較低。自2016年起，我們已逐步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由於其技術要求較高，故其毛利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及遺傳病診斷檢測（總計）的收益穩步增加。
- **成本控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尤其是行政開支。我們已削減我們的員工人數，尤其是負責研發的IT部門，員工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1名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58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9名。IT部門的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往僱用多名僱員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開發軟件及IT系統，而我們已逐漸停止專注於該項服務。我們亦減少與研發診斷能力相關的試劑及藥品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1.5百萬元，而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所反映的整體業務擴張，2021年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3.3百萬元。諮詢及專業費用亦由2019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實施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17.5%下降至2019年的16.6%，並下降至2020年的8.7%。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市開支除外）由2020年的7.7%下降至2021年的7.0%，主要反映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致使行政開支增長低於收益增長。此外，我們已改善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運營效率。我們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8.9%下降至2019年的7.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4.6%，而我們銷售開支下差旅及娛樂開支由2018年的2.8%下降至2019年的2.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1.4%。我們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4.0%，而我們銷售開支下差旅及娛樂開支由2020年的1.4%增加至2021年的1.8%，乃由於COVID-19疫情後2021年恢復部分差旅所致。

- **快速響應COVID-19檢測。**憑藉我們現有的專業及標準化診斷能力以及我們在感染病診斷檢測方面的經驗及見解，我們於2020年迅速應對COVID-19檢測的市場需求。我們早在2020年1月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核酸檢測）。我們的廣州實驗室已被納入廣東省衛生健康委的第一批具有COVID-19核酸檢測能力的醫療機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COVID-19檢測錄得收益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347.7百萬元，而於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收益及毛利均為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COVID-19檢測錄得收益人民幣985.7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6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
- **擴大醫聯體網絡。**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透過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獲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9.4百萬元。其反映了我們所服務的醫聯體網絡的擴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協助建立及運營79間、132間、199間及275間現場診斷中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自2020年起已能夠扭轉我們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關鍵項目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包括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ii)為醫聯體供診斷檢測服務，包括感染病診斷檢測、病理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及(iii)向非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個性化診斷檢測、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診斷外包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79,880	13.4%	93,052	13.7%	555,111	46.2%	732,058	43.1%
— COVID-19檢測	—	—	—	—	461,429	38.4	637,959	37.6
— 病理檢測	89,884	15.1	100,100	14.7	95,852	8.1	105,726	6.3
— 遺傳病診斷檢測	187,758	31.4	179,825	26.6	126,236	10.5	101,697	6.0
— 常規診斷檢測	91,756	15.4	90,128	13.3	80,534	6.7	84,793	5.0
小計	449,278	75.3	463,105	68.3	857,733	71.5	1,024,274	60.4
為醫聯體提供的								
診斷檢測服務								
— 感染病診斷檢測	13,061	2.2	28,501	4.2	104,709	8.7	388,874	22.9
— COVID-19檢測	—	—	—	—	64,467	5.4	327,623	19.3
— 病理檢測	25,628	4.3	47,379	7.0	75,941	6.3	101,827	6.0
— 遺傳病診斷檢測	48,047	8.1	65,339	9.6	62,392	5.2	83,789	4.9
— 常規診斷檢測	14,075	2.3	24,845	3.7	32,726	2.7	44,866	2.7
小計	100,811	16.9	166,064	24.5	275,768	22.9	619,356	36.5
為非醫療機構								
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 非COVID-19檢測	46,219	7.8	48,657	7.2	45,664	3.8	33,018	1.9
— COVID-19檢測	—	—	—	—	21,155	1.8	20,092	1.2
小計	46,219	7.8	48,657	7.2	66,819	5.6	53,110	3.1
總計	596,308	100.0%	677,826	100.0%	1,200,320	100.0%	1,696,740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如我們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所在的同一省市的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診斷外包服務						為醫院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廣東	285.3	63.5%	312.8	67.5%	646.5	75.4%	800.1	78.1%	74.9	74.3%	134.4	80.9%	214.0	77.6%	538.5	86.9%	25.4	55.0%	40.0	82.3%	57.8	86.5%	40.5	76.3%
四川	60.6	13.5%	47.1	10.2%	51.5	6.0%	65.3	6.4%	3.8	3.7%	8.7	5.2%	15.1	5.5%	24.5	4.0%	1.5	3.2%	0.1	0.2%	1.8	2.6%	2.5	4.7%
上海	20.4	4.5%	23.2	5.0%	62.2	7.2%	53.2	5.2%	-	-	-	-	-	-	-	-	1.0	2.2%	0.2	0.4%	0.7	1.0%	6.6	12.5%
安徽	12.6	2.8%	9.4	2.0%	28.5	3.3%	30.2	2.9%	-	-	1.7	1.0%	5.9	2.1%	19.8	3.2%	5.1	11.0%	2.4	5.0%	1.3	2.0%	0.2	0.4%
江西	21.8	4.8%	23.1	5.0%	27.2	3.2%	22.9	2.2%	-	-	0.4	0.2%	1.1	0.4%	2.2	0.4%	0.5	1.1%	-	-	-	-	-	-
雲南	2.7	0.6%	1.9	0.4%	6.1	0.7%	3.0	0.3%	20.8	20.7%	14.9	9.0%	15.5	5.6%	12.9	2.1%	3.0	6.5%	2.4	4.9%	-	-	-	-
河南	0.1	-	0.2	-	0.4	-	17.4	1.7%	-	-	-	-	0.9	0.3%	2.8	0.5%	0.7	1.5%	-	-	-	-	0.1	0.1%
江蘇	15.5	3.4%	11.9	2.6%	10.1	1.2%	10.0	1.0%	-	-	-	-	-	-	-	-	0.3	0.6%	-	-	1.6	2.5%	-	-
其他	30.3	6.9%	33.4	7.3%	25.2	3.0%	22.1	2.2%	1.3	1.3%	6.0	3.7%	23.3	8.5%	18.7	2.9%	8.7	18.9%	3.6	7.2%	3.6	5.4%	3.2	6.0%
合計	449.3	100.0%	463.0	100.0%	857.7	100.0%	1,024.2	100.0%	100.8	100.0%	166.1	100.0%	275.8	100.0%	619.4	100.0%	46.2	100.0%	48.7	100.0%	66.8	100.0%	53.1	100.0%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主要包括就提供我們服務所用材料的採購成本；(ii)員工成本，即我們業務經營人員的薪資、福利及獎金；(iii)分包成本，即我們支付予提供若干診斷檢測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iv)與我們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運輸開支，例如從醫院獲取檢測樣品；(v)折舊及攤銷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所用醫療設備的折舊以及軟件的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含辦公室開支、租賃開支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	149,590	42.0%	149,459	39.5%	274,697	50.4%	418,586	52.5%
員工成本	78,086	21.9	93,876	24.8	103,971	19.1	166,017	20.8
分包成本	81,408	22.9	81,153	21.4	80,633	14.8	95,041	11.9
運輸開支	14,347	4.0	17,851	4.7	31,656	5.8	43,955	5.5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042	5.4	23,521	6.2	30,248	5.6	41,554	5.2
其他 ⁽¹⁾	13,450	3.8	12,772	3.4	23,220	4.3	32,450	4.1
總計	355,923	100.0%	378,632	100.0%	544,425	100.0%	797,6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雜項成本，如租賃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收益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655.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1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3%、44.1%、54.6%及5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診斷外包服務	175,116	39.0%	195,851	42.3%	468,675	54.6%	536,262	52.4%
為醫聯體提供的								
診斷檢測服務	42,884	42.5	81,940	49.3	143,137	51.9	327,140	52.8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								
診斷檢測服務	<u>22,385</u>	48.4	<u>21,403</u>	44.0	<u>44,083</u>	66.0	<u>35,735</u>	67.3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240,385</u>	40.3%	<u>299,194</u>	44.1%	<u>655,895</u>	54.6%	<u>899,137</u>	53.0%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指就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向醫院推廣我們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即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資、福利及獎金；(iii)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開支；(iv)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支出；及(v)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銷售開支的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指定營銷服務支付予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增加，而該費用乃基於我們向醫院提供診斷檢測所產生的收益。因此，有關服務費的增加與我們增加業務規模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一致。視乎不同類型的診斷檢測，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提供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服務費，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我們就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已提供營銷服務的相關醫療機構進行的診斷檢測數目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大部分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百分比通常介乎15%至45%，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百分比大致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

財務資料

商支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百萬元，平均分別佔我們從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推廣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的35%、35%、36%及25%¹。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負責通過各種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觀醫院及舉辦學術會議）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定期代表我們拜訪客戶，以維持長期關係並確保我們及時收到彼等的反饋。彼等亦協助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佔我們從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推廣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內部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於有關期間對該等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依賴減少，且COVID-19檢測全面篩查項目需要較少營銷力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向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佔本集團自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一般與行業水平相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模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5,008	56.1%	117,990	61.2%	139,780	63.7%	169,292	61.9%
員工成本	53,135	28.4	52,183	27.1	55,457	25.3	67,485	24.7
差旅及娛樂開支	16,759	9.0	15,776	8.2	17,234	7.9	30,365	11.1
折舊及攤銷支出	1,386	0.7	830	0.4	779	0.4	1,997	0.7
辦公室開支	5,052	2.7	3,528	1.8	1,705	0.8	1,241	0.5
其他	5,740	3.1	2,348	1.3	4,060	1.9	2,924	1.1
總計	187,080	100.0%	192,655	100.0%	219,015	100.0%	273,304	100.0%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1) 按我們的總營銷服務費除以相應年度自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推廣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我們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及獎金；(ii)上市開支，即就我們的建議全球發售向專業人士提供的應付服務費；(iii)與為提高診斷能力進行的研發有關的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iv)與我們物業、樓宇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支出；(v)諮詢及專業服務費；(vi)辦公室開支；(vii)差旅及娛樂開支；(viii)保險成本；及(ix)核數師薪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41,570	39.7%	44,997	39.9%	39,113	37.3%	56,245	37.0%
上市開支	-	-	-	-	12,047	11.5	33,481	22.0
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	16,352	15.6	14,381	12.8	11,532	11.0	13,349	8.8
折舊及攤銷支出	8,561	8.2	8,688	7.7	8,962	8.6	12,287	8.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2,771	12.2	18,538	16.4	9,955	9.5	11,486	7.6
辦公室開支	6,883	6.6	6,475	5.7	8,972	8.6	10,183	6.7
差旅及娛樂開支	4,375	4.2	5,601	5.0	3,447	3.3	5,810	3.8
保險成本	3,875	3.7	3,727	3.3	2,498	2.4	2,087	1.4
核數師薪酬	1,024	1.0	988	0.9	993	0.9	250	0.2
其他 ⁽¹⁾	9,228	8.8	9,354	8.3	7,234	6.9	6,900	4.4
總計	104,639	100.0%	112,749	100.0%	104,753	100.0%	152,07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維修成本、培訓開支及技術開發開支。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享有部分或全部豁免公司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的若干政府政策；及(ii)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減少。於2021年，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更多行政人員來補充員工人數，以反映我們的業務需求增長，這反映在我們的收益增長上。下表概述我們的行政人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期內行政人員平均數目⁽¹⁾</i>				
一般及行政人員	128	159	141	159
研發人員	79	74	101	119
總計	207	233	242	278

附註：

(1) 行政人員數目指我們於該期間向彼等支付薪金的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人員進行的研發活動包括(i)開發及應用診斷檢測技術（尤其是遺傳病檢測及病理檢測）；及(ii)為我們向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開發、更新及應用軟件及平台，以提高效率，包括（其中包括）雲康App、物流平台及大數據應用。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第三方諮詢公司支付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我們通常僅委聘我們相信能幫助我們深入了解醫學運營服務市場的信譽良好的公司或能提供專業服務的諮詢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

- (i) 於2021年，我們(a)向一家教育服務提供商支付人民幣3.3百萬元，請其為我們的在線雲服務管理團隊進行戰略規劃相關培訓；及(b)我們向一家行業內領先的互聯網雲服務運營商的授權經銷商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
- (ii) 於2020年，我們(a)向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4百萬元，請其為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戰略規劃相關培訓；(b)向一家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張有關稅務諮詢服務的稅務諮詢公司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及(c)軟件許可費人民幣0.7百萬元；
- (iii) 於2019年，我們(a)向一名行業顧問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請其就對體外診斷行業的研究及投資前景、第三方醫學實驗室的需求及發展趨勢、醫療設備的現在及未來以及醫療改革的影響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發佈季度市場研究及分析報告；(b)向一家行業諮詢服務公司支付人民幣6.2百萬元，請其就社區醫療系統、醫療大數據及IT應用以及於醫療行業的地方醫院及網絡平台的投資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發佈季度市場研究報告；及(c)向一家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諮詢公司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及
- (iv) 於2018年，我們(a)向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人民幣6.7百萬元，請其在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提升我們的IT系統；(b)向達安基因就其技術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c)向知名第三方IT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就IT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

就餘下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而言，我們主要採購諮詢服務，一般包括稅項、法律、財務、公開招標服務、人力資源及業務戰略規劃。除我們的關連人士達安基因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所委聘的所有第三方諮詢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因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認定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一次性行業相關政府補助；(ii)銷售設備及試劑，即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醫藥產品及試劑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iii)利息收入，即於2018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其後轉為活期存款；及(i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僱員的所得稅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08	5,880	2,885	6,195
銷售設備及試劑	–	–	10,969	1,524
利息收入	17,462	–	–	–
其他	343	235	202	150
總計	22,513	6,115	14,056	7,869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中，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為政府的一次性或滿足條件的補助，並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未滿足條件或發生該等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設備的虧損	640	223	1,174	666
其他	211	66	114	455
總計	<u>851</u>	<u>289</u>	<u>1,288</u>	<u>1,12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主要(i)反映我們對深圳華夏基石智庫科技有限公司及橫琴華夏基石雲康智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以及深圳華夏基石智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的投資；及(ii)理財產品（指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其已於2021年2月贖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7	1,188	2,123	10,751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	(4,010)	(11,936)	(18,559)	(15,5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37)	(983)	(639)	(1,668)
總計	<u>(4,810)</u>	<u>(11,731)</u>	<u>(17,075)</u>	<u>(6,474)</u>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持有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以及我們於天津漢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應佔虧損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確認為有關天津漢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啟動開支（不可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描述—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應付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有關慣例，就年內或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0%。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則及規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則及規章獲認定為小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部分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須按20.0%的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與研發相關的開支計入可抵扣性稅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或抵免除以所得稅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分別為11.7%、-7.1%、16.3%及17.4%。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我們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所致，而我們於同期錄得所得稅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虧損附屬公司產生不可扣稅的經營虧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繳納所有適用稅項，且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事項。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我們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反映了我們醫院管理業務及研發機構(均於2021年1月出售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的經營業績。

於2021年1月，我們出售廣州雲康醫學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醫學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ii)研發檢測試劑盒。我們決定終止經營該等業務，以作為我們簡化公司架構努力的一部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管理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的業務	(6,180)	(6,265)	(9,592)	10,120
研發活動業務	(15,420)	(13,890)	(545)	(725)
總計	<u>(21,600)</u>	<u>(20,155)</u>	<u>(10,137)</u>	<u>9,395</u>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管理費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1,062,000元及零。社區診所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費每年按社區診所年度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僱員代表與本集團代表於相關社區診所的理事會會議上的討論結果釐定。有關百分比經每年檢討，並須經社區診所理事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0.3百萬元增加41.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亦有所增加。

診斷外包服務

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7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年中廣東省政府資助的全面篩查項目中我們進行的COVID-19檢測數目增加。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12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場診斷中心網絡的擴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4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5家，及由於更多醫院需要建立檢測能力，我們的感染病診斷檢測（尤其是COVID-19檢測）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隨著COVID-19疫情好轉，我們恢復提供遺傳病診斷檢測且遺傳病診斷檢測中心的數目增多。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下降2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年中為支持廣東省政府資助的COVID-19檢測全面篩查項目而關閉大量非醫療機構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年中廣東省政府資助的COVID-19檢測全面篩查項目，導致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1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感染病診斷檢測（特別是COVID-19檢測）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主要由於COVID-19檢測的毛利率下降，因為其平均售價較低，而我們其他類型檢測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促進我們診斷檢測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及(ii)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聘請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33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中廣東省爆發COVID-19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相對較低；及(ii)若干國有醫療機構尚未就若干政府資助的COVID-19檢測項目及時向我們結清其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因為其已將資源優先用於遏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及試劑銷售減少，部分被地方機關支持若干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由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4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7.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反映管理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經營業務的虧損，以及較小程度上來自研發活動的經營業務的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經營業務的溢利，部分被研發活動的經營虧損所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內溢利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46.8%至人民幣381.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加77.1%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感染病診斷檢測收益增加及現場診斷中心擴張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診斷外包服務

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加85.2%至2020年的人民幣857.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感染病診斷檢測產生的收益有明顯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檢測的高需求）。於2020年，與COVID-19檢測相關的診斷外包服務佔同期我們診斷外包服務總收益的53.8%。自感染病診斷檢測產生的收益增加為自遺傳病診斷檢測及常規診斷檢測產生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醫院營運能力有限及資源轉移，以及其他疾病的患者訪診減少，自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產生的該等檢測需求減少。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66.1%至2020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現場診斷中心網絡的擴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2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9間，以及由於感染病診斷檢測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進行的COVID-19檢測）。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37.3%至2020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非醫療機構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增加43.8%至2020年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對我們感染病診斷檢測的需求增加（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約36.6%）所致，從而導致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員工成本及運輸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大幅增加119.2%至2020年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憑藉在感染病方面的經驗及基礎，能夠提供大量的感染病診斷檢測，以滿足對COVID-19檢測的龐大市場需求。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4.1%增加至2020年的54.6%，主要由於我們自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42.3%增加至54.6%，並且該毛利佔毛利總額的較大部分。我們自診斷外包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檢測量增加，而於疫情初期該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外，因檢測數量增加我們得以獲取批量折扣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49.3%及51.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因應我們業務規模以及為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而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增加而增加；(ii)我們於2020年舉辦的多次內部營銷及推廣活動導致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及(iii)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8.4%減少至2020年的18.2%，主要是由於對COVID-19檢測的高需求，導致感染病診斷檢測（特別是COVID-19檢測）的數量大幅增加，而其無需重大營銷及推廣工作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少7.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主要為我們於2019年委聘行業顧問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而支付的一次性諮詢費。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亦歸因於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致使員工成本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根據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於2020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設備及試劑銷售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一次性）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年底調整固定資產及出售有關診斷工具及辦公設備的若干固定資產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家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於2019年，我們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與對兩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於2020年，我們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5百萬元，於2019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6.3%，而於2019年為-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研發活動中的運營虧損減少，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在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的管理方面的運營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60.2百萬元，而於2019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在較小程度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亦有所增加。

診斷外包服務

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展導致於2019年的感染病診斷檢測及病理檢測所得收益較2018年增加所致，部分被遺傳病診斷檢測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醫院客戶需求的減少，彼等會因應基因檢測資格要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的遺傳病診斷檢測及病理檢測所得收益較2018年增加所致，進而反映了我們現場診斷中心網絡的擴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9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2間。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此乃由於對報告諮詢及醫院轉診的需求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診斷檢測服務數量的增加，我們招募了更多營運及檢測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所採購產品數量的增加而達致的批量折扣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與我們所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數量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主要是由於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42.5%增加至49.3%，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7.8%增加至2019年的27.4%。此外，我們的診斷外包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9.0%增加至2019年的42.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優化供應商選擇，採購國內藥品及耗材（通常比我們之前使用的進口藥品及耗材便宜），及我們的規模經濟取得成果，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若干固定成本維持在相若水平。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通常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4%減少至2019年的28.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效率改善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行業顧問為我們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而支付的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營運增長，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我們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9年，賬齡為18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導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7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零，此乃由於我們將於2018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轉為活期存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所致。

其他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出售設備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家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0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4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已付利息增加所致。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將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錄作應課稅溢利，而我們錄得同期所得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虧損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經營虧損不可抵扣稅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減稅項的虧損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向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管理服務相關的營運虧損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描述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物業及樓宇、醫療設備、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逐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採購更多醫療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成功取得我們新總部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醫療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被折舊費及加建在建工程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與我們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有關的軟件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31間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訂立的醫院管理協議。我們向該等診所提供為期40年的管理服務，該等合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按40年的可使用年期分配合約權利成本計算。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訂立醫院管理協議，導致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出售組別相關資產，及我們攤銷若干軟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的軟件攤銷所致。有關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無形資產成本乃根據我們於初始收購該等合約權利時產生的成本確認，其中成本金額乃根據相關醫院管理協議基於諸多因素釐定及協定，包括每日平均患者人數、當地公共衛生開支、醫療成本率及員工成本。有關我們出售組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7,523	13,579	6,509	5,675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22,203	41,516	—	—
總計	39,726	55,095	6,509	5,67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我們就建設醫療保健行業縣級健康城市項目對天津漢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就醫療保健互聯網平台建設項目對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健康城市項目旨在於雲南省建設培訓醫院及醫學院。醫療保健互聯網建設平台旨在利用雲技術和大數據來建設互聯網平台，以傳輸醫療數據。我們最初就健康城市項目於天津漢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增加了對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其初創開支確認應佔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且該筆開支尚未收回，此乃由於我們與天津漢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健康城市項目因我們決定將業務專注於診斷外包服務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暫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為零，原因是我們其後撤回於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並收取投資返還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三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投資於該等公司以拓展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其中包括(i)我們於2015年至2019年就於一間廣州公司的15.28%股權投資人民幣74.5百萬元；(ii)我們於2017年就於一間深圳公司的19.0%股權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19年就於一間深圳有限合夥企業的10.0%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三家實體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包括一系列的醫學運營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已終止我們於一間深圳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因為我們決定專注於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及診斷外包服務，並已於2020年11月出售我們於該實體的權益，且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投資額已退還予我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從事諮詢服務的兩家公司及從事醫療保健相關投資管理的一家公司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投資於該等公司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其中包括(i)我們於2018年12月對一間深圳諮詢公司進行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其註冊資本的2.2%）；(ii)我們於2019年1月對一間深圳諮詢公司進行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其註冊資本的10.0%）；及(iii)我們於2016年11月對珠海一間醫療保健相關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的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為其註冊資本的15.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診斷檢測的試劑及藥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除天數外)			
試劑及藥品	17,191	15,156	24,553	41,697
存貨週轉天數 ⁽¹⁾	27	15	13	15

附註：

- (1) 期內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存貨週轉率以降低試劑及藥品的到期風險。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6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由於我們通常於國慶節及中秋節之前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維持更高的存貨以滿足對COVID-19檢測的不可預測需求。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27天減少至2019年的15天，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存貨水平較高，乃由於我們所用的試劑及耗材市價較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至13天，反映了我們致力改善存貨週轉及減輕試劑及藥物的到期風險。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天，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年底的存貨水平較高，以滿足COVID-19檢測的需求。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或92.2%的存貨已被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診斷外包服務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應收醫院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最多18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除天數外)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5,774	283,030	512,411	877,604
－ 關聯方	2,735	1,776	1,817	3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910)	(24,401)	(29,714)	(52,626)
總計	230,599	260,405	484,514	825,30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42	132	113	141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收益增加及向醫院客戶開具更多發票，導致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3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中於廣東省爆發COVID-19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相對較低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142天減少至2019年的13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113天，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較該等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天，乃由於2021年中廣東省爆發COVID-19導致我們來自政府資助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我們已設立信貸控制部，以將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信貸期相對較長的客戶的結算情況。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積極跟進結算狀況，以避免應收款項逾期。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亦將考慮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99,544	230,400	440,301	628,062
181天至1年	23,339	27,232	35,515	154,530
1年至2年	13,960	14,480	22,890	70,528
2年至3年	3,708	4,010	5,384	12,713
超過3年	7,958	8,684	10,138	12,094
總計	248,509	284,806	514,228	877,927

我們自2020年起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18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為向醫聯體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診斷檢測服務的國有醫院及中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中國疾控中心」），而與該等客戶結算通常耗時甚久，並涉及漫長的內部行政程序，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出的行業標準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表示，儘管來自醫院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般較來自私人診所的天數為長，但由於該等客戶一般為國有實體，故不結算該等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已足夠。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百萬元其後已結清，分別反映截至同日96.0%、92.8%、84.3%及22.0%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將能夠收回。基於有關文件的審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我們提供的客戶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使其不認為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董事的上述意見屬不合理。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主要與醫療設備有關的供應商預付款項；(ii)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這是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包括雲南省一家國有企業）合作投資的項目，該項目已於2020年11月終止，由於我們決定將業務專注於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部分退款；(iii)預付IT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以提高非營利性社區醫療診所的管理效率，其為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款項已於2020年4月及11月償還；(iv)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其乃通過公開招標收購所得並將用作我們的新總部，而我們支付的若干按金記錄為預付款項，直至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為止；(v)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及(v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應收現金墊款（指為業務目的而向僱員提供的墊款）、應收貸款及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我們向深圳雲康醫學服務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我們向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嘉」）一名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旨在維護我們與廣州雲嘉的長期合作關係，並進一步促進我們與其合作，以開發及打造我們的醫療保健互聯網建設平台。由於項目隨後暫停，該等貸款已於2021年2月悉數償還予我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	19,576	23,147	9,330	4,901
— 預付關聯方供應商款項	—	68	710	—
— 可收回稅款	1,965	3,865	758	1,966
—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	—	98,000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010	9,426
	21,541	27,080	112,808	16,2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應收款項</i>				
— 健康城市項目的應收款項	–	–	170,000	–
— 應收按金	1,892	2,956	4,050	5,662
— 預付僱員現金墊款	2,136	1,427	291	1,418
— 應收貸款	1,765 ⁽¹⁾	16,103 ⁽¹⁾	62,700 ⁽¹⁾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471	1,199	21,220
— 其他	274	720	16	–
	6,097	21,677	238,256	28,3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	(21)	(16)	(177)
	5,978	21,656	238,240	28,123
	27,519	48,736	351,048	44,416

附註：

- (1) 我們的應收貸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深圳雲康醫學服務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更多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已獲得我們的貸款，且我們就醫療保健互聯網平台建設項目向廣州雲嘉的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醫療保健互聯網平台建設項目向廣州雲嘉的股東提供額外免息貸款人民幣57.7百萬元。該貸款於2021年2月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i>預付款項</i>				
— 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	238,000	298,000	—	—
— 設備及IT系統開發的 預付款項	40,000	65,200	—	—
— 來自第三方的設備 的預付款項	—	—	—	15,419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代價	—	27,420	—	—
	278,000	390,620	—	15,419
<i>其他應收款項</i>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
— 按金	—	—	—	1,808
	288,000	400,620	10,000	17,227
	315,519	449,356	361,048	61,643

來自第三方的設備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來自第三方的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計劃成立的新獨立臨床實驗室的醫療設備採購有關。具體而言，該等預付款項中超過50%已支付予於2003年成立的一家上海的PCR檢測設備公司且自2021年起與我們具有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就絕大部分這些預付款項獲得醫療設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達安基因外，各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

其後取消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其後予以取消並償還予我們。

- 於2018年11月，我們就社區診所信息化建設的項目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收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管理層在開發面部識別技術系統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我們於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研討會上認識該收款人。收款人於酒店管理、停車場及WiFi客戶資料分組(涉及客戶資料的大數據分析)等不同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該等經驗可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的目標客戶群體。因此，我們委託彼為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開發面部識別平台。由於我們決定將業務營運集中於診斷外包服務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該項目隨後暫停。經與收款人磋商後，原合約已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該等預付款項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1月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於2019年1月，收款人計劃於社區衛生診所提供葡萄糖耐量檢測服務而自美國進口葡萄糖產品，我們就此向其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收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進口醫療試劑及藥品至中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透過同行推薦認識該等收款人。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收款人與我們均認為該合約不能進行並應予以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同時，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COVID-19檢測能力。因此，預付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0年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於2019年1月，我們就從美國進口若干醫療設備(如三重四極桿質譜儀及桌面型測序儀)向一名收款人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收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進口醫療設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我們透過同行推薦認識該等收款人。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收款人及我們其後認為合約無法達成，並應予以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同時，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我們決定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COVID-19檢測能力。因此，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予我們。

- 於2020年12月，我們就為我們的新總部購買建築材料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98.0百萬元。收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公開招標認識該收款人，該收款人在公共中心提供了最優惠商業條款。然而，收款人隨後意識到其不能滿足我們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並開始與我們就終止該合約進行磋商。該合約已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該等預付款項已於2021年2月悉數償還予我們。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收款人(包括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醫療設備而向設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於2020年年初退回，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其乃通過公開招標收購所得並將用作我們的新總部。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預付款項，故IT系統開發及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有所減少；及(ii)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預付代價，部分被我們新總部的建築材料預付款項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已結清，導致健康城市項目的應收款項減少；(ii)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該等款項於我們終止相關採購安排後於2021年2月退還予我們；及(iii)應收貸款減少，原因為該等貸款已於2021年2月償還，由向第三方預付設備款項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預期於2022年5月轉讓至非流動資產。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向不合規的貸款人處以從貸款人自該等貸款獲得的收入的1至5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新的詮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10條，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最高人民法院在滿足若干規定(如所收取的利率)的前提下，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的有效性及其

法性，且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非金融機構請求借款人按照就貸款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年利率超過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或有關貸款協議日期所適用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訂明的其他利率的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貸款活動未必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就向關聯方提供計息貸款而須接受任何調查。我們授出貸款的年利率並不超過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此外，基於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人民銀行當地辦事處針對任何非金融企業因授出計息貸款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紀錄。基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就我們的計息貸款而被處以任何處罰的風險較低，而我們的計息貸款不構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與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向一名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向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管理服務或有關檢測試劑盒的研發。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相關資產（不包括應付本集團其他公司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將被出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與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30,363	94,234	377,856	831,821
手頭現金	21	21	20	20
	<u>430,384</u>	<u>94,255</u>	<u>377,876</u>	<u>831,841</u>
減：受限制現金				
— 擔保函的按金 ⁽¹⁾	—	—	(21,118)	(21,118)
— 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	(26,400)	(26,400)	(17,393)	(7,396)
— 來自政府補助的專項資金 ⁽²⁾	(3,600)	(3,600)	(2,924)	(1,898)
— 其他銀行存款	(4)	(300)	(606)	(734)
	<u>(30,004)</u>	<u>(30,300)</u>	<u>(42,041)</u>	<u>(31,1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0,380</u>	<u>63,955</u>	<u>335,835</u>	<u>800,695</u>

附註：

- (1) 擔保函的按金乃與我們正在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相關。
- (2) 於2018年，我們與其他9家醫療機構共同申請有關數字化試點項目的政府補助。作為發起人，我們代表所有申請人收取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我們有權獲得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收取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因採購用於我們的診斷檢測服務的試劑及藥品而應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予分包商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應付予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代表聯名申請人就數字化試點項目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應付予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與管理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的合約權利相關的應付款項、應計業務發展開支之雜項開支以及其他；(iii)應計員工成本；及(iv)其他應付稅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按少於六個月的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0,601	98,999	136,996	168,369
－ 關聯方	34,478	38,854	39,490	192,175
	<u>115,079</u>	<u>137,853</u>	<u>176,486</u>	<u>360,544</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2,454	8,442	7,056	9,937
－ 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	26,400	26,400	17,393	7,396
－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14,520	8,910	26,894	36,030
－ 其他應計開支	10,370	7,202	9,161	19,175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未付代價	11,704	4,48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付代價 ⁽¹⁾	4,000	6,000	6,000	6,000
－ 應付利息	713	373	851	739
－ 應計上市開支	-	-	10,597	5,397
－ 其他 ⁽²⁾	6,978	3,647	7,159	7,605
	<u>87,139</u>	<u>65,460</u>	<u>85,111</u>	<u>92,279</u>
應計員工成本	27,121	47,557	59,764	92,043
其他應付稅項	4,318	7,338	7,208	11,797
	<u>233,657</u>	<u>258,208</u>	<u>328,569</u>	<u>556,663</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³⁾	109	120	106	122

附註：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付代價指我們於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實體的未付代價，於2022年1月已悉數結清。
- (2) 主要包括若干服務提供商的按金及其他雜項應付款，如應付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時會考慮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擴張而購買更多供應品導致應付達安基因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COVID-19檢測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反映我們應付該等款項的結算水平增加，以及合約權利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我們進一步結清了與非營利社區衛生診所有關的未付代價。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營運資金水平及應收款項結算時間表管理應付款項結算導致應付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反映應付第三方營銷服務供應商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按營運資金水平及應收款項結算時間表管理應付款項結算導致應計報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9天、120天、106天及12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109天增加至2019年的120天，原因為我們決定優先結付第三方的款項，再結付關聯方款項，因此我們與關聯方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需時間較長。於

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106天，主要反映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122天，乃由於我們決定優先結付第三方的款項，再結付關聯方款項，因此我們與關聯方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需時間較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26.1%或人民幣94.2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政府補助與數字化試點項目有關，旨在建立覆蓋廣州市及深圳市羅湖區的醫療大數據HDTS平台，使廣州及深圳的居民可在此區域享有及利用醫療資源。作為該項目的發起人，我們有權代表所有十名申請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補助，其中我們有權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收取人民幣3.6百萬元及因若干項目參與者退出而於2020年收取額外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九名申請人包括中山大學、廣州市兩間醫院、深圳市羅湖區一間醫院集團、廣東省四間著名醫療IT服務公司及一間中國領先商業銀行廣州分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申請人均已完成其內部投標程序，及數字試點項目正在開發。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負債人民幣12.6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已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租賃的使用權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擁有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191	15,156	24,553	41,697	83,328
貿易應收款項	230,599	260,405	484,514	825,301	1,266,5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519	48,736	351,048	44,416	67,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150,000	-	-
受限制現金	30,004	30,300	42,041	31,146	22,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657,817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	-	-	47,053	-	-
流動資產總額	705,693	418,552	1,435,044	1,743,255	2,097,8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657	258,208	328,569	556,663	809,118
借款	128,070	136,526	421,272	208,322	233,040
租賃負債	11,354	15,957	16,500	27,171	28,7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8	1,282	33,149	71,932	87,719
遞延收益	-	-	7,175	6,750	6,750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負債	-	-	12,601	-	-
流動負債總額	374,169	411,973	819,266	870,838	1,165,410
流動資產淨額	331,524	6,579	615,778	872,417	932,397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包括健康城市項目以及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反映我們因業務擴張增加採購，惟部分被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於2020年的收益增加一致；(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為籌備我們於2020年12月在廣州興建新總部而產生建築材料預付款項所致；(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所致，部分被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及(iv)我們於2020年12月投資的金融產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8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及(ii)借款減少所抵銷，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4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以及為滿足COVID-19檢測的高需求而購買更多試劑及耗材，部分被因2022年購買更多試劑、耗材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50.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負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2019年的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正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0年的溢利人民幣260.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正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15.8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81.9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正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3.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資本來源人民幣973.9百萬元，包括人民幣657.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人民幣316.1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有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17,068)	34,066	388,181	547,758
營運資金變動	52,014	(12,704)	(152,146)	(132,8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	(320)	(11,088)	(44,8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81	4,847	203,084	369,4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7,381	(322,815)	(191,094)	310,7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791	(18,457)	260,992	(21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12,553	(336,425)	272,982	464,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27	400,380	63,955	335,835
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14.9百萬元，部分被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4.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18.0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1百萬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7.5百萬元。

萬元。有關款項已就正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1.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16.2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就負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24.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21.9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就負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370.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1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就負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7百萬元調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健康城市項目以及設備及IT系統開發的投資款項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款項人民幣43.5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定期存款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款項人民幣118.0百萬元；(ii)就健康城市項目以及設備及IT系統開發的投資款項人民幣85.2百萬元；(iii)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4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7.4百萬元。

我們於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30.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45.3百萬元；(iii)向第三方（廣州雲嘉的一名股東）作出的墊款人民幣57.7百萬元，(iv)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v)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8.0百萬元，惟部分被與IT系統開發及購買設備及試劑相關的還款人民幣65.2百萬元以及因健康城市項目取消而產生的還款人民幣12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健康城市項目取消而還款人民幣170.0百萬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4.9百萬元；(iii)就建築材料還款人民幣98.0百萬元；及(iv)償還第三方的現金墊款人民幣62.7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2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收益人民幣147.8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作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40.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ii)我們已付利息人民幣12.3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收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收益人民幣14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收益人民幣545.3百萬元，惟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人民幣259.4百萬元；及(ii)我們已付利息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421.5百萬元，惟部分被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日常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已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	69,900	129,700
其他借款	67,071	59,001	68,220	50,785	49,056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8,070)	(9,279)	(17,316)	(38,322)	(39,060)
租賃負債	13,352	6,138	8,550	44,162	49,303
小計	72,353	55,860	59,454	126,525	188,999
流動					
銀行借款 ⁽¹⁾	120,000	127,247	403,956	170,000	193,980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8,070	9,279	17,316	38,322	39,060
租賃負債	11,354	15,957	16,500	27,171	28,783
小計	139,424	152,483	437,772	235,493	261,823
總計	211,777	208,343	497,226	362,018	450,822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本集團以其物業及樓宇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零、零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或張勇先生作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27,246,704元、人民幣391,956,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0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2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零，由我們的物業及樓宇作抵押。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9百萬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或張勇先生擔保。有關張勇先生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於2018年6月11日及2020年2月5日，我們與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訂立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融資協議。該等貸款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調187個基點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年上調10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1%、5.50%、2.90%及4.28%。

其他借款

於2015年12月，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國開發基金訂立一份基金安排，據此，該基金機構籌集資金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直接向廣州達安注資，及廣州達安6.18%的股權由該基金機構持有，作為我們須按預定價格贖回的抵押品。該等基金固定年利率為1.2%。該等基金的固定還款期為15年，並由關聯方擔保。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0年9月8日，我們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安排，所涉本金為人民幣21百萬元，由張勇先生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擔保已於2021年2月解除。

除達安集團提供的擔保外，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3月前解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並無提供／並無向關聯方提供任何質押。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醫療設備、汽車、家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11,090	22,626	34,516	121,168
汽車、家具及辦公設備	932	2,039	2,047	7,340
租賃物業裝修	2,485	3,279	8,771	18,889
土地使用權	–	–	157,653	–
租賃物業、設備及 汽車之使用權資產	18,475	1,764	7,806	57,041
在建工程	–	–	–	62,870
總計	32,982	29,708	210,793	267,308

為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計劃於廣州建立我們的新總部。該項目的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而言，現場診斷中心應佔的醫療設備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醫療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總額的15.0%、20.7%、10.6%及11.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而目前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例如與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通常稱為結構性融資或特殊目的實體）為促成毋須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融資交易而建立的關係。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即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進行有限數量的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提供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研發項目相關的體檢服務及諮詢服務獲取收益，分別合共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自關聯方購買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達安基因集團購買檢測支援服務、試劑、耗材及設備，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自關聯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達安基因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樓。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租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已付／應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達安基因集團為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 達安基因集團	2,730	2,245	3,694	1,764
— 中山大學	29	5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張勇先生	6	12	32	29
	<u> </u>	<u> </u>	<u> </u>	<u> </u>
非貿易				
— 達安基因集團	10,000	10,000	10,000	—
— 世衛康傑	—	—	—	19,750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2,765</u>	<u>12,315</u>	<u>13,726</u>	<u>21,54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 達安基因集團	(46,924)	(47,294)	(46,546)	(202,112)
— 中山大學	(3,608)	(3,6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張勇先生	—	(2)	—	—
	<u> </u>	<u> </u>	<u> </u>	<u> </u>
	<u>(50,532)</u>	<u>(50,896)</u>	<u>(46,546)</u>	<u>(202,112)</u>
租賃負債	<u>(8,483)</u>	<u>(4,840)</u>	<u>(637)</u>	<u>(3,661)</u>
使用權資產	<u>7,863</u>	<u>4,207</u>	<u>552</u>	<u>3,792</u>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18日，達安集團的控股股東中山大學將其於達安集團的100%股權轉讓予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山大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財務資料

除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擔保外，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3月前解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並無提供／並無向關聯方提供任何質押。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非貿易結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¹⁾	40.3%	44.1%	54.6%	53.0%
流動比率 ⁽²⁾	1.9	1.0	1.8	2.0
速動比率 ⁽³⁾	1.8	1.0	1.7	2.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3	0.3	0.5	0.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各年末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3%、44.1%、54.6%及53.0%。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此乃由於2019年(i)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ii)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購買土地使用權。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主要由於(i)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因收益增加而

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即為籌備於2020年12月廣州新總部的建設而就建築材料作出的預付款項；(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不斷增加而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v)我們於2020年12月投資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因借款減少而減少，以及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致使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2020年的收益增加一致；(ii)為籌備於2020年12月廣州新總部的建設，建築材料預付款項的產生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v)我們於2020年12月投資的金融產品。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以及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均維持在0.3，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至0.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大幅增加致使債務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面臨的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所有實體的營運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信貸質素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負債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此外，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除本公司的溢利、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須受償付能力測試所限。

未來股息派付亦視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是否有股息可供使用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載列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底提取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或維持於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保留盈利，因此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基於固定發售價7.89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或138.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7%。於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132.1百萬元將由我們承擔，而預期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6.2百萬元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預期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75.0百萬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57.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34.3百萬元或41.4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0.4百萬元或61.0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或29.8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期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89港元計算	1,446,029	674,970	2,120,999	3.46	4.18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1,704,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5,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3,188,500股新股以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5,528,000元）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合共613,188,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釐定，惟不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72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承擔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89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0.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5.0%或4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四年擴大並深化我們醫聯體網絡，主要於華東地區（上海、安徽、江蘇及浙江）、華中地區（湖北、四川、重慶、雲南及貴州）及華南地區（廣東、廣西、福建及湖南）。我們認為，該等相對發達地區的醫療資源分配嚴重不均衡，為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創造了重大機遇。預期對專業及標準化診斷服務的需求，我們擬協助建立現場診斷中心，其中約(i)所得款項淨額的24.4%或185.7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約255間新的病理診斷中心；(ii)所得款項淨額的24.4%或185.7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約255間新的感染病診斷中心；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6.2%或47.2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約19間新的遺傳病診斷中心。該等診斷中心並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醫院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的38個正在進行中但尚未開始營運的診斷中心項目。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醫療機構一般需二至三個月方能於現場診斷中心開始營運前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我們亦可在一間龍頭醫院的不同治療領域協助建立多個現場診斷中心。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的現場診斷中心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感染病診斷中心	–	–	17	67	108
病理診斷中心	63	109	153	175	179
遺傳病診斷中心	6	6	8	11	12
常規診斷中心	10	17	21	22	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我們目前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新增現場診斷中心的計劃：

	華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病理診斷中心	42	42	42	39	10	10	10	7	14	14	14	11	255
遺傳病診斷中心	2	2	2	1	2	2	1	1	2	2	2	1	20
感染病診斷中心	52	27	27	24	24	10	10	10	19	19	19	14	255

市場需求及投資回報期

我們相信，該等地區對現場診斷中心將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華東、華中及華南為中國發達地區，人口密度高。該等區域的醫療需求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0年，華東、華中及華南分別有2,549間、1,485間及929間二級醫院，預期於2025年該等地區將分別增至2,726間、1,915間及1,285間。因此，本公司相信與傳統外包模式相比，該等醫院將有充足需求聘請服務提供商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因為現場診斷中心可提供及時的診斷檢測解決方案，並可在同一醫聯體中惠及其他醫療機構。

各病理診斷中心及各感染病診斷中心的初始投資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各遺傳病診斷中心的初始投資金額預期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95%將用於設備採購及5%用於員工培訓及市場推廣相關活動，並將由我們承擔。各診斷中心的檢測設備主要包括PCR設備及質譜儀。我們計劃在各診斷中心保留或招募及培訓5至10名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合資格技術人員。我們預計每名技術人員的年薪約為人民幣100,000元。醫療機構將負責提供容納該等診斷中心的設施。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目前預期各現場診斷中心將於營運開始後18個月內實現投資回報，以滿足向中國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預測投資回報期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與現場診斷中心相對應的各醫聯體產生的首年收益將大致與2021年一致；(ii)基於我們於2021年對新成立現場診斷中心的觀察，與該等診斷中心相對應的醫聯體產生的收益年增長率約為15%至20%；及(iii)於未來五

年，收益成本將佔收益約50%至55%，考慮到(a)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即49.3%、51.9%及52.8%）及(b)該等新成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加速期，與過去三年相比，可能導致毛利率略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醫聯體的診斷檢測服務市場預期將在未來快速增長，二級及三級醫院的現場診斷中心數目將自2020年至2025年翻倍。憑藉我們現有現場診斷中心網絡及已確立的銷售模式，我們計劃深化我們在醫聯體及其內醫療機構的滲透。此外，我們觀察到市場對不同類型的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於一個醫療機構內建立不同類型的診斷中心，以在未來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協助建立了32個、53個及68個新的現場診斷中心，佔中國同年新成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約21%、45%及72%的總市場份額。於2021年，我們亦協助建立76個新的現場診斷中心。考慮到(i)我們於2018年至2020年新增的現場診斷中心已佔市場新建立的現場診斷中心的一大部分；(ii)我們是CLSI醫療保健業務的唯一執行夥伴，具有提高中國臨床實驗室的整體表現的共同目標；(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2個現場診斷中心的深遠、廣泛的網絡；(iv)本集團過往客戶的忠誠度高；及(v)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達安基因（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專門研發、製造及商品化檢測試劑盒及檢測設備）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施於未來五年開發588個新的現場診斷中心的計劃，並能脫穎而出，抓住市場機會。

透過該等新的現場診斷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可逐步增加中國醫聯體市場的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份額。即使市場領導者已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多個地區（如華中地區，尤其是該等地區的較低級別城市）對合資格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的滲透力仍不足。此外，儘管該等地區的多個

地區（如華南及華東）均有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但鑒於該等地區的醫療機構眾多，醫學運營服務市場服務在服務方面嚴重欠缺。因此，我們計劃深化我們在目前市場領導地位不足的地區的滲透，並逐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以爭取未來更大的市場份額。

- 約20.0%或152.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分配用於升級並提升我們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數字化檢測服務。我們擬投入約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0%或76.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四至五間小型自營實驗室，為中國不同省份（包括廣東、河北、貴州及湖南）的地區客戶提供服務。下文概述我們目前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小型自營實驗室的計劃。
 - 廣東：2022年1間
 - 河北及山東：2022年1間及2023年1間
 - 重慶、湖南及貴州：2022年1間及2023年1至2間

市場需求及投資回報期

我們相信，該等省份將具備足夠的市場需求。該等省份一般人口眾多。於2020年，該等省份的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30%以上，且該等省份擁有超過3,000間二級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省份的龐大人口及不斷增加的二級醫院數量為診斷外包服務帶來重大機遇。發展該等省份的小型自營實驗室，可滿足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為醫聯體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及診斷檢測服務的市場需求的增加。此外，由於發展小型自營實驗室所涉及的土地規模較小及所涉及的人力及設備等資源較少，所以其成本較低，且其成立不如本集團的標準獨立臨床實驗室複雜。因此，我們認為發展小型自營實驗室的實施計劃是可行的。此外，即使市場領導者已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多個地區仍缺乏合資格獨立臨床實驗室或現場診斷中心。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的利用率介乎76%至82%，我們現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並無完全覆蓋該等省份，且該等小型自營實驗室可增

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抓住其附近的本地市場需求。同時，與現有獨立臨床實驗室網絡的距離使彼等能夠與現有六個現有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在技術及人員支持方面實現協同效應。例如，廣東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支援位於廣東及湖南的該等實驗室；昆明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支援位於貴州的該等實驗室；成都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支援位於重慶的該等實驗室；合肥獨立臨床實驗室及新成立的山東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支援位於河北及山東的該等實驗室。透過現有獨立臨床實驗室實現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其可迅速推動該等實驗室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人口老齡化及患者來訪率的上升，中國的診斷外包服務市場（尤其於低級別城市）預期將繼續增長。然而，實驗室需要建於收集檢測樣本的醫療機構附近，以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因此，我們預期，新增小型自營實驗室將透過向附近的區域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以擴充我們現有的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通過利用我們已確立的銷售模式為我們的專業及標準化的診斷外包服務吸引鄰近的醫療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該等小型自營的實驗室成立後每年為每個中心額外進行一百萬項檢測。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期各實驗室的初始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將承擔有關租賃設施的成本。一般而言，初步醫療器械及設備採購約佔初始開支的50%至60%。餘下開支將主要包括有關租賃、設施及基礎設施籌備及技術人員招聘的成本。該等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我們預計每名技術人員的年薪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預期該等實驗室將於我們開始計劃後一年開始營運，並於未來三年內實現投資回報。該預測投資回報期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各實驗室的首年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將繼續每年增長10%；(ii)收益成本佔首年收益的約70%，且將逐漸下降至低於65%，並於未來五年保持相對穩定；及(iii)員工成本及物流成本將繼續每年增長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6.0%或45.7百萬港元用於病理學檢測智能影像讀取系統的研發及應用。該智能影像讀取系統將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染色體核型分析及腫瘤病理分析，這也使我們能夠提供更準確的病理檢測結果，讓醫生在為每個患者設計治療計劃時能夠實現精準醫學；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4.0%或30.4百萬港元用於IT系統的研發及應用，以更好地為中國的醫聯體提供服務。該IT系統將主要用於醫聯體內醫療機構之間的信息傳輸；
- 約10.0%或76.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診斷能力及豐富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於未來三年重點發展關鍵技術的能力，包括(i)所得款項淨額的3.0%或22.8百萬港元用於4套至6套進行遺傳檢測及營養成分檢測的質譜系統的採購及應用；(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或22.8百萬港元用於5套至8套進行先天缺陷檢測和腫瘤靶向藥物檢測的高通量測序系統的採購及應用；(i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15.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及應用7套至10套NGS基因芯片系統，以作呼吸道檢測及胃腸道檢測之用；及(iv)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15.2百萬港元用於7套至10套與靶向藥物檢測及基因檢測有關的數位PCR系統的採購及應用。該等計劃將使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診斷檢測能力，尤其是在遺傳病診斷檢測及病理檢測方面。據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協助醫生為患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計劃，並使其在治療方面實現精準醫學；
- 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尋找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診斷檢測能力，我們或會考慮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有協同業務的公司，如從事先進的診斷技術、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及其臨床應用的上游公司。我們將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評估技術、市場地位、聲譽及與我們的潛在協同效應。一般而言，我們僅會選擇(i)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ii)擁有超過20名人員及行業領先的診斷技術的完備研發團隊，其技術或產品已完成超過100,000項臨床應用或滲透超過100家醫療機構；或(iii)擁有超過200家醫療機構的廣泛地方客戶網絡。由於診斷檢測技術快速發展，而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領域的大部分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我們並無有關可獲得目標數目的具體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投資及收購目標一般可在市場上獲得。我們計劃根據目標的特徵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主要包括少數股權投資、許可安排或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目標或正在磋商中的目標；

- 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招聘及培訓人才庫，重點是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i)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19.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10至14名技術人員團隊（各團隊包括20至50名在生物信息學、遺傳學及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僱員）。與我們計劃為實驗室招聘的技術人員不同，該等技術人員將負責(a)利用最新的診斷技術提升我們的診斷能力及(b)維護及升級IT基礎設施，以於未來五年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對於該等技術人員，我們期望其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年薪為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19.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與中山大學的合作，以招收更多學生及擴大雲康學院的課程範圍。我們計劃每年在雲康學院再擴充至少一個課程，每年至少多招收50名學生，並每年投資人民幣3百萬元於教育設備。我們亦計劃就雲康學院的各新課程招聘至少四名教職員；及
- 約5.0%或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收取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其將以發售價每股股份7.89港元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1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以發售價每股股份7.89港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聯席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8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24,36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在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予認購且目前正在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及美國（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包括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相關/突變形式）、大流行、傳染病暴發，疾病的不利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經濟制裁、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災難、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
 - (b)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或很可能導致該等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c)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g)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實施情況；
- (h)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傳票、訴訟案、訴訟程序、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受到威脅、煽動或公佈；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法律運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受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構或組織的任何紀律程序或調查；
- (j) 主席、財務總監或行政總裁離職；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l)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m) 本公司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 (n) 任何債權人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對其負有責任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頒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組成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任何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或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承諾，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的要求；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權益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進行或全球發售市場推廣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會、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依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依據全球發售或依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已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

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在已發出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所刊發或使用的上述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各項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令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構成遺漏的事宜；
- (c)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所承擔的任何責任（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
- (d) 任何彌償方根據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產生或可能引致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
- (f) 任何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的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不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g)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並允許買賣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遭拒絕或未授出（除慣常條件外），或倘授出，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合資格（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擱置；

- (h)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的同意書，該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 (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額外股份）；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就全球發售已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k) 在簿記建檔過程中，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中所作出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已終止。

倘任何一名聯席代表選擇行使有關權利，則聯席代表的行使權將有效，而有關行使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具約束力。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無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股份分拆及超額配股權）及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發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其設立一項申索、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平等權利、押貨預支、留置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惠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力或就任何前述者設立的一項協議、安排或責任（「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規定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宣佈，本公司將或可訂立任何有關意向以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證券市場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股權的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結束日期起前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此乃假設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即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我們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被質押或被抵押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有關任何被質押或被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以上事宜（如有）時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進行公開披露。

(C)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張勇、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達安基因、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保證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及借股協議，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及(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宣佈公佈任何執行有關交易的意向，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選擇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等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i)*倘及當彼等任何人員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數目；*(i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該等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為根據國際發售正在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促使購買者或自行購買該等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728,000股股份，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金額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的佣金，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或會就我們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支付最多1.5%的額外獎勵費。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聯席代表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該等獲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估計合共約138.3百萬港元（按固定發售價7.89港元計算，假設(i)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總開支中，約13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約6.2百萬港元（即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佣金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可能對股份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的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或該期間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宣佈，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彼等不會且預期不會按下列基準獨立於本公司：

- (a) 於2021年2月3日，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張勇先生及浦銀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浦銀香港以相當於人民幣63.0百萬元的美元代價自YK Development購買100,000股普通股。浦銀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直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16.67%的權益。浦銀香港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 於2021年2月9日，YK Development（作為借款人）、浦銀香港（作為貸款人）以及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離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YK Development提供一筆40百萬美元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 (c) 高新陽光（作為借款人）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作為貸款人）於2021年2月20日及2021年2月22日訂立境內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高新陽光提供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344.21百萬元的貸款。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該公司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於香港初步提呈13,819,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國際發售將依賴於S規例及有關發售及銷售發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4,369,000股股份（包括99,369,500股新股及24,999,500股銷售股份）。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0,7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819,000股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3%。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這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及將任何零碎股份重新分配至甲組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達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6,90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1,456,5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達55,275,5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40%。
-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為69,09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原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惟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63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7.89港元，外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情況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的99,369,5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的24,999,5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0%）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或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隨時可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0,7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公開市場現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的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的淡倉平倉。在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場價格的下跌。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交易所）在市場購買股份，惟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0,728,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提呈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股份中持有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進行銷售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行動或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

價。因此，股份價格或會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申請人須支付或低於有關股份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能選擇根據借股安排最多借入20,728,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 有關與YK Development的該等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並涵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YK Development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向YK Development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配售股份已獲分配的日期；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其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YK Development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擬收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繼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如下文所述，惟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 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發行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有關調減的投資者資料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獲接納的期間，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於發出該通知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申請人應注意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の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為7.89港元。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該等發售之間。

本公司應計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7.89港元估計約為760.9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7.89港元計算約為916.9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公佈，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325。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列印表格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透過：
 - (1)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2)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ii)(1)或(ii)(2)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法人團體申請人)(ii)擁有香港地址及(i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iii) 閣下為本公司聯屬人士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984.77	8,000	63,756.15	70,000	557,866.36	1,000,000	7,969,519.37
1,000	7,969.51	9,000	71,725.68	80,000	637,561.55	2,000,000	15,939,038.73
1,500	11,954.28	10,000	79,695.20	90,000	717,256.75	3,000,000	23,908,558.10
2,000	15,939.04	15,000	119,542.80	100,000	796,951.93	4,000,000	31,878,077.46
2,500	19,923.80	20,000	159,390.39	200,000	1,593,903.88	5,000,000	39,847,596.83
3,000	23,908.56	25,000	199,237.99	300,000	2,390,855.81	6,000,000	47,817,116.19
3,500	27,893.32	30,000	239,085.59	400,000	3,187,807.74	6,909,500 ⁽¹⁾	55,065,394.05
4,000	31,878.08	35,000	278,933.18	500,000	3,984,759.69		
4,500	35,862.84	40,000	318,780.77	600,000	4,781,711.62		
5,000	39,847.60	45,000	358,628.37	700,000	5,578,663.55		
6,000	47,817.12	50,000	398,475.97	800,000	6,375,615.49		
7,000	55,786.63	60,000	478,171.16	900,000	7,172,567.4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

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前提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和參考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公佈分配結果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受益擁有人身份證號碼予以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實益姓名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方式；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並向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直接或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直接或間接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換言之，就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將支付3,984.77港元。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中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公告；
- 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以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當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發佈時，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不超過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以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

(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說明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5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96,308	677,826	1,200,320	1,696,740
收益成本	8	(355,923)	(378,632)	(544,425)	(797,603)
毛利		240,385	299,194	655,895	899,137
銷售開支	8	(187,080)	(192,655)	(219,015)	(273,304)
行政開支	8	(104,639)	(112,749)	(104,753)	(152,0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117)	(6,386)	(5,315)	(23,073)
其他收入	6	22,513	6,115	14,056	7,869
其他虧損	7	(851)	(289)	(1,288)	(1,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b)	2,532	9,830	1,882	264
經營溢利		(27,257)	3,060	341,462	457,694
財務收入	10	437	1,188	2,123	10,751
財務成本	10	(5,247)	(12,919)	(19,198)	(17,225)
財務成本－淨額	10	(4,810)	(11,731)	(17,075)	(6,4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 公司淨虧損	17	(485)	(1,961)	(1,55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52)	(10,632)	322,828	451,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808	(757)	(52,519)	(78,7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8,744)	(11,389)	270,309	372,4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3	(21,600)	(20,155)	(10,137)	9,395
年內(虧損)/溢利		<u>(50,344)</u>	<u>(31,544)</u>	<u>260,172</u>	<u>381,89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11,171)	10,387	15,805	3,30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1,515)</u>	<u>(21,157)</u>	<u>275,977</u>	<u>385,19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49,408)	(30,957)	255,334	380,932
— 非控股權益		(936)	(587)	4,838	961
		<u>(50,344)</u>	<u>(31,544)</u>	<u>260,172</u>	<u>381,89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60,371)	(20,763)	270,845	384,065
— 非控股權益		(1,144)	(394)	5,132	1,131
		<u>(61,515)</u>	<u>(21,157)</u>	<u>275,977</u>	<u>385,19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9,173)	(983)	280,793	374,8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21,198)	(19,780)	(9,948)	9,232
		<u>(60,371)</u>	<u>(20,763)</u>	<u>270,845</u>	<u>384,06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所得(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計)	12	<u>(2.87)</u>	<u>(1.14)</u>	<u>27.03</u>	<u>37.2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計)	12	<u>(5.03)</u>	<u>(3.15)</u>	<u>26.02</u>	<u>38.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99,920	102,692	277,052	485,200
無形資產	15	39,726	55,095	6,509	5,67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3,520	21,559	2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8,000	400,620	10,000	1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a)	53,778	187,627	108,700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b)	47,532	57,362	59,244	58,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4,412	25,739	40,182	35,809
		<u>556,888</u>	<u>850,694</u>	<u>521,687</u>	<u>712,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191	15,156	24,553	41,697
貿易應收款項	21	230,599	260,405	484,514	825,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519	48,736	351,048	44,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b)	–	–	150,000	–
受限制現金	24	30,004	30,300	42,041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u>705,693</u>	<u>418,552</u>	<u>1,387,991</u>	<u>1,743,255</u>
與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3	–	–	47,053	–
		<u>705,693</u>	<u>418,552</u>	<u>1,435,044</u>	<u>1,743,255</u>
總資產		<u><u>1,262,581</u></u>	<u><u>1,269,246</u></u>	<u><u>1,956,731</u></u>	<u><u>2,455,413</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5	—*	7	1,395	21,126
其他儲備	26	929,194	939,388	954,899	955,38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32,763)	(163,720)	91,614	475,196
		796,431	775,675	1,047,908	1,451,704
非控股權益		15,126	14,732	18,476	(124)
總權益		811,557	790,407	1,066,384	1,451,5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59,001	49,722	50,904	82,363
遞延收益	27	4,450	5,875	150	—
租賃負債	16	13,352	6,138	8,550	44,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2	5,131	11,477	6,470
		76,855	66,866	71,081	132,995
流動負債					
借款	28	128,070	136,526	421,272	208,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33,657	258,208	328,569	556,6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8	1,282	33,149	71,932
租賃負債	16	11,354	15,957	16,500	27,171
遞延收益	27	—	—	7,175	6,750
		374,169	411,973	806,665	870,838
與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13	—	—	12,601	—
		374,169	411,973	819,266	870,838
總負債		451,024	478,839	890,347	1,003,8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2,581	1,269,246	1,956,731	2,455,413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i)		—*	784,346	785,734	805,4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	—	4,010	9,426
應收股東款項	22	—*	7	7	7
		—	7	4,017	9,433
總資產		—*	784,353	789,751	814,89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5	—*	7	1,395	21,126
其他儲備	26	—	784,346	784,346	784,346
累計虧損		—	—	(12,047)	(45,528)
總權益		—*	784,353	773,694	759,94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	—	16,057	54,954
總負債		—	—	16,057	54,9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84,353	789,751	814,898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YK HK的投資，於重組完成後（附註1.2），投資的增加於各收購日期按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25(c)。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940,157	(83,355)	856,802	16,270	873,072	
年內虧損		–	–	(49,408)	(49,408)	(936)	(50,344)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10,963)	–	(10,963)	(208)	(11,1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0,963)	(49,408)	(60,371)	(1,144)	(61,5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貴公司股東出資	25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29,194	(132,763)	796,431	15,126	811,557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929,194	(132,763)	796,431	15,126	811,557	
年內虧損		–	–	(30,957)	(30,957)	(587)	(31,544)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10,194	–	10,194	193	10,38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194	(30,957)	(20,763)	(394)	(21,1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貴公司股東出資	25	7	–	–	7	–	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939,388	(163,720)	775,675	14,732	790,407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	(累計虧損)/		非控股	總計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	939,388	(163,720)	775,675	14,732	790,407
年內溢利		-	-	255,334	255,334	4,838	260,172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15,511	-	15,511	294	15,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511	255,334	270,845	5,132	275,97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5(c)	1,388	-	-	1,388	(1,388)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95	954,899	91,614	1,047,908	18,476	1,066,384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95	954,899	91,614	1,047,908	18,476	1,066,384
年內溢利		-	-	380,932	380,932	961	381,893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a)	-	3,133	-	3,133	170	3,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33	380,932	384,065	1,131	385,1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2,650)	2,650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5(c)	19,731	-	-	19,731	(19,73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126	955,382	475,196	1,451,704	(124)	1,451,5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30(a)	34,946	21,362	236,035	414,8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	(320)	(11,088)	(44,805)
		<u>34,372</u>	<u>21,042</u>	<u>224,947</u>	<u>370,0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991)</u>	<u>(16,195)</u>	<u>(21,863)</u>	<u>(6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381</u>	<u>4,847</u>	<u>203,084</u>	<u>369,45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507)	(27,370)	(45,334)	(222,918)
購買無形資產		(322)	(3,004)	(297)	(2,935)
增加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005)	(20,00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3.3(a)	(43,520)	(118,000)	-	(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a)	(20,000)	-	(150,000)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2(e)	-	(27,420)	(130,233)	-
發展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	22(b)	(238,000)	(60,000)	-	-
設備及IT系統開發的預付款項	22(c)	(40,000)	(25,200)	-	-
就取消健康城市項目的預付款項的退款	22(b)	-	-	128,000	170,000
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22(d)	-	-	(98,000)	-
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的退款	22(d)	-	-	-	98,000
與IT系統開發及設備採購有關的 預付款項的退款	22(c)	-	-	65,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	-	-	100,000	154,865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429	673	1,692	3,6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17	-	-	-	20,000
向第三方作出的現金墊款	22(a)	-	(5,000)	(57,700)	-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現金墊款	22(a)	-	-	-	62,700
已收取利息		19,795	-	-	-
定期存款到期的收款		450,000	-	-	-
		<u>109,870</u>	<u>(285,321)</u>	<u>(186,672)</u>	<u>282,8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489)</u>	<u>(37,494)</u>	<u>(4,422)</u>	<u>27,85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7,381</u>	<u>(322,815)</u>	<u>(191,094)</u>	<u>310,72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i>持續經營業務</i>					
借款所得款項		147,750	147,247	545,312	240,000
償還借款		(40,679)	(148,070)	(259,384)	(421,491)
已付利息		(3,727)	(12,276)	(18,081)	(15,669)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開支		(4,553)	(5,358)	(5,490)	(12,426)
預付上市開支		—	—	(1,365)	(5,7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8,791</u>	<u>(18,457)</u>	<u>260,992</u>	<u>(215,3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12,553</u>	<u>(336,425)</u>	<u>272,982</u>	<u>464,86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27	400,380	63,955	335,835
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400,380</u></u>	<u><u>63,955</u></u>	<u><u>335,835</u></u>	<u><u>800,695</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上市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10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進行。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 貴集團（「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8年9月27日，於重組前，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高新陽光」）與雲康產業的若干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股東包括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謀斷山」）、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福中創」）、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匯港」）、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源融微」）、深圳市康成達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成達安」）、珠海橫琴吳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橫琴吳創」）及橫琴晉均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橫琴晉均贏」），其隨後已於2018年12月28日將其於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蘭福先生（統稱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連同高新陽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均同意於雲康產業股東大會上與高新陽光一致行動，方式為(i)根據高新陽光的意見行使其表決權，或(ii)全權委託高新陽光行使其股東權利。因此，高新陽光有權控制雲康產業股東大會50.64%的投票權，成為雲康產業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股東。高新陽光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並控制，因此，張勇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 (b) 於2018年7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及WJJR Investment Limited。Huizekx Limited為高新陽光擁有的境外聯屬公司。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及WJJR Investment Limited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離岸聯屬公司。
- (c) 於2018年8月14日，YK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YK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9年7月10日，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雲康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由YK HK全資擁有。

- (e) 雲康產業的若干股東（「登記股東」）已如下表所示分別註冊成立離岸聯屬公司（「離岸聯屬公司」）。

登記股東	離岸聯屬公司
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	Huizekx Limited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Mouduans Limited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Tongfuzc Limited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Anjianxin Limited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恒域實業有限公司
蘭福	Jin Jun Ying Limited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Aagen Limited

於2019年10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產業及上表所界定及列明的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從其參與雲康產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雲康產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外商獨資企業間接享有雲康產業98.14%的回報，而雲康產業的其餘股東（擁有1.86%股權）被視為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於同日， 貴公司與上表所界定及列明的登記股東的離岸聯屬公司及YK Development Limited（「YK Development」）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於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後，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njianxin Limited、恒域實業有限公司、Aagen Limited及Huizekx Limited分別擁有 貴公司50.64%、46.96%、1.04%、0.87%、0.11%及0.38%股權，其中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擁有，並由張勇先生最終控制。

- (f) 於2020年12月29日，廣州期頤與廣州匯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期頤將其於雲康產業的權益以代價約人民幣6.5百萬元轉讓予廣州匯港。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及廣州匯港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並透過其參與雲康產業中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透過其對雲康產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間接擁有雲康產業額外0.13%回報。
- (g) 於2021年2月1日，科風投安與高新陽光訂立股份轉讓意向書，據此，科風投安同意向高新陽光轉讓其於雲康產業的0.25%股權，擬定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惟須經各方最終協議。上述轉讓計劃已於2021年5月完成。
- (h) 於2021年2月20日，康成達安及橫琴吳創分別與高新陽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成達安及橫琴吳創將其於雲康產業合共1.48%的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轉讓予高新陽光。

- (i) 於2021年2月24日，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產業及各登記股東訂立2019年合約安排的一系列補充合約安排（「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於上述(g)及(h)以及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簽署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間接享有雲康產業額外1.73%的權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效控制、確認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重大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 貴公司綜合入賬。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報告 日期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YK HK	香港 2018年8月14日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ii)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雲康科技	中國 2019年7月10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i)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8日	人民幣 920,000,000元	投資控股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28日	人民幣 26,586,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項目投資	不適用	98.14%	98.27%	100%	100%	(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雲康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7月15日	人民幣 50,505,000元	支持服務，包括 信息技術、醫 療物流及 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醫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7日	-	醫療物流服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醫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9日	-	醫療物流服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華生達救援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試劑及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v)
廣州雲協佰醫生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試劑及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諄韻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4日	-	銷售及市場 推廣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贛江雲舟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市場 推廣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秉康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4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市場 推廣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門診服務	不適用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達安妙醫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 3,530,000元	門診服務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v)
廣州達安妙醫齋醫療 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門診服務	98.14%	9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v)
濟南達安健康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門診服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雲康醫學檢驗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8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98.27%	100%	100%	(i)
廣州雲康醫學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26日	人民幣 61,500,000元	試劑研發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v)
深圳雲康醫學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非營利性社區衛 生診所管理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v)
珠海市銀樺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1月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非營利性社區衛 生診所管理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v)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珠海市珠暢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4日	人民幣 30,000元	非營利性社區衛 生診所管理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v)
海南雲康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22日	-	非營利性社區衛 生診所管理	不適用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v)
廣州市宏康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非營利性社區衛 生診所管理	不適用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v)
深圳前海雲康醫學與實驗室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23日	人民幣 1,52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珠海橫琴齊合生命科學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v)
深圳雲康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深圳雲康健康產業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98.27%	100%	100%	(iii)
成都市武侯區雲康基層醫療 衛生研究中心	中國 2019年1月17日	人民幣 3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98.14%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i)、(v)
凱鷲(上海)創業孵化器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98.14%	98.27%	100%	100%	(ii)
上海然飛醫療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3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78.62%	80%	80%	(i)
上海棠澤醫療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9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83.53%	85%	85%	(i)
雲康智慧醫療服務(廣州)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19年5月16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i)、(v)
廣州騰致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8日	-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9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v)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綜合門診部	中國 2018年8月7日	-	無實質性業務	98.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廣州雲康精準醫療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7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四川雲康生命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	無實質性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
東莞雲騰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市場 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四川雲康新川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IT及醫療保健 技術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廣州雲鸞技術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2日	-	銷售及市場 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惠州雲翳技術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市場 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深圳雲康達安醫學 檢驗實驗室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i)
深圳南科雲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i)
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 實驗室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診斷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多名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刊發核數師報告。
- (iv) 該等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研發試劑盒的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於2021年1月出售予一名關聯方，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v) 該等附屬公司已註銷登記。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重組，綜合聯屬實體及上市業務均受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最終由 貴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透過 貴公司持續經營上市業務，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於所有呈列期間使用各自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作擬定用途之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的影響。根據貴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於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
-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若 貴集團須對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除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會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導致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如有）；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在被購買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較所購買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低，則該差額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未來應付款項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財務收入／（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物業，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物業及樓宇	30至35年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40年
— 租賃物業、設備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	2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獲開發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建築期內為該等資產融資所用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在建資產並無作折舊撥備。當為資產作擬定用途作預備而完成所需的建築活動，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各段的政策計算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收購及自行開發的軟件乃根據開發、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自行開發的軟件根據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攤銷。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為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所收購的該等合約權利乃根據收購日期所產生的收購成本確認。該等合約權利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按管理協議訂明的合約期間所提述，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合約權利成本分攤至其可使用年期40年內。

(c) 研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	3至5年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40年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須折舊或攤銷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且被視為極有可能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但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中按公平值及合約權利列賬的投資物業等特別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日期之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彼等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會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其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理區域，屬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區域，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分開呈列。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會視乎所持投資所處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這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僅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項下呈列。

(b)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4 減值

貴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虧損自首次確認資產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1.2。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拖欠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拖欠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如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2 金融工具抵銷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獲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預付僱員現金墊款及應收按金。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而有關金額將由貴集團償還予其對手方。如果付款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則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時間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為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的稅務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受限於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短期責任

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d)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獎金支付的現有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貴集團終止聘用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而言，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將接納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23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經營三類業務，即：

- 診斷檢測業務
- 醫院管理業務；及
- 尚未產生收益的研發機構（「研發機構」）

收益按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對銷集團公司間銷售後呈列。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a) 診斷檢測業務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並收費診斷檢測服務費：

- 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直接向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
- ii.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貴集團透過結合現場診斷中心的日常活動向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此外，在現場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時，貴集團亦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若干診斷外包服務；
- ii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及診所向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個人）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診斷檢測業務所得的收益於診斷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b) 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服務期間向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提供管理相關服務－服務期一般為40年。當貴集團履約時，該等診所收取及使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就醫院管理服務的收益而言，服務費按佔醫院收益的百分比收取。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介乎2至8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租賃於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物業及設備」(附註14)及相應負債呈列。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

倘若可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小物件。

來自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當中，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部分位於中國，故貴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由於貴集團實體的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貸的浮動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後溢利變動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				
－提高0.5%	(375)	－	－	(113)
－降低0.5%	375	－	－	113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8披露。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由於對手方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及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貴公司董事預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不會有任何虧損且不會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向醫院以及金融或保險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就應收醫院及金融或保險機構的款項而言，貴集團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並積極向有關對手方跟進結算款項，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權人的合作歷史，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密切監督還款，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未清債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惟應收社區診所的貸款於2020年因營運狀況變動而減值除外。

(ii) 減值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的能力發生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無法與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將予撇銷。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的雄厚實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	違約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

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的方式考慮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

貴集團預期不會發生與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大部分現金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密切監督還款，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惟在營運狀況變動情況下應收社區診所的貸款於2020年已減值除外。

於2020年之前，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定價策略及市場規模等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及貴集團的業務相對穩定。隨著2020年COVID-19爆發，貴集團經歷了快速、重大的業務發展。儘管客戶數量有所增加，包括中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中國疾控中心」），貴集團認為，由於主要客戶基礎為國有醫療機構，該風險狀況在COVID-19爆發前仍然存在。該等客戶通常需要長時間結清以支付款項，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應收中國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人免費，並由政府全額承擔，導致支付款項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更長。然而，由於大部分該等客戶均為國有實體，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組，分別為醫療機構及其他，以及中國疾控中心，以進行評估。

就應收醫療機構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計算，並就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已識別最相關的因素（如貨幣供應量及人口同比百分比變化），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應收中國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原因為該等款項將透過具有強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能力的政府融資撥付。經計及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0.10%。

因此，貴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不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對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輕微調整，原因為COVID-19的狀況仍未如預期般受到控制，這將於一定程度上增加未來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至365日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i>醫療機構及其他</i>						
預期虧損率	1.00%	5.00%	30.00%	50.00%	10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99,544	23,339	13,960	3,708	7,958	248,50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1,995)	(1,167)	(3,893)	(1,847)	(7,948)	(16,850)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2)	-	(984)	(14)	(10)	(1,060)
	<u>(2,047)</u>	<u>(1,167)</u>	<u>(4,877)</u>	<u>(1,861)</u>	<u>(7,958)</u>	<u>(17,9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i>醫療機構及其他</i>						
預期虧損率	1.00%	5.00%	30.00%	50.00%	10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30,400	27,232	14,480	4,010	8,684	284,806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2,305)	(1,088)	(4,337)	(1,513)	(8,660)	(17,903)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5,467)	(23)	(984)	(24)	(6,498)
	<u>(2,305)</u>	<u>(6,555)</u>	<u>(4,360)</u>	<u>(2,497)</u>	<u>(8,684)</u>	<u>(24,4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i>醫療機構及其他</i>						
預期虧損率	1.12%	5.27%	30.00%	50.00%	10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87,825	33,621	22,890	5,384	10,138	459,858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4,351)	(1,774)	(5,227)	(2,680)	(9,130)	(23,162)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5,467)	(23)	(1,008)	(6,498)
中國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0.1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54,370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54)
						<u>(29,714)</u>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至365日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i>醫療機構及其他</i>						
預期虧損率	0.80%	5.91%	30.02%	55.48%	10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540,316	105,833	61,032	12,713	12,094	731,988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4,322)	(6,226)	(17,935)	(3,363)	(8,001)	(39,847)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12)	(489)	(1,288)	(6,651)	(4,093)	(12,633)
<i>中國疾控中心</i>						
預期虧損率						0.1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45,939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146)
						<u>(52,626)</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計提虧損撥備與期初就該等款項計提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336	1,576	17,912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1,574	(1,457)	117
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910</u>	<u>119</u>	<u>18,029</u>
於2019年1月1日	17,910	119	18,029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6,484	(98)	6,386
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	—	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401</u>	<u>21</u>	<u>24,422</u>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401	21	24,422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內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淨額	5,320	(5)	5,315
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9	4,794	4,863
轉撥至與出售組別有關 的資產	(76)	(4,794)	(4,87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714</u>	<u>16</u>	<u>29,730</u>
於2021年1月1日	29,714	16	29,730
於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2,912	161	23,073
於2021年12月31日	<u>52,626</u>	<u>177</u>	<u>52,803</u>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137,871	11,844	11,898	42,780	204,393
租賃負債	12,247	8,325	3,592	2,195	26,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 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202,218	—	—	—	202,218
	<u>352,336</u>	<u>20,169</u>	<u>15,490</u>	<u>44,975</u>	<u>432,970</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143,639	11,898	1,468	41,312	198,317
租賃負債	17,455	4,025	3,293	1,167	2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203,313	-	-	-	203,313
	<u>364,407</u>	<u>15,923</u>	<u>4,761</u>	<u>42,479</u>	<u>427,570</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429,155	9,302	6,281	39,856	484,594
租賃負債	17,093	5,190	2,243	2,166	26,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261,597	-	-	-	261,597
	<u>707,845</u>	<u>14,492</u>	<u>8,524</u>	<u>42,022</u>	<u>772,8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213,255	7,739	41,169	36,432	298,595
租賃負債	30,176	13,602	12,122	24,438	80,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452,823	-	-	-	452,823
	<u>696,254</u>	<u>21,341</u>	<u>53,291</u>	<u>60,870</u>	<u>831,75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債項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加（現金）／債項淨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債項淨額（人民幣千元）	(188,603)	144,388	161,391	(438,677)
資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u>622,954</u>	<u>934,795</u>	<u>1,227,775</u>	<u>1,012,903</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5%</u>	<u>13%</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就釐定於財務報表內須以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與轉出。

第1級：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1級。

第2級：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2級。

第3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3級。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擁有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分別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附註23(a)及23(b)）。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無轉移。

(a)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年初結餘	21,153	53,778	187,627	108,700
添置	47,520	120,000	–	500
公平值變動	(14,895)	13,849	21,073	4,404
出售	–	–	(100,000)	(3,600)
年末結餘	<u>53,778</u>	<u>187,627</u>	<u>108,700</u>	<u>110,00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年初結餘	25,000	47,532	57,362	209,244
添置	20,000	–	150,000	–
公平值變動	2,532	9,830	1,882	264
出售	–	–	–	(151,265)
年末結餘	<u>47,532</u>	<u>57,362</u>	<u>209,244</u>	<u>58,243</u>

(b)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貴集團擁有一支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情況管理該等投資的估值行使情況。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方法確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平值。如有需要，外聘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

- 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资	53,778	187,627	108,700	110,004	缺乏市場性折現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	10%	10%	10%	缺乏市場性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1.01-3.40	1.01-3.80	1.00-3.10	1.00-2.70	市賬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7,532	57,362	59,244	58,243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29%	10%-29%	10%-29%	10%-29%	缺乏市場性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	22.73	29.76	30.38	32.50	市盈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賬率	1.00-3.40	1.00-3.80	1.00-3.10	1.00-2.70	市賬率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	-	-	150,000	-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倘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5,378,000元、人民幣18,763,000元、人民幣10,87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倘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4,753,000元、人民幣5,736,000元、人民幣20,924,000元及人民幣5,824,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所述。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運用判斷力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若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計量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評估，需要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性折現、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相關的基本財務預測、最近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進行重大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3。

(c) 對 貴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區衛生診所（「社區診所」）的控制權的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成立合共31間社區診所。儘管貴集團已投資社區診所，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社區診所擁有權力。貴集團已與該等社區診所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獲得於若干期間提供社區診所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並有權收取以業績為考量的管理費。誠如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月出售社區診所管理業務。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運用判斷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7）、預付款項（附註22）及每年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附註15）在內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動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貴集團則對聯營公司投資、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進行測試。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是涉及管理判斷的一個領域，以評估不可用於使用或投資於聯營公司的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以由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值來支持。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值時，需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i)商業化的時機、生產力及市場規模；(ii)收益複合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v)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風險的預期。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分部及主要活動的說明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確定為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線角度考察 貴集團表現並確定其業務的三個可報告分部：

- 診斷檢測 — 向醫院及非醫療客戶提供診斷檢測，主要包括常規診斷檢測、常規病理檢查、感染病診斷檢測、遺傳病診斷檢測及早期癌症檢查。
- 醫院管理業務 — 向社區診所提供管理服務。
- 研發機構 — 研發檢測试剂盒。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所得稅後的分部收益及溢利／(虧損) 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特定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定期檢討。

(b)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
	經營業務	(附註13(a))		
	診斷檢測	醫院管理	研發機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596,308	—	—	596,308
— 於某一時間點	596,308	—	—	596,308
分部業績	(28,744)	(6,180)	(15,420)	(50,344)
折舊	21,936	—	—	21,936
攤銷	7,053	225	—	7,2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
	經營業務	(附註13(a))		
	診斷檢測	醫院管理	研發機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77,826	869	–	678,695
– 於某一時間點	677,826	–	–	677,826
– 於一段時間	–	869	–	869
分部業績	<u>(11,389)</u>	<u>(6,265)</u>	<u>(13,890)</u>	<u>(31,544)</u>
折舊	<u>26,011</u>	<u>29</u>	<u>–</u>	<u>26,040</u>
攤銷	<u>7,028</u>	<u>971</u>	<u>–</u>	<u>7,99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
	經營業務	(附註13(a))		
	診斷檢測	醫院管理	研發機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00,320	1,062	–	1,201,382
– 於某一時間點	1,200,320	–	–	1,200,320
– 於一段時間	–	1,062	–	1,062
分部業績	<u>270,309</u>	<u>(9,592)</u>	<u>(545)</u>	<u>260,172</u>
折舊	<u>32,702</u>	<u>125</u>	<u>–</u>	<u>32,827</u>
攤銷	<u>7,287</u>	<u>943</u>	<u>–</u>	<u>8,23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
	經營業務	(附註13(a))		
	診斷檢測	醫院管理	研發機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696,740	–	–	1,696,740
– 於某一時間點	1,696,740	–	–	1,696,740
分部業績	<u>372,498</u>	<u>10,120</u>	<u>(725)</u>	<u>381,893</u>
折舊	<u>52,069</u>	<u>–</u>	<u>–</u>	<u>52,069</u>
攤銷	<u>3,769</u>	<u>72</u>	<u>–</u>	<u>3,841</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抵銷	貴集團
	診斷檢測	醫院管理	研發機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86,995	91,741	439	(116,594)	1,262,581
總資產					1,262,581
分部負債	(519,053)	(17,557)	(31,008)	116,594	(451,024)
總負債					(451,024)
資本開支	33,304	22,428	–	–	55,732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10,170	110,131	605	(151,660)	1,269,246
總資產					1,269,246
分部負債	(563,134)	(22,201)	(45,164)	151,660	(478,839)
總負債					(478,839)
資本開支	32,810	20,266	–	–	53,076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40,352	70,290	9,632	(63,543)	1,956,731
總資產					1,956,731
分部負債	(925,564)	(19,388)	(8,938)	63,543	(890,347)
總負債					(890,347)
資本開支	210,770	–	320	–	211,090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55,413	–	–	–	2,455,413
總資產					2,455,413
分部負債	(1,003,833)	–	–	–	(1,003,833)
總負債					(1,003,833)
資本開支	270,243	–	–	–	270,243

(d)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診斷外包服務	449,278	463,105	857,733	1,024,274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 檢測服務	100,811	166,064	275,768	619,356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 診斷檢測服務	46,219	48,657	66,819	53,110
	<u>596,308</u>	<u>677,826</u>	<u>1,200,320</u>	<u>1,696,740</u>

(e)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部地區	399,679	504,127	931,149	1,393,409
中國西南地區	100,474	81,178	101,825	115,246
中國東部地區	83,664	83,440	147,946	156,547
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	12,491	9,081	19,400	31,538
	<u>596,308</u>	<u>677,826</u>	<u>1,200,320</u>	<u>1,696,740</u>

貴公司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並來自中國。

(f)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單個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低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g)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診斷檢測服務而言，該等服務提供時間短，通常於數小時內或數天內。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並不重大，且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4,708	5,880	2,885	6,195
利息收入(b)	17,462	–	–	–
銷售設備及試劑	–	–	10,969	1,524
其他	343	235	202	150
	<u>22,513</u>	<u>6,115</u>	<u>14,056</u>	<u>7,869</u>

- (a) 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為確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醫院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利息收入來自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投資。

7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設備的虧損	640	223	1,174	666
其他	211	66	114	455
	<u>851</u>	<u>289</u>	<u>1,288</u>	<u>1,121</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 (附註19)	165,942	163,840	286,229	431,935
員工成本 (附註9)	172,791	191,056	198,541	289,747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5,008	117,990	139,780	169,292
分包成本	81,408	81,153	80,633	95,0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14及15)	28,989	33,039	39,989	55,838
運輸開支	14,347	17,851	31,656	43,955
差旅及娛樂開支	22,368	23,533	22,575	38,589
辦公室開支	14,316	15,363	20,970	23,82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5,667	19,119	11,434	13,085
保險	3,875	3,727	2,498	2,087
外包研發開支	3,300	4,440	1,205	3,198
上市開支	-	-	12,047	33,481
核數師酬金	1,024	988	993	250
租賃開支 (附註16)	1,050	936	1,049	2,351
其他開支	17,557	11,001	18,594	20,313
	<u>647,642</u>	<u>684,036</u>	<u>868,193</u>	<u>1,222,985</u>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230,000元、人民幣36,480,000元、人民幣33,364,000元及人民幣43,943,000元，主要包括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相關員工成本及外包研發開支。研發活動包括內部使用軟件的升級及維護、先進診斷檢測實踐的改進。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9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3,390	157,282	179,060	248,294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a)	29,401	33,774	19,481	41,453
	<u>172,791</u>	<u>191,056</u>	<u>198,541</u>	<u>289,747</u>

(a) 於COVID-19爆發期間（自2020年2月至12月），貴集團根據地方市政府的社會保險救濟政策獲得部分社會保障豁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而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118	3,219	3,293	4,751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198	216	204	363
	<u>3,316</u>	<u>3,435</u>	<u>3,497</u>	<u>5,114</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1,000,000	4	5	5	—
1,000,001至1,500,000	1	—	—	5
	<u>5</u>	<u>5</u>	<u>5</u>	<u>5</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7	1,188	2,123	10,751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4,010)	(11,936)	(18,559)	(15,5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6)	(1,237)	(983)	(639)	(1,668)
	(5,247)	(12,919)	(19,198)	(17,225)
財務成本—淨額	<u>(4,810)</u>	<u>(11,731)</u>	<u>(17,075)</u>	<u>(6,474)</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805	467	43,247	83,588
遞延所得稅	(4,613)	290	9,272	(4,866)
	<u>(3,808)</u>	<u>757</u>	<u>52,519</u>	<u>78,7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2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3(a))	—	—	(22,637)	3,131
	<u>—</u>	<u>2</u>	<u>(22,637)</u>	<u>3,131</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貴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直至2018年4月1日，即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時，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 貴集團實體（為 貴集團創造大部分溢利）已獲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自2018年至2021年，該等集團實體可享15%的已降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 貴集團實體符合小型企業標準，因此，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可享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即適用於大多數綜合實體的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持續經營業務 的（虧損）／溢利	(32,552)	(10,632)	322,828	451,220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138)	(2,658)	80,707	112,805
優惠稅率的影響	2,021	2,366	(29,000)	(41,7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4,204	5,270	5,768	16,445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a)	(4,660)	(6,372)	(6,256)	(8,2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765	2,151	1,406	733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06)	(1,228)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3,808)</u>	<u>757</u>	<u>52,519</u>	<u>78,722</u>

- (a)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抵扣開支（「超額抵扣」）。 貴集團已就其實體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所引致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因重組而發行的合共9,813,99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建議的股份拆細(附註36(a))未反映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量中，因為其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10)	(11,177)	265,282	371,7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98)	(19,780)	(9,948)	9,232
	<u>(49,408)</u>	<u>(30,957)</u>	<u>255,334</u>	<u>380,93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813,990</u>	<u>9,813,990</u>	<u>9,814,061</u>	<u>9,970,40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7)	(1.14)	27.03	37.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6)	(2.01)	(1.01)	0.93
	<u>(5.03)</u>	<u>(3.15)</u>	<u>26.02</u>	<u>38.2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經假設已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提高對診斷檢測業務的集中度，貴集團決定於2020年9月出售出售組別。出售事項於2021年1月27日(「出售日期」)完成，及出售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出售組別有關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應付 貴集團其他公司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a) 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i)	–	869	1,062	–
收益成本(ii)	(4,321)	(8,070)	(14,170)	(157)
毛損	(4,321)	(7,201)	(13,108)	(157)
銷售開支	(113)	(76)	(87)	–
行政開支	(2,503)	(424)	(1,026)	(35)
研發開支	(15,183)	(13,760)	(15,167)	(9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iii)	–	(7)	(4,863)	20
其他收入	110	1,306	1,465	42
其他收益(b)(i)	–	–	–	13,605
經營(虧損)/溢利	(22,010)	(20,162)	(32,786)	12,526
財務收入	410	9	1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600)	(20,153)	(32,774)	12,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iv)	–	(2)	22,637	(3,13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600)	(20,155)	(10,137)	9,395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1,198)	(19,780)	(9,948)	9,232
– 非控股權益	(402)	(375)	(189)	163

(i) 收益主要指管理服務費。

(ii) 收益成本包括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攤銷及員工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成本亦包含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減值人民幣7,790,000元（附註15(b)）。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暫停或終止經營的社區診所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782,000元。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組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該投資稅基之間的外在稅基差異對稅項影響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637,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計入損益。由於遞延所得稅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該等有關遞延所得稅利益分配至損益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b)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日期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代價	85,000
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無形資產(ii)	32,791
其他應收款項(iii)	12,177
應收 貴集團款項	54,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
貿易應收款項	346
物業及設備	725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	103,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7)
即期稅項負債	(3)
應付 貴集團款項	(19,750)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負債	(31,790)
出售組別淨資產的賬面總值	71,395
出售出售組別所得收益	13,605
已收現金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
應收 貴集團款項的現金支付	(54,314)
代價的現金收入	85,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54

- (i)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完成向出售組別注資人民幣61,000,000元，而出售組別其後於2021年1月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85,000,000元出售予關聯方。該等現金代價於2021年2月之前收回。於出售日期，出售組別之淨資產總值（包括應收／應付 貴集團其他公司款項）為人民幣71,395,000元。代價超過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3,605,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此外，應收／應付 貴集團其他公司款項應於出售事項後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結算應付出售組別的結餘人民幣54,314,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出售組別的餘下結餘人民幣19,75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及31(d)）。
- (ii) 出售組別的無形資產指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2,791,000元。
- (iii)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 貴集團所管理的社區診所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附註22(a)）。

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汽車、傢具 及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附註22(e))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 的使用 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72,088	19,086	11,496	-	-	9,547	159,026
累計折舊	(11,457)	(39,900)	(12,719)	(5,007)	-	-	-	(69,083)
賬面淨值	<u>35,352</u>	<u>32,188</u>	<u>6,367</u>	<u>6,489</u>	<u>-</u>	<u>-</u>	<u>9,547</u>	<u>89,94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352	32,188	6,367	6,489	-	-	9,547	89,943
添置	-	11,090	932	2,485	-	-	18,475	32,982
出售	-	(938)	(131)	-	-	-	-	(1,069)
折舊支出	(1,561)	(8,015)	(1,631)	(2,708)	-	-	(8,021)	(21,936)
期末賬面淨值	<u>33,791</u>	<u>34,325</u>	<u>5,537</u>	<u>6,266</u>	<u>-</u>	<u>-</u>	<u>20,001</u>	<u>99,92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76,467	18,690	13,981	-	-	28,022	183,969
累計折舊	(13,018)	(42,142)	(13,153)	(7,715)	-	-	(8,021)	(84,049)
賬面淨值	<u>33,791</u>	<u>34,325</u>	<u>5,537</u>	<u>6,266</u>	<u>-</u>	<u>-</u>	<u>20,001</u>	<u>99,920</u>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汽車、傢具 及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附註22(c))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 的使用 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791	34,325	5,537	6,266	-	-	20,001	99,920
添置	-	22,626	2,039	3,279	-	-	1,764	29,708
出售	-	(762)	(134)	-	-	-	-	(896)
折舊支出	(1,560)	(10,209)	(1,695)	(3,752)	-	-	(8,824)	(26,040)
期末賬面淨值	32,231	45,980	5,747	5,793	-	-	12,941	102,6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96,651	20,267	17,260	-	-	29,786	210,773
累計折舊	(14,578)	(50,671)	(14,520)	(11,467)	-	-	(16,845)	(108,081)
賬面淨值	32,231	45,980	5,747	5,793	-	-	12,941	102,6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231	45,980	5,747	5,793	-	-	12,941	102,692
添置	-	34,516	2,047	8,771	-	157,653	7,806	210,793
出售	-	(2,502)	(364)	-	-	-	-	(2,866)
折舊支出	(1,561)	(16,967)	(2,016)	(3,505)	-	(460)	(8,318)	(32,827)
轉撥至出售組別	-	(310)	(430)	-	-	-	-	(740)
期末賬面淨值	30,670	60,717	4,984	11,059	-	157,193	12,429	277,052

	物業及樓宇	醫療設備	汽車、傢具 及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附註22(c))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 的使用 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123,372	18,348	26,031	-	157,653	37,592	409,805
累計折舊	(16,139)	(62,655)	(13,364)	(14,972)	-	(460)	(25,163)	(132,753)
賬面淨值	<u>30,670</u>	<u>60,717</u>	<u>4,984</u>	<u>11,059</u>	<u>-</u>	<u>157,193</u>	<u>12,429</u>	<u>277,05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670	60,717	4,984	11,059	-	157,193	12,429	277,052
添置	-	121,168	7,340	18,889	62,870	-	57,041	267,308
出售	-	(3,835)	(488)	-	-	-	-	(4,323)
轉撥	-	-	-	6,912	(6,912)	-	-	-
折舊支出	(1,560)	(28,782)	(1,837)	(7,240)	-	(4,089)	(11,329)	(54,837)
期末賬面淨值	<u>29,110</u>	<u>149,268</u>	<u>9,999</u>	<u>29,620</u>	<u>55,958</u>	<u>153,104</u>	<u>58,141</u>	<u>485,2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232,986	23,654	51,832	55,958	157,653	94,633	663,525
累計折舊	(17,699)	(83,718)	(13,655)	(22,212)	-	(4,549)	(36,492)	(178,325)
賬面淨值	<u>29,110</u>	<u>149,268</u>	<u>9,999</u>	<u>29,620</u>	<u>55,958</u>	<u>153,104</u>	<u>58,141</u>	<u>485,200</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不同開支類別的折舊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成本	12,255	16,727	23,858	39,004
行政開支	8,355	8,526	8,192	11,476
銷售開支	1,326	758	652	1,589
	<u>21,936</u>	<u>26,011</u>	<u>32,702</u>	<u>52,0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開支	—	29	125	—
	<u>—</u>	<u>29</u>	<u>125</u>	<u>—</u>
總開支	21,936	26,040	32,827	52,069
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	—	—	2,768
	<u>—</u>	<u>—</u>	<u>—</u>	<u>2,768</u>
總計	<u>21,936</u>	<u>26,040</u>	<u>32,827</u>	<u>54,837</u>

所有物業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79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b)）。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抵押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347,000元、人民幣23,826,000元及人民幣16,305,000元的醫療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a)）。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醫療設備。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提供管理服務 的合約權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8,234	–	38,234
累計攤銷	(13,980)	–	(13,980)
賬面淨值	24,254	–	24,2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54	–	24,254
添置	322	22,428	22,750
攤銷支出	(7,053)	(225)	(7,278)
期末賬面淨值	17,523	22,203	39,72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8,556	22,428	60,984
累計攤銷	(21,033)	(225)	(21,258)
賬面淨值	17,523	22,203	39,7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523	22,203	39,726
添置	3,102	20,266	23,368
攤銷支出	(7,046)	(953)	(7,999)
期末賬面淨值	13,579	41,516	55,0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658	42,694	84,352
累計攤銷	(28,079)	(1,178)	(29,257)
賬面淨值	13,579	41,516	55,0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579	41,516	55,095
添置	297	–	297
攤銷支出	(7,367)	(863)	(8,230)
減值(b)	–	(7,790)	(7,790)
轉撥至出售組別	–	(32,863)	(32,863)
期末賬面淨值	6,509	–	6,5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955	–	41,955
累計攤銷	(35,446)	–	(35,446)
賬面淨值	6,509	–	6,509

	軟件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09	—	6,509
添置	2,935	—	2,935
攤銷支出	(3,769)	—	(3,769)
期末賬面淨值	5,675	—	5,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4,890	—	44,890
累計攤銷	(39,215)	—	(39,215)
賬面淨值	5,675	—	5,675

(a) 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成本	6,787	6,675	6,390	2,550
行政開支	206	280	770	811
銷售開支	60	73	127	408
	<u>7,053</u>	<u>7,028</u>	<u>7,287</u>	<u>3,7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成本	225	953	923	72
行政開支	—	18	20	—
	<u>225</u>	<u>971</u>	<u>943</u>	<u>72</u>
總計	7,278	7,999	8,230	3,841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攤銷及減值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31家社區診所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分別向該等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為期40年。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合約權利的成本分配至其可使用年期40年內。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若干社區診所仍處於邊際淨收入階段，管理層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並已進行減值測試。除與9家社區診所有關的合約權利因其營運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而提前於2020年2月至9月終止外，誠如附註13所披露，剩餘合約權利已被貴集團於2021年1月出售從事社區診所管理的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

向個別社區診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預測期間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增長率不超過個別社區診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複合增長率%）(i)	14.2%-30.5%	14.4%-30.2%	14.1%-29.1%
長期增長率(ii)	5%	5%	5%
稅前貼現率(iii)	15.6%-17.4%	15.6%-17.4%	15.6%-17.4%

- (i) 收益複合增長率基於五年預測期。該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到各社區診所附近的居民密度、要達到的平均門診率、每位患者的收費率等。
- (ii) 長期增長率為餘下管理服務期間，不包括首個五年預測期間。其不超過社區診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i) 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各個社區診所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合約權利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或支付，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若干社區診所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社區診所的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院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及監管環境大致保持穩定。因此，經營風險及投資者要求的預期回報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貼現率相對穩定。

該等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淨空分別為人民幣5,357,000元及人民幣9,932,000元）。而由於營運受到2020年突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九家社區診所分別於2020年2月至9月暫停或終止運營，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須確認減值人民幣7,790,000元，即有關該等九家社區診所的無形資產於其各自關閉日期的賬面值。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5,884	9,986	11,064	57,543
— 租賃設備及汽車	4,117	2,955	1,365	598
— 土地使用權	—	—	157,193	153,104
	<u>20,001</u>	<u>12,941</u>	<u>169,622</u>	<u>211,245</u>
租賃負債				
— 流動	11,354	15,957	16,500	27,171
— 非流動	13,352	6,138	8,550	44,162
	<u>24,706</u>	<u>22,095</u>	<u>25,050</u>	<u>71,333</u>

(b)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物業	6,855	7,216	6,728	10,135
— 租賃設備及汽車	1,166	1,608	1,590	1,194
— 土地使用權	—	—	460	4,089
	<u>8,021</u>	<u>8,824</u>	<u>8,778</u>	<u>15,418</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	—	—	(2,768)
	<u>8,021</u>	<u>8,824</u>	<u>8,778</u>	<u>12,650</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u>1,237</u>	<u>983</u>	<u>639</u>	<u>1,668</u>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	<u>1,050</u>	<u>936</u>	<u>1,049</u>	<u>2,351</u>

貴集團經營六個獨立臨床實驗室，其中五個為租賃物業，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21年，貴集團開始籌備增設十個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並增加租賃物業以供營運。此外，貴集團租賃若干診斷檢測機器及汽車。貴集團層面的該等物業、設備及汽車租賃並無載入續期選擇權。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分別為人民幣5,603,000元、人民幣6,294,000元、人民幣6,539,000元及人民幣14,777,000元。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	3,520	21,559	20,000
投資成本增加	4,005	20,000	–	–
應佔淨虧損	(485)	(1,961)	(1,559)	–
出售	–	–	–	(20,000)
期末賬面值	<u>3,520</u>	<u>21,559</u>	<u>20,000</u>	<u>–</u>

貴集團投資於兩家私營公司，初始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5,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或尚處於初創期，該等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的應佔虧損獲確認為與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初創開支，該等開支不會收回，因為該聯營公司計劃從事健康城市項目，而該計劃於2020年底已終止（附註22(b)）。

於2021年9月，貴集團撤回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聯營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並已獲退還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008	19,175	16,756	10,28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3,404</u>	<u>6,564</u>	<u>23,426</u>	<u>25,528</u>
	<u>24,412</u>	<u>25,739</u>	<u>40,182</u>	<u>35,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解除	<u>(52)</u>	<u>(5,131)</u>	<u>(11,477)</u>	<u>(6,470)</u>
	<u>24,360</u>	<u>20,608</u>	<u>28,705</u>	<u>29,3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應收 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	資產－稅項 虧損	資產－遞延 收益的 暫時性差額	資產－附屬 公司投資的 暫時性差額 (附註13(a(iv)))	遞延所得稅 資產－租賃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91	15,437	58	-	2,387	(2,387)	(3,163)	16,0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1	4,298	-	-	3,390	(2,613)	(633)	4,61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3,724	3,724
於2018年12月31日	<u>3,862</u>	<u>19,735</u>	<u>58</u>	<u>-</u>	<u>5,777</u>	<u>(5,000)</u>	<u>(72)</u>	<u>24,360</u>
於2019年1月1日	3,862	19,735	58	-	5,777	(5,000)	(72)	24,360
於損益計入/(扣除)	576	507	364	-	(1,045)	1,766	(2,458)	(29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3,462)	(3,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u>4,438</u>	<u>20,242</u>	<u>422</u>	<u>-</u>	<u>4,732</u>	<u>(3,234)</u>	<u>(5,992)</u>	<u>20,608</u>
於2020年1月1日	4,438	20,242	422	-	4,732	(3,234)	(5,992)	20,60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32	(10,065)	218	22,637	387	127	(471)	13,36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5,268)	(5,268)
於2020年12月31日	<u>4,970</u>	<u>10,177</u>	<u>640</u>	<u>22,637</u>	<u>5,119</u>	<u>(3,107)</u>	<u>(11,731)</u>	<u>28,705</u>
於2021年1月1日	4,970	10,177	640	22,637	5,119	(3,107)	(11,731)	28,7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3,404	3,170	(86)	(3,131)	10,886	(12,758)	250	1,73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1,101)	(1,101)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完成後轉撥(i)	-	19,506	-	(19,506)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8,374</u>	<u>32,853</u>	<u>554</u>	<u>-</u>	<u>16,005</u>	<u>(15,865)</u>	<u>(12,582)</u>	<u>29,339</u>

- (i) 出售出售組別後，因附屬公司投資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有權於5至10年內動用稅項虧損，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6,605,000元、人民幣25,045,000元、人民幣29,867,000元及人民幣26,701,000元，原因為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屆滿年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64	–	–	–
2020年	387	387	–	–
2021年	1,514	1,514	1,192	–
2022年	3,480	3,480	3,451	2,085
2023年	11,060	11,060	11,024	8,165
2024年	–	8,604	8,576	7,895
2025年	–	–	5,624	5,624
2026年	–	–	–	2,932
	<u>16,605</u>	<u>25,045</u>	<u>29,867</u>	<u>26,701</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自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規定，則可採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其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2,327,000元、人民幣25,633,000元及人民幣58,341,000元。由於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作出撥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397,000元、人民幣23,268,000元、人民幣256,327,000元及人民幣583,406,000元。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劑及藥品	<u>17,191</u>	<u>15,156</u>	<u>24,553</u>	<u>41,697</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耗用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49,590	149,459	274,697	418,586
行政開支	<u>16,352</u>	<u>14,381</u>	<u>11,532</u>	<u>13,349</u>
	<u>165,942</u>	<u>163,840</u>	<u>286,229</u>	<u>431,935</u>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30,004	30,300	42,041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230,599	260,405	484,514	825,30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15,978	31,656	248,240	29,931
	676,961	386,316	1,110,630	1,687,07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23(a))	53,778	187,627	108,700	110,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23(b))	47,532	57,362	209,244	58,243
	101,310	244,989	317,944	168,247
	<u>778,271</u>	<u>631,305</u>	<u>1,428,574</u>	<u>1,855,3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9)	202,218	203,313	261,597	452,823
借款 (附註28)	187,071	186,248	472,176	290,685
租賃負債 (附註16)	24,706	22,095	25,050	71,333
	<u>413,995</u>	<u>411,656</u>	<u>758,823</u>	<u>814,841</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5,774	283,030	512,411	877,604
— 關聯方 (附註31(d))	2,735	1,776	1,817	323
	248,509	284,806	514,228	877,9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2)	(17,910)	(24,401)	(29,714)	(52,626)
	<u>230,599</u>	<u>260,405</u>	<u>484,514</u>	<u>825,301</u>

(a)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99,544	230,400	440,301	628,062
181天至1年	23,339	27,232	35,515	154,530
1至2年	13,960	14,480	22,890	70,528
2至3年	3,708	4,010	5,384	12,713
3年以上	7,958	8,684	10,138	12,094
	<u>248,509</u>	<u>284,806</u>	<u>514,228</u>	<u>877,927</u>

(b)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c)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給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9,576	23,147	9,330	4,901
— 給予關聯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附註31(d))	—	68	71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65	3,865	758	1,966
—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d)	—	—	98,000	—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4,010	9,426
	<u>21,541</u>	<u>27,080</u>	<u>112,808</u>	<u>16,293</u>
其他應收款項				
— 健康城市項目應收款項(b)	—	—	170,000	—
— 應收貸款(a)	1,765	16,103	62,700	—
— 應收按金	1,892	2,956	4,050	5,662
— 預付僱員現金墊款	2,136	1,427	291	1,41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d))	30	471	1,199	21,220
— 其他	274	720	16	—
	<u>6,097</u>	<u>21,677</u>	<u>238,256</u>	<u>28,30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2)	(119)	(21)	(16)	(177)
	<u>5,978</u>	<u>21,656</u>	<u>238,240</u>	<u>28,123</u>
	<u>27,519</u>	<u>48,736</u>	<u>351,048</u>	<u>44,416</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健康城市項目預付款項(b)	238,000	298,000	—	—
— 設備及IT系統開發的預付款項(c)	40,000	65,200	—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代價(e)	—	27,420	—	—
—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設備款項	—	—	—	15,419
	<u>278,000</u>	<u>390,620</u>	<u>—</u>	<u>15,419</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d))	10,000	10,000	10,000	—
— 按金	—	—	—	1,80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808</u>
	<u>288,000</u>	<u>400,620</u>	<u>10,000</u>	<u>17,227</u>
總計	<u><u>315,519</u></u>	<u><u>449,356</u></u>	<u><u>361,048</u></u>	<u><u>61,643</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4,010	9,426
應付股東款項	—*	7	7	7
	<u>—*</u>	<u>7</u>	<u>4,017</u>	<u>9,433</u>
總計	<u><u>—*</u></u>	<u><u>7</u></u>	<u><u>4,017</u></u>	<u><u>9,433</u></u>

- (a)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指應收社區診所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貸款被重新歸類為「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廣州雲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提供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的免息貸款。該等貸款已於2021年2月償還予貴集團。

- (b) 於2018年，貴集團、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設」，雲南省政府管轄的國有公司）及其他兩間獨立項目公司（「關聯方」）就打造雲南國際健康醫療城（「健康城市項目」，由雲南省政府發起）訂立若干協議。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向關聯方預付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金額約佔健康城市建設項目土地使用權估計代價的30%。

於2020年年初，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戰略變更，雲南建設暫停了健康城市項目的合作，給項目的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於2020年11月底，考慮到健康城市項目並無取得實質性進展，貴集團及關聯方同意停止合作。於2020年11月向貴集團償還部分預付款人民幣128百萬元，而其後於2021年2月向貴集團償還餘下結餘人民幣170百萬元。

-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c) 於2018年11月，貴集團就IT系統開發預付人民幣40百萬元予第三方，以配合貴集團從社區診所獲得超過200份管理合約的五年發展計劃。然而，由於醫院管理業務表現欠佳，貴集團已暫停IT開發計劃並據此通知IT服務供應商。貴集團已與IT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並雙方同意終止合作。因此，預付款項已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1月分期償還予貴集團。

於2019年1月，貴集團從美國購買一批醫療設備及試劑，分別預付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然而，由於國際貿易限制及COVID-19的全球影響，供應商無法提供進口服務，故貴集團已取消上述兩項採購訂單。相應的預付款項金額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予貴集團。

- (d)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預付人民幣98百萬元，以供購買附註22(e)所述土地開發的建築材料，於相關採購終止後於2021年2月退還予貴集團。

- (e) 於2019年11月，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根據購買協議，貴集團於2019年預付了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按金，並隨後於2020年6月及2020年9月結清了剩餘代價。在自政府機構取得土地證之前，上述預付的按金或代價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貴公司已取得土地證，預付款項已相應重新分類並確認為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及16。

於2020年12月23日，貴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於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開始建築工程。該建築工程於2021年4月底開工，預計於2022年底竣工，預算建築成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f)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且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該等投資為戰略投資，且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私營公司A (i)	52,258	84,057	102,565	106,762
— 私營公司B (ii)	1,520	1,520	2,535	2,742
— 私營公司C (iii)	—	—	—	500
— 有限責任合夥(iv)	—	102,050	3,600	—
	<u>53,778</u>	<u>187,627</u>	<u>108,700</u>	<u>110,004</u>

- (i) 私營公司A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公司A亦為達安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私營公司B投資一項股本工具，其主要從事醫療影像診斷設備的銷售。
- (iii) 私營公司C主要從事病理研究。
- (iv)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於2020年年底終止，貴集團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2月分別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處置該等股本投資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的結餘將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下表載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14,895)	13,849	21,073	4,404
減：所得稅影響	3,724	(3,462)	(5,268)	(1,101)
	<u>(11,171)</u>	<u>10,387</u>	<u>15,805</u>	<u>3,303</u>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公司(i)	47,532	57,362	59,244	58,243
理財產品(ii)	—	—	150,000	—
	<u>47,532</u>	<u>57,362</u>	<u>209,244</u>	<u>58,243</u>

- (i) 貴集團已透過該等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具有贖回權的股份或具有轉換權的債務工具投資三家私營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兩間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其餘一間則從事投資管理。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以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於一項保本理財產品。回報並無得到保證，因此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因此，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的現金流量貼現，並處於公平值層級第3級內。

貴集團已於2021年2月底贖回該理財產品，贖回所得現金（包括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151,265,000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532	9,830	1,882	264

(c)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30,363	94,234	377,856	831,821
手頭現金	21	21	20	20
	430,384	94,255	377,876	831,841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受限制現金：				
— 保函保證金	—	—	(21,118)	(21,118)
— 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 (附註29(b))	(26,400)	(26,400)	(17,393)	(7,396)
— 來自政府補助的專項資金	(3,600)	(3,600)	(2,924)	(1,898)
— 其他	(4)	(300)	(606)	(734)
	(30,004)	(30,300)	(42,041)	(31,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0,359	63,934	335,815	800,675
美元	21	21	20	20
	400,380	63,955	335,835	800,695

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中國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條例規管。該等條例規定了對以一般股息以外方式自中國匯出資金的限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564,000元及人民幣554,000元的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附註22(e)所述購買土地使用權履約擔保，並已分別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函。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等價物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法定				
於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以及2021年12月31日(a)	500,000,000	50,000	338,355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8年12月31日(a)	10,000	1	7	—
於2019年3月26日發行新增普通股(b)	5,000	1	4	—
於2019年10月22日發行新增普通股(c)	9,984,990	998	7,056	—
不包括：已發行但尚未繳足股份(c)	(186,000)	(19)	(131)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13,990	981	6,936	—
非控股權益交易(c)	13,000	1	9	1,388,27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26,990	982	6,945	1,388,277
非控股權益交易(c)	173,000	18	122	19,731,01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999,990</u>	<u>1,000</u>	<u>7,067</u>	<u>21,119,289</u>

- (a)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後，貴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及WJJR Investment Limited。
- (b) 於2019年3月26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Huizekx Limited、Aagen Limited及Jin Jun Ying Limited。
- (c) 於2019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登記股東的離岸聯屬公司及YK Development Limited(「YK Development」)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於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後，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njianxin Limited、恒域實業有限公司、Aagen Limited及Huizekx Limited分別擁有貴公司50.64%、46.96%、1.04%、0.87%、0.11%及0.38%股權，其中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擁有，並由張勇先生最終控制。

於2019年10月22日發行的合共9,984,990股股份中，186,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股權的1.86%，原本由非控股權益股東享有的權益）已發行予Huizekx Limited，但未繳足股款。Huizekx Limited已通過高新陽光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代價結清該等已發行股份，如附註1.2所述。於2020年12月、2021年2月及2021年5月，上述 貴公司1.86%股權中的0.13%、1.48%及0.25%股權的相應賬面淨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8,286元、人民幣16,737,084元及人民幣2,994,050元已轉讓及完成。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的該等交易將被視為 貴集團先前配發予Huizekx Limited的繳足股本結算，並將於完成後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入賬。

2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資本化儲備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9,312	940,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963)	(10,96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30,845</u>	<u>(1,651)</u>	<u>929,194</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1,651)	929,1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194	10,19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30,845</u>	<u>8,543</u>	<u>939,388</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8,543	939,3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5,511	15,5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30,845</u>	<u>24,054</u>	<u>954,899</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24,054	954,8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133	3,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附註23(a)）	—	(2,650)	(2,65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30,845</u>	<u>24,537</u>	<u>955,382</u>

附註：

資本化儲備指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及資本溢價合共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乃由於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任何現金代價除外）取得雲康產業的股權，被視為股東出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視作股東出資	—	784,346	784,346	784,346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市業務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根據重組為換取上市業務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的部分，該部分被認為視作股東出資。

27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50	5,875	7,325	6,750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	—	7,175	6,75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4,450	5,875	150	—

遞延收益主要指 貴集團在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自政府獲得的用於協助其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倘 貴集團符合附加條件，遞延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	—	69,900
— 有擔保(b)	—	—	—	69,900
— 無抵押	—	—	—	—
其他借款(a、b)	67,071	59,001	68,220	50,785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8,070)	(9,279)	(17,316)	(38,322)
	59,001	49,722	50,904	82,363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120,000	127,247	403,956	170,000
— 有抵押或／及有擔保(b)	100,000	127,247	391,956	170,000
— 無抵押	20,000	—	12,000	—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8,070	9,279	17,316	38,322
	128,070	136,526	421,272	208,322
借款總額	187,071	186,248	472,176	290,685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				
1年內	120,000	127,247	403,956	200,200
1至2年	–	–	–	200
2至5年	–	–	–	39,500
5年以上	–	–	–	–
	<u>120,000</u>	<u>127,247</u>	<u>403,956</u>	<u>239,900</u>
其他應付借款				
1年內	8,070	9,279	17,316	8,122
1至2年	9,279	10,722	8,241	5,663
2至5年	12,722	3,000	7,663	3,000
5年以上	37,000	36,000	35,000	34,000
	<u>67,071</u>	<u>59,001</u>	<u>68,220</u>	<u>50,785</u>

- (a)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國開發展基金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並直接向該附屬公司注資。因此，該附屬公司6.18%的股權由國開發展基金持有，作為貴集團須按預定價格贖回的抵押品。該等基金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15年，亦由關聯方達安集團擔保。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餘下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

於2018年11月，貴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借得總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按年利率14.98%計息。根據上述貸款協議，該借款由貴集團的醫療設備作抵押及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餘下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7,071,000元、人民幣19,001,000元、人民幣9,722,000元及零。

於2020年9月，貴集團與另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借得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利率8.00%計息。根據上述貸款協議，該借款由張勇先生及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餘下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8,000元及人民幣11,785,000元。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由樓宇抵押及由 貴集團一間 附屬公司擔保	80,000	–	–	–
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	127,247	341,456	239,900
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張勇先生擔保 (附註31(e))	20,000	–	50,500	–
	<u>100,000</u>	<u>127,247</u>	<u>391,956</u>	<u>239,900</u>
其他借款				
由達安集團擔保	40,000	40,000	40,000	39,000
由設備抵押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27,071	19,001	9,722	–
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張勇先生擔保 (附註31(e))	–	–	18,498	–
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	–	11,785
	<u>67,071</u>	<u>59,001</u>	<u>68,220</u>	<u>50,785</u>

(c)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1%、5.50%、2.90%及4.28%。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80,601	98,999	136,996	168,369
— 關聯方 (附註31(d))	34,478	38,854	39,490	192,175
	<u>115,079</u>	<u>137,853</u>	<u>176,486</u>	<u>360,544</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1(d))	12,454	8,442	7,056	9,937
— 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b)	26,400	26,400	17,393	7,396
—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14,520	8,910	26,894	36,030
— 其他應計開支	10,370	7,202	9,161	19,175
— 就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未付代價	11,704	4,48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付代價(c)	4,000	6,000	6,000	6,000
— 應付利息	713	373	851	739
— 應付上市開支	—	—	10,597	5,397
— 其他	6,978	3,647	7,159	7,605
	<u>87,139</u>	<u>65,460</u>	<u>85,111</u>	<u>92,279</u>
應計員工成本	27,121	47,557	59,764	92,043
其他應付稅項	4,318	7,338	7,208	11,797
	<u>233,657</u>	<u>258,208</u>	<u>328,569</u>	<u>556,6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10,597	5,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460	49,557
	<u>—</u>	<u>—</u>	<u>16,057</u>	<u>54,954</u>

- (a) 於2018、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已收商品及服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9,062	101,722	140,179	279,984
6個月至1年	18,657	21,160	28,431	72,811
1至2年	3,878	8,769	5,838	6,942
2至3年	1,073	2,735	723	216
3年以上	2,409	3,467	1,315	591
	<u>115,079</u>	<u>137,853</u>	<u>176,486</u>	<u>360,544</u>

- (b) 於2018年，貴集團連同其他9家實體就有關數字試點項目申請政府補助。作為發起人，貴集團代表所有申請人收取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貴集團於2019年有權獲得人民幣3.6百萬元，且於2020年10月因項目參與者退出而獲得額外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代表一名關聯方中山大學收取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附註31(d)）。中山大學自2020年12月起成為第三方，因為其已轉讓其於達安基因的股權，且不再是達安基因的母公司。
- (c) 貴集團於2022年1月償付該金融資產的未付代價。
- (d)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52)	(10,632)	322,828	451,2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5,247	12,919	19,198	17,22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	6,386	5,315	23,073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936	26,011	32,702	52,069
— 無形資產攤銷	7,053	7,028	7,287	3,7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532)	(9,830)	(1,882)	(26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85	1,961	1,559	—
— 出售設備虧損	640	223	1,174	666
— 利息收入	(17,462)	—	—	—
	<u>(17,068)</u>	<u>34,066</u>	<u>388,181</u>	<u>547,758</u>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29,665)	(296)	(11,741)	10,895
— 貿易應收款項	(1,359)	(36,961)	(230,059)	(363,699)
— 存貨	19,414	2,035	(9,397)	(17,1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	(6,694)	15,936	9,1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70	27,787	81,665	228,526
— 遞延收益	4,062	1,425	1,450	(575)
經營所得現金	<u>34,946</u>	<u>21,362</u>	<u>236,035</u>	<u>414,890</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借款 及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0,430	9,547	89,977
新增租賃	–	18,475	18,475
應計利息開支	4,010	1,237	5,247
現金流量	103,344	(4,553)	98,79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7,784</u>	<u>24,706</u>	<u>212,490</u>
於2019年1月1日	187,784	24,706	212,490
新增租賃	–	1,764	1,764
應計利息開支	11,936	983	12,919
現金流量	(13,099)	(5,358)	(18,457)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6,621</u>	<u>22,095</u>	<u>208,716</u>
於2020年1月1日	186,621	22,095	208,716
新增租賃	–	7,806	7,806
應計利息開支	18,559	639	19,198
現金流量	267,847	(5,490)	262,357
於2020年12月31日	<u>473,027</u>	<u>25,050</u>	<u>498,077</u>
於2021年1月1日	473,027	25,050	498,077
新增租賃	–	57,041	57,041
應計利息開支	15,557	1,668	17,225
現金流量	(197,160)	(12,426)	(209,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1,424</u>	<u>71,333</u>	<u>362,757</u>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在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力上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張勇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達安集團」）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山大學	達安集團的股東(i)
珠海橫琴世衛康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世衛康傑」）	張勇先生控制

(i) 於2020年12月18日，達安集團的控股股東中山大學將其於達安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山大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525	2,605	2,670	3,995
退休金計劃開支供款	156	182	176	309
	<u>2,681</u>	<u>2,787</u>	<u>2,846</u>	<u>4,304</u>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以下各方				
— 達安集團	911	1,319	1,492	2,977
— 中山大學	93	597	1,055	不適用
	<u>1,004</u>	<u>1,916</u>	<u>2,547</u>	<u>2,97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 達安集團	57,786	45,884	78,959	215,958
— 中山大學	101	278	120	不適用
	<u>57,887</u>	<u>46,162</u>	<u>79,079</u>	<u>215,958</u>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使用權資產				
— 達安集團	10,101	—	—	7,055
就租賃負債已付／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 達安集團	571	389	165	312
向關聯方支付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				
— 達安集團	2,504	2,281	2,601	3,1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 達安集團	220	220	1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購買商品及服務				
— 達安集團	8,906	3,593	21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世衛康傑	—	—	—	85,000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2,706	1,718	1,817	323
— 中山大學	29	58	不適用	不適用
	<u>2,735</u>	<u>1,776</u>	<u>1,817</u>	<u>323</u>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24	459	1,167	1,441
— 張勇先生	6	12	32	29
	<u>30</u>	<u>471</u>	<u>1,199</u>	<u>1,470</u>
預付款項				
— 達安集團	—	68	710	—
	<u>—</u>	<u>68</u>	<u>710</u>	<u>—</u>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10,000	10,000	10,000	—
— 世衛康傑 (附註13(b)(i))	—	—	—	19,750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9,750</u>
	<u>12,765</u>	<u>12,315</u>	<u>13,726</u>	<u>21,54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34,478)	(38,854)	(39,490)	(192,175)
其他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12,446)	(8,440)	(7,056)	(9,937)
— 中山大學	(3,608)	(3,6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張勇先生	—	(2)	—	—
	<u>(16,054)</u>	<u>(12,042)</u>	<u>(7,056)</u>	<u>(9,937)</u>
	<u>(50,532)</u>	<u>(50,896)</u>	<u>(46,546)</u>	<u>(202,112)</u>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				
— 達安集團	(8,483)	(4,840)	(637)	(3,661)
	<u>(8,483)</u>	<u>(4,840)</u>	<u>(637)</u>	<u>(3,661)</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除應收達安集團的非貿易結餘人民幣10百萬元之還款期為10年外，與關聯方的餘下結餘乃按要求收取／償還。除與世衛康傑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外，與關聯方的其他非貿易結餘其後已於2021年9月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商業物業管理服務費、來自達安集團的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代表中山大學（為數字試點項目的其中一名聯名申請人）收取的政府補助（附註29(b)）。

(e) 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 張勇先生	20,000	—	68,998	—
— 達安集團	40,000	40,000	40,000	39,000
	<u>60,000</u>	<u>40,000</u>	<u>108,998</u>	<u>39,000</u>

國開發展基金所提供的其他借款(附註28(a))由達安集團擔保,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亦無由/向關聯方提供質押。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何蘊韶先生、周新宇先生、郭雲釗先生及周偉群先生就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承擔。由於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準,故並無向貴集團分配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4	—	24
非執行董事			
何蘊韶先生	—	—	—
周新宇先生	—	—	—
郭雲釗先生	—	—	—
周偉群先生	—	—	—
	<u>24</u>	<u>—</u>	<u>2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4	11	35
非執行董事			
何蘊韶先生	—	—	—
周新宇先生	—	—	—
郭雲釗先生	—	—	—
周偉群先生	—	—	—
	<u>24</u>	<u>11</u>	<u>35</u>

姓名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4	12	36
非執行董事			
何蘊韶先生	—	—	—
周新宇先生	—	—	—
郭雲釗先生	—	—	—
周偉群先生	—	—	—
	<u>24</u>	<u>12</u>	<u>3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4	15	39
非執行董事			
何蘊韶先生	—	—	—
周新宇先生	—	—	—
郭雲釗先生	—	—	—
周偉群先生	—	—	—
	<u>24</u>	<u>15</u>	<u>39</u>

- (i) 張勇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何蘊韶先生、周新宇先生、郭雲釗先生及周偉群先生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於2022年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何蘊韶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而向其支付或應收彼等其他服務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訂約方提供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

(d) 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有關 貴集團業務而 貴集團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33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物業及設備	–	–	–	323,176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附註22(e)）的建設及為籌備新的獨立臨床實驗室開辦的設備採購及裝修有關。

3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a) 貴公司計劃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將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其後已發行股本將為499,999,5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將自緊接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生效。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計算	1,446,029	674,970	2,120,999	3.46	4.18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1,704,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5,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3,188,500股新股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9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5,528,000元）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合共613,188,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而釐定，惟不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72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云康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

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之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常規進行，並因此不應予以依賴，猶如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及常規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5月5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不為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的任何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照其決定之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惟仍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在未制訂該規例之情況下董事先前所作出原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c) 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訂立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

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於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報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人數及在該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由於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務委任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期間（須最少七日，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任職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獲取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董事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

之權利或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且有關細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因細分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反，「普通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則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方式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彼現時處於或可能處於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之人士代彼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彼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除外）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中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應合共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進行表決。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須指明此次會議目的及將加進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之日期後21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之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目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解聘。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同意。

於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不可行或不合理，便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任何時間發生強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該等警告於董事可能在相關通知中列明之最短期間內取消），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安排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該等延期的通知，當中須列明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延期的原因，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但由於股東大會當日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發佈或公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列明延後會議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文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由新代表委任文書撤銷或替代）；及
- (c) 只有原先會議通告所載事項，才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而為重新召開的會議所發出的通告，則毋須指明須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將任何隨附的文件重新傳閱。如擬在該次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再次發出該次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遞交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10)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6)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行使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之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彼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6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作出指示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以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並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

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獲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規定的不超過年利率15%的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為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公司身份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之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之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作出規定。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之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款之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之基準行事而認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就(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為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之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之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之全體股東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多間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

公司之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各組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整合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之聲明、各組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之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之承諾書，而該合併或整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之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之公平價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之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之估值權利（即按司法方式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或(b)倘公司無償債，則根據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交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於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現時的公司架構、大綱與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與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灤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雲康健康

於2021年1月29日，雲康健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505,100元。

雲康醫學檢驗

於2020年7月28日，雲康醫學檢驗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雲康精準醫療

於2021年1月27日，廣州雲康精準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康精準醫療」）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芸康生命健康

於2021年4月28日，四川芸康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芸康生命健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東莞雲騰

於2021年5月12日，東莞雲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東莞雲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雲康新川

於2021年5月13日，四川雲康新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雲康新川」）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廣州雲鷺

於2021年6月22日，廣州雲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雲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惠州雲翳

於2021年6月23日，惠州雲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惠州雲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濟南雲康

於2021年7月16日，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濟南雲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深圳雲康達安

於2021年7月20日，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深圳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廣西雲康達安

於2021年7月30日，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廣西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東莞雲康達安

於2021年9月28日，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惠州雲康達安

於2021年10月29日，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廣州白雲雲康達安

於2021年11月3日，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深圳南科

於2021年11月10日，深圳南科雲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南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汕頭雲康達安

於2021年11月12日，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貴陽雲康達安

於2021年11月19日，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貴陽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佛山雲康達安

於2021年11月22日，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珠海雲康達安

於2021年11月29日，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0,728,000股股份；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v)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 藉增設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a)(iii)、(a)(vi)及(a)(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

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人，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13,188,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613,188,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b) 外商獨資企業、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蘭福先生及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c) 外商獨資企業、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e)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f) 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g)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h)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i)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j)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k) 蘭福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l)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m)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n)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授權協議書；
- (o) 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統稱「經營附屬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4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 (p) 外商獨資企業、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q) 外商獨資企業、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r)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s)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t) 蘭福的配偶薛雁翔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u) 張勇的配偶何川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v) 曾衛忠的配偶梁玉宇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w) 林穎嘉的配偶彭希韻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x) 王鐵丁的配偶周婷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y) 程鋼的配偶陳姚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z) 羅杏翠的配偶鄧錦滔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aa) 莫卓華的配偶李文鵬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bb) 邵嘉孺的配偶何文健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cc) 黃澤孟的配偶莊美玲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配偶承諾書；
- (dd)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HIGH YIELD SP行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 (ee) 本公司、亞輝龍(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 (ff) 不競爭承諾；及
- (g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5	中國	22177609	醫路物流	2018年3月7日
2		38	中國	22178010	醫路物流	2018年3月7日
3		39	中國	22178094	醫路物流	2018年4月7日
4	云康	1	中國	13299674	雲康產業	2015年3月28日
5	云康	9	中國	13299715	雲康產業	2015年3月14日
6	云康	36	中國	13299736	雲康產業	2015年1月14日
7	云康	37	中國	13299766	雲康產業	2015年1月21日
8	云康	39	中國	13300024	雲康產業	2015年1月28日
9	云康	44	中國	16827604	廣州達安	2016年11月28日
10	云康	45	中國	13300068	雲康產業	2016年11月28日
11		1	中國	30031303	雲康產業	2019年3月14日
12		9	中國	30016780	雲康產業	2019年3月28日
13		36	中國	30016409	雲康產業	2019年1月28日
14		37	中國	30034300	雲康產業	2019年2月14日
15		38	中國	30026848	雲康產業	2019年6月21日
16		39	中國	30016476	雲康產業	2019年1月28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7		45	中國	30030217	雲康產業	2019年2月7日
18		5	中國	33136938	雲康產業	2017年7月21日
19		10	中國	33127293	雲康產業	2019年8月7日
20		42	中國	16000694	雲康產業	2016年3月14日
21		5	中國	16773868	雲康產業	2016年10月28日
22		44	中國	16774479	雲康產業	2016年11月28日
23		44	中國	16774405	雲康產業	2016年11月28日
24		42	中國	16774204	雲康產業	2016年9月7日
25		5、10、36、 38、39、 42、44	香港	305498010	本公司	2021年5月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以TaqMan探針定量多聚 酶鏈反應技術檢測基因 單點突變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026606.2	廣州達安	2027年1月30日
2	人副流感病毒分型及定量 檢測試劑盒	發明	中國	ZL200810027106.5	廣州達安	2028年3月31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	呼吸道合胞病毒實時螢光PCR檢測试剂盒	發明	中國	ZL200810028076.X	廣州達安	2028年5月14日
4	標本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040128.6	雲康產業、廣州達安	2024年1月22日
5	乾血片收集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320544714.X	廣州達安、雲康產業	2023年9月3日
6	醫療檢驗信息統一採集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774811.2	雲康健康、雲康產業、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24年12月9日
7	醫療檢驗信息採集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774844.7	雲康健康、雲康產業、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24年12月9日
8	滴片支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265391.5	雲康產業、廣州達安	2024年5月22日
9	輔助受力機構及含有該輔助受力機構的檢查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510218422.0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上海達安、雲康產業	2025年4月30日
10	輔助受力機構及含有該輔助受力機構的檢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277622.9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上海達安、雲康產業	2025年4月30日
11	晾片板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0772572.6	成都達安、廣州達安、上海達安、合肥達安	2026年7月21日
12	一種用於醫療器械的清洗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510027096.5	成都達安	2035年1月20日
13	一種醫院病例檔案智能安全管理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410626633.3	雲康健康	2034年11月10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4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組耐藥突變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410052531.1	上海達安	2024年12月7日
15	圖片等級分類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235021.2	廣州達安	2029年12月13日
16	樣品管適配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94948.7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17	載玻片製片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8397.3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18	試管架及其連接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9508.2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19	利器收集盒及其盒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300022.4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20	試管編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302053.3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21	組織蠟塊切片輔助裝置及組織蠟塊切片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89542.X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9日
22	試管蓋帽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298930.4	廣州達安、合肥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29年8月12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23	帶有激勵員工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930488727.2	廣州達安	2029年9月5日
24	一種獨立分溫區標本箱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2015036.8	廣州達安、浙江五穀賽信冷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9年11月20日
25	高通量測序的生物信息分析方法及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710619197.0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	2037年7月26日
26	多功能樣本存放盒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1591131.9	廣州達安	2030年8月4日
27	資源訪問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910150685.0	廣州達安	2039年2月28日
28	一種流感病毒分型檢測試劑盒	發明	中國	ZL201010229496.1	達安基因、成都達安	2030年7月16日
29	一種熒光PCR檢測單純疱疹病毒I型的試劑盒	發明	中國	ZL201210014382.4	達安基因、廣州達安	2032年1月16日
30	孵育盒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1255343.4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	2031年6月4日
31	染色體C顯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040181.X	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39年10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強直性脊柱炎遠程會診共享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中國	201710465223.9	廣州和康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達安、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	2017年6月19日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	遠程閱片方法和遠程閱片代理服務系統	發明	中國	201910152080.5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2月28日
3	數據的打印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1910152240.6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2月28日
4	全血中錳元素含量的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0735142.5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8月9日
5	遠程眼底拍照閱片方法、拍照方法和系統、拍照中轉盒	發明	中國	201910735915.X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8月9日
6	染色體N顯帶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1316879.X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12月19日
7	檢測傷寒與副傷寒的試劑盒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201910910962.3	廣州達安、雲康健康、成都達安、雲康產業、上海達安	2019年9月25日
8	圖片等級分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1911283146.0	廣州達安	2019年12月13日
9	染色體核型分析模擬資料集的構建方法、構建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111128987.1	廣州達安	2021年9月2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daanlab.cn	廣州達安	2026年4月9日
2	ykhealth.cn	廣州達安	2021年5月13日
3	yklis.com	廣州達安	2023年7月24日
4	yunkang.me	廣州達安	2024年4月23日
5	yunkanghealth.com	廣州達安	2026年11月12日
6	yktelemedicine.com	廣州達安	2022年6月24日
7	daan360.cn	雲康健康	2022年8月18日
8	yktelegenetics.com	雲康健康	2025年2月26日
9	daanjik.com	雲康健康	2023年1月31日
10	yunkanghealth.com.cn	雲康產業	2022年11月20日
11	yunkangcapital.com	深圳前海雲康醫學與實驗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12	daanlab.com	廣州達安	2025年4月9日
13	szyunkanghealth.com	深圳雲康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14	yunkangdoctor.com	深圳雲康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以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1	達安檢驗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0SR056911	2017年10月16日
2	達康檢驗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1SR031525	2017年10月16日
3	達成食品檢驗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1SR037857	2011年6月16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4	糖尿病眼底病變防治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7SR152644	2017年5月3日
5	康源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5SR132605	2017年10月16日
6	雲康檢驗信息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7SR252347	2017年6月9日
7	雲康在線質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7SR152637	2015年5月3日
8	易感基因檢測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913	2017年10月16日
9	體檢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2113	2017年10月16日
10	雲康訂單預約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964	2016年7月15日
11	IT服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2180	2017年10月16日
12	雲康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661	2017年10月16日
13	達安雲康醫護平台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698	2017年10月16日
14	達安專家經驗傳承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2195	2017年10月16日
15	檢測標本跟蹤管理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826	2016年7月15日
16	社區簽約填報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0590	2017年10月16日
17	雲康白衣天使聯盟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409	2017年10月16日
18	精細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181960	2017年10月16日
19	雲康無創產前高通量基因測序數據 分析軟件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7SR167404	2017年5月9日
20	雲康遠程病理會診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6SR387323	2016年12月22日
21	保標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7SR262256	2017年6月14日
22	醫療檢驗－婦產報告查詢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0932	2018年5月7日
23	區域醫學檢驗質控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0937	2018年5月7日
24	雲康醫療服務APP軟件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1237	2018年5月7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25	雲康遠程病理會診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1232	2018年5月7日
26	區域醫學雲基－儀器雲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1186	2018年5月7日
27	雲康醫學檢驗管理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8SR311191	2018年5月7日
28	出生缺陷雲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9235	2019年12月24日
29	非標儀器軟件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2222	2019年12月23日
30	基於人工智能的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智能 識別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2162	2019年12月23日
31	雲康妙醫齋APP軟件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2234	2019年12月23日
32	物流管理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1075	2019年12月23日
33	眼底拍照映像傳輸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9162	2019年12月24日
34	中心庫管理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1217	2019年12月23日
35	雲康IOT-PaaS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19SR1411281	2019年12月23日
36	達安醫學眼底檢測系統軟件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26228	2019年5月6日
37	公衛體檢信息化管理軟件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26267	2019年5月6日
38	基於SAAS模式的雲康醫聯體服務平台 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9SR0488974	2019年5月20日
39	兩癌篩查智能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26257	2019年5月6日
40	區域醫學病理檢測系統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30762	2019年5月6日
41	醫護人員運營管理平台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26219	2019年5月6日
42	醫學報告拍照錄單管理系統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30764	2019年5月6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43	醫院財務結算中心系統軟件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30571	2019年5月6日
44	醫院物流節點管理系統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19SR0426240	2019年5月6日
45	雲康公衛健康檔案管理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9SR0488969	2019年5月20日
46	雲康醫路物流APP軟件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9SR0489420	2019年5月20日
47	雲康醫生APP軟件	中國	雲康健康	2019SR0489425	2019年5月20日
48	長庚雲管理平台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19SR0489430	2019年5月20日
49	新型冠狀病毒篩查防控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雲康健康	2020SR1841483	2020年12月17日
50	雲康客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雲康健康	2021SR0008456	2021年1月4日
51	易感基因檢測系統V2.0	中國	雲康健康	2020SR1742429	2020年12月4日
52	雲康醫護平台軟件V2.0	中國	雲康健康	2020SR1743737	2020年12月7日
53	無創產前檢測報告查詢系統	中國	雲康健康	2020SR1743751	2020年12月7日
54	雲康服務APP軟件V2.0	中國	雲康健康	2020SR1799679	2020年12月11日
55	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2021SR0014235	2021年1月5日
56	雲康在線體檢系統V2.0	中國	雲康健康	2021SR0014237	2021年1月5日
57	縱目鏡下視野實時分享系統V1.0	中國	雲康健康、 廣州達安	2021SR1363736	2021年9月13日
58	雲康遠端病理移動閱片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成都達安	2021SR1383679	2021年9月15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附註)
59	出生缺陷一級預防平台V1.0	中國	廣州達安、 成都達安	2021SR1383618	2021年9月15日
60	雲康客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20SR1209836	2020年10月13日
61	高通量測序生物信息學分析系統V1.0	中國	廣州達安	2021SR1509201	2021年10月14日
62	雲康核酸檢測服務預約系統V1.0	中國	成都達安	2021SR1567703	2021年10月26日

(e) 作品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作品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基層醫學實驗室質量和 能力標準應用指南	中國	廣州達安	國作登字- 2017-L-00384411	2017年9月7日
2	基層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核查表	中國	廣州達安	國作登字- 2017-L-00384434	2017年9月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已於2022年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2年2月20日及2022年4月1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並授出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按照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0.8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比例
張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Huizekx Limited	1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YK Development	64.04%
周新宇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達安基因	1.2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專家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我們的董事或名列「－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

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 D.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專家並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宣佈，就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基於以下所述，其不會且預期不會獨立於本公司：

- (a) 於2021年2月3日，YK Development、Huizekx Limited、張勇先生及浦銀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浦銀香港以相當於人民幣63.0百萬元的美元代價自YK Development購買100,000股普通股。浦銀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直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16.67%的股權。浦銀香港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 於2021年2月9日，YK Development（作為借款人）、浦銀香港（作為貸款人）以及Huizekx Limited及Mouduan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離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YK Development提供一筆40百萬美元的貸款。於2022年2月9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離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YK Development提供4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離岸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 (c) 高新陽光（作為借款人）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作為貸款人）於2021年2月20日及2021年2月22日訂立境內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高新陽光提供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344.21百萬元貸款。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支行。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

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為約1.4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倘轉讓股份是在開曼群島以外執行及保留的，且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

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或前景並無重大或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4,2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可供出售的最高 提呈股份數目
達安國際	達安基因及一名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5樓1502室	24,999,500股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有關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安排；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除「一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所述的陳述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 登載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書，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j)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
- (k) 開曼公司法。

云康
YUNKANG